

原證券代號:232374

股票代號:2498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igh Tech Computer, Corp.

公開說明書 (股票公開承銷暨上市用)

一、公司名稱：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申請股票上市：

(一)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二)股數：127,600,000 股。

(三)金額：新台幣 1,276,000,000 元。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五)公開承銷比例：提出上市股份總額 127,600,000 股之 10%公開承銷，計 12,760,000 股。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委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及辦理公開承銷。

三、有價證券之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四、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五、財務報告若有不實，應由發行人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六、本公司係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之規定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屬於科技事業，所營業務具有相當之風險性，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125,000,000 股上市乙案，業奉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公開銷售股權分散符合標準時，列為上市股票，並以 90 年 10 月 3 日台證(90)上字第一〇二四六九號函報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10 月 11 日(90)台財證(一)第一六二九〇五號函核復准予備查。另本公司於 9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26,000,000 元，發行新股 2,600,000 股乙案，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4 月 13 日(90)台財證(一)第一一八九〇一號函核准，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76,000,000 元。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設立資本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合併增資	合計
金額	5,000	1,271,000	--	--	--	1,276,000
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	0.39	99.61	--	--	--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分送方式：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索取方式：附回郵信封索取或親至上列陳列處所索取。

三、證券承銷商：

名稱：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4 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4 樓

電話：(02)2314-8800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無

六、股票簽證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7 樓

電話：(02)2361-3033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楊民賢會計師、王自軍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光復南路 102 號 7 樓

電話：(02)2741-0258

十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卓火土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375-3252

十二、本公司網址：<http://www.htc.com.tw>

十三、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免費查閱網址：<http://free.sfi.org.tw>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276 百萬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 201-24 號 6 樓		電話：(02)89124138	
設立日期：86 年 5 月 15 日			網址：www.htc.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87.07.23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王雪紅 總經理 卓火土		發言人：(姓名) 卓火土 (職稱) 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2389-2999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4 樓 電話：2718-1234 ：大華證券(股)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4 樓 電話：2314-8800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民賢會計師、王自軍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光復南路 102 號 7 樓 電話：(02)2741-0258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址：—		電話：—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		評等結果：—	
董事選任日期：90 年 4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0 年 4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4.82% (91 年 1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9.12% (91 年 1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5%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40.96%(91 年 1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雪紅	7.29	監察人(註 1)	陳 徹	8.62
董 事	陳文琦	7.13	監察人(註 2)	黃文成	0.49
董 事	卓火土	0.39	監察人(註 3)	張美瑗	--
董 事	林治國	--	持股 5%以上股東	弘茂投資(股)公司	8.62
董 事	于曰江	--	持股 5%以上股東	威盛電子(股)公司	8.40
註 1：威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註 3：盛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註 2：群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技術股東持股比例：無(91 年 1 月 31 日)					
經理人、技術、研發人員及其持股比例：0.71%(91 年 1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總經理	卓火土	0.39	副總經理	施永和	0.04
副總經理	周永明	0.24	副總經理	王慶賢	--
副總經理	劉慶東	0.04			
工廠地址：桃園市興華路 23 號			電話：(03)375-3252		
主要產品：掌上型電腦			市場結構：內銷 9.48% 外銷 90.52%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7 頁
本 (90) 年度	營業收入：	20,803,600 仟元	第 36 頁		
	買賣業：	仟元			
	加工業：	仟元			
	製造業：	20,803,600 仟元			
預 估	稅前純益：	954,382 仟元	每股盈餘：7.69 元		
去 (89) 年度	營業收入：	4,564,408 仟元	第 35 頁		
	買賣業：	仟元			
	加工業：	仟元			
	製造業：	4,564,408 仟元			
	稅前純益：	109,549 仟元	每股盈餘：1.21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1 年 1 月			編印目的：股票公開承銷暨上市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	公司概況	1
一、	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	公司組織	2
	(一) 組織系統	2
	(二) 關係企業圖	4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會計、內部稽核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4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5
	(五) 發起人	6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6
三、	資本及股份	6
	(一) 股份種類	6
	(二) 股本形成經過	6
	(三) 股權分散情形	7
	(四) 最近三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2
	(五)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情形	12
四、	公司債發行情形	12
五、	特別股發行情形	12
六、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	12
七、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12
貳、	營運概況	13
一、	公司之經營	13
	(一) 業務內容	13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7
	(三) 最近三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28
	(四) 環保支出資訊	28
	(五) 勞資關係	30
	(六) 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31
	(七)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32
二、	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32
	(一) 自有資產	32
	(二) 租賃資產	32
	(三) 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32
	(四)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三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33
三、	轉投資事業	33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33
	(二) 綜合持股比例	33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押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3
	(四)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	33
	(五)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相關資訊	33
	(六) 轉投資比例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者，應敘明是否經股東會決議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34

四、	重要契約	34
五、	營運概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4
	(一) 訴訟或非訟事件	34
	(二)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之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34
	(三) 其他	34
參、	營業及資金運用計劃	35
一、	營業計劃	35
	(一) 八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35
	(二)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36
	(三) 本年度產銷計劃	36
	(四) 本年度收支及盈餘預算	36
	(五) 處分或取得不動產或長期投資計劃	36
二、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	37
	(一) 前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計畫、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請)時未逾三年者之分析	37
	(二) 本次計劃分析	41
肆、	財務概況	42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2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	42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43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43
	(四) 財務分析	43
	(五)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45
二、	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45
	(一) 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	45
	(二) 九十年年度財務預測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45
	(三) 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45
	(四) 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45
	(五) 最近三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45
三、	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46
	(一)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46
	(二)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	46
	(三)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47
	(四)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48
	(五) 上市或上櫃公司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或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八條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時，應揭露發行價格或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次年度股利發放計畫之可行性	48
	(六)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事項	48
	(七) 期後事項	48
	(八) 其他	48

四、	合併發行新股情形	48
伍、	特別記載事項	137
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37
二、	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	137
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37
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137
五、	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37
六、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37
七、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37
八、	最近五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及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情形	137
九、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137
十、	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或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	137
十一、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業務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138
十二、	申請公司與特定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138
十三、	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138
十四、	申請公司所營事業是否具有高度風險性之專家評估意見	138
十五、	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38
十六、	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38
十七、	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申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	138
十八、	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申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下列資訊	138
十九、	申請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38
二十、	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說明	138
二十一、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8
陸、	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70
一、	重要決議	170
	（一）最近兩年度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70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	170
	（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170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	170
	（五）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式	170
	（六）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式	170
	（七）長短期投資管理作業辦法	170
	（八）股利政策	170
	（九）辦理現金增資計劃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70
二、	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70
	（一）公司章程	170
	（二）相關法規	170
附件：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203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326
	會計師股票承銷價格複核報告書	331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之24號6樓

2.臺北辦事處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寶強路6之3號1樓

電話：(02)8912-4138

3.工廠及桃園辦事處地址：桃園市興華路23號

電話：(03)375-3252

(三)公司沿革

86年5月：公司設立，資本額新台幣5佰萬元。

86年11月：獲得WINDOWS CE 之授權。

87年2月：研發二部及相關管理單位搬遷至桃園。

87年3月：配合業務需要，增資至新台幣1億9仟5佰萬元。

87年3月：掌上型電腦被NSTL認證合格(世界第一個)。

87年3月：掌上型電腦在CeBIT展得最佳產品獎。

87年4月：掌上型電腦在Comdex Spring展得最佳產品獎。

87年5月：掌上型電腦正式量產上市(世界第一個)。

87年6月：掌上型電腦在紐約PC Expo展得最佳產品獎。

87年7月：獲財政部核准公開發行。

87年10月：規劃自建廠房，並增資至新台幣10億元整。

88年9月：通過ISO 9001國際品質認證。

88年11月：Wombat產品獲etown最佳購買產品獎(Best of Best)。

89年6月：代工產品iPAQ 36XX 彩色Pocket PC正式量產出貨，並獲得各雜誌極佳評價。

89年9月：增資至新台幣12億5仟萬元整

89年12月：通過ISO 14001國際品質認證。

90年4月：企業總部暨新建廠房落成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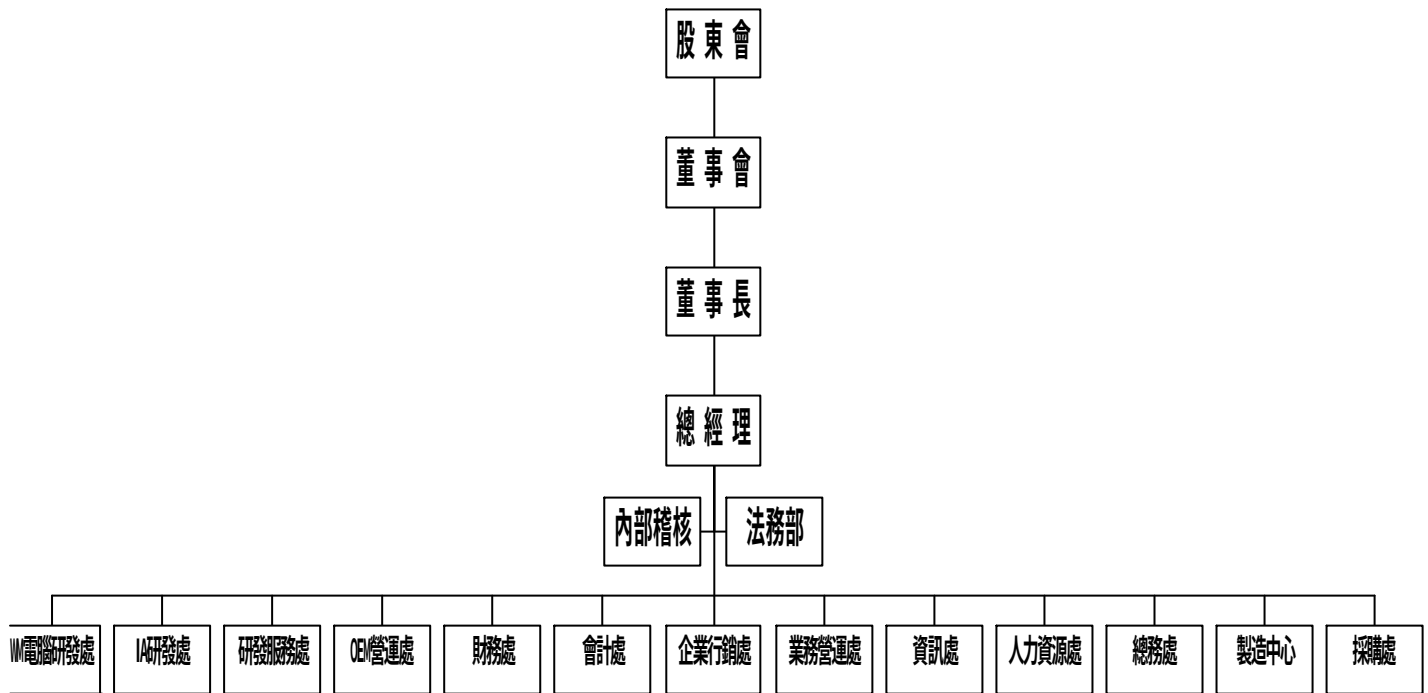
90年7月：變更公司名稱為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0年8月：增資至新台幣12億7仟6佰萬元整

二、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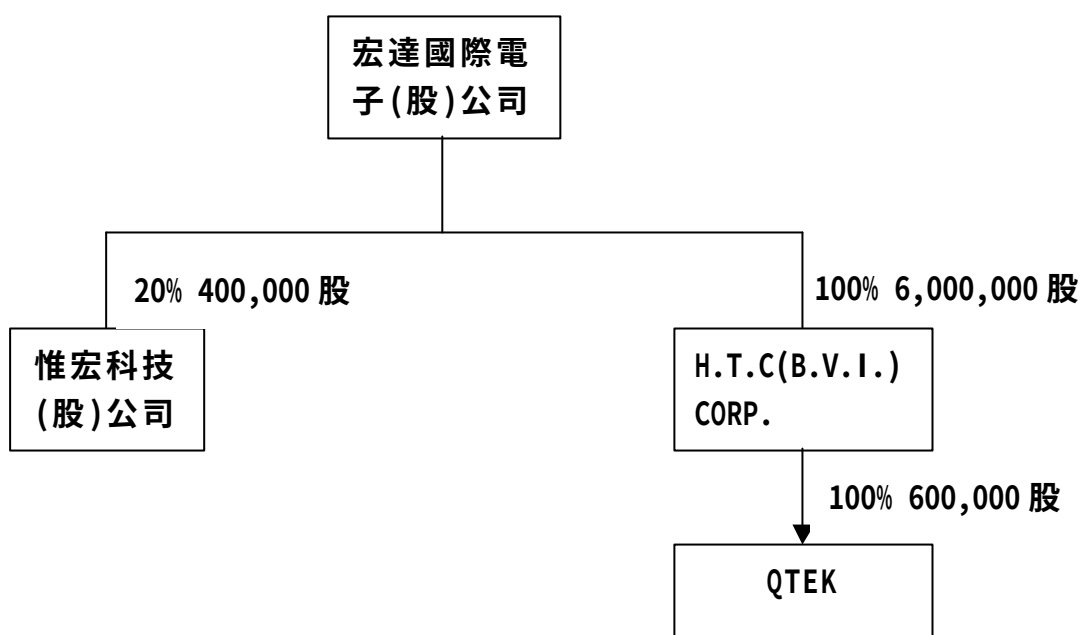


2.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總經理	綜理公司整體經營策略目標、執行全盤業務與督導協調各單位
WM 電腦研發處	負責 WM 研發部門之長期產品開發方向擬定及執行考核、預算編列及執行追蹤，人員組織之安排運用，以及策略聯盟之建立/分析，集團及公司研發及相關單位業務策略之協調，建立研發部門之研究文化及價值觀
IA 研發處	負責 IA 研發部門之長期產品開發方向擬定及執行考核、預算編列及執行追蹤，人員組織之安排運用，以及策略聯盟之建立/分析，集團及公司研發及相關單位業務策略之協調，建立研發部門之研究文化及價值觀
研發服務處	負責提供電磁相容、安規等支援服務予 WM 研發及 IA 研發；並負責公司所有技術及非技術管制文件之管理
OEM 營運處	領導 OEM 團隊，負責 OEM 客戶之所有訂單接洽、產銷安排、料況管理、客戶服務及相關問題之協調、溝通與排除
財務處	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價值創造、財務調度、投資規劃、投資人溝通及股務管理
會計處	負責公司之經營分析及成本分析，一般會計帳務及成本會計帳務之處理
企業行銷處	負責公司形象規劃、對外公共關係維持與提升、全球企業行銷活動與業界市場資訊分析，並研擬、執行計劃。
業務營運處	領導業務團隊，負責客戶開發與訂單接洽、產銷安排、料況管理、客戶服務及相關問題之協調、溝通與排除
資訊處	規劃資訊系統之建置方案，負責電腦機房建置、安全管理與資訊網路架設及維護、公司電腦軟硬體之災害回復計劃與災害回復建置管理、電腦軟硬體配備之評估、租用、請購、維修、管理及電腦化流程之建議與評估
人力資源處	建立及執行公司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任用、薪資、訓練、人事服務等制度，推動公司之組織規劃及人力資源政策，並執行其業務
總務處	負責及執行公司各項庶務採購、門禁之規劃執行、廠房修繕與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業務
製造中心	領導製造作業中心、規劃產能與廠房擴建、生產基地評估等，使生產之產品能滿足甚至於超越客戶對品質、交期與服務之要求
採購處	負責各項生產材料之採購、開發，採購量、價、交期之議定，確保生產材料之品質與及時供應，使生產單位正常運作
法務部	負責公司所有契約、商標、專利、智財、涉訟等法律相關事務之處理規劃與審核
內部稽核	查核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評估內控制度之健全性及有效性，及財務、會計資料之正確性

(二)關係企業圖

90年6月30日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會計、內部稽核單位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91年1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總經理、副總經理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卓火土	86.02.01	500,000	0.39%	-	-	國立台北工專電子科 迪吉多電腦 工程處處長、 顧問工程師	QTEK及 惟宏科技 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周永明	86.05.31	300,600	0.24%	-	-	國立海洋大學電子系 迪吉多電腦 伺服器設計工程處處長	無	-	-	-
副總經理	劉慶東	87.08.03	53,221	0.04%	-	-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學士 迪吉多電腦 伺服器設計工程處處長	無	-	-	-
副總經理	施永和	89.05.30	50,100	0.04%	-	-	U.of Illinois 資訊工程博士 Microsoft Company- Group Manager	無	-	-	-
副總經理	王慶賢	90.03.02	1,101	-	-	-	密西根州立大學碩士 RCA 生產事業副總經理	無	-	-	-
會計協理	林政寬	89.10.02	1,100	-	-	-	東吳大學國貿系學士 Motorola 經理	無	-	-	-
財務經理	林忠恕	87.11.01	1,900	-	6,000	-	交通大學管科碩士 華隆微電子 財務經理	無	-	-	-
稽核經理	溫錦釗	89.02.21	10,000	0.01%	100	-	文化大學企管系碩士 京華證券 專案副理	無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1年1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王雪紅	90.04.23	三年	9,300,843	7.44%	9,300,843	7.29%	-	-	美國柏克萊大學經濟碩士 大眾電腦(股)公司 PC事業部 總經理	威盛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監察人	陳 徹	姻親
董事	陳文琦	90.04.23	三年	9,099,604	7.28%	9,099,604	7.13%	-	-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電機碩士 威盛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 美商SYMPHONY 總經理	威盛電子(股)公司 總經理兼董事 (法人代表)	-	-	-
董事	卓火土	90.04.23	三年	20,000	0.02%	500,000	0.39%	-	-	國立台北工專電子科 迪吉多電腦 工程處處長、顧問 工程師	QTEK 總經理 惟宏科技 總經理	-	-	-
董事	林治國	90.04.23	三年	2,000	-	2,000	-	-	-	天津南開大學MBA 矽品精密(股)公司 資深副總	Global Advanced Packaging Technical Limited. CEO	-	-	-
董事	于曰江	90.04.23	三年	2,000	-	2,037	-	-	-	醒吾商專企管科 誠達鞋業(股)公司 董事長	誠達鞋業(股)公司 董事長 合泰拉鍊(股)公司 董事長	-	-	-
監察人	威智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 陳徹	90.04.23	三年	10,999,620	8.80%	10,999,620	8.62%	-	-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化工博士 南亞 塑膠門窗事業部協理	威盛電子(股)公司 董事 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	王雪紅	姻親
監察人	群元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 黃文成	90.04.23	三年	625,000	0.50%	625,000	0.49%	-	-	國立政治大學 企研所 中華汽車 副總經理	群元投資(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 表) 裕隆汽車(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 表)	-	-	-
監察人	盛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法人代表 張美瑗	90.04.23	三年	10,000	0.01%	10,000	0.01%	-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工業及系 統工程碩士 盛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總經 理	盛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總經理	-	-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相關資料：

91年1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盛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張一熙
	張美瑗
	黃俊傑
	荊慧琳
群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
	林信義
	黃文成
威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琦
	王雪紅
	王雪齡
	陳 徹
	陳啟佑
	杜漢英
	王貴雲

(五)發起人：略。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89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車馬費及其他酬勞，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獎金等酬勞	其他酬勞	說 明
董事長	王雪紅	無	無	—
董事(註)	沈炳輝	無	無	係振洋投資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註)	丁秀鳳	無	無	係弘茂投資公司法人代表
監察人	陳 徹	無	無	係威智投資公司法人代表
總經理	卓火土	16,157	無	—
副總經理	周永明		無	—
副總經理	蔡金楨		無	—
副總經理	劉慶東		無	—
副總經理	施永和		無	—

註：已於 90 年 4 月 23 日解任。

三、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日期：91年1月31日 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轉換公司債可 轉換股份總額
	已 發 行 股 份	已 上 市 (櫃)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	127,600	127,600	127,600	72,400	200,000	15,000

(二)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每股 面額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資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5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創立	無	-
87.03	10	19,500,000	195,000,000	19,500,000	19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7.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1
89.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90.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7,600,000	1,276,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註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07.23(87)台財證(一)第59976號函。

註2：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07.21(89)台財證(一)第59899號函。

註3：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04.13(90)台財證(一)第118901號函。

(三)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日期：91年1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個人	合 計
人 數	0	0	23	2	976	1,001
持有股數(仟股)	0	0	100,491	2,094	25,015	127,600
持股比例	0.00%	0.00%	78.76%	1.64%	19.6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日期：91年1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419	52,209	0.04%
1,000至5,000	291	646,326	0.51%
5,001至10,000	184	1,256,989	0.99%
10,001至15,000	61	718,264	0.56%
15,001至20,000	14	236,460	0.19%
20,001至30,000	2	46,500	0.04%
30,001至40,000	--	--	0.00%
40,001至50,000	3	135,000	0.11%
50,001至100,000	2	103,321	0.08%
100,001至200,000	2	266,656	0.21%
200,001至400,000	1	300,600	0.24%
400,001至600,000	1	500,000	0.39%
600,001至800,000	2	1,419,166	1.11%
800,001至1,000,000	--	--	0.00%
1,000,001以上	19	121,918,509	95.53%
合 計	1,001	127,600,000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3.主要股東名單及最近三年度與本年度現任董事、監察人、技術股股東、經理人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主要股東名單

日期：91年1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99,620	8.62%
威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99,620	8.62%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21,391	8.40%
王雪紅	9,300,843	7.29%
陳文琦	9,099,604	7.13%
振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22,471	4.80%
允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99,620	4.78%
孟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99,620	4.78%
全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79,620	4.76%
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61,620	4.75%

註：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2)最近三年度與本年度董事、監察人、技術股股東、經理人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股 份 股東名稱	目前持有股數	股權變動情形						備 註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最近三年度有無放棄 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董事								請參閱下表
王雪紅	9,300,843	-	-	1,802,014	-	-	-	
陳文琦	9,099,604	-	-	1,594,776	-	-	-	
卓火土	500,000	-	-	20,000	-	480,000	-	
林治國	2,000	-	-	-	-	2,000	-	
于曰江	2,037	-	-	-	-	2,037	-	
振洋投資(沈炳輝)(註1)	6,122,471	-	-	1,200,000	-	-	3,800,000	
弘茂投資(丁秀鳳)(註1)	10,999,620	-	-	1,500,000	-	-	-	
黃焜煌(註2)	-	-	-	-	-	-	256,400	
陳啟佑(註2)	133,328	-	-	-	-	128,200	-	
監察人								請參閱下表
威智投資(陳徹)	10,999,620	-	-	1,500,000	-	-	-	
群元投資(黃文成)	625,000	-	-	625,000	-	-	-	
盛揚管理顧問(張美瑗)	10,000	-	-	-	-	10,000	-	
陳徹(解任)	5,128	-	-	-	-	-	-	
經理人\技術\研發人員								請參閱下表
卓火土	500,000	-	-	20,000	-	480,000	-	
周永明	300,600	-	-	27,600	-	280,000	7,000	
施永和	50,100	-	-	-	-	50,100	-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請參閱下表
王雪紅	9,300,843	-	-	1,802,014	-	-	-	
陳文琦	9,099,604	-	-	1,594,776	-	-	-	
威智投資	10,999,620	-	-	1,500,000	-	-	-	
弘茂投資	10,999,620	-	-	1,500,000	-	-	-	
威盛電子	10,721,391	-	-	11,875,000	-	1,246,391	2,400,000	

註1：已於90.04.23解任；註2：已於88.04.30解任

4. 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董事、監察人、技術股股東、經理人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持股比例達5%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職 稱	姓 名	88年度		89年度		90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及5%以上大股東	王雪紅	-	-	1,687,237	1,802,014	174,111	-
董事(註)及 5%以上大股東	陳文琦	-	-	1,688,587	1,594,776	170,344	-
董事(註)及總經理	卓火土	-	-	20,000	20,000	9,360	-
董事(註)	林治國	-	-	-	-	37	-
董事(註)	于曰江	-	-	-	-	37	37
董事(解任)	振洋投資(沈炳輝)	-	-	1,962,556	1,200,000	114,612	-
董事(解任)及5%以上大股東	弘茂投資(丁秀鳳)	-	-	2,137,414	1,500,000	205,912	-
董事(解任)	黃焜煌	-	-	57,690	-	4,799	-
董事(解任)	陳啟佑	-	-	1,154	-	95	-
監察人及5%以上大股東	威智投資(陳徹)	-	-	2,137,414	1,500,000	205,912	-
監察人(註)	群元投資(黃文成)	-	-	-	625,000	11,700	-
監察人(註)	盛揚管理顧問(張美瑗)	-	-	-	-	187	-
監察人(解任)	陳徹	-	-	1,154	-	95	-
技術股股東	無	-	-	-	-	-	-
技術、研發人員	周永明	-	-	27,600	27,600	5,627	-
技術、研發人員	施永和	-	-	-	-	937	-
持股5%以上之股東	威盛電子	-	-	-	11,875,000	177,372	1,246,391

註：係於90.04.23新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2) 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情形：

日期(註)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10%以上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每股/元)
89年6月	威盛電子	該公司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為王雪紅	11,875,000	40
90年4月	威盛電子	該公司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為王雪紅	1,069,019	163.5

註：係填列公司現金增資年度

5.(1)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董事、監察人、技術股股東、經理人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持股比例5%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權變動情形					
		88年度		89年度		90年度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及持股5%以上股東	王雪紅	-	-	1,802,014	-	-	-
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東	陳文琦	-	-	1,594,776	-	-	-
董事及總經理	卓火土	-	-	20,000	-	480,000	-
董事	林治國	-	-	-	-	2,000	-
董事	于曰江	-	-	-	-	2,037	-
董事 (90.4.23解任)	振洋投資(沈炳輝)	-	-	1,200,000	-	(3,800,000)	-
董事 (90.4.23解任) 及持股5%以上股東	弘茂投資(丁秀鳳)	-	-	1,500,000	-	-	-
董事 (88.4.30解任)	黃焜煌	-	-	-	-	(256,400)	-
董事 (88.4.30解任)	陳啟佑	-	-	-	-	128,200	-
監察人及持股5%以上股東	威智投資(陳徹)	-	-	1,500,000	-	-	-
監察人	群元投資(黃文成)	-	-	625,000	-	-	-
監察人	盛揚管理顧問(張美瑗)	-	-	-	-	10,000	-
監察人 (88.4.30解任)	陳徹	-	-	-	-	-	-
技術、研發人員	周永明	-	-	27,600	-	273,000	300,000
技術、研發人員	施永和	-	-	-	-	50,100	-
持股5%以上股東	威盛電子	-	-	11,875,000	-	(1,153,609)	-

註：91/1/1至91/1/31止皆未有變動情形。

(2)股權移轉資訊：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技術股股東、經理人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關係	股數 (仟股)	交易價格 (元/每股)
周永明	個人理財	90.04	周永碧等7人	本公司之技術、研究發展人員之二親等	7	40
威盛電子	股權規劃	90.04	威騰投資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1,200	40
	股權規劃	90.04	威瀚投資	董事長同為王雪紅	1,200	40
振洋投資	股權規劃	90.04	惟運科技	董事長同為王雪紅	2,600	20
	公司理財	90.04	信望愛基金會	董事長同為王雪紅	1,200	20
黃焜煌	個人理財	90.07	陳啟佑	本公司之董事 (88.4.30 解任)	128.2	30
	個人理財	90.07	杜漢英	本公司之董事 (88.4.30 解任)之二親等	128.2	30

(3)股權質押資訊：無。

(四)最近三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87 年	88 年	89 年	90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	—	—	—
	最 低	—	—	—	—
	平 均	—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8.32	5.52	13.47	20.70
	分配後(註 1)	8.32	5.52	13.47	20.7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1,346,575	100,000,000	108,424,657	125,115,556
	每股盈餘(註 2)	(4.10)	(2.80)	1.21	4.26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註 2)	(4.10)	(2.80)	1.21	4.2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4)	—	—	—	—
	本利比(註 5)	—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	—	—	—

註 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公司債發行情形

無。

五、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

六、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

無。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掌上型設備之設計、生產與製造。
- ②以Windows CE作業系統為主的無線通訊裝置的設計、生產與製造。

(2)營業比重

產 品	營 業 比 重			
	87年度	88年度	89年度	90年6月30日
掌上型電腦	92.22%	80.01%	83.90%	99.02%
其 他	7.78%	19.99%	16.10%	0.98%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除從事下列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外，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 ①掌上型電腦(含具備無線通訊功能之產品)。
- ②掌上型電腦之各式零組件，及相關技術支援、售後服務等。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項目

- ①Windows CE系列掌上型電腦產品。
- ②結合無線通訊功能之行動裝置產品，含智慧型手機。
- ③前述產品之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產業現況

依IDC統計資料，全球掌上型設備(Handheld Companion)1999年全球市場規模約為499萬台，2000年全球總出貨量預估約為1,038萬台，成長幅度約達110%，預估今年出貨量將增加為1,631萬台，成長率達57%。

鑒於個人資訊管理與服務的需求，網際網路的普及與新技術的發展，使掌上型設備目前成為資訊家電(IA)中較具代表性之產品。

目前在掌上型設備所採用的作業系統(OS)，主要分為三大陣營，一由微軟所主導的WinCE作業系統(OS)，主要的硬體支持廠商包括本公司、HP、Compaq、Casio等。二為Palm OS，主要的硬體支持廠商包括Palm、Handspring、TRG、IBM及SONY等。三是Symbian的EPOC OS，主要支持廠商包括Nokia、Ericsson、Motorola等。另外亦有若干廠商採用以Linux或是自行開發的OS作業系統。

②產業發展

依IDC統計資料，1999~2004年全球掌上型設備(Handheld Companion)依作業系統別之市場出貨量、成長率及市場佔有率等，列示如下：

單位：千台

項目/年度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出貨量(千台)						
WinCE OS (Pocket PC)	499	1,481	3,385	6,301	9,480	12,711
年成長率(%)	-	197%	129%	86%	50%	34%
市場佔有率(%)	10%	14%	21%	27%	32%	36%
Palm OS	3,026	6,818	9,601	12,664	15,010	16,883
年成長率(%)	-	125%	41%	32%	19%	12%
市場佔有率(%)	61%	66%	59%	54%	51%	48%
EPOC OS	424	663	1,608	2,329	3,127	3,968
年成長率(%)	-	56%	143%	45%	34%	27%
市場佔有率(%)	8%	6%	10%	10%	11%	11%
DOS OS	15	0	0	0	0	0
年成長率(%)	-	-100%	0%	0%	0%	0%
市場佔有率(%)	0%	0%	0%	0%	0%	0%
WinCE OS(PC companion)	464	595	700	784	806	833
年成長率(%)	-	28%	18%	12%	3%	3%
市場佔有率(%)	9%	6%	4%	3%	3%	2%
其他 OS	564	820	1,016	1,173	1,220	1,142
年成長率(%)	-	45%	24%	15%	4%	-6%
市場佔有率(%)	11%	8%	6%	5%	4%	3%
合 計	4,992	10,377	16,310	23,251	29,643	35,537
年成長率(%)	-	108%	57%	43%	27%	20%

資料來源：IDC, Dec/2000

由上表可見，未來掌上型設備產業將蓬勃發展，成長可期；其中以WinCE OS為主的掌上型設備，市場佔有率亦將由2000年的14%，逐步攀升至2004年的36%；Palm OS的市佔率則由2000年的66%，下降至2004年的48%。在國內市場規模部分，根據2001年2月份資策會公佈之2000年我國智慧型掌上裝置(SHD)年產值，達二億六千八百九十萬美元，較1999年成長227.1%；產量一百五十九萬七千台，較1999年成長261.3%。由於掌上型設備及金融機等相關手持設備產品相當受歡迎，其前景相當看好。

掌上型設備屬性上較偏重在消費性電子產品，所注重的為如何抓住市場趨勢、掌握消費者喜好、結合商業、生活應用及服務，這對以生產製造起家的台灣硬體製造廠商而言，如何掌握並持續提昇研發創新能力與滿足市場需求將是主要重點。

以台灣廠商而言，在掌上型電腦的技術整合能力不一且各有所長，惟不論是電腦資訊廠商，還是其他如通訊及家電領域廠商，多將掌上型電腦視為資訊家電中的主要戰場，有的走自有品牌，部份從代工切入，或有兩者兼具者。

分析國內廠商的未來產業發展方向，主要包括以下四大方向：

- 以WinCE OS為發展核心，並追隨微軟在此領域的腳步。
- 支持Palm OS，並積極爭取成為其ODM/OEM之代工業者。
- 自行開發OS，並以如Linux等為主要基礎。
- 針對特定應用市場發展專用作業系統及機種，如金融股票機等。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掌上型設備製造業者，屬於體積輕巧的科技產品系統組裝業者，廠商往往包辦產品之開發、設計、測試到整機生產等。

在上游業者方面，除作業系統外(或自行開發)，尚包括硬體零組件廠商，如微處理器、驅動IC、觸控面板、顯示器、連接裝置、記憶體、按鍵及電池等等；除硬體外，上游業者也包含軟體開發供應商，主要係針對廠商需求提供相關軟體及應用程式，如媒體影音或字典等等。下游業者，則包括主要ODM/OEM客戶及通路商。

(3)產品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①產品發展趨勢

掌上型設備的應用相當廣泛，不僅可為一般個人資訊管理(PIM)，並可兼具教育、學習、娛樂等功能，未來並能針對不同的特定市場及企業客戶，例如金融、醫療、保險、軍事、配送業等，結合相關最新科技，以發展符合需求的產品。未來掌上型設備的產品發展可概分為下列趨勢：

- A.整合語音及無線寬頻通訊功能
- B.針對特定市場，結合解決方案及應用
- C.顧客導向及市場區隔
- D.可擴充模組、結合週邊設備及個人化功能
- E.顯示彩色化及多媒體化
- F.再縮小重量及體積
- G.提昇面板解析度
- H.解決耗電問題

②競爭情形

A.不同作業系統(OS)間的競爭

WinCE OS 不斷的推陳出新，改變了 Palm OS 一家獨大的局面。由 IDC 的報告指出，微軟自 2000 年上半年推出 Win CE 3.0 (Pocket PC)作業系統後，市佔率便達到 14%，成長趨勢強勁；預估 2003 年將為 32%，2004 年微軟可望拿下 36%市場，與 Palm 48%市佔率相較，有急起直追之勢，可見 Win CE 將成為 Palm OS 的主要威脅者。WinCE 的優點，包括了較佳的視窗軟體整合性、較美觀的螢幕顯示、較高性能的硬體規格、較豐富多媒體能力與更廣泛的市場應用潛力等。其陣營中以本公司、Compaq、HP、Casio 為較大的支持廠商。

B.台灣廠商間的競爭

國內廠商早期有本公司、公信、神寶和倚天等進入掌上型電腦的研發、製造或銷售。在 2000 年則陸續加入掌上型電腦開發行列的台灣廠商計有仁寶、英業達、廣達、神乎科技、宏碁、華碩等公司，其中神乎科技與倚天所經營的產品主要為股票專用機。

就市場面來看，由於中國大陸掌上型設備的市場快速成長，業界預估 2001 年出貨量將達 300 萬台，該地區將成為台灣的廠商另一個主要戰場，而競爭範疇從設代工廠、結合當地業者進行策略聯盟到發展自有品牌均有可能。

另一方面，在市場不斷向品牌大廠集中的趨勢形成後，ODM/OEM 業者如能掌握到主要客戶，業績就會跟著成長，至於掌握客戶及獲利的關鍵，重點就在於研發創新、生產、品質與庫存管理能力。

本公司不斷的在相關重點上保持競爭優勢，特別在產品的研發創新，掌握市場趨勢及滿足客戶需求上。而為代工伙伴所設計製造的 iPAQ

系列掌上型設備產品在全世界更迭創銷售佳績。此外，本公司不僅與代工客戶並與關鍵技術供應商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如目前本公司為 Microsoft WinCE 的全球 Product Creation Partner (PCP)之一，此亦是對本公司三年來在本領域投入的專業肯定。

此外，本公司不僅在現有掌上型設備產品研發上屢屢創新，對於無線通訊此一領域，也不斷的投入人力及資源，研發相關射頻和通訊技術，並於 2000 年底逐漸進入量產，其中結合 GSM 語音通話功能之產品將於 2001 年陸續出貨，並已同時規劃完成整合 GPRS 功能的掌上型電腦產品。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

以本公司掌上型電腦領域所創造出的多項世界第一的記錄，可得知本公司目前在系統製造廠商中，對於系統廠商所需之關鍵性技術之層次，目前居於領先地位。

(2) 研究發展

本公司未來研究發展的方向，除深化自有技術之能力外，更擬與國際大廠進行策略聯盟，藉由技術合作夥伴間之聯盟關係，縮短產品開發時間，提昇產品之附加價值，以掌握商機。

(3) 研究發展人員學經歷統計

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

項 目	年 度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 6 月 30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佈	博 士		1	0.84	1	0.65	1	0.45	1	0.37
	碩 士		26	21.85	32	20.78	47	21.17	62	23.14
	大 專		88	73.95	116	75.32	167	75.23	198	73.88
	高中以下		4	3.36	5	3.25	7	3.15	7	2.61
	合 計		119	100.00	154	100.00	222	100.00	268	100.00
平均年資			0.73		1.3		1.59		1.76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86 年度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 6 月 30 日
研究發展費用	36,186	149,196	193,812	310,925	217,396
成長率(%)	--	312.30%	29.90%	60.43%	47.87%

(5)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產品

86年：公司設立

87年：全世界第一個通過NSTL 認證之Win CE掌上型電腦-Kangaroo

88年：全世界第一台Win CE彩色掌上型電腦-Parrot，全世界最薄掌上型電腦-Wombat

89年：列入金氏世界記錄功能最強的掌上型電腦- iPAQ

90年：推出二款具通訊功能之Win CE 掌上型電腦- Skylark, Cardinal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以專業的產品規劃、開發、設計、生產能力，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服務；加強效率、提昇客戶滿意度，擴大現有客戶的業務基礎，積極開拓不同領域之客戶，以拓展業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擴大一線級國際大廠之客戶數基礎，培養多元化之客戶，建立全球運籌式產銷合作和服務網，提供高整合度之產品規劃及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分析主要商品之銷售：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營 業 金 額			
	87年度	88年度	89年度	90年6月30日
掌上型電腦	333,722	1,191,219	3,829,450	8,397,811
其 他	28,160	297,705	734,958	83,240
合 計	361,882	1,488,924	4,564,408	8,481,051

掌上型電腦為本公司現行最主要之銷售產品。

(2)分析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銷售區域						
美洲地區	234,807	64.88%	14,616	0.98%	3,806,808	83.40%
亞洲地區	—	—	110,336	7.41%	254,649	5.58%
其他地區	3,834	1.06%	29,020	1.95%	70,167	1.54%
外 銷	238,641	65.94%	153,972	10.34%	4,131,624	90.52%
內 銷	123,241	34.06%	1,334,952	89.66%	432,784	9.48%
合 計	361,882	100.00%	1,488,924	100.00%	4,564,408	100.00%

業務拓展成功，直接出口給國際大廠，外銷比例逐年大幅提高。

(3)主要競爭對手

①不同作業系統間的競爭

目前本公司產品，主要為採用 WinCE OS，因此在產品競爭對手上，不僅包括以採用 Palm OS 為產品核心的相關對手，如 Palm、Handspring、TRG 及 Sony 等；此外，基於未來資訊及通訊技術的整合，由 Symbian 所支持的 EPOC OS，以其為產品核心的手持終端設備(如手機結合掌上型設備功能)，也將與本公司為代工客戶所研發產製、具有無線通訊功能之掌上電腦設備，在市場上相互競爭。

②相同(WinCE)作業系統間的競爭

在 WinCE OS 的領域中，惠普(Hewlett-Packard)及卡西歐(Casio)為相關大廠，並在此領域耕耘相當時間，亦是本公司代工客戶在此一領域的主要競爭對手。北美地區為全球最大的掌上型設備市場，其出貨量約佔全球 6 成的比例，在 2001 年 1 月份，各大品牌出貨量的市場佔有率如下：

Ranking	Company	OS	Market Share
1	Palm Inc.	Palm	60.5%
2	Handspring	Palm	26.0%
3	Compaq	WinCE	4.0%
4	Hewlett-Packard	WinCE	3.5%
5	Casio	WinCE	2.0%
	Others		4.0%

資料來源：PC Data, Feb/2001

③國內業者間的競爭

國內業者，因經營模式相近，現多係以爭取 ODM/ OEM 訂單為主，目前因產品差異化程度尚高，惟可預見的是未來無線手持裝置市場之競爭將日漸加劇。

(4)市場佔有率

根據 IDC 的市場研究報告，在 2004 年，WinCE (Pocket PC) 的市佔率將大幅成長為 36%，而達到 1,271 萬台。另外依據 2001 年 2 月份，資策會公佈之 2000 年我國智慧型掌上裝置年產量為 159 萬 7 千台，以本公司在 2000 年之出貨量計算，市場佔有率約 31%。

展望將來，隨著 WinCE OS 的全球市佔率持續提昇，本公司新廠之建置完成，以及不斷創新之研發能力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相信未來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應可繼續提昇。

(5)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供需狀況

A. 供給面：

影響供給面的因素有：潛在競爭者的加入、現有製造廠的產能、零組件廠商的供應狀況、研發創新的能力、對市場及客戶需求的掌握及替代能力等。復因系統廠商產能擴充障礙低、速度快，可於短時間內，滿足客戶的需求，供給面困難度低。

B. 需求面：

水平市場主要是指針對一般大眾，掌上型電腦(Pocket PC)不僅體積輕巧易於攜帶，而且執行速度快，在功能上也不僅能執行個人資訊處理(PIM)而已；在垂直特定市場方面，若以掌上型電腦作為基本的硬體，再加上週邊擴充功能和專用之應用軟體，所擴及的行業可包含銀行、醫療、運輸、保險、軍事、教育、製造及零售等，其應用層面可依不同的行業而產生新的效用，所以其擴張性非常的高，加上原來主力的水平市場，以及不斷整合如無線寬頻通訊等最新科技，未來的整體市場的需求成長將可拭目以待。

②成長性

依據 IDC 關於 WinCE OS (Pocket PC) 的年成長率預測如下：

項目/年度 出貨量(千台)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WinCE OS (Pocket PC)	499	1,481	3,385	6,301	9,480	12,711
年成長率(%)	-	197%	129%	86%	50%	34%

資料來源：IDC, Dec/2000

以本公司投入 WinCE 作業系統的掌上型電腦之設計與製造廠而言，預期未來公司亦將隨整體產業擴展而持續成長。

(6)營運目標

本公司 90 年度預計營運目標如下：

單位：仟台；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數 量	金 額
掌上型電腦	2,196	19,759,282
其 他	--	1,044,318
合 計	2,196	20,803,600

(7)競爭利基

本公司所處產業及產品主要競爭因素，可歸納為：業務開發、研發能力、低生產成本及迅速量產能力、品質穩定及高良率的製程能力、存貨管理與關鍵性零組件的掌握能力、良好的後勤支援能力及堅強的財務支援等數點。茲說明本公司之競爭利基如下：

①產品研發與創新能力：本公司在多項產品上不斷創造世界第一的記錄，並榮獲多項獎項。

- ②產能的提昇：在新廠完成後，本公司年產能將逐步擴充，以滿足市場需求。
 - ③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的掌握：隨著掌上型設備市場的成長，本公司持續與客戶共同拓展市場，另尚有多家世界級資訊及通訊大廠亦與本公司洽談合作方案中，可充分掌握市場趨勢，依需求開發產品。另為降低經營風險，並進行通路管理，本公司現已在各主要應用領域，開發國際大廠的ODM訂單，並獲致實績。
 - ④掌握軟硬體供應來源：不僅包括各項硬體關鍵零組件來源的掌握，也包括其他供應商所支援或開發的軟體。
 - ⑤產品品質的不斷精進：因累積多年微型化製程產品生產經驗，對品質之持續提昇與不斷精進，亦是本公司製造上之競爭優勢之一。
- (8)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國內產業基礎設施完整：

我國資訊工業近十餘年來在政府與民間共同積極推動及發展下，產銷體系漸趨完備，大部份之零組件如印刷電路板、電阻、電容、晶片組、電源供應器及模具等皆可自行供應，加上相關工程技術人力充沛，工資較工業先進國家低廉，使國內個人電腦業者挾其自動化量產的能力，合理的成本結構，快速的應變及經營管理能力且交貨迅速等利基，配合國際分工之趨勢，使我國成為全球資訊工業之重要生產重鎮，此短期內亦不易被世界其他地區取代。

B. 市場規模持續成長，具發展潛力

由於資訊產品求新求變，加以受關鍵性零組件演進快速及新軟體相繼推陳出新之影響，其應用範圍將更為廣泛。根據IDC的預測，未來數年，本公司計劃投入生產產品，市場規模均屬於快速成長期。外在環境無疑的提供本公司一展長才的機會，對本公司之未來發展而言，甚為有利。

C. 國際分工產銷模式盛行

台灣適合發展以ODM/OEM為主軸的策略，與全球大廠策略聯盟，邁向國際舞台。本公司以往領先同業推出新型產品的實績，與國際大廠良好的合作基礎，是使本公司繼續爭取此類型客戶之一大利基。

D. 研發實力堅強，且成果顯著

本公司所研發之掌上型電腦，具有世界級的實力，主要研發實績，如於87年3月獲世界第一家通過NSTL認證合格，並分別於CeBIT、Comdex Spring展中，榮獲最佳產品獎，最近開發出產品iPAQ更獲致所有重要媒體的報導。未來研發方向將以結合各種運用軟體及順應消費者需要為設計重點，充分發揮本公司創新能力上的競爭優勢，以持續維持本公司的競爭力。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競爭激烈

由於桌上型與筆記型電腦紛紛成為標準化產品，各電腦廠商一致看好掌上型設備市場之未來。而後資訊時代的興起，更提供了家電產品業者，進入本公司生產領域之機會。在各大廠爭相投入掌上型設備產品之開發、生產後，預期產品將更走向廣泛應用用途、功能多樣化發展及產品生命週期縮短的情況下，產業之競爭態勢將更為明顯。

因應對策

a. 效率及時間管理：

提升工作效率，務使每一環節之生產力達到最高，強化時間管理，

及標準化工作流程，並以ISO認證，落實全面品質管理政策，以使公司降低作業及溝通之成本，做到全面品質管理，以有效增進本公司之競爭力。

- b. 注重研發創新，持續強化研究開發成果，縮短產品開發週期，以保持領先推出新機型的能力，經由產品差異化，以享有較佳的價格及避開成熟型機種的價格競爭。
- c. 持續對現有客戶擴大從產品設計、量產、後勤支援、配銷及售後之整體性服務，以爭取與世界大廠的策略聯盟關係，俾早一步掌握世界局勢，以擴展更建設性的舞台。
- d. 在全球運籌模式之產銷模式下，規劃建立全球物料供應鏈與後勤支援能力。藉由大量採購，降低進貨成本；建立MRP系統，掌握材料庫存量及未來需求量，以降低庫存管理成本，減少呆滯存貨跌價損失。

B. 關鍵性零組件仰賴國外：

如中央處理器、液晶顯示器及電池等皆需國外廠商供應。

因應對策：

a. 以量取勝

由於本公司在產業屬於領導廠商之一，技術能力備受肯定，關鍵性零組件供應商均樂於和本公司合作，以推廣其產品之應用市場；加以本公司以誠待人，與合作對象保持緊密的策略聯盟夥伴關係，因此可獲致國外之供應廠商的支持。另本公司亦可藉此有效縮減產品之原物料採購成本。

b. 分散供應管道

主要零件供應上，本公司皆致力於積極尋求更多供應商來源，務期零件供應無虞且價格具競爭力。在國內已有廠商擬加入關鍵型零組件的生產後，對本公司採購的選擇上而言，更是一大助益，除可縮短採購所需的前置期間，更可增加採購的彈性。

C. 基礎勞工短缺，工資成本日漸提高

電子業已成為國內成長最為迅速的產業，高成長下需要大量人力投入，近年來由於製造業從業人員減少，致使基礎勞工不易募集，本公司建廠後，擬規劃引進適當的外勞人力，並與學校等單位建立建教關係以為因應。

因應對策：

a. 朝節省人力之經濟性設計與生產技術努力

今日的設計，決定明日之成本，因此擬從產品之設計出發，改良設計與生產技術，開發易於生產之產品，使用高效率之生產流程，以期能減少對人工的需求，並提高效率及品質。

b. 規劃資訊系統以有效率整合資源，並提升生產力

本公司已引進知名之企業整體資源管理系統，可改善整體作業流程，提供攸關性的資訊，以有效果地節省人力，並提升決策之資訊品質，可增進整體之效能。

c. 規劃員工訓練課程，促進組織學習

員工是公司最大之資產，本公司秉持及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創造開放、學習性的文化，以增進部門間合作的機制，並創造有學習能力之組織，以藉由組織記憶的保留與傳承，節省學習成本，提升公司整體之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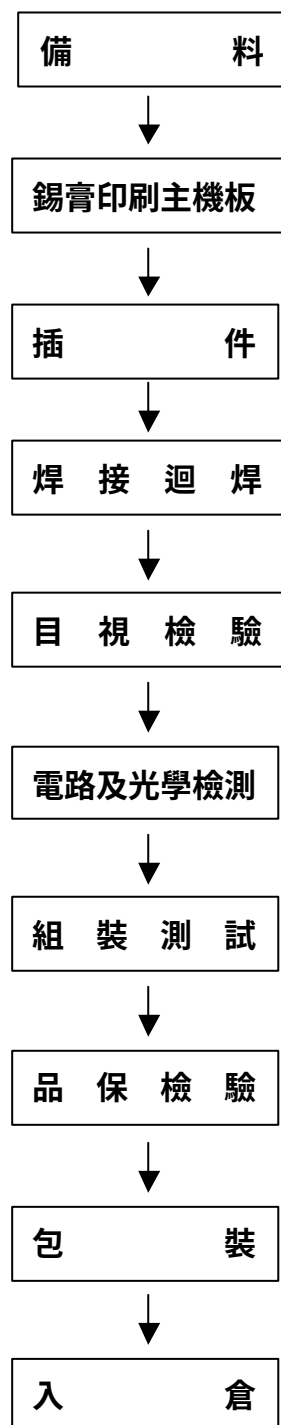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適用層次	用途
掌上型電腦	個人、辦公室、學校、工廠、家庭、會議上等…	個人行事曆安排、開會記錄、名片之管理、重要事項之提示、警示、電子信件之收發…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現有主要產品係掌上型電腦，其製造流程如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名稱	供應商	來源地	供應狀況
CPU	Intel	美國	目前為CPU主要供應商，供貨狀況穩定
LCD	Sony Citizen	日本	為一流的世界LCD廠商，已進入穩定供貨狀況
Touch Panel	Nissha Panasonic	日本	為世界前三大供應商，已進入穩定供貨狀況，台灣供應商也漸漸加入市場供應行列中
PCB	欣興 健鼎 華通 耀華 瀚宇博德	台灣	目前排名在台灣前五大廠，有生產HDI PCB 的能力，且有盲孔之能力，部分廠商有覆晶之技術，並能生產高於八層以上之板子，供貨狀況穩定
Passive Components	電容:達方 電阻:大毅,旺詮 BEAD:太陽誘電	台灣	1. 達方研發及技術人員主來自國際大廠，且價格為目前市場上最具競爭力廠商之一 2. 大毅及旺詮皆為國內交期最短之公司，其單價及入料之機動性，亦相當的配合，並將本公司列為最重要客戶之一 3. 太陽佑電佔全球15~20%的市場，其交期的機動性配合度較高，同時亦將本公司提升為供料第一優先之客戶 4. NEC及NICHICON亦將本公司列為台灣五大客戶，若全球鉭質吃緊，本公司將可獲得保障最優先的供貨，且當全球供貨吃緊，漲價的幅度，將遠低於市場行情
	鉭質電容: NEC,NICHICON	日本	
IC	MAXIM TI AD	美國	均為一流的半導體供應商，產品開發能力和品質也眾所周知，受到大家的肯定，供貨狀況穩定
Mechanical Parts	久慶 良盟 代周 精泉	台灣	供貨狀況穩定
SDRAM	Samsung	韓國	DRAM供應商均為全球知名大廠，供貨狀況穩定
	Micron	美國	
	NEC	日本	
	Mosel	台灣	
	Winbond	台灣	
	Infineon	德國	
	Hitachi	日本	
Battery	Danionics	丹麥	供貨狀況穩定
	Valence	英國	
	NEC	日本	
	Toshiba	日本	
	Sony	日本	

4. 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20%者，應分析價量變化對毛利率之影響)

(1) 最近三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損)	毛利率	變動%
87	361,882	283,580	78,302	21.64%	-(註)
88	1,488,924	1,387,364	101,560	6.82%	(68.48%)
89	4,564,408	3,962,019	602,389	13.20%	93.55%

註：本公司86年5月15日至12月31日為創業期間，尚無主要營業活動。

說明：

A. 88年度營業毛利較87年增加23,258千元，增加幅度29.70%，係因主要產品掌上型電腦推出新機種，銷售單價較高且銷售數量大幅成長所致。而營業毛利率由21.64%降至6.82%，降幅68.48%，主要係88年末達經濟規模所致。

B. 89年度因經過多年耕耘，市場逐漸成熟，出貨量大幅成長，達規模經濟，因此毛利大幅提昇。

(2) 最近三年度價量分析

茲就本公司主要產品－掌上型電腦之價量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87、88 年度	88、89 年度
掌上型電腦	(一)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 \times (Q' - Q)$	584,135	2,579,141
	$Q \times (P' - P)$	99,391	18,669
	$(P' - P) \times (Q' - Q)$	173,971	40,421
	$P' Q' \times PQ$	857,497	2,638,231
	(二)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 \times (Q' - Q)$	465,184	2,325,420
	$Q \times (P' - P)$	124,742	(869)
	$(P' - P) \times (Q' - Q)$	218,344	(1,882)
	$P' Q' \times PQ$	808,270	2,322,669
	(三) 毛利變動金額	49,227	315,562

註：P'、Q' 係指最近年度之單價、數量

註：P、Q 係指上一年度之單價、數量

本公司係以掌上型電腦之生產及銷售業務為主，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價量變化，主要係反應產品之生命週期之變化，由於產品設計需配合各項零組件之技術創新、作業系統之改版及無線通訊技術之演進而推出新產品。一般而言，當新產品推入市場之際，其單價通常較高，而產銷量較小，使原料成本及分擔之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較高，待市場之接受度提高時，在產銷量增加、成本下降後，銷售單價亦在生產成本下降及市場競爭之情況下而調降。

近年來本公司充分掌握掌上型電腦市場需求變化、積極擴充產能，憑藉著穩定而優異的研發實力以及良好的生產技術及效率，市場佔有率不斷攀升，而隨著製程能力及產品設計能力提升，所接獲之訂單數量亦逐漸增加，產銷量值呈現逐年大幅成長之趨勢，加以產品單價提升，故88年及89年分別產生銷貨收入的有利量差、價差及組合差，另一方面，則因產量增加致產生銷貨成本的不利量差，惟89年度因生產規模效益逐漸顯現，使平均單位成本下降，致產生銷貨成本的有利價差及組合差，整體而言，主要產品價量變動關係，主要受主流產品的變動趨勢所影響。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三年度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最近三年度前十大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87 年				88 年				89 年				90 年 6 月 30 日止			
	名稱 (註)	金 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 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 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 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國眾電腦	285,413	99.26	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國眾電腦	1,215,117	74.27	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台灣新力	800,978	16.78	無	台灣新力	1,972,893	25.51	無
2	威晶資訊	1,155	0.40	無	台灣三信	58,701	3.59	無	美商英特爾	648,693	13.59	無	美商英特爾	1,153,404	14.92	無
3	億瀚科技	960	0.34	無	台灣東芝	48,753	2.98	無	國眾電腦	276,987	5.80	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Danionics	487,870	6.31	無
4					美鑫科技	24,388	1.49	無	友 尚	247,172	5.18	無	久慶塑膠	359,868	4.65	無
5					碩寶實業	22,688	1.39	無	台灣三信	190,219	3.98	無	碩寶實業	198,001	2.56	無
6					旺宏電子	17,705	1.08	無	碩寶實業	178,393	3.74	無	友尚	196,890	2.55	無
7					群光電子	14,365	0.88	無	久慶塑膠	170,103	3.56	無	鴻海精密	192,929	2.49	無
8					友尚公司	13,999	0.86	無	Danionics	163,350	3.42	無	美商美信	175,703	2.27	無
9					華碩國際	11,951	0.73	無	雋永科技	116,034	2.43	無	雋永科技	175,337	2.27	無
10					新普科技	11,913	0.73	無	世郡國際	101,570	2.13	無	世郡國際	152,356	1.97	無
	其 他				其 他	196,379	12.00		其 他	1,880,103	39.39		其 他	2,667,789	34.50	無
	進貨淨額	287,528	100.00		進貨淨額	1,635,959	100.00		進貨淨額	4,773,602	100.00		進貨淨額	7,733,040	100.00	

(2)最近三年度主要銷貨客戶

最近三年度前十大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87 年				88 年				89 年				90 年至 6 月 30 日			
項目	名稱 (註)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 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Everex	218,078	60.26	關係企業	大眾電腦	998,147	67.04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COMPAQ	3,840,826	84.15	無	COMPAQ	8,037,274	94.77	無
2	艾富斯	116,023	32.06	關係企業	國眾電腦	184,553	12.40	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大眾電腦	259,391	5.68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MITSUBISHI	221,940	2.62	無
3	Trogon	13,122	3.63	無	艾富斯	60,641	4.07	關係企業	建達國際 (香港)公司	114,095	2.50	關係企業	SAGEM	63,547	0.75	無
4	國眾電腦	5,851	1.61	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群光	34,452	2.31	無	國眾電腦	64,231	1.41	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國眾	50,892	0.60	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5	Maxtech	3,607	1.00	無	力山科技	26,029	1.75	無	MITSUBISHI	60,820	1.33	無	SYMBOL	33,690	0.39	無
6	LEO(HK)	2,921	0.81	關係企業	Elonex	22,763	1.53	無	Mplus	54,017	1.18	無	LEGEND	30,589	0.36	無
7	Applied	821	0.23	無	Tech. Research	22,176	1.49	無	Hengsheng	46,133	1.01	無	INTERMEC	13,925	0.16	無
8	華利全來	634	0.18	無	Cesscom	18,181	1.22	無	丸味	18,106	0.40	無	MPLUS	13,476	0.16	無
9	太電欣榮	282	0.08	無	進金生	18,120	1.22	無	威盛電子	14,398	0.32	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GUANGZHOU	7,990	0.09	無
10	威盛電子	256	0.07	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建達國際 (香港)公司	12,796	0.86	關係企業	GW	12,850	0.28	無	優邁	4,239	0.05	無
	其 他	287	0.07		其 他	91,066	6.11		其 他	79,541	1.74		其 他	3,489	0.05	
	合 計	361,882	100.00		合 計	1,488,924	100.00		合 計	4,564,408	100.00		銷貨淨額	8,481,051	100.00	

6. 最近三年度生產量值

最近三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87 年度(註3)			88 年度(註3)			89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掌上型電腦		-	-	-	99,000	32,964	201,887	805,200	420,291	3,228,292
其他		-	-	-		3,004	104,729		3,022	98,436
合 計		-	-	-	99,000	35,968	306,616	805,200	423,313	3,326,728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3：本表僅列示自有工廠之生產量值表，不含外包產品。

註4：產量計算，僅列計產品之生產量，不含研發階段試產產量。

7. 最近三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三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掌上型電腦		15,136	101,154	34,188	232,569	122,927	1,097,068	12,732	94,151	47,332	366,273	382,046	3,463,177
其 他		272	22,087	54	6,072	1,388	237,884	1,333	59,821	268	66,511	2,351	668,447
合 計		15,408	123,241	34,242	238,641	124,315	1,334,952	14,065	153,972	47,600	432,784	384,397	4,131,624

8. 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昇

(1) 技術層次

請詳本章(一)業務內容之3. 技術及研發概況。

(2) 技術之來源

① 自主研發團隊

本公司成立初始，即建立堅實的研發團隊，因此在關鍵性的邏輯設計、電源管理技術、軟體整合技術、軟體開發技術、微型化技術等，均屬自有開發之技術。

② Microsoft

本公司現有產品均屬 Win CE 作業系統，本公司為其 Window CE PCP 之一，合作關係密切且互動良好。

③ TI

德州儀器為全球主要 DSP 技術及微處理器技術之領導廠商，本公司為加速具無線通訊功能產品之開發，與 TI 簽訂有技術合作合約，可獲致 TI 協助，取得相關技術。

④ Qualcomm

為加速 CDMA 產品之開發，本公司與 Qualcomm 簽訂有 CDMA 技術授權合約，以開發支援 CDMA 具通訊功能之掌上型設備。

(3) 技術確保

本公司已有完整的程序管理智慧財產權，並已通過 ISO 9001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於新技術及新產品開發程序中，設有工作記錄簿之措施，避免在專利上可能產生之爭議。公司內部並設有專利委員會，負責專利提案之審查，並訂有專利申請與獎勵辦法，以鼓勵創新。

另外公司員工亦簽訂保密協定、員工聘僱合約等，員工離職並有離職面談，保障員工到職至去職後，對營業秘密及研發成果之重視。

(4) 技術提昇

本公司每年均持續性的投入研發人力與財力資源、持續性招募各領域人才及藉由與國際大廠的合作中，提昇技術能力，以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持續性的保持技術領先。

9. 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劃

(1) 競爭優勢

請詳本章(二)市場及產銷概況之1. 市場分析中(7)競爭利基所述。

(2) 生命週期

產品具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特性，生命週期短，需不斷開發新產品以刺激消費者的需求，創造市場。產品生命週期，主受各項零組件之技術創新、作業系統之改版及無線通訊技術演進影響。本公司自進入掌上型電腦產業以來，已持續領先推出多款掌上型電腦，並配合掌上型電腦結合無線通訊之趨勢，推出內建 GSM/GPRS 之無線通訊掌上型電腦，顯見本公司充分掌握產品之發展趨勢。

(3) 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劃

掌上型電腦可針對不同使用者，設計出滿足他們需求的產品，產品發展性備受各界矚目。本公司產品規劃，除現有掌上型設備外，將近一步發展更輕、薄、短、小、經由掌握技術之發展趨勢，開發新技術的應用，以提昇產品附加價值與消費者滿足程度，使產品更符合消費者之需求、更符合消費者之使用習慣的掌上型設備與智慧型手機。

(三)最近三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87 年			88 年			89 年			90 年 6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間 接 人 員	72	離 職	5	168	離 職	39	238	離 職	46	368	離 職	57
			增 聘	70		增 聘	140		增 聘	121		增 聘	187
	研 發 技 術 人	119	離 職	14	154	離 職	27	222	離 職	30	268	離 職	21
			增 聘	90		增 聘	57		增 聘	93		增 聘	67
	作 業 員	0	離 職	0	148	離 職	11	429	離 職	35	1076	離 職	87
			增 聘	0		增 聘	159		增 聘	316		增 聘	734
	合 計	191	離 職	19	470	離 職	77	889	離 職	111	1712	離 職	165
			增 聘	160		增 聘	356		增 聘	530		增 聘	988
平 均 年 歲		31.58			31.55			29.67			30.6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0.63			0.88			1.0			1		
學 歷 分 布 比 例 %	博 士	0.52			0.21			0.22			0.06		
	碩 士	18.32			11.06			7.76			5.78		
	大 專	78.02			53.20			41.74			31.48		
	高 中	2.62			24.47			30.82			45.57		
	高中以下	0.52			11.06			19.46			17.1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產品是掌上型電腦，其製造過程中，僅有焊錫作業的存在，所以會產生廢氣以及廢棄物等，對環境造成影響，但其製程並不會有廢水的產生。為減少環境衝擊，本公司購買相當的污染防治設備並派遣技術人員參加政府指定之專責人員訓練班取得合格證照，同時藉著訓練、稽核，使廢污染之影響能日益減少。同時並定期委請合格檢驗廠商到廠進行作業環境測定。開工迄今，各項排放均能符合政府要求。目前已通過ISO-14001之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工作，期使廢污染問題能更有效的管理，以達到「清潔生產」之環保目的。

(1)廢氣處理：

焊錫作業→局部排氣裝置→抽氣後經過濾排放

相關之證照如下：

證 照 名 稱	核 可 字 號
鉛作業主管	姓名：柯順展 (89) 安福鉛作業字第 6207 號
鉛作業主管	姓名：黃惠玲 (89) 安福鉛作業字第 6206 號
鉛作業主管	姓名：蔡福來 (89) 安福鉛作業字第 6211 號

(2)廢水處理：

本公司因於生產製程中並不會產生事業廢水，僅有一般生活廢水的產生，故僅需藉由接管方式至經濟部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廢水處理廠處理即可。工廠廢水並經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以九十山服(三)字第一三三號函核准連結使用。

(3)廢棄物：

本公司對廢棄物的處理，可分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包括錫渣、廢PC板等），目前依廢棄物性質分類且於公司廠內先做分類收集暫存，再交由環保署認可之合格專業環保廠商處置。

2. 防治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90年 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排煙工程	1	88.07.12	180,000	115,566	加快排煙速度
排煙工程	1	89.02.25	62,990	44,622	加快排煙速度
排廢氣工程	1	86.07.15	68,600	4,295	加快排煙速度
排風管工程	1	89.10.31	65,900	57,662	加快排煙速度
全廠垃圾分類白鐵箱	26	89.09.26	146,095	131,026	垃圾分類，回收。減少垃圾量
實驗室焊錫煙處理器	4	89.09.15	116,000	104,723	合乎排放標準，鉛濃度由0.5→0.1ppm
檢修區及RMA修理站焊錫煙處理器	3	89.10.31	135,000	123,750	合乎排放標準，鉛濃度由0.5→0.1ppm
焊錫煙過濾處理器	2	89.10.31	144,000	132,000	合乎排放標準，鉛濃度由0.5→0.1ppm

3.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任何污染事件發生。

4.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重視各項污染防治工作，投入大量經費於污染防治設施及設置專責人員並給予外部訓練取得相關之證照，使其專職負責各項防治污染設施，所以各項污染防治皆在妥善管理下正常運作，因此，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因環境污染而遭主管機關罰鍰之情事。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1) 持續加強操作管理，使能符合法規要求並減少異常事件之發生。
- (2) 加強廢棄物回收，將有用資源回收，以達到垃圾減廢的目的。
- (3) 推動ISO-14000 之全面管理從技術面、管理面來達成綠色環保之目標。
- (4)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在廢氣及廢棄物之各方面處理均符合法規之要求。未來三年之環保支出佔本公司之資本比例較低，不致影響公司之盈餘、競爭地位，且對於本公司預防環境污染具有正面績效。

(5) 未來三年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年度 項目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1. 生產處焊錫廢氣收集過濾系統裝設 2. 研發處焊錫廢氣收集過濾系統裝設 3. 化學倉防漏設施裝設及集中場建設 4. 垃圾分類用白鐵桶添 5. 廢棄物暫存區設施裝設 6. 塑膠萃盤回收設施裝設 7. 建物放流陰井設施	1. 增設 SMT 焊錫廢氣收集過濾系統 2. 廚房油脂截留器裝設 3. 化學倉防漏設施更新	1. 增購回收台，加強回收量能 2. 簡易水處理設備 3. 化學倉設施更新

年度 項目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預計改善情形	1. 萃盤回收使用 30% 2. 焊錫廢氣過濾排放合乎環保法規標準 (0.2ppm 以下) 3. 垃圾分類回收處理，垃圾減量 4. 廢棄物暫存區設施裝設，避免二次公害	1. 符合環保法規 排放標準，減少 環境衝擊 2. 符合環保法規 排氣標準 3. 避免二次公害	1. 減少環境衝擊 2. 符合環保法規 排放標準 3. 避免二次公害
金 額	1,250 仟元	8,930 仟元	1,900 仟元

(五)勞資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1)廠區福利設施

設有員工餐廳、自動販賣機及自助式福利社、圖書室、醫務室、健身房、視聽室及室內外球場等設施，未來將依實際可用資源繼續增設。

(2)遠地同仁之住宿問題

公司提供單身及外籍員工宿舍以解決遠道同仁的住宿問題。

(3)教育訓練

為因應快速變遷的產業環境及技術發展，本公司每年提供同業水準以上的員工平均訓練時數與經費，更全方位的規劃員工知識、技能、態度、管理等相關訓練，以創造具世界級競爭力的員工，使員工發揮所學，運用新知，研發創造，達成豐碩的整體利潤，並藉由教育訓練確保員工個人與公司持續性的闊步成長，以有效地運用人力資源，達成本公司前瞻趨勢、創新不息、創造世界第一的科技團隊之理念。

(4)福利活動、社團活動

福委會每年定期舉辦年終摸彩活動、大型旅遊活動及體育競賽、致贈年節福利品及生日禮物、並提供子女獎學金的申請；為提倡休閒活動，更推動員工組織各類社團，藉由跨部門的組成，和樂公司氣氛，更增進單位間的溝通。

(5)員工保健計劃

①定期健康檢查

為維護同仁身體健康，公司定期實施免費健康檢查：對全體員工施行定期一般健康檢查；針對從事有機溶劑及鉛作業等員工實施每半年定期健康檢查。

②駐廠護士之設置

公司同仁若於工作期間發生意外時，本公司設有駐廠護士可做第一時間的醫療。平時亦可替員工做保健諮詢並提供醫療保健之相關資料供員工參考。

③團體保險

除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的基本保障，公司增加了涵蓋員工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的全方位團體保險，以彌補基本保障之不足。除了一般的壽險、意外險，尚有醫療險(包含意外、住院、癌症住院)，而其理賠選擇的多樣

化、給付方式的限制少及每週服務諮詢的便利性，使員工更能具體而完整的受惠。

④員工生育傷病救助

舉凡任職滿三個月員工之生育及傷病住院，福委會編列急難救助補助金，將對員工關懷的心意以行動具體呈現。

⑤死亡撫恤

公司對於從業人員的死亡，除依死亡原因發給喪葬費、死亡補償或慰問金，並發給撫恤金。

(6)員工入股辦法及盈餘分紅

為增加員工對公司之參與感，提昇經營管理績效，公司增資時，皆提撥一定比例供員工入股，同仁可依個人意願認購股票。會計年度結算如有營運盈餘，則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予員工分紅。讓員工藉由利潤共享的過程，凝聚對公司的向心力，進而齊心為公司整體目標努力。

2.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為使公司正式人員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員工退休準備金依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由民國88年10月開始提撥，並於民國88年11月成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截至90年4月25日止，除一位聘任之契約顧問超過60歲以外，未來五年內尚無符合退休條件之人員。

3.勞資協議情形

為增進勞資雙方之互動，茲提供多種意見反應管道，如：員工意見箱之設置、定期溝通協調會議的召開、公司內部網路之各項公告與溝通及年度員工意見調查等，藉此了解員工對公司各項制度及管理方式的滿意度，以維繫良好的勞資關係。公司成立至今並無發生嚴重勞資糾紛之情事。

4.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資訊產業難以避免會遇到景氣循環，本公司因應策略為：(1)以專業的產品規劃、設計、生產能力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服務(2)開發不同領域、不同市場區隔的國際級客戶，以降低景氣循環之衝擊(3)擴大產品組合，減低不景氣所帶來的影響(4)在能力許可的情況下，於景氣低迷時，持續對未來的投資，才能因應景氣變動所帶來之衝擊。

另本公司擁有下述之特點以足以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 1.本公司擁有完整的技術與管理團隊，具成功開發創新、量產產品實績與能力。
- 2.與技術領導廠商，具良好合作夥伴關係；可共同開發新技術之應用，並參與部分產業規格之制定。
- 3.為國內掌上型電腦廠商中，惟一具經濟規模，品質、彈性與成本具競爭優勢。
- 4.主要股東具深厚產業背景與人脈，財務上並有穩健與充足的財務支援。
- 5.策略面的因應業景氣變動方面，本公司目前正朝以下三方面進行：

(1)多角化的產品線策略：

擬藉由專業的產品規劃能力，一方面多樣化產品開發領域，一方面則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採取差異化競爭策略，另一方面以擴大產品應用範圍與市場，提昇營業額。

(2)多元化的客戶策略：

藉由不同領域國際級客戶之開發，因客戶產品主要銷售領域與定義之不同，可降低不景氣對本公司之衝擊。

(3)自動化製程策略：

本公司擬研究提高自動化生產程度，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良率與品質。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計價均依合理之計價基礎，價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收款期間除初期因新產品導入，為協助開拓美國市場而給予Everex 公司較優惠外，其他關係人交易與一般交易同。最近三年度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之合理性說明請參閱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書肆、財務狀況之八。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10%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90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87/08	175,898	-	175,898	自建桃園廠辦大樓	無	無	無	全部抵押
企業總部暨新廠			90/05	658,074	-	650,606	辦公暨生產用產房	無	無	有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之10%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資本租賃資產：

無

2.營業租賃：

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90年6月30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每年租金(仟元)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新店辦公室	坪	1,090	8907~9106	9,810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月支付	不得轉租

(三)重大資產買賣情形（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1.處分重大資產情形：無。

2.取得重大資產情形：

日期：90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取得年月	購價	賣方	與公司之關係	使用情形
土地	87.8	174,131	台灣固特異(股)公司 超盛電子(股)公司 大建工業(股)公司	無	自建桃園廠辦大樓，於90年4月完工。
企業總部暨新廠	90.05	517,000	根基營造(股)公司 台安電機(股)公司	無	供自建企業總部暨新廠

註：截至90年6月30日已支付491,923仟元

3.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交易價額達實收資本額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資產買賣情形：無。

(四)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三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日期：90年6月30日

地 點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桃園廠製造中心 (2F& 3F)	12265.87 平方公尺	1,340人	掌上型電腦	良好

2.最近三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最近三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註 A)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註 A)	產值
掌上型電腦	-	-	-	-	99,000	32,964	94.18%	201,887	805,200	420,291	86.20%	3,228,292
其他	-	-	-	-	-	3,004	-	104,729	-	3,022	-	98,436
合計	-	-	-	-	99,000	35,968	94.18%	306,616	805,200	423,313	86.20%	3,326,728

註 A：產能利用率之計算係包含研發試產等。

註 B：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3.產能利用率係指產量與產能之比。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名稱

8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元/每股)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H.T.C (BVI) Corp.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12,834	7,126	4,000	100%	1.78	7,126	權益法	(5,686)	無	無
惟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車用電腦相關業務	4,000	4,000	400	20%	10.00	4,000	權益法	0	無	無

2.對轉投資事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有利用本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應列明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情形：無。

3.對轉投資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增列最近年度與本公司之進、銷貨交易、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情形：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H.T.C.(B.V.I.)Corp.	4,000	100.00%	-	-	4,000	100.00%
惟宏科技(股)公司	400	20.00%	2	0.1%	402	20.10%
QTEK	0	0%	400	100%	400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185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相關資訊

股東會通過情形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情形 (註 1)			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大陸損益金額			最近三年度獲利匯回金額		
日 期	金額	日 期	金 額	未投資金額及原因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90.04.23	註 1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註1：本公司經90.04.23股東會通過，在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二者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二十為限額內，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惟目前尚在規劃階段，未有實際投資行為，待規劃完成後，再向投審會提出申請。

(六)轉投資比例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者，應敘明是否經股東會決議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

本公司截至89年12月底止，原始投資金額為16,834仟元，未超過實收股本40%。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利授權契約	Microsoft	86.10.01 89.04.20 (目前仍延用)	(1)Win CE 作業系統之專利授權。 (2)權利金支付方式係每三個月依約定金額預先支付。	無
技術授權契約	Texas Instruments France	89.01.14 94.01.14	(1)GSM/ GPRS 泛歐式行動電話技術移轉之授權。 (2)權利金支付方式為依時程表進度付款。	無
技術授權契約	Qualcomm	89.12.20 起生效	(1)CDMA 相關技術授權。 (2)權利金支付方式主係依取得授權後付款。	無
技術授權契約	QTEK	89.10.14~91.04.14	(1)Win CE ACE 技術授權。 (2)權利金支付方式主係依時程表進度付款。	無
長期借款合同	華僑銀行	88.06.23 核貸， 89.07.21 核准展期一年， 借款期限五年，寬限期一年，按季本息平均攤還	係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之專案優惠貸款，核貸額度為新台幣四億元。	以購入之機器設備作抵押。
長期借款合同	遠東銀行	89.10.07 90.11.07 每月付息一次，到期償還本金	係為長期擴充申貸之長期資金。	以土地作抵押。

五、營運概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訴訟或非訟事件

- 1.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無。

(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之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三)其他

無。

參、營業及資金運用計劃

一、營業計劃

(一)八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營收狀況大幅成長；八十九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4,564,408千元，較八十八年度營收淨額1,488,924千元，大幅增加3,075,484千元，成長率達206.56%，八十九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09,549千元，較八十八年度增加389,778千元。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89 年實際	89 年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4,564,408	4,345,903	105.03
營業成本	3,962,019	3,710,148	106.79
營業毛利(損)	602,389	635,755	94.75
營業費用	517,582	525,979	98.40
營業利益(損失)	84,807	109,776	77.25
營業外收入(支出)	24,742	(71,105)	--
稅前純益(損)	109,549	38,671	283.28
稅後純益	131,577	38,671	340.25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89 年
流動比率(%)	126.65%
負債佔資產比率(%)	62.4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79.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7%
資產報酬率	5.2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8.76%
純益率(%)	2.88%
每股稅後盈餘(元)	1.21

4.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49,196	193,812	310,925
成長率(%)	312.30	29.90	60.43

(2)研究發展計劃

本年度擬開發下列產品：

①Windows CE系列掌上型電腦產品

②結合無線通訊功能之行動裝置產品，含智慧型手機

(3)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請詳第二章、營運概況中第二節 市場及產銷概況之相關說明。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1)強化獲利能力，以提高純益率為營運目標。
- (2)加速生產自動化，提高效率與良率。
- (3)調整客戶結構與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
- (4)提昇研發效率與加強研發工作品質。

2.營業目標

本公司90年度營業收入預估約可達新台幣20,803,600仟元，較89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4,564,408仟元，增加新台幣16,239,192仟元，成長率為356%，稅前盈餘預估約可達新台幣954,382仟元。

3.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本年度將以積極從事通路管理，建立各領域國際性代工大廠業務合作夥伴關係為主軸，並積極擴充產能，以滿足市場的需求為主。

(三)本年度產銷計劃

本公司90年度之主力產品除掌上型電腦外，亦將生產智慧型手機。90年度產銷計劃請參照下表：

90年6月30日

單位：仟台

主要產品	生產量			銷售量		
	全年財務預測	目前已達財務預測之		全年財務預測	目前已達財務預測之	
		數量	%		數量	%
掌上型電腦 智慧型手機等	2,273	823	36.21%	2,196	819	37.3%

(四)本年度收支及盈餘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計損益表	90 年全年度財務預測	截至 90 年 6 月 30 日	
		已達數額	已達百分比
營業收入	20,803,600	8,481,051	40.77
營業成本	18,516,069	7,366,947	39.79
營業毛利	2,287,531	1,114,104	48.70
營業費用	959,072	448,478	46.76
營業(損)益	1,328,459	665,626	50.11
營業外收(支)	(374,077)	(68,497)	18.31
稅前(損)益	954,382	597,129	62.57
財務預測達成比例偏高或偏低之原因： 至90年度6月30日會計師調整後營業收入為8,481,051仟元，達成率為40.77%，稅前純益為597,129仟元。桃園廠於今年4月投產，屆時生產量與銷售量將同步大幅成長，90年財務預測達成應屬可期。			

(五)處分或取得不動產或長期投資計劃

- 1.預計於一年內處分不動產或長期投資之資料：無。
- 2.預計於一年內取得之不動產或長期投資之資料：無。

二、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一)前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計畫、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請)時，未逾三年者之分析

1.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未發行公司債，截至90年4月30日止，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尚未完成者為90年4月13日經財政部證期會所核准之現金增資案。該次現金增資共計發行新股2,6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63.5元，共募得新台幣425,100千元，用於購買機器設備及償還借款。茲將增資計劃說明如下：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118901號函核准。

(2)本次計劃所須資金總額：新台幣425,100千元。

(3)資金來源計劃：現金增資發行2,6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163.5元，共可募集資金新台幣425,100千元。

(4)計劃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0 年度			91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機器設備	91 年 3 月	201,100	50,600	101,200	30,000	19,300
償還借款	90 年 6 月	224,000	224,000	—	—	—
合計		425,100	274,600	101,200	30,000	19,3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用於購置機器設備者，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毛利：

單位：仟台/ 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 利
九十年	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等	392	392	3,600,128	360,013
九十一年	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等	1,200	1,200	9,840,000	885,600

B.償還借款：

a.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改善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預估)
基本財務資料	負債總額		2,794,438	3,031,600
	營業收入		4,564,408	15,822,729
	每股盈餘(元)		1.21	2.12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37.60%	43.95%
	淨值/固定資產		167.51%	152.05%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79.54%	222.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6.65%	182.14%
	速動比率		66.12%	57.84%

b. 債務償還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中國信託銀行	5.4%	90/3/7~91/3/6	營運週轉	44,300	44,300	2,392
誠泰銀行	5.7%	90/3/12~91/3/11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5,700
華僑銀行	5.5%	90/3/13~91/3/12	營運週轉	39,700	39,700	2,184
陽信銀行	5.8%	90/3/7~91/3/6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1,160
萬通銀行	5.9%	90/3/12~91/3/11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1,180
合計					224,000	12,616

(6) 執行情形：

截至90年6月30日止，本公司90年度現金增資計劃，其中有關購置機器設備計劃項目已執行金額計新台幣108,621仟元。另有關償還借款項目依進度已於90年6月執行完成，總計償還因營運週轉所需之金融機構借款計新台幣224,000仟元，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12,616仟元。

2.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劃實際完成日未逾三年者計有87年6月及89年6月辦理之現金增資計劃；茲分述如下：

(1) 87年6月現金增資：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號：經濟部工業局工(87)二字第024961號函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台財證(一)第59976號函核准。
- 本次計劃所須資金總額：新台幣805,000仟元。
- 資金來源計劃：現金增資發行80,5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0元，共可募集資金新台幣805,000仟元。
- 計劃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開始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87年度		88年度				89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土地興建廠房	87/9	88/3	465,000	120,000	200,000	145,000	-	-	-	-
購置主要設備	87/9	89/3	230,000	12,000	26,000	150,000	27,000	5,000	5,000	5,000
充實營運資金	87/9	87/9	110,000	110,000	-	-	-	-	-	-
合計			805,000	242,000	226,000	295,000	27,000	5,000	5,000	5,000

本公司營運規模雖持續擴大，惟生產未達經濟規模，加以持續投入研發之工作，致營運虧損金額擴大，為改善財務狀況並提升競爭力，故於88年6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現金增資計劃，原購置土地興建自有廠房計畫，改為購置土地及機器設備，廠房採租用方式，以降低固定資產之投資及相對之經營風險，剩餘增資款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於88年7月向證期會申報備查，變更後資金運用進度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開始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87年度		88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土地	87/09	87/09	174,131	174,131	--	--	--	--	--	--
購置機器設備	87/09	88/12	116,500	--	2,000	57,000	1,500	--	--	56,000
營運資金	87/09	88/12	514,369	--	110,000	30,000	100,000	200,000	--	74,369
合計			805,000	174,131	112,000	87,000	101,500	200,000	--	130,369

E.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購置土地及機器設備：

單位：仟台/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 利
八十八年	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等	20	20	200,000	20,000
八十九年	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等	30	30	300,000	27,000
九十年	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等	40	40	400,000	32,000

b. 充實營運資金後，除可因應本公司業務成長各項所需，亦可改善本公司償債能力，提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強本公司預計財務結構，預計改善比較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86 年度	87 年度	88 年度(預估)
項目	基本財務資料			
	負債總額	66,766	162,941	650,000
	營業收入	0	361,882	2,200,000
財務結構	每股純益(損)(元)	(78.36)	(4.10)	(4.0)
	自有資本比率	(104.88%)	83.63%	49.57%
	淨值/固定資產	(205.98%)	360.05%	177.50%
償債能力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205.98%)	360.05%	233.06%
	流動比率	19.61%	441.41%	144.44%
	速動比率	10.13%	379.88%	111.11%

F. 執行情形：

上述現金增資計劃已於89年3月執行完畢。

G. 效益評估：

a. 購置土地及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87 年	88 年	成長率	89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61,882	1,488,924	311.44%	4,564,408	206.56%
營業毛利	78,302	101,560	29.70%	602,389	493.14%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呈逐年成長之趨勢，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b. 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86 年度	87 年度
項目	基本財務資料		
	負債總額	66,766	162,941
	營業收入	0	361,882
財務結構	每股盈餘(元)	(78.36)	(4.10)
	自有資本比率	(104.88%)	83.63%
	淨值/固定資產	(205.98%)	360.05%
償債能力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205.98%)	360.05%
	流動比率	19.61%	441.41%
	速動比率	10.13%	379.88%

c.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87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後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已大幅改善，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2) 89年6月辦理之現金增資計劃：

A.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59899號函核准。

B. 本次計劃所須資金總額：新台幣1,000,000仟元。

C.資金來源計劃：現金增資發行25,0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40元，共可募集資金新台幣1,000,000仟元。

D.計劃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89 年度		90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89 年 8 月	335,000	335,000	—	—
償還借款	89 年 8 月	550,000	550,000	—	—
購置機器設備	90 年 3 月	115,000	25,000	80,000	10,000
合 計		1,000,000	910,000	80,000	10,000

E.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購置機器設備者，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仟台/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 利
八十九年	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等	204.45	184.5	1,404,304.5	141,938.5
九十年	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等	369.95	334.5	2,576,915.5	261,641.0

b.充實營運資金後，除可因應本公司業務快速成長各項所需，亦可改善本公司償債能力，提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強本公司預計財務結構，預計改善比較分析如下：

①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改善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88 年度	89 年度(預估)
基本財務資料	負債總額	862,844	799,141
	營業收入	1,488,924	3,108,609
	每股盈餘(元)	(2.80)	(0.50)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39.02%	65.20%
	淨值/固定資產	128.03%	109.78%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35.94%	129.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0.97%	160.85%
	速動比率	54.33%	75.00%

②債務償還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89 年度第三季止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華僑銀行	8.034%	88/08/31~89/09/30	營運週轉	150,000	150,000	12,051
大安銀行	5.70%	88/12/17-89/12/17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2,850
玉山銀行	5.58%	88/08/20-89/08/20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2,790
土地銀行	5.90%	89/05/10-90/05/10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5,900
中國信託銀行	5.70%	89/04/14-90/04/14	營運週轉	70,000	70,000	3,990
中華票券	5.78%	89/11/23-90/11/22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3,468
寶島銀行	5.90%	89/03/21-90/03/21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1,180
台北銀行	5.50%	89/04/28-90/04/28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2,750
合 計					550,000	34,979

F.執行情形：

本公司89年度現金增資計劃已於90年3月依進度執行完畢。

G.效益評估：

a.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增加掌上型電腦之效益評估如下：

單位：仟台/新台幣仟元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毛利
89 年預計增加效益	204.45	184.50	1,404,305	141,939
89 年實際執行情形	296.94	293.72	2,638,231	315,562

b.充實營運資金：

①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改善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88 年度	89 年度
項 目			
基本財務資料	負債總額	862,844	2,794,438
	營業收入	1,488,924	4,564,408
	每股盈餘(元)	(2.80)	1.21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39.02%	37.60%
	淨值/固定資產	128.03%	167.51%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35.94%	179.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0.97%	126.65%
	速動比率	54.33%	66.12%

②債務償還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此次償還因營運週轉所需之金融機構借款，總計償還金額新台幣550,000仟元，已依預計進度於89年第三季償還，依借款金額及利率計算，本公司共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34,979仟元，效益業已顯現。

c.由上述數據觀之，增資效益業已顯現。

(二)本次計畫分析：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86年 (創業期間)	87年	88年	89年	90年6月 30日
流動資產		12,973	700,407	910,021	3,369,442	5,506,043
基金及長期投資		-	-	-	11,126	11,202
固定資產		16,593	231,182	431,258	1,005,116	1,973,368
無形資產		614	-	-	-	-
其他資產		2,408	63,716	73,700	92,444	351,276
資產總額		32,588	995,305	1,414,979	4,478,128	7,841,8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6,152	158,676	820,052	2,660,285	5,082,939
	分配後(註3)	66,152	158,676	820,052	2,660,285	-
長期負債		-	-	34,124	120,859	103,627
其他負債		614	4,265	8,668	13,294	13,97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6,766	162,941	862,844	2,794,438	5,200,545
	分配後	66,766	162,941	862,844	2,794,438	-
股本		5,000	1,000,000	1,000,000	1,250,000	1,276,000
資本公積		-	-	-	750,000	832,8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178)	(167,636)	(447,865)	(316,288)	532,512
	分配後(註3)	(39,178)	(167,636)	(447,865)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22)	20
股東權益	分配前	(34,178)	832,364	552,135	1,683,690	2,641,344
總額	分配後	(34,178)	832,364	552,135	1,683,690	-

註1：本公司係於86年成立。

註2：表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純益(損)以元表示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86年度 (創業期間)	87年度	88年度	89年度	90年6月 30日
營業收入		-	361,882	1,488,924	4,564,408	8,481,051
營業毛利		-	78,302	101,560	602,389	1,114,104
營業(損)益		(43,490)	(178,781)	(287,433)	84,807	665,626
營業外收入		4,990	14,982	38,303	152,130	146,277
營業外支出		678	16,504	31,099	127,388	214,77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9,178)	(180,303)	(280,229)	109,549	597,12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9,178)	(128,458)	(280,229)	131,577	532,51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9,178)	(128,458)	(280,229)	131,577	532,512
每股盈餘		(78.36)	(4.10)	(2.80)	1.21	4.26

註：表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 1.本公司86年屬創業期間，尚無銷售活動。
- 2.無影響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86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民賢、王自軍	無保留意見
87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民賢、王自軍	無保留意見
88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民賢、王自軍	無保留意見
89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民賢、王自軍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係於86年成立。

-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四)財務分析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分析				
			86 年 5 月 15 日 至 12 月 31 日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 6 月 30 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4.88	16.37	60.98	62.40	66.3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5.98)	360.05	135.94	179.54	139.1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61	441.41	110.97	126.65	108.32
	速動比率		10.13	379.88	54.33	66.12	57.69
	利息保障倍數		(56.78)	(25.27)	(26.06)	4.56	19.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5.13	4.78	4.74	8.09
	平均收現日數(天)		-	71	76	77	45
	存貨週轉率(次)		-	-	8.01	4.31	7.22
	平均銷貨日數		-	-	46	85	5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1.57	3.45	4.54	8.60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36	1.05	1.02	2.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8.14)	(23.66)	(22.61)	5.25	9.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4.63)	(32.19)	(40.48)	11.77	24.6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69.80)	(17.88)	(28.74)	6.78	52.17
		稅前純益	(783.56)	(18.03)	(28.02)	8.76	46.80
	純益率(%)		-	(35.50)	(18.82)	2.88	6.28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78.36)	(4.10)	(2.80)	1.21	4.26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營運槓桿度		-	-	-	7.39	1.83
	財務槓桿度		0.98	0.96	0.96	1.57	1.05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款項)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5)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淨利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之計算，對於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案係採追溯調整法

5. 現金流量 (註)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八十九年度與八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八十九年度		八十八年度		增減金額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1,212	5.16%	24,453	1.73%	206,759	845.54%	主係因營業額大幅成長，相關週轉金需求增加；加以短期閒置資金轉存短天期定存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463,137	32.67%	16,814	1.19%	1,446,323	8,601.90%	主係因營收大幅成長，致相關應收款項大幅增加。
應收關係企業款	20,440	0.46%	394,152	27.85%	(373,712)	(94.81%)	主要係對大眾電腦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存貨	1,396,287	31.18%	326,231	23.05%	1,070,056	328.04%	主要係為供應市場需求及營運規模之大幅擴增而增加備貨。
預付款項	185,309	4.14%	126,632	8.95%	58,677	46.34%	主係因營收大幅成長，相關預付貨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70,140	1.57%	19,768	1.4%	50,372	254.82%	因增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向銀行借款，增加質押定存所致。
固定資產	1,005,116	22.45%	431,258	30.48%	573,858	133.07%	主要係為擴充生產規模。
流動負債	2,660,285	59.40%	820,052	57.96%	1,840,233	224.40%	本期營運規模擴大，致相關應付款項大幅增加。
長期負債	120,859	2.70%	34,124	2.41%	86,735	254.18%	主係因應長期擴充，向銀行增加長期融資借款所致。
股本	1,250,000	27.91%	1,000,000	70.67%	250,000	25%	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750,000	16.75%	-	-	750,000	100%	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超過面額的部分。
累積虧損	(316,288)	(7.06%)	(447,865)	31.65%	131,577	(29.38%)	本期營收大幅成長，本年度盈餘分配彌補歷年累積。
營業收入	4,564,408	100%	1,488,924	100%	3,075,484	206.56%	係因產品市場接受度高，致營收隨之大幅成長。
營業毛利	602,389	13.20%	101,560	6.82%	500,829	493.14%	主係因已達經濟規模，加以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營業費用	517,582	11.34%	388,993	26.12%	128,589	33.06%	主要係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相關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84,807	1.86%	(287,433)	(19.30%)	372,240	(129.50%)	本期因產品市場接受度高，生產達經濟規模，營業利益亦相對大幅增加。
兌換利益	92,981	2.04%	-	-	92,981	100%	主係因台幣貶值，而本期因外銷收入等所持有之外幣淨資產大幅增加所致。
存貨跌價損失	74,903	1.64%	20,390	1.37%	54,513	267.35%	主係因存貨隨營收成長，提列相關備抵損失金額增加所致。
稅前純益	109,549	2.40%	(280,229)	(18.82%)	389,778	(139.09%)	本係因產品市場接受度高，達經濟規模所致。
本期純益	131,577	2.88%	(280,229)	(18.82%)	411,806	(146.95%)	本係因產品市場接受度高，達經濟規模所致。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請詳見第49頁。

(二)九十年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請詳見第97頁。

(三)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四)發行人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請詳見第112頁。

(五)最近三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說明原預測數(含歷次修正日期、修正數及修正原因)與實際達成數差異原因：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1.最近三年度暨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 2.最近三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 3.子公司從事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二)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

- 1.以交易為目的：無。
- 2.非以交易為目的

非以交易為目的－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

單位：美金仟元/ 新台幣仟元

商品種類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 6 月 30 日			
	契約總金額		被 避 險 之 已 持 有 資 產 或 負 債 金 額	已 認 列 及 被 明 確 遞 延 之 避 險 (損) 益 金 額	契 約 總 金 額		被 避 險 之 已 持 有 資 產 或 負 債 金 額	已 認 列 及 被 明 確 遞 延 之 避 險 損 益 金 額	契 約 總 金 額		被 避 險 之 已 持 有 資 產 或 負 債 金 額	已 認 列 及 被 明 確 遞 延 之 避 險 損 益 金 額	契 約 總 金 額		被 避 險 之 已 持 有 資 產 或 負 債 金 額	已 認 列 及 被 明 確 遞 延 之 避 險 損 益 金 額
	年 度 最 高 金	年 底 餘 額			年 度 最 高 金	年 底 餘 額			年 度 最 高 金	年 底 餘 額			年 度 最 高 金	年 底 餘 額		
遠期外匯	-	-	-		US\$3,000	US\$3,000	US\$3,000		US\$5,000	US\$2,000	US\$2,000		US\$188,315	US\$37,663	US\$37,663	
選擇權	賣 USD Call/ TWD Put US\$2,500	US\$1,500	US\$1,500	258	US\$22,000	買 USD Put/ TWD Call US\$4,000 賣 USD Call/ TWD Put US\$18,000	US\$22,000	4,133	買 USD Put/ TWD Call US\$10,000 賣 USD Call/ TWD Put US\$44,500	買 USD Put/ TWD Call US\$2,000	US\$2,000	1,155	買 USD Call/ JPY Put US\$10,000 買 JPY Call/ USD Put US\$40,000 買 USD Call/ TWD Put US\$12,750 賣 USD Call/ TWD Put US\$192,500 賣 USD Call/ JPY Put US\$57,000 賣 JPY Call/ USD Put US\$135,500	買 USD Call/ JPY Put US\$2,000 買 JPY Call/ USD Put US\$8,000 買 USD Call/ TWD Put US\$2,550 賣 USD Call/ TWD Put US\$38,500 賣 USD Call/ JPY Put US\$11,400 賣 JPY Call/ USD Put US\$27,100	US\$89,550	23,715

3.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無。

(三)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1.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 際 或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87 年 度	88 年 度	89 年 度	90 年 度	91 年 度
購置機器設備	現金增資	88.06.30	119,782		68,910	50,872		
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現金增資及銀行貸款	89 年度	1,035,750			1,035,750		
購置機器設備	現金增資及銀行貸款	90 年度	210,000				210,000	
購置機器設備	銀行貸款	91 年度	320,000					320,000

(2)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①預計未來三年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值單位：新台幣仟台／仟元

年 度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 利
九十年	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等	2,273	2,196	20,803,600	2,287,531
九十一年	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等	2,717	2,635	23,716,104	2,285,804
九十二年	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等	3,227	3,162	27,036,399	2,461,916

2.流動性分析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因88年度及89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皆為流出數，不適用現金流量分析，故無需分析。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註)
231,212	470,058	995,343	(294,073)	-	616,000

註：預計90年度現金增資及增加銀行借款616,000千元以支應現金不足數。

3.經營結果分析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89 年 度	88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564,408	1,488,924	3,075,484	206.56%
營業成本	3,962,019	1,387,364	2,574,655	185.58%
營業毛利	602,389	101,560	500,829	493.14%
營業費用	517,582	388,993	128,589	33.06%
營業淨利(損)	84,807	(287,433)	372,240	(129.50%)
營業外收入	152,130	38,303	113,827	297.18%
營業外支出	(127,388)	(31,099)	(96,289)	309.62%
稅前淨利(損)	109,549	(280,229)	389,778	(139.09%)
所得稅利益	22,028	-	22,028	-
本期淨利(損)	131,577	(280,229)	411,806	146.95%

分析說明如下：

- ①本公司於86年5月設立，而於87年5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89年擴充產能及營運規模，使營業收入及成本均大幅增加。
- ②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128,589千元，主要係隨營業規模之擴充及繼續大量投入研發而增加之費用所致。
- ③營業外收入增加113,827千元，主要係本期預期美金匯率有升值空間，而作定存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與外幣資產增加而產生之兌換利益。
- ④營業外支出增加96,289千元，主要係因公司為擴充產能而進行舉債所增加

之利息支出約20,429千元及因舊機種之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而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及報廢之模具損失，分別增加約54,513千元及13,210千元。

(2)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本期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500,829元，增加幅度493.14%，而營業毛利率由6.82%上升至13.20%，增幅為93.55%，本期營業毛利增加主要包括產品開發收入以及主要產品銷售兩部份，前者係該公司本期代開發甲公司、乙公司公司等產品收入大幅增加所致，次就主要產品之售價差異、成本價格差異、銷售組合差異及數量差異分析說明如下：

①售價差異：

本期與上期相較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29,167千元，主要係隨著後PC時代之來臨，資訊家電產品之市場接受度及普及性大幅上升，加上本期掌上型電腦推出新一代機種，故銷售單價較為有利，而筆記型電腦則因所銷售之機型已非市場主流產品，因此平均單價較八十八年度下降，惟整體仍為有利差異。

②成本價格差異：

本期與上期相較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12,708千元，主要係本期進入量產第二年，產能已達經濟規模，故掌上型電腦之單位生產成本較八十八年為低，而筆記型電腦則因係銷售舊有機型，故原料成本亦較八十八年下降，因此整體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③銷售組合差異：

本期與上期相較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22,574千元，主要係因毛利較差之筆記型電腦於八十九年之銷售比重下降，因此對毛利之減損程度降低，故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④數量差異：

本期與上期相較產生有利差異231,660千元，主要係受資訊家電市場需求大幅增加之影響，使掌上型電腦之銷售量相對大幅上升所致。

綜上所述，本期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掌上型電腦銷售數量大幅成長所致，而毛利率上升主要係本期新一代掌上型電腦獲利能力提高及相關產品開發收入增加，故使毛利率較八十八年度大幅上升。

(四)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銷售主係以美金計價，因此匯率的變動，直接影響營收與獲利。惟因關鍵性零組件等主要原物料亦係由國外進口，亦以美金計價，因此可達部分自然避險的效果，曝露於匯率風險下之外幣部位，因而大減。估計美金每變動1%，將使本公司營收同額變動1%，稅後淨利變動0.3%。

2.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由財務處負責外幣風險控管事宜，具體避險措施如下：

(1)密切觀察匯率之走勢變化，並研判未來可能走勢。

(2)掌握避險工具，於既定的避險政策下，從事避險交易。

(3)定期以市價評估外幣避險部位。

(五)上市或上櫃公司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或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辦理提撥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時，應揭露發行價格或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次年度股利發放計畫之可行性：不適用。

(六)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事項：無。

(七)期後事項：無。

(八)其他：無。

四、合併發行新股情形：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八年及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八十八年及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八年及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八十八年及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

此 致

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2476 號
(86)台財證(六)第 22028 號

會 計 師：楊 民 賢

會 計 師：王 自 軍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日

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八十八年及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	\$24,453	1.73	\$55,967	5.62	2100	短期借款	十一	\$242,695	17.15	\$644	0.07
1110	短期投資淨額	二、四	1,971	0.14	337,281	33.8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二	114,677	8.11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五	16,814	1.19	5,559	0.56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1,657	5.77	3,922	0.39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淨額	二、六、廿二、廿四	394,152	27.85	203,977	20.49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	十三、廿二	235,465	16.64	94,069	9.45
120X	存貨	二、七	326,231	23.05	-	-	2170	應付費用	十四、廿二	96,962	6.85	47,065	4.73
1260	預付款項	八、廿四	126,632	8.95	41,620	4.18	2224	應付設備款		11,886	0.84	11,756	1.1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九、二十	19,768	1.40	20,003	2.0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十六、廿三	4,876	0.35	-	-
1292	存出保證金 - 流動		-	-	36,000	3.6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五、廿二、廿七	31,834	2.25	1,220	0.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10,021	64.31	700,407	70.3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0,052	57.96	158,676	15.94
	固定資產	二、十、廿二、廿三						長期負債					
15X1	成本							長期借款	十六、廿三	34,124	2.41	-	-
1501	土地		175,898	12.43	175,898	17.67	2420						
1531	機器設備		100,685	7.12	24,229	2.43							
1537	模具設備		56,145	3.97	-	-	28XX	其他負債					
1544	電腦設備		25,698	1.82	9,419	0.9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七	8,668	0.61	4,265	0.43
1561	生財設備		14,859	1.05	7,335	0.74	2XXX	負債合計		862,844	60.98	162,941	16.37
1681	租債改良		24,367	1.72	10,511	1.06							
15XY	成本合計		397,652	28.11	227,392	22.85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47,244)	(3.34)	(10,395)	(1.04)	3110	普通股股本	十八	1,000,000	70.67	1,000,000	100.47
1670	預付工程款設備款		80,850	5.71	14,185	1.42	33XX	累積虧損	十九	(447,865)	(31.65)	(167,636)	(16.8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31,258	30.48	231,182	23.2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52,135	39.02	832,364	83.63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 非流動	廿二	8,568	0.61	2,402	0.24							
1830	未攤銷費用	二	24,889	1.76	21,701	2.18							
18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二、二十	40,243	2.84	39,613	3.9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3,700	5.21	63,716	6.40							
1XXX	資產總計		\$1,414,979	100.00	\$995,305	100.00	X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14,979	100.00	\$995,305	100.00

(請參閱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八十八年及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為創業期間)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純損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八十八年度		八十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廿二	\$ 1,491,019	100.14	\$ 364,178	100.63
4170	減：銷貨退回		(158)	(0.01)	(11)	-
4190	銷貨折讓		(13,938)	(0.94)	(7,952)	(2.20)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476,923	99.19	356,215	98.4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2,001	0.81	5,667	1.57
	營業收入合計		1,488,924	100.00	361,88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廿二	1,387,364	93.18	283,580	78.36
5910	營業毛利		101,560	6.82	78,302	21.64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及推銷費用	廿二	195,181	13.11	107,887	29.8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廿二	193,812	13.01	149,196	41.23
	營業費用合計		388,993	26.12	257,083	71.04
6900	營業淨損		(287,433)	(19.30)	(178,781)	(49.40)
7100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1,772	0.12	2,750	0.76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7,644	1.86	2,093	0.58
7150	存貨盤盈		1,103	0.07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2,126	0.14	-	-
7480	其他收入		5,658	0.38	10,139	2.80
	營業外收入合計		38,303	2.57	14,982	4.14
7500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支出		10,356	0.70	6,863	1.90
7560	兌換損失		280	0.02	9,641	2.66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20,390	1.37	-	-
7880	其他損失		73	-	-	-
	營業外支出合計		31,099	2.09	16,504	4.56
7900	稅前淨損		(280,229)	(18.82)	(180,303)	(49.82)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二十	-	-	51,845	14.32
9600	本期純損		\$ (280,229)	(18.82)	\$ (128,458)	(35.50)
9750	每股純損	廿一	<u>\$ (2.80)</u>		<u>\$ (4.10)</u>	

(請參閱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八十八年及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為創業期間)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股本	創業期間累積虧損	累積虧損	合計
八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00	\$ (39,178)	\$ -	\$ (34,178)
現金增資	995,000			995,000
結轉創業期間累積虧損		39,178	(39,178)	-
八十七年度純損			(128,458)	(128,458)
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0,000	-	(167,636)	832,364
八十八年度純損			(280,229)	(280,229)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0,000	\$ -	\$ (447,865)	\$ 552,13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八十八年及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為創業期間)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八十八年度</u>	<u>八十七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	\$ (280,229)	\$ (128,45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5,855	8,779
各項攤提	6,561	3,528
處分投資利益	(27,644)	(2,093)
應收帳款增加	(11,255)	(5,559)
應收關係企業款增加	(190,175)	(203,977)
存貨增加	(326,231)	-
預付款項增加	(85,012)	(35,74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	(7,37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77,735	1,435
應付關係企業款增加	141,396	93,505
應付費用增加	49,897	33,28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9,706	77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29	(12,23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630)	(39,61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403	4,265
淨調整數小計	(294,752)	(161,0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4,981)	(289,480)

(續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28,027)	(212,486)
短期投資增加	(724,086)	(632,000)
出售短期投資價款	1,087,040	296,81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834	(37,872)
未攤銷費用增加	(17,523)	(23,351)
應收出售遠匯款增加	(40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6,831</u>	<u>(608,89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股款	-	995,0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2,051	(47,35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4,677	-
長期借款增加	39,000	-
應付買賣選擇權款增加	90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6,636</u>	<u>947,644</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14)	49,267
<u>55,967</u>	<u>6,700</u>
<u>\$ 24,453</u>	<u>\$ 55,96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8,492</u>	<u>\$ 7,068</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78</u>	<u>\$ 24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支付現金及帳列應付設備款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28,157	\$ 223,368
應付設備款增加	<u>(130)</u>	<u>(10,882)</u>
支付現金	<u>\$ 228,027</u>	<u>\$ 212,486</u>

(請參閱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八十八年及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至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止，相關產品尚屬研發階段，屬創業期間，而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本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係製造、組裝、加工及經銷代理電腦設備與各種電子零組件。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二)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以往收款經驗並衡量目前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企業款收回之可能情形，估計可能發生之損失。

(三)存貨

存貨之計價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分類比較法，並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列帳基礎，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折舊採平均法，依行政院訂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支出；如有出售利益先列為營業外收入，並於當年度以稅後淨額轉入資本公積。

(五)未攤銷費用

係購置電腦軟體及線路工程等支出，按三年平均攤銷。

(六)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年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準備金餘額為3,334千元。

本公司員工退休金之認列及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亦即採精算法認列退休金費用。

(七)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前五年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自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八) 外幣交易事項

係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依交易時之匯率入帳，其於兌換收取或償還時因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差異，列為兌換收取或償還時之損益。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九) 衍生性金融商品

為規避已持有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所承作之避險性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以訂約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期末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結清匯率與到期匯率(或最近衡量日之即期匯率)間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以非交易為目的所承作之遠期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及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分別帳列當期費用及收入。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如選擇權合約係於到期日前可隨時要求履約時，則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當日選擇權合約之市價予以評估，並認列損失或利益。

(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八十八年底 (千元)	八十七年底 (千元)
現		金		\$ 260	\$ 160
支	票	存	款	8	238
活	期	存	款	21,682	3,379
定	期	存	款	2,503	52,190
合		計		\$ 24,453	\$ 55,967

八十八年及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4.5%及4.65% 5.60%，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四、短期投資淨額

				八十八年底 (千元)	八十七年底 (千元)
上	市	股	票	\$ 1,971	\$ -
受	益	憑	證	-	337,281
合			計	1,971	337,281
減	：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	-
淨			額	\$ 1,971	\$ 337,281

(一) 上述股票及受益憑證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二)本公司八十八年及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千股/千單位)	帳面金額 (千元)	比率%	市 價
八十八年底 股 票	威 盛 電 子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短期投資	13	1,971	-	3,682
八十七年底 受益憑證	中華富泰二號基金	無	短期投資	2,681	30,160	0.17	30,414
受益憑證	富邦如意基金	無	短期投資	3,965	50,000	-	50,453
受益憑證	富邦如意二號基金	無	短期投資	4,333	50,000	-	50,225
受益憑證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無	短期投資	1,366	15,114	0.10	15,244
受益憑證	法華盈滿基金	無	短期投資	4,573	50,000	-	50,204
受益憑證	元大多利二號基金	無	短期投資	3,458	40,007	0.21	40,205
受益憑證	建弘全家福基金	無	短期投資	383	50,000	0.22	50,196
受益憑證	復華債券基金	無	短期投資	5,011	52,000	0.16	52,000
合 計					337,281		338,941

(三)本公司八十八年度累積買進、賣出單一有價證券達新台幣一億元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有價證券名稱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千股/千單位)	金 額 (千元)	股 數 (千股/千單位)	金 額 (千元)	股 數 (千股/千單位)	金 額 (千元)	股 數 (千股/千單位)	金 額 (千元)	
元大多利二號基金	3,458	40,007	17,455	221,300	20,913	261,307	-	-	1,262
威 盛 電 子	-	-	750	98,653	737	96,682	13	1,971	22,479

五、應收帳款淨額

	八 十 八 年 底 (千元)	八 十 七 年 底 (千元)
應 收 帳 款	\$ 16,906	\$ 5,559
減：備抵呆帳	(92)	-
淨 額	\$ 16,814	\$ 5,559

六、應收關係企業款淨額

	八 十 八 年 底 (千元)	八 十 七 年 底 (千元)
應 收 帳 款	\$ 394,179	\$ 206,222
減：備抵呆帳	(27)	(2,245)
淨 額	\$ 394,152	\$ 203,977

(一)八十八年及八十七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 易 人 名 稱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帳 款		備 註
		銷 貨	金 額	佔總銷貨 之 比 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帳款比率	
八十八年度： 大 冠 電 腦	董事長與本公司 董事長係二親等 內親屬	銷 貨	998,147	67.04%	2-3 個月	與非關係 人無重大 差異。	與非關係 人交易條 件雷同	301,642	73.38%	
國 冠 電 腦	董事長為本公司 董事長	銷 貨	184,553	12.40%	2-3 個月	"	"	12,189	2.97%	
八十七年度： EVEREX SYSTEM	本公司之關係業	銷 貨	218,078	60.26%	3-6 個月	"	收款條件 較一般客 戶為優	154,445	72.93%	
美商艾富斯台 灣分公司	本公司之關係業	銷 貨	116,023	32.06%	2-3 個月	"	與非關係 人交易條 件雷同	42,151	19.90%	

(二)八十八年及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 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 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八十八年底： 大眾電腦	董事長與本公司 董事長係二 親等內親屬	301,642	6.37 次	4,895	加強催收	130,043	-
八十七年底： EVEREX SYSTEM	本公司之關係 企業	154,445	2.82 次	68,748	加強催收	26,053	2,232

七、存 貨

	八 十 八 年 底 (千元)	八 十 七 年 底 (千元)
製 成 品	\$ 80,664	\$ -
在 製 品	57,105	-
半 成 品	28,336	-
原 料	180,516	-
小 計	346,621	-
減：備抵跌價損失	(20,390)	-
淨 額	\$ 326,231	\$ -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為200,000千元，並無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預付款項

	八 十 八 年 底 (千元)	八 十 七 年 底 (千元)
預 付 權 利 金	\$ 85,443	\$ 23,723
預 付 貨 款	39,516	10,569
預 付 其 他	1,673	489
留 抵 稅 額	-	6,839
合 計	\$ 126,632	\$ 41,620

預付權利金之合約內容，請參閱附註廿四(二)專利授權契約。

九、其他流動資產

	八 十 八 年 底 (千元)	八 十 七 年 底 (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1,603	\$ 12,232
其他應收款	2,567	7,530
應收營所稅－退稅款	433	-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4,758	241
應收出售遠匯款	407	-
合 計	\$ 19,768	\$ 20,003

(一)應收出售遠匯款係避險性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淨兌換利益，請參閱附註廿七。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固定資產

八 十 八 年 底				八十七年底
(千元)				(千元)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75,898	\$ -	\$ 175,898	\$ 175,898
機 器 設 備	100,685	20,132	80,553	18,984
模 具 設 備	56,145	13,035	43,110	-
電 腦 設 備	25,698	5,931	19,767	7,777
生 財 設 備	14,859	2,749	12,110	6,225
租 賃 改 良	24,367	5,397	18,970	8,113
預付工程設備款	80,850	-	80,850	14,185
合 計	\$ 478,502	\$ 47,244	\$ 431,258	\$ 231,182

(一)本公司八十七年八月向台灣固特異股份有限公司、超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購位於桃園龜山工業區內土地，總價174,131千元，預計作為生產廠房及辦公大樓，截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業已過戶且付清承購價款，並開始規劃相關建廠事宜。前項建築工程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簽訂合約，工程總價款412,000千元，預計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完工，請參閱附註廿五之說明。

(二)八十八年度固定資產增加主要係本年度開始自行製造生產，大量添置機器設備所致。

(三)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土地除外)投保金額為124,400千元；八十七年則並未投保。

(四)八十八年及八十七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23千元及0千元。

(五)固定資產提供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廿三。

(六)本公司取得不動產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財 產 名 稱	交 易 日 或 事 實 發 生 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與 公 司 之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及使用之 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 有 人	與 公 司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八十七年度： 土 地	87.08.17	\$ 174,131	已 付 清	台灣固特異(股)公司、超盛電子(股)公司、大建工業(股)公司	無	-	-	-	-	香港商梁振英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之鑑價金額：207,624千元。	作為生產廠房及辦公大樓	規劃中

十一、短期借款

八 十 八 年 底				八 十 七 年 底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千元)				(千元)	
信 用 狀 借 款	2.15% 6.956%	\$ 79,695		2.25% 8.55%	\$ 644		
信 用 借 款	6.10% 6.25%	163,000		-	-		
合 計		\$ 242,695			\$ 644		

上述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三。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八 十 八 年 底			八 十 七 年 底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千元)			(千元)
應付商業本票	4.68%	5.00%	\$ 115,000	-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23)			-
淨 額			<u>\$ 114,677</u>			<u>\$ -</u>

十三、應付關係企業款

	八 十 八 年 底	八 十 七 年 底
	(千元)	(千元)
應付票據	\$ -	\$ 809
應付帳款	235,465	93,260
合 計	<u>\$ 235,465</u>	<u>\$ 94,069</u>

八十八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人 名 稱	與交易人之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之 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之 比 率 %	
國眾電腦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進 貨	1,215,117	72.42	2-3 月	無 從 比 較	與非關係人交易 條件雷同	235,444	74.24	

十四、應付費用

	八 十 八 年 底	八 十 七 年 底
	(千元)	(千元)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5,139	\$ 33,058
應付研究費	18,373	8,575
應付加工費	4,683	-
應付保險費	3,993	1,128
應付軟體費	2,400	-
應付利息	3,184	-
應付勞務費	828	465
其 他	8,362	3,839
合 計	<u>\$ 96,962</u>	<u>\$ 47,065</u>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八 十 八 年 底	八 十 七 年 底
	(千元)	(千元)
預 收 款	\$ 14,222	\$ -
產品售後服務準備	14,778	-
代 收 款	1,926	1,220
應付買賣選擇權款	908	-
合 計	<u>\$ 31,834</u>	<u>\$ 1,220</u>

(一)自八十八年起，本公司針對產品提供一年免費保固之售後服務，以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提列產品售後服務準備。

(二)應付買賣選擇權款，請參閱附註廿七。

十六、長期借款

	八 十 八 年 底 (千元)	八 十 七 年 底 (千元)
華僑銀行 係為購置自動化機器之借款，借款金額二千九百萬元，目前利率為 6.765%。借款期間自 88 年 7 月 14 日至 93 年 4 月 15 日，自 89 年 7 月 15 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除最後一期償還 1,805 千元外，餘按十五期平均償還本金。	\$ 29,000	\$ -
係為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之借款，借款金額為一千萬元，目前利率為 6.765%。借款期間自 88 年 6 月 23 日至 93 年 4 月 15 日，自 89 年 7 月 15 日起，每三個月一期，共分十六期平均償還本金。	10,000	-
合 計	39,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876)	-
淨 額	\$ 34,124	\$ -

上述抵押借款係為購置桃園龜山廠房機器設備之專案貸款，擔保品明細請參閱附註廿三。

十七、應計退休金負債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員工退休金費用應依精算法認列，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八 十 八 年 度 (千元)	八 十 七 年 度 (千元)
服 務 成 本	\$ 7,359	\$ 4,069
利 息 成 本	321	119
退 休 基 金 資 產 預 期 報 酬	-	-
過 渡 性 淨 給 付 義 務 攤 銷 數	77	77
退 休 金 利 益 攤 銷 數	(20)	-
淨 退 休 金 成 本	\$ 7,737	\$ 4,265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八 十 八 年 底 (千元)	八 十 七 年 底 (千元)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396	1,802
累積給付義務	4,396	1,80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738	3,210
預計給付義務	12,134	5,01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346)	-
提撥狀況	8,788	5,01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620)	(1,697)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500	9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668	\$ 4,265

(三)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八十八年度	八十七年度
折 現 率	6.00%	6.40%
未來薪資水準平均增加率	6.00%	6.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6.00%	6.40%
	八十八年底	八十七年底
	(千元)	(千元)

(四)截至民國八十八年底及八十七年底止，

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 -	\$ -
----------------	------	------

十八、股 本

(一)本公司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5,000千元，分為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二)本公司八十七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9,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10元，並於同年十月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80,5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10元，故本公司八十八年及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均為1,000,000千元，分為1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十九、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之分配，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二作員工紅利，餘嗣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二十、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本公司八十八年底應收退稅款估計如下：

	金 額
	(千元)
稅前損失	\$ (280,229)
加：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3,157
未實現產品售後服務準備	14,77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0,39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68
減：處分投資利益	(27,644)
上期未實現本期已實現兌換損失	(9,021)
其 他	(145)
課稅所得	(276,246)
估計稅額(×25%)	-
扣繳稅款	178
應收退稅款	\$ 178

(二)八十八年底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金	額
	(千元)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1,8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617
未實現產品售後服務費用		3,69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098
虧損扣抵：		
八十六年度		9,427
八十七年度		45,076
八十八年度		69,062
投資抵減：		
八十六年度		6,710
八十七年度		29,982
八十八年度		44,348
其 他		767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216,636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64,7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1,84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11,60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40,243

(三)截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22千元，且因八十八年及八十七年度財務所得為負數，故八十八年及八十七年度將無盈餘可供分配。

(四)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則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截至八十六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廿一、每股純損

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每股純損，係分別以八十八年度純損280,229千元及八十七年度純損128,458千元，除以各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100,000千股及31,347千股計算而得。

廿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關係企業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關係企業
美商艾富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為關係企業
建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為關係企業
EVEREX SYSTEM	為關係企業
FIC EVROPE B.V.	為關係企業
惟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關係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及勞務收受

關 係 人 名 稱	八 十 八 年 度		八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千元)		(千元)	
國 眾 電 腦	\$ 1,215,117	72.42	\$ 285,413	99.26
其 他	1,028	0.06	-	-
合 計	\$ 1,216,145	72.48	\$ 285,413	99.26

本公司迄八十八年底生產廠房及設備尚未全部建構完成，因此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購料加工及製造合約，負責代工生產本公司研發之部份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請參閱附註廿四(一)之說明，由於代工產品屬本公司研發之新產品，故代工價格並無相關產品可茲比較，惟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雷同。

2. 銷貨及勞務提供

關 係 人 名 稱	八 十 八 年 度		八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淨額%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淨額%
	(千元)		(千元)	
大 眾 電 腦	\$ 998,147	67.04	\$ -	-
國 眾 電 腦	184,553	12.40	5,851	1.62
美商艾富斯台灣分公司	60,641	4.07	116,023	32.06
EVEREX SYSTEM	2,693	0.18	218,078	60.26
其 他	22,690	1.52	3,252	0.90
合 計	\$ 1,268,724	85.21	\$ 343,204	94.84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價格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另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除銷售予EVEREX SYSTEM較一般客戶為優外，餘與非關係人雷同。

3. 其他收入(營業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八 十 八 年 度		八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 其 他 收 入%	金 額	佔 其 他 收 入%
	(千元)		(千元)	
EVEREX SYSTEM	\$ 297	5.25	\$ 3,992	39.37
大 眾 電 腦	1,822	32.20	-	-
艾 富 斯	355	6.28	2,420	23.87
其 他	231	4.08	293	2.89
合 計	\$ 2,705	47.81	\$ 6,705	66.13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主要係研發部門組裝出貨、出售樣品及物料之收入等。

4. 應收(付)關係企業款

關 係 人 名 稱	八 十 八 年 度		八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應收(付)款項%	金 額	佔應收(付)款項%
	(千元)		(千元)	
應收關係企業款：				
大 眾 電 腦	\$ 301,642	73.28	\$ -	-
EVEREX SYSTEM	79,616	19.34	154,445	72.93
美商艾富斯台灣分公司	102	0.02	42,151	19.90
其 他	12,819	3.12	9,626	4.55
合 計	\$ 394,179	95.76	\$ 206,222	97.38
應付關係企業款：				
國 眾 電 腦	\$ 235,444	74.24	\$ 93,982	95.91
其 他	21	0.01	87	0.09
合 計	\$ 235,465	74.25	\$ 94,069	96.00

5.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八 十 八 年 底		八 十 七 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千元)		(千元)	
威 盛 電 子	\$ 1,122	43.71	\$ -	-
EVEREX SYSTEM	296	11.53	137	1.93
國 眾 電 腦	412	16.05	3,246	45.65
其 他	57	2.22	-	-
合 計	\$ 1,887	73.51	\$ 3,383	47.58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墊軟體費、運費等款項。

6. 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八 十 八 年 度		八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 應 付 費用%	金 額	佔 應 付 費用%
	(千元)		(千元)	
國 眾 電 腦	\$ 4,131	4.26	\$ 1,888	4.01
建 達 國 際	2,197	2.26	10	0.02
其 他	686	0.71	629	1.34
合 計	\$ 7,014	7.23	\$ 2,527	5.37

7. 預收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八 十 八 年 底		八 十 七 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千元)		(千元)	
威 盛 電 子	\$ 13,167	92.58	\$ -	-

本公司於八十八年十二月移轉筆記型電腦相關技術與威盛電子，總價款為15,800千元，自八十八年十二月起分六個月平均認列收入，八十八年度帳列其他營業收入2,633千元，餘13,167千元帳列預收款項下。

8. 利息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八 十 八 年 度		八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利息 支出%	金 額	佔利息 支出%
	(千元)		(千元)	
國 眾 電 腦	\$ 2,822	27.25	\$ -	-

上述利息支出係國眾電腦為本公司備料所支付之庫存利息。

9. 資金融通情形

關 係 人 名 稱	八 十 八 年 度		八 十 七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千元)		(千元)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全 達 國 際	\$ -	-	\$ 30,600	-

上述暫收款並未計息。

10. 租賃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科 目	八 十 八 年 度		八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租金支出%	金 額	佔租金支出%
		(千元)		(千元)	
威 盛 電 子	租 金 支 出	\$ 3,597	27.51	\$ 2,948	46.52

本公司新店辦公室係向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止，每月租金315千元，並繳付898千元作為押租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上述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11. 研究發展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八 十 八 年 度		八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佔研發 費用%	金 額	佔研發 費用%
	(千元)		(千元)	
國 眾 電 腦	\$ 7,681	3.96	\$ 8,568	5.74
其 他	689	0.36	1,250	0.84
	\$ 8,370	4.32	\$ 9,818	6.58

上述支出係本公司為因應研發新產品之需，而向關係人購入之電腦零組件。

12. 財產交易

本公司八十七年度分別向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購入電腦設備，總價款分別為882千元及341千元。八十八年度則向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購入電腦設備及生財器具，總價款分別為677及180千元。

廿三、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八 十 八 年 底	八 十 七 年 底
	(千元)	(千元)
固定資產－土 地	\$ 175,898	\$ -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49,891	-
合 計	\$ 225,789	\$ -

廿四、重要契約

(一)委託代工契約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眾電腦”)簽訂委託購料、加工及製造掌上型電腦及其週邊產品之合約，合約期間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眾電腦根據本公司之訂購通知單，購買材料加工，價格係依據國眾電腦之購料成本及雙方議定之組裝費為計算基礎，付款方式採月結30天。依合約規定，若本公司訂單數量未達每月基本量時，則本公司應就未足量部份，以主體每台278元及副產品每台36元計算支付予國眾電腦作為補償。

(二)專利授權契約

本公司係研發及銷售掌上型、筆記型電腦之專業廠商，為提高產品品質及改進生產技術，向下列國外廠商購得使用權利並定期更新，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PHOENIX	86.10.29 88.10.28	(1)作業管理系統軟體之專利授權。 (2)權利金支付方式為一次預付。
MICROSOFT	87.04.20 89.04.20	(1)磁碟作業管理系統軟體之專利授權。 (2)權利金支付方式係每三個月依約定金額預先支付。

(三)銷售授權契約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國 眾 電 腦	87.04.01 89.03.31	(1)授權銷售本公司研發之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 (2)權利金支付方式為雙方確認銷貨數量報告後始付款，八十八年度及八十七年度分別認列權利金收入 9,329 千元及 5,667 千元，帳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

廿五、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與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桃園廠建築工程承攬合約，合約期間自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止，合約總價款為412,000千元。付款方式為每月依實際完成工程計價百分之九十付款，經取得使用執照後付足實際完成工程總價百分之九十五，餘款在驗收合格後給付。

廿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產

本公司係研發、製造及銷售掌上型、筆記型電腦之專業廠商，產品類別單一，無產業別資訊揭露之適用。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八十八年度及八十七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地 區 別	八 十 八 年 度 (千元)	八 十 七 年 度 (千元)
亞 洲	\$ 110,336	\$ -
美 洲	14,616	234,807
其 他 地 區	29,020	3,834
合 計	\$ 153,972	\$ 238,641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八十八年度及八十七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代 號	八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千元)	佔營業 收入%	八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千元)	佔營業 收入%
A	\$ 2,693	0.18	\$ 218,078	60.26
B	60,641	4.07	116,023	32.06
C	184,553	12.40	5,851	1.62
D	998,147	67.04	-	-
淨 額	\$ 1,246,034	83.69	\$ 339,952	93.94

廿七、金融商品之揭露

截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或發行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5)台財證(六)第00263號函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規定，揭露如下；另本公司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1.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金 融 商 品	八 十 八 年 底 合 約 金 額 (千元)	信 用 風 險 (千元)
遠 期 外 匯 合 約	US\$ 3,000	US\$ -

2.遠期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

項次	買 / 賣	合約起始 日	合約到期 日	買 / 賣權幣 別	合約金額	履約匯率	信 用 風 險
(1)	買	88.11.16	89.11.16	台幣/美元	USD 2,000	32.400	-
(2)	買	88.12.06	89.02.02	台幣/美元	USD 1,000	31.800	-
(3)	買	88.12.28	89.01.27	台幣/美元	USD 1,000	31.700	-
(4)	賣	88.08.23	89.02.23	美元/台幣	USD 2,000	32.400	-
(5)	賣	88.08.25	89.03.23	美元/台幣	USD 2,000	32.420	-
(6)	賣	88.09.14	89.04.13	美元/台幣	USD 2,000	32.280	-
(7)	賣	88.10.27	89.10.27	美元/台幣	USD 2,000	32.490	-
(8)	賣	88.11.02	89.11.02	美元/台幣	USD 2,000	32.450	-
(9)	賣	88.11.23	89.11.22	美元/台幣	USD 2,000	32.400	-
(10)	賣	88.12.06	89.12.06	美元/台幣	USD 2,000	32.110	-
(11)	賣	88.12.07	89.12.07	美元/台幣	USD 2,000	32.120	-
(12)	賣	88.12.28	89.09.27	美元/台幣	USD 1,000	30.900	-
(13)	賣	88.12.28	89.10.27	美元/台幣	USD 1,000	32.000	-

3. 本公司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依過去之交易經驗判斷並擬訂一定之外匯交易額度內承作，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二) 市場價格風險

1.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本公司依交易銀行之報價評估遠期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風險，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選擇權持有部位之市價為兌換損失908千元。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1.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合約到期日)產生現金流入新台幣94,390千元，流出美金3,000千元，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另外由於本公司會將遠期外匯合約再於市場上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不考慮變動流動風險。

2.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係包含淨額交割及全額交割，截至八十九年二月二日止，合約除項次(2)以外均未履行，預計八十九年度若美金對台幣之即期匯率為30.50將產生兌換利益6,300千元，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重大籌措風險，亦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另外由於本公司將遠期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再於市場上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不考慮流動性風險。

(四)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非交易目的而持有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遠期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應作定期評估。

(五)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八十八年底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遠期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出售遠匯款407千元及應付買賣選擇權款908千元，均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八十八年及八十七年度本公司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4,133千元及258千元，帳列於損益表中之兌換損失(淨額)項下。

(六)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八 十 八 年 底		八 十 七 年 底	
	帳 面 價 值 (千元)	公 平 價 值 (千元)	帳 面 價 值 (千元)	公 平 價 值 (千元)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453	\$ 24,453	\$ 55,967	\$ 55,967
短期投資	1,971	3,682	337,281	338,941
應收款項	410,966	410,966	209,536	209,536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7,758	7,758	43,771	43,771
其他金融資產	8,568	8,160	2,402	2,277
負 債：				
短期借款	357,372	357,372	644	644
應付款項	317,122	317,122	97,991	97,99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876	4,876	-	-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126,460	126,460	60,041	60,041
長期借款	34,124	34,124	-	-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407	407	-	-
負 債：				
遠期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	908	908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
2. 短期投資因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其他金融資產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係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需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廿八、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8)台財證(六)第01403號函規定，再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無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再揭露事項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2476 號
(86)台財證(六)第 22028 號

會 計 師：楊 民 賢

會 計 師：王 自 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三 月 一 日

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	\$ 231,212	5.16	\$ 24,453	1.73	2100	短期借款	十二	\$ 391,150	8.74	\$ 242,695	17.15
1110	短期投資淨額	二、四、廿七	1,971	0.04	1,971	0.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三	242,664	5.42	114,677	8.1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五	946	0.02	-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68,699	30.56	81,657	5.7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五	1,463,137	32.67	16,814	1.19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	廿三	-	0	235,465	16.64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淨額	二、六、廿三、廿七	20,440	0.46	394,152	27.85	2170	應付費用	十四、廿三	133,794	2.99	96,962	6.85
120X	存貨	二、七	1,396,287	31.18	326,231	23.05	2224	應付工程設備款	廿七	24,009	0.53	11,886	0.84
1260	預付款項	八、廿六	185,309	4.14	126,632	8.95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十六、廿四	433,096	9.67	4,876	0.3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九、二十、廿一、廿三、廿四	70,140	1.57	19,768	1.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五、廿二、廿三	66,873	1.49	31,834	2.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69,442</u>	<u>75.24</u>	<u>910,021</u>	<u>64.31</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60,285</u>	<u>59.40</u>	<u>820,052</u>	<u>57.96</u>
1420	長期投資	二、十、廿七	<u>11,126</u>	<u>0.25</u>	<u>-</u>	<u>-</u>							
	固定資產	二、十一、廿三、廿四、廿五						長期負債					
15X1	成本						2420	長期借款	十六、廿四	<u>120,859</u>	<u>2.70</u>	<u>34,124</u>	<u>2.41</u>
1501	土地		175,898	3.93	175,898	12.43							
1531	機器設備		326,079	7.28	100,685	7.12	28XX	其他負債					
1537	模具設備		58,416	1.31	56,145	3.9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七	12,979	0.29	8,668	0.61
1544	電腦設備		38,099	0.85	25,698	1.82	2820	存入保證金	廿三	<u>315</u>	<u>0.01</u>	<u>-</u>	<u>-</u>
1551	運輸設備		604	0.01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3,294</u>	<u>0.30</u>	<u>8,668</u>	<u>0.61</u>
1561	生財設備		39,293	0.88	14,859	1.05	2XXX	負債合計		<u>2,794,438</u>	<u>62.40</u>	<u>862,844</u>	<u>60.98</u>
1681	租賃改良		<u>37,768</u>	<u>0.84</u>	<u>24,367</u>	<u>1.72</u>		股東權益					
15XY	成本合計		676,157	15.10	397,652	28.11	3110	普通股股本	十八	1,250,000	27.91	1,000,000	70.67
15X9	減：累計折舊		<u>(110,612)</u>	<u>(2.47)</u>	<u>(47,244)</u>	<u>(3.34)</u>	32XX	資本公積		-	0.00	-	0.00
1670	預付工程款設備款		<u>439,571</u>	<u>9.82</u>	<u>80,850</u>	<u>5.71</u>	3211	普通股溢價	十八	750,000	16.75	-	0.0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005,116</u>	<u>22.45</u>	<u>431,258</u>	<u>30.48</u>	33XX	累積虧損	十九	<u>(316,288)</u>	<u>(7.06)</u>	<u>(447,865)</u>	<u>(31.65)</u>
1820	其他資產	廿三	7,770	0.17	8,568	0.6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十	<u>(22)</u>	<u>0.00</u>	<u>0</u>	<u>0.00</u>
1830	未攤銷費用	二	39,716	0.89	24,889	1.7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683,690</u>	<u>37.60</u>	<u>552,135</u>	<u>39.02</u>
18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二、二十	<u>44,958</u>	<u>1.00</u>	<u>40,243</u>	<u>2.84</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92,444</u>	<u>2.06</u>	<u>73,700</u>	<u>5.21</u>							
1XXX	資產總計		<u>\$ 4,478,128</u>	<u>100.00</u>	<u>\$ 1,414,979</u>	<u>100.00</u>	X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478,128</u>	<u>100.00</u>	<u>\$ 1,414,979</u>	<u>100.00</u>

(請參閱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純損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八十九年度		八十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廿三	\$ 4,378,533	95.93	\$ 1,491,019	100.14
4170	減：銷貨退		(39,818)	(0.87)	(158)	(0.01)
4190	銷貨折		(3,963)	(0.09)	(13,938)	(0.94)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334,752	94.97	1,476,923	99.1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廿三	229,656	5.03	12,001	0.81
	營業收入合計		4,564,408	100.00	1,488,92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廿三	3,962,019	86.80	1,387,364	93.18
5910	營業毛利		602,389	13.20	101,560	6.82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及推銷費用	廿三	206,657	4.53	195,181	13.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廿三	310,925	6.81	193,812	13.01
	營業費用合計		517,582	11.34	388,993	26.12
6900	營業淨利(損)		84,807	1.86	(287,433)	(19.30)
7100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廿三	19,234	0.42	1,772	0.1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908	0.02	27,644	1.86
7150	存貨盤盈		-	-	1,103	0.07
7160	兌換利		92,981	2.04	-	-
7250	呆帳轉回		-	-	2,126	0.14
7480	其他收入	廿三	39,007	0.85	5,658	0.38
	營業外收入合計		152,130	3.33	38,303	2.57
7500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支出	廿三	30,785	0.67	10,356	0.70
752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686	0.13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210	0.29	-	-
7550	存貨盤虧		1,179	0.03	-	-
7560	兌換損失		-	-	280	0.02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74,903	1.64	20,390	1.37
7880	其他損失		1,625	0.03	73	-
	營業外支出合計		127,388	2.79	31,099	2.09
7900	稅前淨利(損)		109,549	2.40	(280,229)	(18.82)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二十	22,028	0.48	-	-
9600	本期淨利(損)		\$ 131,577	2.88	\$ (280,229)	(18.82)
9750	每股淨利(損)	廿一	\$1.21		\$ (2.80)	

(請參閱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普 通 股 溢 價	累 積 虧 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0,000	\$ -	\$ (167,636)	\$ -	\$ 832,364
八十八年度純損			(280,229)		(280,229)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0,000	-	(447,865)	-	552,135
現金增資	250,000	750,000			1,000,000
八十九年度純益			131,577		131,577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	(22)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50,000	\$ 750,000	\$ (316,288)	\$ (22)	\$ 1,683,69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八十九年度</u>	<u>八十八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 131,577	\$ (280,22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0,796	35,855
各項攤提	16,225	6,56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210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686	-
應收票據增加	(946)	-
應收帳款增加	(1,446,323)	(11,255)
應收關係企業款減少(增加)	373,712	(190,175)
存貨增加	(1,070,056)	(326,231)
預付款項增加	(58,677)	(85,01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51)	1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287,042	77,735
應付關係企業款(減少)增加	(235,465)	141,396
應付費用增加	36,832	49,89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5,113	29,70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7,313)	62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4,715)	(6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311	4,403
因交易目的而持有之短期投資減少	-	335,310
淨調整數小計	(981,419)	68,2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9,842)	(212,027)

(續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55,741)	(228,027)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6,83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8	29,834
質押定存增加	(32,526)	-
未攤銷費用增加	(31,052)	(17,523)
應收出售遠匯款減少(增加)	318	(407)
應付買賣選擇權款(減少)增加	(74)	9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5,111)</u>	<u>(215,21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8,455	242,05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7,987	114,677
長期借款增加	514,955	39,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5	-
現金增資	1,00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91,712</u>	<u>395,72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759	(31,5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453</u>	<u>\$ 55,96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1,212</u>	<u>\$ 24,45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30,778</u>	<u>\$ 8,49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92</u>	<u>\$ 17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433,093</u>	<u>\$ 4,876</u>
------------	-------------------	-----------------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67,864	\$ 228,157
應付工程設備款增加	(12,123)	(130)
支付現金	<u>\$ 655,741</u>	<u>\$ 228,027</u>

(請參閱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至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止，相關產品尚屬研發階段，屬創業期間，而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

本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係製造、組裝、加工及經銷代理電腦設備與各種電子零組件。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二)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以往收款經驗並衡量目前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企業款收回之可能情形，估計可能發生之損失。

(三)存貨

存貨之計價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分類比較法，除製成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餘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列帳基礎，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折舊採平均法，依行政院訂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支出；如有出售利益先列為營業外收入，並於當年度以稅後淨額轉入資本公積。

(五)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持股比例未達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20%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成本法評價；惟若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仍採權益法處理。至於持股比例佔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20%以上者，則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應承認其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六)未攤銷費用

係購置電腦軟體及線路工程等支出，按三年平均攤銷。

(七)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年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9,874千元及3,334千元。

本公司員工退休金之認列及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亦即採精算法認列退休金費用。

(八)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前五年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自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九) 外幣交易事項

係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依交易時之匯率入帳，其於兌換收取或償還時因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差異，列為兌換收取或償還時之損益。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 衍生性金融商品

為規避已持有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所承作之避險性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以訂約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期末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結清匯率與到期匯率(或最近衡量日之即期匯率)間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非以交易為目的所承作之遠期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及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分別帳列當期費用及收入。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如選擇權合約係於到期日前可隨時要求履約時，則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當日選擇權合約之市價予以評估，並認列損失或利益。

(十一)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現		金	\$	315	\$ 260
支		款		-	8
活	票	存		3,067	21,682
定	期	存		227,830	2,503
合	期	款		\$ 231,212	\$ 24,453
		計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5.80%及4.5%。

四、短期投資淨額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上		票	\$	1,971	\$ 1,971
減	市	股		-	-
淨	： 備 抵 跌 價 損 失	額		\$ 1,971	\$ 1,971

(一)本公司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短期投資之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附註廿七。

(二)本公司八十九年度及八十八年度累積買進、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之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附註廿七。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應 收 票 據	\$ 946	\$ -
應 收 帳 款	1,491,428	16,906
合 計	1,492,374	16,906
減：備 抵 呆 帳	(243)	(92)
備 抵 銷 貨 退 回	(28,048)	-
淨 額	\$ 1,464,083	\$ 16,814

六、應收關係企業款淨額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應 收 帳 款	\$ 20,440	\$ 394,179
減：備 抵 呆 帳	-	(27)
淨 額	\$ 20,440	\$ 394,152

(一)八十九年度及八十八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之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附註廿七。

(二)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之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附註廿七。

七、存 貨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製 成 品	\$ 30,229	\$ 80,664
在 製 品	156,502	57,105
半 成 品	148,314	28,336
原 料	1,158,783	180,516
小 計	1,493,828	346,621
減：備 抵 跌 價 損 失	(97,541)	(20,390)
淨 額	\$ 1,396,287	\$ 326,231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1,310,000千元及200,000千元，並無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預付款項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預 付 權 利 金	\$ 93,022	\$ 85,443
預 付 貨 款	89,956	39,516
預 付 其 他	2,331	1,673
合 計	\$ 185,309	\$ 126,632

預付權利金之合約內容，請參閱附註廿六(二)專利授權契約。

九、其他流動資產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8,916	\$ 11,603
其他應收款	1,530	2,567
應收營所稅退稅款	1,070	433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6,009	4,758
應收出售遠匯款	89	407
質押定存(附註廿四)	32,526	-
合 計	\$ 70,140	\$ 19,768

(一)應收出售遠匯款係避險性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淨兌換利益，請參閱附註廿二。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比 率
H.T.C. (B.V.I.) Corp.	\$ 12,834	\$ 7,126	100.00%	\$ -	-
惟 宏 科 技	4,000	4,000	20.00%	-	-
合 計	\$ 16,834	\$ 11,126		\$ -	

(一)本公司八十九年九月轉投資成立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H.T.C. (B.V.I.) Corp.，八十九年度合計投資12,834千元(美金400千元)，持股比例100%，採權益法評價。

(二)本公司八十九年十二月間新增投資惟宏科技(股)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4,000千元，持股比例20%，採權益法評價。

(三)本公司八十九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為5,686千元。

(四)本公司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長期投資之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附註廿七。

(五)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H.T.C. (B.V.I.) Corp.，因其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故未列為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十一、固定資產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175,898	\$ -	\$ 175,898	\$ 175,898
機 器 設 備	326,079	57,256	268,823	80,553
模 具 設 備	58,416	20,320	38,096	43,110
電 腦 設 備	38,099	12,291	25,808	19,767
運 輸 設 備	604	75	529	-
生 財 設 備	39,293	7,190	32,103	12,110
租 賃 改 良	37,768	13,480	24,288	18,970
預付工程設備款	439,571	-	439,571	80,850
合 計	\$ 1,115,728	\$ 110,612	\$ 1,005,116	\$ 431,258

- (一)本公司八十七年八月向台灣固特異股份有限公司、超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大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購位於桃園龜山工業區內土地，總價款174,131千元，預計作為生產廠房及辦公大樓，本新建廠房已於九十年二月完工。
- (二)八十九年度固定資產增加主要係興建生產廠房及辦公大樓，並開始自製生產，大量添置機器設備所致。
- (三)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土地除外)投保金額分別為374,497千元及124,400千元。
- (四)八十九年度及八十八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1,350千元及123千元。
- (五)固定資產提供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廿四。
- (六)本公司八十九年度取得不動產之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附註廿七。

十二、短期借款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千元)			(千元)
信用狀借款	2.50%	7.25%	\$ 40,150	2.15%	6.956%	\$ 79,695
信用借款	5.70%	6.15%	351,000	6.10%	6.25%	163,000
合計			<u>\$ 391,150</u>			<u>\$ 242,695</u>

上述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廿四。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千元)			(千元)
應付商業本票	5.78%	6.25%	\$ 243,200	4.68%	5.00%	\$ 11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36)			(323)
淨 額			<u>\$ 242,664</u>			<u>\$ 114,677</u>

十四、應付費用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8,133	\$	55,139
應付加工費		-		4,683
應付保險費		6,973		3,993
應付軟體費		-		2,400
應付利息		3,404		3,184
其他		35,284		27,563
合計	\$	<u>133,794</u>	\$	<u>96,962</u>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預收 款	\$	19,775	\$	14,222
產品售後服務準備		44,266		14,778
代收 款		1,963		1,926
應付買賣選擇權		834		908
其他		35		-
合計	\$	<u>66,873</u>	\$	<u>31,834</u>

- (一)本公司自八十八年起針對產品提供一年免費保固之售後服務，並以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提列產品售後服務準備。
- (二)應付買賣選擇權款，請參閱附註廿二。

十六、長期借款

	<u>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千元)	<u>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千元)
遠東銀行 係為因應未來擴充計劃之銀行 貸款，借款額度七億五千萬 元，目前利率為 6.00%。借款 期間自 89 年 10 月 7 日至 90 年 11 月 7 日，每月付息一次， 到期償還本金。	\$ 420,980	\$ -
華僑銀行 借款總額度四億元 係為購置自動化機器之借款， 借款金額二千九百萬元，目前 利率為 6.765%。借款期間自 88 年 7 月 14 日至 93 年 4 月 15 日，自 89 年 7 月 15 日起，每 三個月為一期，除最後一期償 還 1,805 千元外，餘按十五期 平均償還本金。	25,375	29,000
係為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之借 款，借款金額為一千萬元，目 前利率為 6.765%。借款期間自 88 年 6 月 23 日至 93 年 4 月 15 日，自 89 年 7 月 15 日起，每 三個月一期，共分十六期平均 償還本金。	8,750	10,000
係為購置自動化機器之借款， 借款金額六千一百萬元，目前 利率為 6.765%。借款期間自 89 年 12 月 29 日至 95 年 12 月 29 日，自 91 年 1 月 15 日起，每 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六期平 均償還本金。	61,000	-
係為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之借 款，借款金額為三千七百八十 五萬元，目前利率為 6.765%。 借款期間自 89 年 8 月 10 日至 94 年 7 月 15 日，自 90 年 10 月 15 日起，每三個月一期，除 最後一期償還 2,360 千元外， 餘按十五期平均償還本金。	37,850	-
合 計	<u>553,955</u>	<u>39,000</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433,096)</u>	<u>(4,876)</u>
淨 額	<u>\$ 120,859</u>	<u>\$ 34,124</u>

上述抵押借款係為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專案貸款，擔保品明細請參閱附註廿四。

十七、應計退休金負債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員工退休金費用應依精算法認列，茲依該公報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八十九年度 (千元)	八十八年度 (千元)
服務成本	\$ 10,409	\$ 7,359
利息成本	728	32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49)	-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77	77
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14)	(20)
淨退休金成本	<u>\$ 10,851</u>	<u>\$ 7,737</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項 目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8,292	4,396
累積給付義務	8,292	4,39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4,507	7,738
預計給付義務	22,799	12,13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0,221)	(3,346)
提撥狀況	12,578	8,78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543)	(1,62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944	1,5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2,979</u>	<u>\$ 8,668</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八十九年度	八十八年度
折 現 率	5.75%	6.00%
未來薪資水準平均增加率	6.00%	6.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5.75%	6.00%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四) 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底及八十八年底止，

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u>	<u>\$ -</u>
----------------	-------------	-------------

十八、股 本

(一) 本公司八十八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1,000,000千元，分為1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二) 本公司八十九年八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40元，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分750,000千元，列為「資本公積－發行普通股溢價」科目，故本公司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1,250,000千元，分為12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十九、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之分配，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二作員工紅利，餘嗣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二十、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本公司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退稅款估計如下：

	金 額 (千元)
稅前利益	\$ 109,549
加：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4,311
未實現產品售後服務費用	29,48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4,903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930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5,686
伙食費超限	3,889
減：處分投資利益	(908)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288)
其 他	(420)
全年所得額	211,140
減：以前年度虧損扣抵	(211,140)
課稅所得額	-
×稅率—10	×25%—10
預計所得額	-
減：預付稅款	(892)
應收退稅款	\$ (892)

(二)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金 額 (千元)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3,245
未實現產品售後服務費用	11,06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3,823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232
未實現投資損失	1,421
其 他	651
虧損扣抵：	
八十八年度	67,025
投資抵減：	
八十六年度	6,710
八十七年度	29,982
八十八年度	49,092
八十九年度	118,232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314,479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34,1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80,329
遞延所得稅負債—未實現兌換利得	(6,455)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之淨額	73,87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28,91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44,958

- (三)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25千元，因本公司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為累積虧損，故無未分配盈餘。
- (四)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則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截至八十七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廿一、每股純益

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每股純益(損)，係分別以八十九年度純益131,577千元及八十八年度純損280,229千元，除以各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108,493千股及100,000千股計算而得。

廿二、金融商品之揭露

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或發行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5)台財證(六)第00263號函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規定，揭露如下：

(一)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1.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金 融 商 品	八 十 九 年 底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千元)	(千元)
遠 期 外 匯 合 約	US\$ 2,000	US\$ -

2.遠期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

項 次	買 / 賣	合 約 起 始 日 合 約 到 期 日		買 / 賣 權 幣 別	合 約 金 額	履 約 匯 率	信 用 風 險
		日	日		(千元)		
(1)	賣	89.10.19	90.02.21	美元/台幣	USD 1,000	33.060	-
(2)	賣	89.10.19	90.03.21	美元/台幣	USD 1,000	33.060	-

3.本公司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依過去之交易經驗判斷並擬訂一定之外匯交易額度內承作，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二)市場價格風險

- 1.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2.本公司依交易銀行之報價評估遠期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風險，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選擇權持有部位之市價產生兌換損失834千元。

(三)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 1.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合約到期日)產生現金流入新台幣66,089千元，流出美金2,000千元，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另外由於本公司會將遠期外匯合約再於市場上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不考慮變動流動風險。
- 2.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係包含淨額交割及全額交割，截至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止，合約均未履行，預計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美金對台幣之即期匯率為32.40將產生兌換利益548千元，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重大籌措風險，亦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另外由於本公司將遠期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再於市場上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不考慮流動性風險。

(四)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非交易目的而持有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遠期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應作定期評估。

(五)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八十九年底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遠期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出售遠匯款89千元及應付買賣選擇權款834千元，分別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負債。八十九年度及八十八年度本公司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1,155千元及4,133千元，帳列於損益表中之兌換利益(淨額)項下。

(六)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八 十 九 年 底		八 十 八 年 底	
	帳 面 價 值 (千元)	公 平 價 值 (千元)	帳 面 價 值 (千元)	公 平 價 值 (千元)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1,212	231,212	\$ 24,453	\$ 24,453
短期投資	1,971	3,889	1,971	3,682
應收款項	1,484,523	1,484,523	410,966	410,966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41,135	41,135	7,758	7,758
存出保證金	7,770	7,389	8,568	8,160
負 債：				
短期借款	633,814	633,814	357,372	357,372
應付款項	1,368,699	1,368,699	317,122	317,1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33,096	433,096	4,876	4,876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204,901	204,901	126,460	126,460
長期借款	120,859	120,859	34,124	34,124
存入保證金	315	315	-	-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89	89	407	407
負 債：				
遠期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	834	834	908	90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
2. 短期投資因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係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需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廿三、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惟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關係企業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關係企業
美商艾富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為關係企業
建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為關係企業
EVEREX SYSTEM	為關係企業
FIC EUROPE B.V.	為關係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及勞務收受

關 係 人 名 稱	八 十 九 年 度		八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千元)		(千元)	
國 眾 電 腦	\$ 276,987	5.80	\$ 1,215,117	72.42
其 他	63,663	1.34	1,028	0.06
合 計	\$ 340,650	7.14	\$ 1,216,145	72.48

本公司迄八十九年三月一日止生產廠房及設備尚未全部建構完成，因此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購料加工及製造合約，負責代工生產本公司研發之部份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請參閱附註廿六(一)之說明，由於代工產品屬本公司研發之新產品，故代工價格並無相關產品可茲比較，惟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雷同。

2. 銷貨及勞務提供

關 係 人 名 稱	八 十 九 年 度		八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淨額%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淨額%
	(千元)		(千元)	
大 眾 電 腦	\$ 259,391	5.68	\$ 998,147	67.04
國 眾 電 腦	64,231	1.41	184,553	12.40
美商艾富斯台灣分公司	-	-	60,641	4.07
建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14,095	2.50	12,785	0.86
EVEREX SYSTEM	-	-	2,693	0.18
其 他	18,677	0.41	9,905	0.66
合 計	\$ 456,394	10.00	\$ 1,268,724	85.21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價格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另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除銷售予EVEREX SYSTEM較一般客戶為優外，餘與非關係人雷同。

3. 應收(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應收(付) 款項%	金 額	佔應收(付) 款項%
	(千元)		(千元)	
應收票據：				
威 盛 電 子	\$ 945	0.06	\$ -	-
惟 翔	1	-	-	-
合 計	\$ 946	0.06	\$ -	-
應收關係企業款：				
大 眾 電 腦	\$ 11,892	0.78	\$ 301,642	73.38
EVEREX SYSTEM	-	-	79,616	19.37
國 眾 電 腦	8,104	0.54	12,189	2.97
美商艾富斯台灣分公司	-	-	102	0.02
其 他	444	0.03	630	0.15
合 計	\$ 20,440	1.35	\$ 394,179	95.89
應付關係企業款：				
國 眾 電 腦	\$ -	-	\$ 235,444	74.24
其 他	-	-	21	0.01
合 計	\$ -	-	\$ 235,465	74.25

4.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千元)		(千元)	
威 盛 電 子	\$ 50	3.27	\$ 1,122	43.71
EVEREX SYSTEM	-	-	296	11.53
國 眾 電 腦	-	-	412	16.05
其 他	-	-	57	2.22
合 計	\$ 50	3.27	\$ 1,887	73.51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墊軟體費、運費等款項。

5. 預 收 款

關 係 人 名 稱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千元)		(千元)	
威 盛 電 子	\$ -	-	\$ 13,167	92.58

本公司於八十八年十二月移轉筆記型電腦相關技術與威盛電子，總價款15,800千元，自八十八年十二月起分六個月平均認列收入，八十八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分別帳列其他營業收入2,633千元及13,167千元。

6. 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 應 付 費用%	金 額	佔 應 付 費用%
	(千元)		(千元)	
國 眾 電 腦	\$ -	-	\$ 4,131	4.26
建 達 國 際	-	-	2,197	2.26
威 盛 電 子	1,334	1.00	-	-
惟 翔	138	0.10	-	-
FIC EUROPE B.V.	2,790	2.09	-	-
其 他	241	0.18	686	0.71
合 計	\$ 4,503	3.37	\$ 7,014	7.23

7. 產品售後服務費

關 係 人 名 稱	八十九年度		八十八年度	
	金 額	佔實際服 務費%	金 額	佔實際服 務費%
	(千元)		(千元)	
FIC EUROPE B.V.	\$ 9,559	34.35	\$ -	-

服務費支出係本公司委託上述關係人代為處理售後服務事項之支出。

8. 其他收入(營業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八十九年度		八十八年度	
	金 額	佔 其 他 收入%	金 額	佔 其 他 收入%
	(千元)		(千元)	
EVEREX SYSTEM	\$ -	-	\$ 297	5.25
大 眾 電 腦	-	-	1,822	32.20
美商艾富斯台灣分公司	-	-	355	6.28
國 眾 電 腦	23,634	60.59	-	-
全 達 國 際	1,366	3.50	-	-
其 他	24	0.06	231	4.08
合 計	\$ 25,024	64.15	\$ 2,705	47.81

本公司對國眾電腦之其他收入主要係訂單取消造成進料呆滯之理賠收入。

9. 研發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八十九年度		八十八年度	
	金 額	佔 研 發 費用%	金 額	佔 研 發 費用%
	(千元)		(千元)	
國 眾 電 腦	\$ 299	0.10	\$ 7,681	3.96
其 他	562	0.18	689	0.36
合 計	\$ 861	0.28	\$ 8,370	4.32

上述支出係本公司為因應研發新產品之需，而向關係人購入之電腦零組件。

10. 利息支出－庫存息

關係人名稱	八十九年度		八十八年度	
	金額	佔利息支出%	金額	佔利息支出%
	(千元)		(千元)	
國眾電腦	\$ -	-	\$ 2,822	27.25

上述利息支出係國眾為本公司備料所支付之庫存利息。

11. 利息收入(營業外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八十九年度		八十八年度	
	金額	佔利息收入%	金額	佔利息收入%
	(千元)		(千元)	
EVEREX SYSTEM	\$ 9,660	50.22	\$ -	-

主要係貨款之延滯息收入。

12. 租賃事項

關係人名稱	科目	八十九年度		八十八年度	
		金額	佔租金支出%	金額	佔租金支出%
		(千元)		(千元)	
威盛電子	租金支出	\$ 7,195	19.10	\$ 3,597	27.51

本公司新店辦公室係向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八十九年六月由中正路遷至寶強路，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付898千元作為押租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上述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13. 財產交易

本公司八十八年度向關係人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購入電腦設備及生財器具，總價款分別為677千元及180千元。

廿四、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項	目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固定資產－土地		\$ 175,898	\$ 175,898
固定資產－機器與儀器設備		182,313	49,891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單		32,526	-
合	計	\$ 390,737	\$ 225,789

廿五、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桃園廠建築工程承攬合約，合約期間自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止，合約總價款為412,000千元。付款方式為每月依實際完成工程計價百分之九十付款，經取得使用執照後，付足實際完成工程總價百分之九十五，餘款在驗收合格後給付。因樓層變更及地界問題，本延攬案延至九十年二月完工，預計九十年四月驗收完畢後遷入。

另本公司與先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安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桃園廠水電與空調工程承攬合約，合約期間分別為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及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至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合約總價款分別為63,825千元及105,000千元。付款方式為每月依實際完成工程計價百分之九十付款，經雙方會同試車及初驗合格後，付足實際完成工程總價百分之九十五，待全部工程驗收合格後，付足實際完成工程總價百分之九十八，餘款分別於壹年及貳年期滿後無息付清。

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銀行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NTD442千元、USD6,777千元、JPY219,303千元、EUR10千元及DEM317千元。

廿六、重要契約

(一)委託代工契約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眾電腦”)簽訂委託購料、加工及製造掌上型電腦及其週邊產品之合約，合約期間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眾電腦根據本公司之訂購通知單，購買材料加工，價格係依據國眾電腦之購料成本及雙方議定之組裝費為計算基礎，付款方式採月結30天。依合約規定，若本公司訂單數量未達每月基本量時，則本公司應就未足量部份，以主體每台278元及副產品每台36元計算支付予國眾電腦作為補償。

(二)專利授權契約

本公司係研發及銷售掌上型、筆記型電腦之專業廠商，為提高產品品質及改進生產技術，向下列國外廠商購得使用權利並定期更新，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MICROSOFT	87.04.20 89.04.20 (目前仍延用)	(1)磁碟作業管理系統軟體之專利授權。 (2)權利金支付方式係每三個月依約定金額預先支付。
Texas Instruments France	89.01.14 94.01.14	(1)GSM 泛歐式行動電話技術移轉之授權。 (2)權利金支付方式為依時程表進度付款。

(三)銷售授權契約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國 眾 電 腦	87.04.01 89.03.31	(1)授權銷售本公司研發之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 (2)權利金支付方式為雙方確認銷貨數量報告後始付款。

廿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七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廿八、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資產

本公司研發、製造及銷售掌上型電腦之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全部收入90%以上，故無產業別資訊揭露之適用。

(二)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八十九年度及八十八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地 區 別		八 十 九 年 度	八 十 八 年 度
		(千元)	(千元)
亞 洲		\$ 254,649	\$ 110,336
美 洲		3,806,808	14,616
其 他 地 區		70,167	29,020
合 計		\$ 4,131,624	\$ 153,972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八十九年度及八十八年度其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代 號	八 十 九 年 度		八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千元)		(千元)	
A	\$ 3,840,826	84.15	\$ -	-
B	64,231	1.41	184,553	12.40
C	259,391	5.68	998,147	67.04
淨 額	\$ 4,164,448	91.24	\$ 1,182,700	79.44

附表一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千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宏達國際(股)公司	上市股票： 威 盛 電 子 股 票： H.T.C.(B.V.I.)Corp. 惟宏科技(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子公司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短 期 投 資	20	1,971	-	3,889	
			長 期 投 資	4,000	7,126	100.00%	7,126	
			〃	400	4,000	20.00%	4,000	

附表一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千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宏達國際(股)公司	上市股票： 威 盛 電 子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短 期 投 資	13	1,971	-	3,682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八十九年度

買、賣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宏達國際(股)公司	受益證：													
	新光吉星	短 期 投 資			-	-	10,238	124,540	10,238	124,627	124,540	87	-	-
	富邦如意	〃			-	-	14,107	150,000	14,107	150,166	150,000	166	-	-
	三號													
	國際萬能	〃			-	-	7,973	104,000	7,973	104,148	104,000	148	-	-
	德盛債券	〃			-	-	9,958	100,000	9,958	100,130	100,000	130	-	-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八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 數	金 額	股數/單位 數	金 額	股數/單位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 額
宏達國際(股)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多利 二號	短期投資			3,458	40,007	17,455	221,300	20,913	262,569	261,307	1,262	-	-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 得 之 公 司	財 產 名 稱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取 得 目 的 及 使 用 情 形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所 有 人	與發行人 之 關 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宏達國際(股)公司	預付工程設備款	89.02.21	517,000	340,829 (截至 89 年 12 月 31 日 已支付)	根 基 營 造 (股)公司	無	-	-	-	-	市價	辦公暨生產用 廠房	無
					台 安 電 機 (股)公司	無	-	-	-	-	市價	辦公暨生產用 廠房	無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八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宏達國際(股)公司	國眾電腦(股)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父子關係	進貨	276,987	5.90%	2 3 個月	無從比較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雷同	-	-	
	大眾電腦(股)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銷貨	259,391	5.68%	2 3 個月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11,892	0.78%	
	建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銷貨	114,095	2.50%	2 3 個月	"	"	-	-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八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宏達國際(股)公司	國眾電腦(股)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父子關係	進貨	1,215,117	72.42%	2 3 個月	無從比較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雷同	235,444	74.24%	
		"	銷貨	184,553	12.40%	2 3 個月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12,819	3.12%	
	大眾電腦(股)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銷貨	998,147	67.04%	2 3 個月	"	"	301,642	73.28%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宏達國際(股)公司	大眾電腦(股)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301,642	6.37 次	4,895	加強催收	130,043	-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宏達國際(股)公司	H.T.C. (B.V.I.)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	轉投資控股公司	12,834	-	4,000	100.00%	7,126	(5,686)	(5,686)	
	惟宏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之 24 號 6 樓	電子零件、組件之製造及資訊軟體處理之服務	4,000	-	400	20.00%	4,000	-	-	

附表七 轉投資公司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H.T.C. (B.V.I.) Corp.	股票： QTEK, INC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400	7,126	-	7,126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計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計損益表、預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預計現金流量表，係管理階層根據目前環境與將來最可能發生之情況，對預測期間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所作之估計。

上開預計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財務預測核閱要點」，採用必要核閱程序，包括對基本假設及預測表達之評估，予以核閱竣事。

附列之民國八十九年度及八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係供比較，該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及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認為上開預計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務預測編製要點」及合理之基本假設編製。惟預測具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預測相符。核閱報告出具後，如實際情況變更，非經受任重新核閱，本會計師不再更新核閱報告。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2476 號
(86)台財證(六)第 22028 號

會 計 師：楊 民 賢

會 計 師：王 自 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比較性歷史資訊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比較性歷史資訊		
		預測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測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9,049	\$ 231,212	\$ 24,453	2100	短期借款	\$ 349,334	\$ 391,150	\$ 242,695
1110	短期投資淨額	1,971	1,971	1,97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74,667	242,664	114,67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921	946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64,251	1,368,699	81,65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3,097,686	1,463,137	16,814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	-	-	235,465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淨額	43,223	20,440	394,152	2160	應付所得稅	139,575	-	-
120X	存貨	3,145,403	1,396,287	326,231	2170	應付費用	246,464	133,794	96,962
1260	預付款項	233,842	185,309	126,632	2224	應付工程設備款	24,000	24,009	11,88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15,633	70,140	19,768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72,960	433,096	4,87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68,728	3,369,442	910,02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93,081	66,873	31,834
1420	長期投資	6,326	11,1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64,332	2,660,285	820,052
	固定資產					長期負債			
15X1	成本				2420	長期借款	1,427,040	120,859	34,124
1501	土地	175,898	175,898	175,898					
1521	房屋及建築	637,666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396,533	326,079	100,685	28XX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400	12,979	8,668
1537	模具設備	69,475	58,416	56,145	2810	存入保證金	315	315	-
1544	電腦設備	52,134	38,099	25,698	2820	其他負債合計	18,715	13,294	8,668
1551	運輸設備	604	604	-	28XX	負債合計	6,210,087	2,794,438	862,844
1561	生財設備	69,960	39,293	14,859	2XXX				
1681	租賃改良	37,946	37,768	24,367		股東權益			
15XY	成本合計	2,440,216	676,157	397,652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6,000	1,250,000	1,000,000
15X9	減：累計折舊	(316,946)	(110,612)	(47,244)	32XX	資本公積	-	-	-
1670	預付工程款設備款	-	439,571	80,850	3211	普通股溢價	832,812	750,00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23,270	1,005,116	431,258	33XX	累積虧損	972,755	(316,288)	(447,865)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	(22)	0
1820	存出保證金	1,170	7,770	8,56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081,545	1,683,690	552,135
1830	未攤銷費用	255,692	39,716	24,889					
18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136,446	44,958	40,24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93,308	92,444	73,700					
1XXX	資產總計	\$ 9,291,632	\$ 4,478,128	\$ 1,414,979	X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291,632	\$ 4,478,128	\$ 1,414,979

(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損益表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純益(損)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 目	預 測	比較性歷史資訊	
		九十年	八十九年度	八十八年度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0,757,591	\$ 4,378,533	\$ 1,491,019
4170	減：銷貨退折	(189,506)	(39,818)	(158)
4190	銷貨收入淨額	(18,495)	(3,963)	(13,938)
4100	銷貨收入	20,549,590	4,334,752	1,476,923
4800	營業其他收入	254,010	229,656	12,001
5000	營業成本	20,803,600	4,564,408	1,488,924
5910	營業費用	18,516,069	3,962,019	1,387,364
6000	營業毛利	2,287,531	602,389	101,560
6200	管理費用	542,492	206,657	195,181
6300	研究及發展費用	416,580	310,925	193,812
	營業淨利(損)	959,072	517,582	388,993
6900	營業外收入	1,328,459	84,807	(287,433)
7100	利息收入			
7110	利處分	4,030	19,234	1,772
7140	存貨投資	-	908	27,644
7150	兌換貨盤	-	-	1,103
7160	兌現轉回	6,764	92,981	-
7250	其他收入	-	-	2,126
7480	營業外收入合計	40,353	39,007	5,658
		51,147	152,130	38,303
7500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支出	137,938	30,785	10,356
752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4,000	5,68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7,706	13,210	-
7550	存貨盤損	2,559	1,179	-
7560	兌換貨換跌價	-	-	280
7570	存貨跌價	243,021	74,903	20,390
7880	營業外支出合計	-	1,625	73
		425,224	127,388	31,099
7900	稅前淨利(損)	954,382	109,549	(280,229)
8110	所得稅	18,373	22,028	-
9600	稅後淨利(損)	\$ 972,755	\$ 131,577	\$ (280,229)
9750	每股淨利(損)	<u>\$7.69</u>	<u>\$1.21</u>	<u>\$(2.80)</u>

(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比較性歷史資訊	股本	資本公積 - 普通股溢價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0,000	\$ -	\$ (167,636)	\$ -	\$ 832,364
八十八年度純損			(280,229)		(280,229)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00,000	\$ -	\$ (447,865)	\$ -	\$ 552,135
現金增資	250,000	750,000			1,000,000
八十九年度純益			131,577		131,577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	(22)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50,000	\$ 750,000	\$ (316,288)	\$ (22)	\$ 1,683,690
預測					
現金增資	26,000	399,100			425,1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16,288)	316,288		-
八十九年度純益			972,755		972,755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76,000	\$ 832,812	\$ 972,755	\$ (22)	\$ 3,081,545

(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預 測</u>	<u>比 較 性 歷 史 資 訊</u>	
	<u>九十年</u>	<u>八十九</u>	<u>八十八</u>
	<u>年度</u>	<u>年度</u>	<u>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 972,755	\$ 131,577	\$ (280,22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06,334	80,796	35,855
各項攤提	42,224	16,225	6,56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7,706	13,210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4,000	5,686	-
應收票據增加	(975)	(946)	-
應收帳款增加	(1,634,549)	(1,446,323)	(11,255)
應收關係企業款(增加)減少	(22,783)	373,712	(190,175)
存貨增加	(1,749,116)	(1,070,056)	(326,231)
預付款項增加	(48,533)	(58,677)	(85,01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91	(851)	1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095,552	1,287,042	77,735
應付關係企業款(減少)增加	-	(235,465)	141,396
應付所得稅增加	139,575	-	-
應付費用增加	112,670	36,832	49,89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6,208	35,113	29,70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67,352)	(17,313)	62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91,488)	(4,715)	(6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5,421	4,311	4,403
因交易目的而持有之短期投資減少	-	-	335,310
淨調整數小計	(841,415)	(981,419)	68,2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1,340	(849,842)	(212,027)

(續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342,203)	(655,741)	(228,027)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9,200)	(16,83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00	798	29,834
質押定存減少(增加)	18,168	(32,526)	-
未攤銷費用增加	(258,200)	(31,052)	(17,523)
應收出售遠匯款減少(增加)	-	318	(407)
應付買賣選擇權款(減少)增加	-	(74)	9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94,835)</u>	<u>(735,111)</u>	<u>(215,21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816)	148,455	242,05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7,997)	127,987	114,677
長期借款增加	1,046,045	514,955	39,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15	-
現金增資	<u>425,100</u>	<u>1,000,00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1,332</u>	<u>1,791,712</u>	<u>395,72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2,163)	206,759	(31,5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1,212</u>	<u>24,453</u>	<u>55,96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9,049</u>	<u>\$ 231,212</u>	<u>\$ 24,45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31,715</u>	<u>\$ 30,778</u>	<u>\$ 8,492</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892</u>	<u>\$ 892</u>	<u>\$ 17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72,960</u>	<u>\$ 433,093</u>	<u>\$ 4,876</u>
------------	-------------------	-------------------	-----------------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342,194	\$ 667,864	\$ 228,157
應付工程設備款減少(增加)	<u>9</u>	<u>(12,123)</u>	<u>(130)</u>
支付現金	<u>\$ 1,342,203</u>	<u>\$ 655,741</u>	<u>\$ 228,027</u>

(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預測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
民國九十年度
(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財務預測聲明

本公司九十年度財務預測，係依據公司管理當局之計畫及對未來經營環境之評估所作之最適估計，以表達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之變動。本財務預測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五日編製，係反映公司管理當局對預期情況所作之判斷，編製之目的係用以訂定經營目標，以作為管理決策之參考，並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財務資訊公開之要求。由於交易事項及經營環境未必全如預期，因此預測與實際結果通常存有差異，且可能極為重大，故本財務預測將來未必能完全達成。

八十九年度及八十八年度之比較性歷史資訊，係摘錄自各該年度決算之財務報表，以供參考比較。茲將與財務預測有關之重要會計政策及基本假設彙總揭露如下：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二)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以往收款經驗並衡量目前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企業款收回之可能情形，估計可能發生之損失。

(三)存 貨

存貨之計價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分類比較法，除製成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餘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列帳基礎，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折舊採平均法，依行政院訂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支出；如有出售利益先列為營業外收入，並於當年度以稅後淨額轉入資本公積。

(五)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持股比例未達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20%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成本法評價；惟若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仍採權益法處理。至於持股比例佔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20%以上者，則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應承認其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六)未攤銷費用

係購置智慧財產權、電腦軟體及線路工程等支出，按十年及三年平均攤銷。

(七)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年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

本公司員工退休金之認列及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亦即採精算法認列退休金費用。

(八)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前五年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自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九)外幣交易事項

係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依交易時之匯率入帳，其於兌換收取或償還時因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差異，列為兌換收取或償還時之損益。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衍生性金融商品

為規避已持有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所承作之避險性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以訂約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期末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結清匯率與到期匯率(或最近衡量日之即期匯率)間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非以交易為目的所承作之遠期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及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分別帳列當期費用及收入。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如選擇權合約係於到期日前可隨時要求履約時，則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當日選擇權合約之市價予以評估，並認列損失或利益。

(十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三、重要基本假設彙總

本公司九十年度財務預測係根據PDA市場趨勢，並參酌本公司目前與客戶接洽訂單狀況暨本公司九十年第一季實際經營結果及市場經營策略擬訂。謹將重要基本假設分述如下：

(一)營業收入

1.公司經營概況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設立，而於八十七年五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大收入。本公司業務以自行開發設計之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為主，主要產品原均委外生產，八十八年四月開始部分自製銷售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八十八年因筆記型電腦市場已經成熟，不易打入市場，故宣佈停止生產筆記型電腦，預計九十年度新廠將會完工，可提高產能，因應日益擴大之掌上型電腦市場需求。

2. 產業概況與未來發展

全球個人數位處理器(DPA)銷售量持續攀升，根據資策會(MIC)統計顯示，八十九年全球PDA總產量約350萬台，而本公司同年總出貨量為43萬台，約佔全球總產量12%。依據MIC的預測，預計九十年全球PDA總產量預估達到2,000萬台，而本公司預估九十年出貨量將達到220萬台，成長率約為 411.63%，亦佔全球總產量11%。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掌上型電腦(Pocket PC)等電腦設備及各種零組件之製造、組裝、加工及經銷代理，民國八十九年度營業收入為45.64億元，產品組合分別為掌上型電腦84%、其他電子零組件11%及產品開發收入5%。另依據產業發展趨勢、過去經驗及預期客戶需求估計，民國九十年預計營業收入可達208億元，其主要產品分述如下：

3. 預計營業收入

(1) 掌上型電腦

本公司掌上型電腦產品包括 Macaw、Rosella、Skylark、Wallaby 等型式之掌上型電腦，由於受 PDA 市場需求大幅增加之影響，本公司九十年度掌上型電腦產品之銷售預計可達 197.6 億元，佔預計營業收入之 94.98%，銷售值較八十九年度大幅增加 415.71%。

(2) 產品開發收入

本公司產品開發收入主要係為提供 PDA 產品之相關技術服務所賺取之收入，其九十年度預計產品開發收入為 2.5 億元，佔預計營業收入之比例為 1.22%。

(3) 其他

本公司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掌上型電腦零組件之買賣等，九十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7.9 億元，佔預計營業收入之 3.8%。

(二) 營業成本

本公司預計九十年之銷貨成本伴隨銷售量、值之增加，將較八十九年度約成長367%。

各項成本要素估計基礎如下：

1. 原料

本公司生產掌上型電腦之主要原料CHIPSET、CPU、DRAM等，九十年度原料預算係以主要原料九十年第一季實際採購成本為基礎，考量原料價格趨勢、價格預測、公司整體目標及議價能力等，並參考過去原料成本佔銷貨收入之比例予以編列，預計原料成本約佔製造成本之92.46%。

2. 人工

人事費用係按九十年第一季實際雇用人數，並考慮九十年四月以後擴廠及營運規模擴充之人員增額及預計調薪比率估列。

3. 製造費用

製造費用係按本公司九十年第一季之實際生產相關費用及九十年第二、三、四季預估之生產量予以估列，主要係包括折舊費用、間接材料、間接人工及加工費用等支出。

4. 出售原料及半成品

出售原料及半成品成本係按本公司八十九年度及九十年第一季實際出售原料及半成品成本佔出售原料及半成品收入之比例予以編列。

考慮隨著後PC時代之來臨，PDA產品之市場接受度及普及性大幅上升，經考量市場競爭，銷售組合變化、市場價格波動及匯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預期九十年度毛利率11.00%將較八十八年度之實際毛利率13.20%減少2.20%。

(三)營業費用

本公司營業費用主要為薪資、研究費、產品售後服務費及權利金等，估列說明如下：

- 1.薪資佔九十年年度預計營業費用之12.08%，係按九十年第一季實際員工之薪資及預期擴編人員之薪資支出予以估計。
- 2.研究發展支出佔九十年年度預計營業費用之43.44%，係按九十年第一季實際支出及配合產品技術開發，彙列研發部門全年度相關之人力、設備及研發材料費用等支出而得。
- 3.產品售後服務費用佔九十年年度預計營業費用21.40%，係按九十年度預計銷貨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一予以估列。
- 4.權利金支出佔九十年度預計營業費用7.09%，係按九十年度銷貨預測予以估列。
- 5.其他費用係依營業實況及公司規模之變化加以估計之。

(四)銀行借款及利息費用

- 1.本公司預計九十年度平均短期借款約3.86億元，主要係考量營運規模變化所需之營運資金而擬定。長期借款除本年到期應償還之4.3億元外，為配合擴充營運規模，舉借長期借款以支應所購置機器設備，預計九十年度長期借款之平均餘額約11億元。另本公司為靈活運用資金而將部分之應收帳款融資，依帳款融資合約之規定，本公司融資之金額不得超過美金2,000萬元。
- 2.利息費用係按九十年度資金需求及預計借款利率估列，其中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應收帳款融資均按7.00%利率估計，九十年度之利息支出預計分別約為2,700萬元、7,700萬元及3,400萬元，合計全年之利息支出約13,800萬元。

(五)營利事業所得稅

- 1.九十年底應付所得稅估列如下：

	金 額
	(千元)
預計九十年度稅前利益	\$ 954,382
加：暫時性及永久性差異	398,053
全年所得額	1,352,435
減：虧損扣抵	(268,101)
課稅所得額	1,084,334
乘：稅率	× 25% - 10
預計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271,073
加：89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9,861
減：投資抵減稅額	(140,467)
暫繳及扣繳稅額	(892)
估計應付所得稅	\$ 139,575

- 2.九十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流 動	非 流 動	合 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期 初 餘 額	\$ 28,916	\$ 44,958	\$ 73,874
加：本 期 增 加	67,352	91,488	158,840
期 末 餘 額	\$ 96,268	\$ 136,446	\$ 232,714

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係提列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未實現產品售後服務費用及研發支出、設備之投資抵減等所產生。

3.應付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調節如下：

	金	額
	(千元)	
應付所得稅	\$	139,575
加：暫繳及扣繳稅額		892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58,840)
所得稅利益	\$	(18,373)

4.預計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金	額
	(千元)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42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972,755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45%

本公司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應計九十年度估計之應付所得稅。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則不在此限。

5.本公司截至八十七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長期股權投資

1.本公司九十年度預計長期投資變動明細如下：

	金	額	備	註
	(千元)			
期 初 餘 額	\$	11,126		
加：增加投資－HTC. B.V.I. Crop.		19,200	持股比例	100%
本期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4,000)		
期 末 餘 額	\$	6,326		

2.九十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預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預 估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HTC. B.V.I. Crop.	100.00	\$ (24,000)	係根據 90 年度之全年度預計營運情形予以估列。	

(七)固定資產

本公司九十年度預計增購固定資產13.4億元，主要係為擴充營運及生產規模而增購機器設備及什項設備。另預計九十年度將報廢模具設備約1,800萬元。

九十年度預計折舊費用則依九十年第一季之實際折舊比率，並考慮九十年第二、三、四季固定資產增購之狀況而估列，預計九十年度之折舊費用為206,334千元。

(八)股本及彌補虧損

本公司於九十年四月十三日經證期會申報生效現金增資2,600千股，暫定以每股163.5元溢價發行，預定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份399,100千元列為資本公積，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1,276,000千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之九十年度股東常會，預計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316,288千元。

(九)每股淨利

本公司預計損益表所列示之每股淨利，係以九十年度淨利除以流通在外股數126,524千股計算而得。

(十)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其對象為本公司正式雇用之所有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員工退休金費用應依精算法認列，九十年度有關退休金之資訊如下：

1.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金	額
	(千元)	
服務成本	\$	12,411
利息成本		1,31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80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77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
淨退休金成本	\$	12,994

2.計算淨退休金所用之精算假設為：

折現率	5.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6.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5.75%

3.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金	額
	(千元)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
累積給付義務		14,07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2,442
預計給付義務		36,52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8,599)
提撥狀況		17,92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46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9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8,400

4.截至民國九十底，本公司依職工退休金辦法尚無既得給付。

四、各季之預測數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稅前利益之各季預測數列述如下：

九 十 年 度	第 一 季	第 二 季	第 三 季	第 四 季	合 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營 業 收 入	\$ 3,522,135	\$ 4,797,769	\$ 5,437,164	\$ 7,046,532	\$ 20,803,600
營 業 成 本	(2,991,915)	(4,241,961)	(4,872,352)	(6,409,841)	(18,516,069)
營 業 毛 利	\$ 530,220	\$ 555,808	\$ 564,812	\$ 636,691	\$ 2,287,531
稅 前 利 益	\$ 284,594	\$ 212,386	\$ 210,158	\$ 247,244	\$ 954,382

五、前一次（民國八十九年度）財務預測所含損益表之實際達成情形：無

六、截至財務預測編製完成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預 計 損 益 表	九 十 年 度 全 年 預 測 數	截至九十年第一季止 本公司自行結算數	
		金 額	達 成 率
營 業 收 入	\$ 20,803,600	\$ 3,522,135	16.93%
營 業 成 本	(18,516,069)	(2,991,915)	16.16%
營 業 毛 利	2,287,531	530,220	23.18%
營 業 費 用	(959,072)	(185,645)	19.36%
營 業 利 益	1,328,459	344,575	25.94%
營 業 外 收 入	51,147	31,667	61.91%
營 業 外 支 出	(425,224)	(91,648)	21.55%
稅 前 淨 利	954,382	284,594	29.82%

七、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營運以外銷收入為主，而主要購料亦以外幣為支付工具，故營業結果受外幣匯率影響甚巨，另外利息支出亦受資金利率變動影響，茲將不同匯率、利率及銷售量、售價對稅前利益的影響列示如下：

(一)外幣兌換匯率

民國九十年度預期新台幣對美元之兌換匯率平均為NT\$32:US\$1，係依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九十年度一至三月份之平均匯率31.68與三月份之平均匯率32.13推估，當實際匯率較預測匯率變動0.5元時，本公司之影響為：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情 況 一	情 況 二
一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	32.50	31.50
營 業 收 入	21,120,219	20,486,983
營 業 成 本	18,779,505	18,232,927
稅 前 利 益	1,007,565	920,907

(二)借款利率

民國九十年度短期借款利率及長期借款利率之基本假設為7.00%，實際利率較預測利率增減0.50%時，本公司之影響列示如下：

	情 況 一	情 況 二
利 率	+0.50%	-0.50%
稅 前 利 益	944,529	964,235

(三)進、銷貨分析

- 1.本公司預估民國九十年度之營業收入為20,803,600千元，主要產品之銷售價格及數量變動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 品 別	售價變動 1 % 時對稅前淨利之影響	銷量變動 1 % 時對稅前淨利之影響
掌上型電腦	197,593	19,847
產品開發收入	2,540	-
其他	7,903	488
合計	208,036	20,335

- 2.本公司預計民國九十年度之營業成本為18,516,069千元，外購成本預計約占營業成本之95.76%，約17,730,988千元，若其進貨價格波動1%時，則進貨成本將增加(減少)177,310千元。

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資金來源及運用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本計劃所需資金來源總額：425,100千元。

(二)資金來源：現金增資普通股2,600,000股，每股價格暫訂為163.5元，總計新台幣425,100千元。

(三)計劃項目、運用進度：本公司預計九十年四月向證期會提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申請，預計九十年六月募集完成，本次現金增資計劃項目及運用進度如下：

現金增資計劃項目	預定開始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0年度			91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機器設備	90.01	90.06	\$ 201,100	\$ 50,600	101,200	30,000	19,300
償還借款	90.01	90.12	224,000	224,000	-	-	-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用於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毛利、營業淨利及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千元／千台

年 度	項 目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銷 售 值	毛 利	營業淨利
90 年	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等	392	392	\$3,600,128	\$ 360,013	\$ 180,006
91 年	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等	1,200	1,200	\$9,840,000	\$ 885,600	\$ 492,000

預估資金回收年限：1.51年

(2)其他效益說明：

得控制產品品質及交貨時間。

有利於爭取國際性電腦廠商之ODM或OEM訂單。

2.用於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者

債務償還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 款 機 構	利 率 %	契 約 期 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90 年 度				合 計	
					第 三 季		第 四 季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中國信託銀行	5.4	90/03/07~91/03/06	營 運 週 轉	\$ 44,300	\$ 44,300	\$ 2,392			\$ 44,300	\$ 2,392
誠 泰 銀 行	5.7	90/03/12~91/03/11	營 運 週 轉	100,000	100,000	5,700			100,000	5,700
華 僑 銀 行	5.5	90/03/13~91/03/12	營 運 週 轉	39,700	39,700	2,184			39,700	2,184
陽 信 銀 行	5.8	90/03/07~91/03/06	營 運 週 轉	20,000	20,000	1,160			20,000	1,160
萬 通 銀 行	5.9	90/03/12~91/03/11	營 運 週 轉	20,000	20,000	1,180			20,000	1,180

3.公司最近年度及預估申報(請)年度之基本財務資料及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表

項目 \ 年度		89 年 度	90 年 度
基 本 財 務 資 料	負 債 總 額	2,794,438	6,210,087
	營 業 收 入	4,564,408	20,803,600
	每 股 盈 餘 (元)	1.21	7.69
財 務 結 構	自 有 資 本 比 率	37.60	33.16
	淨 值 / 固 定 資 產	167.51	145.13
	長 期 資 金 / 固 定 資 產	179.54	212.34
償 債 能 力	流 動 比 率	126.66	142.07
	速 動 比 率	66.12	69.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稱為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其附列目的僅供參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核准文號：(78)台財證(一)第22476號
(86)台財證(六)第22028號

會 計 師：楊 民 賢

會 計 師：王 自 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八 月 十 五 日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及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	\$	19,872	0.25	\$	79,208	4.12	2100	短期借款	十一	\$	926,654	11.82	\$	569,872	29.63
1110	短期投資淨額	二、四、廿五		180,865	2.31		1,971	0.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二		290,607	3.71		235,295	12.2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五		1,173	0.01	-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62,379	33.95		395,819	20.5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五		2,692,390	34.34		352,644	18.34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	廿一		213	-		117,750	6.13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淨額	二、廿一、廿五		14,521	0.19		74,575	3.88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十八		64,332	0.82	-	-	
120X	存貨	二、六		2,388,762	30.46		528,287	27.47	2170	應付費用	十三、廿一		170,986	2.18		101,217	5.25
1260	預付款項	七、廿四		108,952	1.39		173,961	9.04	2224	應付工程設備款	廿五		45,549	0.58		1,277	0.0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十八、二十		99,508	1.27		23,405	1.22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十五、廿二		773,973	9.87		9,752	0.5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06,043	70.22		1,234,051	64.1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十四、二十		148,246	1.89		27,573	1.43
1420	長期投資	二、九、廿五		11,202	0.14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82,939	64.82		1,458,555	75.84
	固定資產	二、十、廿一、廿二、廿三															
15X1	成									長期負債							
1501	土			176,599	2.25		175,898	9.14	2420	長期借款	十五、廿二		103,627	1.32		29,248	1.52
1521	房屋及建築			662,223	8.44	-	-										
1531	機器設備			1,038,122	13.24		183,817	9.56									
1537	模 具 設 備			134,982	1.72		70,459	3.67	28XX	其他負債							
1544	電腦設備			54,969	0.70		27,282	1.4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		13,979	0.18		10,875	0.57
1551	運輸設備			604	0.01		603	0.03	2XXX	負債合計			5,200,545	66.32		1,498,678	77.93
1561	生財設備			61,161	0.78		24,674	1.28									
1681	租賃改良			7,331	0.09		29,919	1.56									
15XY	成本合計			2,135,991	27.23		512,652	26.66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218,017)	(2.78)		(80,254)	(4.17)	3110	普通股股本	十六		1,276,000	16.27		1,000,000	52.00
1670	預付工程設備款			55,394	0.71		167,537	8.71	32XX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73,368	25.16		599,935	31.20	3211	普通股溢價	十六		832,812	10.62	-	-	
	其他資產								33XX	累積盈虧	十七		532,512	6.79	(575,620)	(29.93)	
1820	存出保證金	廿一		7,920	0.10		8,760	0.4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九		20	-	-	-	
1830	未攤銷費用	二、廿四		329,570	4.20		33,263	1.7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641,344	33.68		424,380	22.07
186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十八															
				13,786	0.18		47,049	2.4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51,276	4.48		89,072	4.63									
1XXX	資產總計			\$ 7,841,889	100.00		\$ 1,923,058	100.00	X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841,889	100.00		\$ 1,923,058	100.00

(請參閱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純益(損)以元表示外]
八十九年上半年度
(未經會計師查核)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年上半年度		八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8,478,871	99.97	\$ 951,473	91.38
4170	減：銷貨退回		(80,248)	(0.95)	(8,918)	(0.86)
4190	銷貨折讓		(812)	-	(3,781)	(0.36)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8,397,811	99.02	938,774	90.1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3,240	0.98	102,421	9.84
5000	營業成本	廿一	8,481,051	100.00	1,041,195	100.00
5910	營業毛利	廿一	7,366,947	86.86	946,080	90.86
6000	營業費用		1,114,104	13.14	95,115	9.14
6200	管理及推銷費用	廿一	231,082	2.72	86,378	8.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廿一	217,396	2.57	147,014	14.12
	營業費用合計		448,478	5.29	233,392	22.42
6900	營業淨利(損)		665,626	7.85	(138,277)	(13.28)
7100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廿一	2,161	0.02	10,886	1.05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81	-	-	-
7150	存貨盤盈		-	-	114	0.01
7160	存貨換利	二、二十	102,404	1.21	747	0.07
7480	其他收入	廿一	41,531	0.49	4,872	0.47
	營業外收入合計		146,277	1.72	16,619	1.60
7500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支出		31,736	0.38	8,438	0.81
7522	權益法列之投資損失		8,475	0.10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934	0.20	-	-
7550	存貨盤虧		10,435	0.12	-	-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129,189	1.52	6,015	0.58
7880	其他支出		18,005	0.21	699	0.07
	營業外支出合計		214,774	2.53	15,152	1.46
7900	稅前淨利(損)		597,129	7.04	(136,810)	(13.14)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十八	(64,617)	(0.76)	9,055	0.87
9600	本期純益(損)		\$ 532,512	6.28	\$ (127,755)	(12.27)
9750	每股純益(損)	十九	\$4.26		\$(1.28)	

(請參閱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宏 達 國 際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普 通 股 溢 價	累 積 盈 虧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0,000	\$ -	\$ (447,865)	\$ -	\$ 552,135
八十九年上半年度純損			(127,755)		(127,755)
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000,000</u>	<u>\$ -</u>	<u>\$ (575,620)</u>	<u>\$ -</u>	<u>\$ 424,380</u>
九十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50,000	\$ 750,000	\$ (316,288)	\$ (22)	\$ 1,683,69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16,288)	316,288		-
現金增資	26,000	399,100			425,100
九十年上半年度純益			532,512		532,5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	42
九十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276,000</u>	<u>\$ 832,812</u>	<u>\$ 532,512</u>	<u>\$ 20</u>	<u>\$ 2,641,344</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八十九年上半年度
(未經會計師查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九十年上半年度	
本期純益(損)	\$ 532,512	\$ (127,75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6,983	33,575
各項攤提	11,641	7,09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934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475	-
應收票據增加	(227)	-
應收帳款增加	(1,229,253)	(335,830)
應收關係企業款減少	5,919	319,577
存貨增加	(992,475)	(202,056)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6,357	(47,32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762)	(1,79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293,680	431,912
應付關係企業款增加(減少)	213	(235,465)
應付所得稅增加	64,332	-
應付費用增加	37,192	4,25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6,811	(3,42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	(31,116)	(2,24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31,172	(6,80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000	2,207
因交易目的而持有之短期投資增加	(180,865)	-
淨調整數小計	(747,989)	(36,3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477)	(164,090)

(續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060,734)	(212,86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5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53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	(192)
質押定存減少	32,526	-
未攤銷費用增加	(301,495)	(15,470)
應收出售遠匯款(增加)減少	(16,016)	407
應付買賣選擇權款增加(減少)	24,562	(8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27,740)</u>	<u>(228,95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35,504	327,17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7,943	120,618
長期借款增加	323,645	-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5)	-
現金增資	425,1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1,877</u>	<u>447,79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340)	54,755
231,212	24,453
<u>\$ 19,872</u>	<u>\$ 79,20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30,469</u>	<u>\$ 11,62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30</u>	<u>\$ 10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773,973</u>	<u>\$ 9,752</u>
------------	-------------------	-----------------

支付部份現金以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082,274	\$ 202,252
應付工程設備款(增加)減少	(21,540)	10,609
支付現金	<u>\$ 1,060,734</u>	<u>\$ 212,861</u>

(請參閱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及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十九年上半年度之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查核)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至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止，相關產品尚屬研發階段，屬創業期間，而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九十年八月更名為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係製造、組裝、加工及經銷代理電腦設備與各種電子零組件。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二)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以往收款經驗並衡量目前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企業款收回之可能情形，估計可能發生之損失。

(三)存 貨

存貨之計價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分類比較法，除製成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餘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列帳基礎，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折舊採平均法，依行政院訂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報廢或變賣時，沖銷其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損失，列為營業外支出；如有出售利益先列為營業外收入，並於當年度以稅後淨額轉入資本公積。

(五)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持股比例未達被資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20%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成本法評價；惟若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仍採權益法處理。至於持股比例佔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20%以上者，財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收到股票股利僅列股數增加，不列投資收益。若被投資公司為公開發行上市公司，期末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其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提列之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出售長期投資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六)未攤銷費用

係購置電腦軟體、線路工程及遞延授權費等，分別按三年及十年平均攤銷。

(七)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起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年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及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退休準備金

餘額分別為15,718千元及6,553千元。

本公司員工退休金之認列及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亦即採精算法認列退休金費用。另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八)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前五年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自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九)外幣交易事項

係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依交易時之匯率入帳，其於兌換收取或償還時因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差異，列為兌換收取或償還時之損益。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衍生性金融商品

為規避已持有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所承作之避險性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以訂約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期末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結清匯率與到期匯率(或最近衡量日之即期匯率)間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非以交易為目的所承作之遠期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及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分別帳列資產及負債，依合約存續期間平均攤銷。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如選擇權合約係於到期日前可隨時要求履約時，則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當日選擇權合約之市價予以評估，並認列損失或利益。

(十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元)	(未經會計師查核) (千元)
現		金	\$	392	\$ 270
支	票	存		13	-
活	期	存		19,467	61,922
定	期	存		-	17,016
合		計	\$	19,872	\$ 79,208

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利率為5.65% 6.01%。

四、短期投資淨額

	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千元)	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 (千元)
上市股票	\$ -	\$ 1,971
受益憑證	180,865	-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淨額	<u>\$ 180,865</u>	<u>\$ 1,971</u>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千元)	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 (千元)
應收票據	\$ 1,173	\$ -
應收帳款	2,756,950	352,874
合計	<u>2,758,123</u>	<u>352,874</u>
減：備抵呆帳	(13)	(230)
備抵銷貨退回	(64,547)	-
淨額	<u>\$ 2,693,563</u>	<u>\$ 352,644</u>

六、存貨

	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千元)	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 (千元)
製在半原小	\$ 94,294	\$ 27,462
成品	275,713	129,991
品	460,338	37,971
品料	1,758,136	361,516
計	<u>2,588,481</u>	<u>556,940</u>
減：備抵跌價損失	(199,719)	(28,653)
淨額	<u>\$ 2,388,762</u>	<u>\$ 528,287</u>

九十年六月三十日及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2,200,000千元及300,000千元，並無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預付款項

	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千元)	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 (千元)
預付權利金	\$ 90,865	\$ 75,623
預付貨款	16,745	91,664
預付其他	1,342	6,674
合計	<u>\$ 108,952</u>	<u>\$ 173,961</u>

預付權利金之合約內容，請參閱附註廿四(二)專利授權契約。

八、其他流動資產

	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千元)	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 (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0,032	\$ 13,851
其他應收款	12,369	3,270
應收營所稅退稅款	1,070	770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9,932	-
應收出售遠匯款	16,105	-
留抵稅額	-	5,362
代付款	-	152
合計	\$ 99,508	\$ 23,405

(一)應收出售遠匯款係避險性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淨兌換利益，請參閱附註二十。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請參閱附註十八。

(三)九十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開模收入之應收款項。

九、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千元)			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 (千元)	
被投資公司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股權比率	帳面金額	股權比率
H.T.C. (B.V.I.) Corp.	\$ 19,372	\$ 5,229	100.00%	\$ -	-
惟宏科技	4,000	4,002	20.00%	-	-
威盛電子	1,971	1,971	-	-	-
合計	\$ 25,343	\$ 11,202		\$ -	

(一)本公司八十九年九月轉投資成立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H.T.C. (B.V.I.) Corp.，九十年上半年度新增投資6,538千元，共計投資19,372千元(美金600千元)，持股比例100%，採權益法評價。

(二)本公司八十九年十二月間新增投資惟宏科技(股)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4,000千元，持股比例20%，採權益法評價。

(三)本公司九十年六月間因擬長期持有威盛電子股票，故將該股票由短期投資轉列至長期投資項下。

(四)本公司九十年上半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為8,475千元。

十、固定資產

	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千元)			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 (千元)	
	成本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土地	\$ 176,599	\$ -	\$ 176,599	\$ 175,898	
房屋及建築	662,223	7,468	654,755	-	
機器設備	1,038,122	107,499	930,623	148,773	
模具有關設備	134,982	71,699	63,283	47,173	
電腦設備	54,969	18,291	36,678	18,727	
運輸設備	604	126	478	578	
生財設備	61,161	11,575	49,586	20,311	
租賃改良	7,331	1,359	5,972	20,938	
預付工程款	55,394	-	55,394	167,537	
合計	\$ 2,191,385	\$ 218,017	\$ 1,973,368	\$ 599,935	

- (一)本公司八十七年八月向台灣固特異股份有限公司、超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大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購位於桃園龜山工業區內土地，總價款174,131千元，作為生產廠房及辦公大樓，本新建廠房業於九十年二月完工。
- (二)九十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增加主要係興建生產廠房及辦公大樓，大量添置機器設備所致。
- (三)九十年六月三十日及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土地除外)投保金額分別為1,240,000千元及224,400千元。
- (四)九十年上半年度及八十九年上半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8,893千元及1,922千元。
- (五)固定資產提供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廿二。

十一、短期借款

	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千元)			(千元)
信用狀借款	1.05%	7.50%	\$ 743,354	2.15%	6.956%	\$ 449,100
信用借款	4.60%	5.05%	183,300	6.10%	6.25%	120,772
合 計			<u>\$ 926,654</u>			<u>\$ 569,872</u>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千元)			(千元)
應付商業本票	4.58%	4.98%	\$ 291,000	4.68%	5.00%	\$ 235,85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93)			(555)
淨 額			<u>\$ 290,607</u>			<u>\$ 235,295</u>

十三、應付費用

	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千元)		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 (千元)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2,981	\$	44,384
應付保險費		9,655		4,605
應付研發費		-		16,420
應付利息		4,671	-	-
其他		53,679		35,808
合 計	<u>\$</u>	<u>170,986</u>	<u>\$</u>	<u>101,217</u>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千元)		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 (千元)	
預收款	\$	29,976	\$	2,708
產品售後服務準備		81,705		22,931
代收款		1,944		1,934
應付買賣選擇權		25,396	-	-
其他		9,225	-	-
合 計	<u>\$</u>	<u>148,246</u>	<u>\$</u>	<u>27,573</u>

- (一)本公司自八十八年起針對產品提供一年免費保固之售後服務，並以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提列產品售後服務準備。
- (二)應付買賣選擇權款，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五、長期借款

	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千元)	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 (千元)
遠東銀行：		
係為因應擴充計劃之銀行貸款，借款額度七億五千萬元，目前利率為4.50%。借款期間自89年10月7日至90年11月7日，每月付息一次，到期償還本金。	\$ 749,500	\$ -
華僑銀行：		
借款總額度為四億元		
係為購置自動化機器之借款，借款額度二千九百萬元，目前利率為6.765%。借款期間自88年7月14日至93年4月15日，自89年7月15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除最後一期償還1,805千元外，餘按十五期平均償還本金。	21,750	29,000
係為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之借款，借款額度為一千萬元，目前利率為6.765%。借款期間自88年6月23日至93年4月15日，自89年7月15日起，每三個月一期，共分十六期平均償還本金。	7,500	10,000
係為購置自動化機器之借款，借款額度六千一百萬元，目前利率為6.765%。借款期間自89年12月29日至94年10月15日，自91年1月15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六期平均償還本金。	61,000	-
係為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之借款，借款額度為三千七百八十五萬元，目前利率為6.765%。借款期間自89年8月10日至94年7月15日，自90年10月15日起，每三個月一期，除最後一期償還2,360千元外，餘按十五期平均償還本金。	37,850	-
合計	877,600	39,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773,973)	(9,752)
淨額	\$ 103,627	\$ 29,248

上述抵押借款係為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專案貸款，擔保品明細請參閱附註廿二。

十六、股本

(一)本公司八十九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1,000,000千元，分為10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同年八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40元，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分750,000千元，列為「資本公積－發行普通股溢價」科目。

(二)本公司九十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總額增加為1,250,000千元，分為12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同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6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163.5元，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分399,100千元，列為「資本公積－發行普通股溢價」科目，故本公司九十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1,276,000千元，分為127,6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十七、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之分配，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二作員工紅利，餘嗣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十八、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本公司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所得稅估計如下：

	金 額
	(千元)
稅前利益	\$ 597,129
加：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000
未實現產品售後服務費用	37,44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9,189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478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8,475
伙食費超限	8,219
其 他	11,849
減：處分投資利益	(181)
已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30,729)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461)
全年所得額	748,408
減：以前年度虧損扣抵	(268,101)
課稅所得額	480,307
×稅率－10	×25%－10
估計稅額	120,066
加：89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	9,057
減：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抵減稅額	(64,562)
估計所得稅費用	64,561
減：預付稅款	(229)
應付所得稅	\$ 64,332

(二)九十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金	額
	(千元)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3,495
未實現產品售後服務費用		20,42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9,929
未實現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653
未實現投資損失		3,540
其 他		14,279
投資抵減		170,002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267,324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71,03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96,289
遞延所得稅負債－未實現兌換利得		(22,471)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之淨額		73,8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60,0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13,786

(三)本公司九十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金	額
	(千元)	
依課稅所得計算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	\$	64,561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56
所得稅費用	\$	64,617

(四)截至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金	額
	(千元)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54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535,512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0.05%

(五)另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則不在此限。

(六)本公司截至八十七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純益

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每股純益(損)係分別以九十年上半年度純益532,512千元及八十九年上半年度純損127,755千元，除以各該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25,116千股及100,000千股計算而得。

二十、金融商品之揭露

截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持有或發行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5)台財證(六)第00263號函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規定，揭露如下：

(一)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1.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合 約 金 額	信 用 風 險
	(千元)	(千元)
遠 期 外 匯 合 約	US\$ 37,663	US\$ -

2.買賣外匯選擇權合約

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買/賣	合 約 起 始	合 約 到 期	買/賣權幣別	合 約 金 額 (千元)	履約匯率	信 風	用 險
賣	90.02.08	90.08.09	美元/台幣	USD 2,000	33.20	-	
賣	90.03.02	90.07.04	美元/日幣	USD 1,000	118.00	-	
賣	90.03.02	90.09.04	美元/日幣	USD 1,000	118.00	-	
賣	90.03.05	90.09.05	美元/台幣	USD 2,000	33.10	-	
賣	90.03.06	90.09.06	美元/台幣	USD 2,000	33.10	-	
賣	90.03.07	91.03.07	美元/台幣	USD 3,000	35.50	-	
買	90.03.09	90.07.04	美元/日幣	USD 1,000	118.00	-	
買	90.03.09	90.09.04	美元/日幣	USD 1,000	118.00	-	
賣	90.03.09	90.09.10	美元/日幣	USD 2,000	120.00	-	
賣	90.03.09	90.09.10	美元/日幣	USD 2,000	120.00	-	
賣	90.03.12	90.09.12	美元/台幣	USD 2,000	33.42	-	
賣	90.03.12	90.09.12	美元/台幣	USD 3,000	33.45	-	
賣	90.03.23	90.09.25	美元/台幣	USD 5,000	35.00	-	
賣	90.04.02	90.07.03	日幣/美元	USD 6,000	126.00	-	
賣	90.04.03	90.10.03	日幣/美元	USD 2,000	123.00	-	
賣	90.04.04	90.07.04	日幣/美元	USD 4,000	125.00	-	
買	90.04.04	90.07.04	日幣/美元	USD 4,000	125.00	-	
賣	90.04.04	90.10.05	美元/台幣	USD 2,000	35.00	-	
賣	90.04.04	90.10.05	美元/台幣	USD 3,500	34.20	-	
賣	90.04.06	90.09.10	日幣/美元	USD 2,000	120.00	-	
賣	90.04.06	90.10.09	日幣/美元	USD 2,300	122.00	-	
買	90.04.06	90.09.05	美元/台幣	USD 1,000	33.10	-	
賣	90.04.10	90.09.10	日幣/美元	USD 2,000	120.00	-	
賣	90.05.25	91.05.25	美元/台幣	USD 3,000	37.00	-	
賣	90.05.29	91.05.29	美元/台幣	USD 3,000	36.00	-	
買	90.06.13	90.09.10	日幣/美元	USD 2,000	120.00	-	
賣	90.06.13	91.06.13	美元/台幣	USD 3,000	36.00	-	
買	90.06.18	90.09.10	日幣/美元	USD 2,000	120.00	-	
賣	90.06.22	90.08.09	美元/台幣	USD 550	33.20	-	
賣	90.06.22	90.09.24	美元/日幣	USD 2,000	123.00	-	
賣	90.06.22	90.09.24	美元/日幣	USD 2,000	123.00	-	
買	90.06.22	90.10.05	美元/台幣	USD 1,000	34.20	-	
賣	90.06.22	90.12.24	日幣/美元	USD 2,000	123.00	-	
賣	90.06.27	90.09.26	美元/台幣	USD 5,000	34.65	-	
賣	90.06.29	90.12.27	美元/日幣	USD 1,400	126.00	-	
賣	90.06.29	90.12.27	日幣/美元	USD 1,400	126.00	-	
賣	90.06.29	90.12.27	日幣/美元	USD 1,400	123.00	-	

3.本公司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依過去之交易經驗判斷並擬訂一定之外匯交易額度內承作，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二)市場價格風險

- 1.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2.本公司依交易銀行提供之報價評估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風險，截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遠期外匯及選擇權持有部位之市價分別產生兌換利益16,105千元及兌換損失21,965千元。

(三)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 1.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與外匯選擇權合約，皆採差額交割或實質交割，自資產負債表日至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止，已交割之遠期外匯合約部位金額為USD4,747千元，計產生新台幣1,448千元之兌換利益，已到期之選擇權合約名目本金金額為USD16,000千元，未產生相關兌換損益。
- 2.預計九十年下半年度，美元兌新台幣及日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34.50與124，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預期將產生之兌換利益為2,963千元，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重大籌資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前述兌換利益係屬預測金額，其不確性受匯率之影響，合約期間愈長者，其不確定性愈高。另本公司將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與外匯選擇權合約再於市場上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不考慮流動性風險。

(四)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非交易目的而持有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遠期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應作定期評估。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九十年六月三十日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遠期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所產生之淨損益、權利金、應收購入遠匯款16,105千元及應付賣出選擇權款25,396千元，分別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流動負債。九十年上半年度及八十九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23,715千元及3,266千元，帳列於損益表中之兌換利益(淨額)項下。

(六)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	
	帳面價值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帳面價值 (千元)	公平價值 (千元)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872	\$ 19,872	\$ 79,208	\$ 79,208
短期投資	180,865	180,982	1,971	7,094
應收款項	2,708,084	2,708,084	427,219	427,219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23,371	23,371	9,554	9,554
長期投資	11,202	14,410	-	-
存出保證金	7,920	7,543	8,760	8,343
負債：				
短期借款	1,217,261	1,217,261	805,167	805,167
應付款項	2,662,592	2,662,592	513,569	513,56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73,973	773,973	9,752	9,752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373,741	373,741	127,359	127,359
長期借款	103,627	103,627	29,248	29,248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6,105	16,105	-	-
負債：				
遠期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	25,396	25,396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
- 2.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因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係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 4.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5.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需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廿一、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惟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為關係企業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關係企業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關係企業
美商艾富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為關係企業
建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為關係企業
EVEREX SYSTEM	為關係企業
FIC EUROPE B.V.	為關係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及勞務收受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年上半年度		八十九年上半年度 (未經會計師查核)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千元)		(千元)	
國 眾 電 腦	\$ -	-	\$ 276,987	28.73
其 他	813	0.01	-	-
合 計	\$ 813	0.01	\$ 276,987	28.73

本公司迄八十九年三月一日止生產廠房及設備尚未全部建構完成，因此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購料加工及製造合約，負責代工生產本公司研發之部份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請參閱附註廿四(一)之說明，由於代工產品屬本公司研發之新產品，故代工價格並無相關產品可茲比較，惟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雷同。

2. 銷貨及勞務提供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年上半年度		八十九年上半年度 (未經會計師查核)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淨額%	金 額	佔營業收 入淨額%
	(千元)		(千元)	
大 眾 電 腦	\$ 649	0.01	\$ 262,562	25.22
國 眾 電 腦	50,892	0.60	34,554	3.32
惟 翔 科 技	62	-	4,011	0.39
建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	113,868	10.94
威 盛 電 子	285	-	737	0.07
其 他	18	-	85	0.01
合 計	\$ 51,906	0.61	\$ 415,817	39.95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價格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	
	金 額	佔應收付 款項%	金 額	佔應收付 款項%
	(千元)		(千元)	
應收關係企業款：				
大 眾 電 腦	\$ -	-	\$ 16,910	3.96
國 眾 電 腦	14,373	0.53	18,893	4.42
建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	38,610	9.04
其 他	148	0.01	162	0.04
合 計	\$ 14,521	0.54	\$ 74,575	17.46
應付關係企業款：				
國 眾 電 腦	\$ -	-	\$ 117,750	22.93
全 達 國 際	213	0.01	-	-
合 計	\$ 213	0.01	\$ 117,750	22.93

4. 應付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	
	金 額	佔 應 付 費用%	金 額	佔 應 付 費用%
	(千元)		(千元)	
威 盛 電 子	\$ 2,009	1.17	\$ 157	0.16
惟 翔 他	135	0.08	-	-
其 他	241	0.14	241	0.24
合 計	\$ 2,385	1.39	\$ 398	0.40

5. 產品售後服務費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年上半年度		八十九年上半年度 (未經會計師查核)	
	金 額	佔實際服 務費%	金 額	佔實際服 務費%
	(千元)		(千元)	
FIC EUROPE B.V.	\$ 34,989	73.55	\$ 1,793	33.14

服務費支出係本公司委託上述關係人代為處理售後服務事項之支出，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及每台維修金額美金50元為計算基礎。

6. 其他收入(營業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年上半年度		八十九年上半年度 (未經會計師查核)	
	金 額	佔其 他 收入%	金 額	佔其 他 收入%
	(千元)		(千元)	
威 盛 電 子	\$ -	-	\$ 24	0.49

7. 研發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年上半年度		八十九年上半年度 (未經會計師查核)	
	金 額	佔研 發 費用%	金 額	佔研 發 費用%
	(千元)		(千元)	
國 眾 電 腦	\$ -	-	\$ 299	0.20
全 達 國 際	160	0.07	191	0.13
其 他	165	0.08	-	-
合 計	\$ 325	0.15	\$ 490	0.33

上述支出係本公司為因應研發新產品之需，而向關係人購入之電腦零組件。

8. 利息收入(營業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年上半年度		八十九年上半年度 (未經會計師查核)	
	金 額	佔利 息 收入%	金 額	佔利 息 收入%
	(千元)		(千元)	
EVEREX SYSTEM	\$ -	-	\$ 9,660	88.74

主要係貨款之延滯息收入。

9. 租賃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年上半年度		八十九年上半年度 (未經會計師查核)	
	金 額	佔租 金 支出%	金 額	佔租 金 支出%
	(千元)		(千元)	
威 盛 電 子	\$ 5,259	34.38	\$ 2,248	12.62

本公司新店辦公室係向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八十九年六月由中正路遷至寶強路，九十年六月三十日繳付315千元作為押租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上述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10. 財產交易

本公司九十年上半年度向關係人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購入電腦設備及生財器具，總價款為177千元。

廿二、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項 目	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千元)	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 (千元)
固定資產－土地	\$ 175,898	\$ 175,898
固定資產－機器與儀器設備	197,352	110,062
合 計	<u>\$ 373,250</u>	<u>\$ 285,960</u>

廿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桃園廠建築工程承攬合約，合約期間自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止，合約總價款為412,000千元。付款方式為每月依實際完成工程計價百分之九十付款，經取得使用執照後，付足實際完成工程總價百分之九十五，餘款在驗收合格後給付。因樓層變更及地界問題，本延攬案延至九十年二月完工，已於九十年四月驗收完畢後遷入。

另本公司與先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安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桃園廠水電與空調工程承攬合約，合約期間分別為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及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至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合約總價款分別為63,825千元及105,000千元。付款方式為每月依實際完成工程計價百分之九十付款，經雙方會同試車及初驗合格後，付足實際完成工程總價百分之九十五，待全部工程驗收合格後，付足實際完成工程總價百分之九十八，餘款分別於壹年及貳年期滿後無息付清。

截至民國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銀行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NTD126,842千元、USD8,209千元、JPY23,945千元及EUR174千元。

廿四、重要契約

(一) 委託代工契約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眾電腦”)簽訂委託購料、加工及製造掌上型電腦及其週邊產品之合約，合約期間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延用至八十九年四月底)，國眾電腦根據本公司之訂購通知單，購買材料加工，價格係依據國眾電腦之購料成本及雙方議定之組裝費為計算基礎，付款方式採月結30天。依合約規定，若本公司訂單數量未達每月基本量時，則本公司應就未足量部份，以主體每台278元及副產品每台36元計算支付予國眾電腦作為補償。

(二) 專利授權契約

本公司係研發及銷售掌上型電腦之專業廠商，為提高產品品質及改進生產技術，向下列國外廠商購得使用權利並定期更新，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MICROSOFT	87.04.20 89.04.20 (目前仍延用)	(1) 作業管理系統軟體之專利授權。 (2) 權利金支付方式係每三個月依約定金額預先支付。
Texas Instruments France	89.01.14 94.01.14	(1) GSM泛歐式行動電話技術移轉之授權。 (2) 權利金支付方式為依時程表進度付款。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QUALCOMM Incorporated.	90.01.31起至下列終止契約日止： (1)一方若重大違反契約條款，於收到他方書面通知三十日後，未予改正者，得終止本契約。 (2)本公司不再使用任何QUALCOMM智慧財產權時，得終止本契約，惟應於終止日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QUALCOMM。	(1)CDMA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專利授權。 (2)權利金支付方式為取得該專利授權支付遞延授權費USD7,500千元，帳列未攤銷費用－遞延授權費項下，另生產、銷售之階段則依雙方確認銷貨數量按季支付專利權使用費；惟該專利權註冊失效後，專利權使用費應予減半。
(三)銷售授權契約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國 眾 電 腦	87.04.01 89.03.31	(1)授權銷售本公司研發之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 (2)權利金支付方式為雙方確認銷貨數量報告後始付款。
國 眾 電 腦	89.11.22 90.11.21	授權銷售本公司研發之掌上型電腦。

廿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	受益憑證：	無 無 無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子公司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短期投資	993	13,299	-	13,313	
	永昌鳳翔		短期投資	6,943	79,048	-	79,125	
	金亞太債券		短期投資	7,007	88,518	-	88,544	
	金鼎債券							
	上市股票：		長期投資	20	1,971	-	5,179	
	威盛電子股票：		長期投資	6,000	5,229	100.00%	5,229	
	H.T.C. (B.V.I.) Corp.							
	惟宏科技(股)公司		"	400	4,002	20.00%	4,002	

附表一之一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	上市股票： 威盛電子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短期投資	13	1,971	-	7,094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九十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	受益憑證：	短期投資												
	永昌鳳翔				-	-	8,964	120,000	7,971	106,816	106,701	115	993	13,299
	金亞太債券				-	-	12,032	137,000	5,089	58,000	57,952	48	6,943	79,048
	金鼎債券	"			-	-	12,112	153,000	5,105	64,500	64,482	18	7,007	88,518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九十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	房屋及建築	89.02.21	517,000	491,923 (截至90年6月30日已支付)	根基營造(股)公司	無	-	-	-	-	市價	辦公暨生產用廠房	無
					台安電機(股)公司	無	-	-	-	-	市價	辦公暨生產用廠房	無

附表三之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八十九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	預付工程設備款	89.02.21	517,000	127,452 (截至89年6月30日已支付)	根基營造(股)公司	無	-	-	-	-	市價	辦公暨生產用廠房	無
					台安電機(股)公司	無	-	-	-	-	市價	辦公暨生產用廠房	無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八十九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	國眾電腦(股)公司	關係企業	進貨	276,987	28.73%	2 3個月	無從比較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雷同	117,750	22.93%	
	大眾電腦(股)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銷貨	262,562	25.22%	2 3個月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16,910	3.96%	
	建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銷貨	113,868	10.94%	2 3個月	"	"	38,610	9.04%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	H.T.C. (B.V.I.)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	轉投資控股公司	12,834	12,834	6000	100.00%	5,229	(8,477)	(8,477)	
	惟宏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201之24號6樓	電子零件、組件之製造及資訊軟體處理之服務	4,000	4,000	400	20.00%	4,002	8	2	
	威盛電子(股)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535號8樓	半導體及電腦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	-	20	-	1,971	-	-	

附表六 轉投資公司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九十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H.T.C.(B.V.I.) Corp.	股票： QTEK, INC	母子公司	長期投資	600	5,229	-	5,229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善建議，及本公司內部稽核所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善建議及目前之改善情形

年度	發現重大缺失項目	目前改善情形
87	資產保管作業宜適當分工	已有專責單位負責
88	1. 每月核對預付款項，以利管理階層掌握實況 2. 帳列薪資費用與扣繳申報資料宜適時調節 3. 訂定加強帳款控制及催收辦法	1. 限於合約規定，公司管理當局雖早已注意此事項，但仍需時間溝通與洽商解決，並已於當年底前獲致具體成效。 2. 同意辦理 3. 以考量客戶還款能力前提下，已積極催收，並獲致具體成效。
89	無	不適用

2.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所發現重大缺失及目前之改善情形

經核閱本公司「稽核報告」，其內部稽核執行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對相關單位提出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建議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第159頁。

(二)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第160頁。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最近五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及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日期	項目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金額	主辦承銷商名稱
87.03		現金增資	190,000	不適用
87.07		現金增資	805,000	不適用
89.07		現金增資	250,000	不適用
90.04		現金增資	26,000	不適用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第162頁。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或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不適用。

- 十一、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第163頁。
- 十二、申請公司與特定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同上。
- 十三、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不適用。
- 十四、申請公司所營事業是否具有高度風險性之專家評估意見：無。
- 十五、申請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六、申請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申請公司者，應增列之事項：不適用。
-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申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下列資訊：不適用。
- 十九、申請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二十、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說明：無。
- 二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90年9月28日台證(90)上字第102485號函規定補充揭露事項：

(一)最近三年度暨九十年上半年度業績變化合理性及九十年年度財務預測達成可行性之評估。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達公司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九十年上半年度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九十年上半年度業績變化合理性，經洽請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87 年		88 年		89 年		90 年上半年		90 年(預估)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361,882	100.00%	1,488,924	100.00%	4,564,408	100.00%	8,481,051	100.00%	20,803,600	100.00%
營業成本	283,580	78.36%	1,387,364	93.18%	3,962,019	86.80%	7,366,947	86.86%	18,516,069	89.00%
營業毛利	78,302	21.64%	101,560	6.82%	602,389	13.20%	1,114,104	13.14%	2,287,531	11.00%
營業費用	257,083	71.04%	388,993	26.12%	517,582	11.34%	448,478	5.29%	959,072	4.61%
營業利益(損失)	(178,781)	(49.40)%	(287,433)	(19.30)%	84,807	1.86%	665,626	7.85%	1,328,459	6.39%
營業外收入	14,982	4.14%	38,303	2.57%	152,130	3.33%	146,277	1.72%	51,147	0.24%
營業外支出	16,504	4.56%	31,099	2.09%	127,388	2.79%	214,774	2.53%	425,224	2.04%
稅前純益(損失)	(180,303)	(49.82)%	(280,229)	(18.82)%	109,549	2.40%	597,129	7.04%	954,382	4.59%
每股稅後純益(損失)	(4.10)		(2.80)		1.21		4.26		7.69	

註：每股稅後純益(損失)係以各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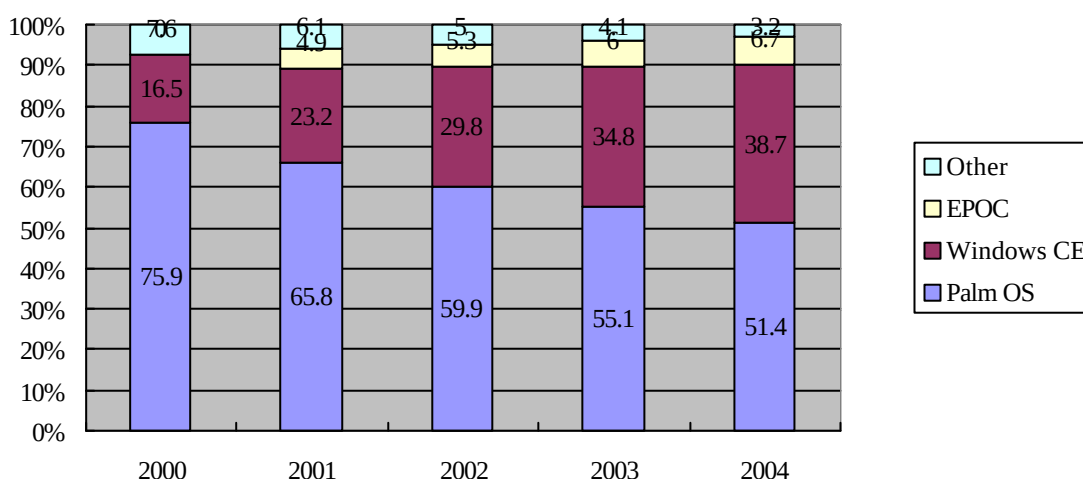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87~89 年及 90 年上半年宏達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90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

該公司於 86 年 5 月成立之初，即投入人力於掌上型裝置產品作業系統之研究，由於考量「多媒體及通訊化」勢將主導掌上型電腦的未來走向，故以採用 Microsoft Windows CE 掌上型電腦裝置系列產品做為主要業務發展的切入點，近幾年來該項業務佔整體營業比重均達 80%以上，成為該公司業績成長的主要動力。茲就該公司所處產業之概況、最近三年度及九十年上半年度業績變化合理性、90 年度財務預測達成可行性及未來發展性等分項說明如下：

1. 該公司所處產業之概況

由於電子資訊時代的來臨，電腦普及化程度提高，大量資料之儲存運用皆仰賴電腦處理，加以 Internet 之興起，消費者隨時隨地擷取資訊之需求提升，而短小輕薄之產品趨勢及應用軟體日趨成熟，促使智慧型掌上裝置逐漸興起。在個人數位助理器 PDA 系列產品於近幾年大幅暢銷的影響力，兼具結合潛力無窮之 IA 產業於未來年度並行發展之際，1997 年 Microsoft 正式以 PC 軟體巨人之威力，挾其在 PC 作業系統之市場力量，聯合部分 PC 大廠如 Compaq、HP、Casio 等公司加入 PDA 作業系統，大幅提升彼此的市場佔有率。相較於 Palm OS 所強調之「Simply」訴求，Microsoft OS 則訴求強大又多元功能之創新概念，雖然 Microsoft 於 1997 年以 Windows CE 進軍 PDA 作業系統之初期，強調彩色多媒體功能的訴求，因受制於當時的產品在體積過大、耗電量凶、開關機速度太慢等問題，遲遲未能撼動原由 Palm 在 PDA 所建立之市場地位。惟此現象在 Microsoft 2000 年推出之 Windows CE 3.0(Pocket PC)作業系統則大幅改善，比如反應速度已加快許多，使用的便利性和介面也有大幅的改善，不僅支援彩色螢幕、具有較大之記憶容量、致力低耗電、減輕重量，是最符合全方位應用與服務功能之嵌入式作業系統，不但可靠性佳、功能強大，也是廣大 Windows CE 作業系統使用者能與 Internet 輕易結合的最佳選擇。目前 Windows CE 的市場佔有率約為 16.5%，由於新版的 Windows CE 3.0 大受歡迎，銷售量大幅提升，大有成為未來市場盟主之架勢(詳表一)，且由西歐地區智慧型掌上裝置之銷售情形(詳表二)可以看出 Windows CE 正分蝕 Palm 在智慧型掌上裝置作業系統之市場地位。

表一：Worldwide Personal Companion Market Share by Operating System



資料來源：IDC, 200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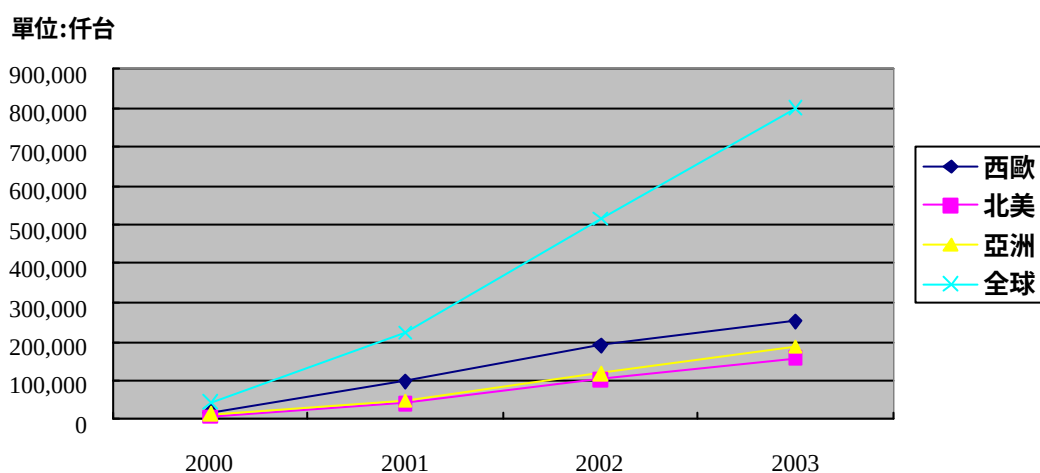
表二：西歐地區各公司 2001/2000 第一季 Smart Handheld Device 出貨狀況

Vendor	Q1 2001 shipment	% share	Q1 2000 shipment	% share	% Growth (shipment)	Vendor	Q1 2001 shipment	% share	Q1 2000 shipment	% share	% Growth (shipment)
Palm	347,262	41.3%	215,153	52.1%	61%	Handspring	60,262	7.2%	-	0%	NA
Compaq	100,362	11.9%	8,978	2.2%	1018%	Ericsson	38,735	4.6%	-	0%	NA
Casio	79,870	9.5%	29,330	7.1%	172%	HP	34,210	4.1%	16,515	4.0%	107%
Nokia	78,280	9.3%	49,510	12.0%	58%	IBM	18,265	2.2%	9,235	2.2%	98%
Psion	74,820	8.9%	78,720	19.1%	-5%	Other	8,437	1.0%	5,170	1.3%	63%

Source: Canalsys, 資策會整理, 2001 年 5 月

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採用 Microsoft Windows CE 作業系統之掌上型電腦，不僅支援彩色螢幕、具有較大之記憶容量並結合大家所熟悉 Microsoft Word 及 Excel 的精簡版、可以播放 MP3 音樂的 Media Player 等功能，目前雖以 Palm OS 之市場佔有率最高，惟 Palm 的授權條件相當嚴苛，且 Palm 兼具軟硬體提供者之角色，因此，以宏達公司成立初期之規模而言，並不易取得其授權。此外，預期未來在無線通訊技術逐漸成熟，使無線上網之頻寬問題得以解決後，行動上網需求將與日遽增(如表三)，加以多媒體應用普及度提高後，強調簡單、易用與省電之 Palm OS 將限於系統侷限，在支援無線通訊及多媒體之功能上將較為薄弱，而 Windows CE 作業系統則可望因具有在 PC 市場佔有廣大的使用者基礎、操作介面之熟悉度、轉換檔案的相容性、彩色多媒體功能、高速的處理器及快速的傳輸速度等優勢，增加對消費者之吸引力，根據 IDC 之預測，使用 Windows CE 作業系統之掌上型電腦(Palm-size PCs)之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70.9%，在 1999 年的出貨量約為 50 萬台，預計 2004 年出貨量將成長至 1,300 萬台，最具成長潛力。

表三：具有上網功能的行動通訊終端產品出貨量預估圖表



資料來源：Gartner Group、全球產業研究中心整理，2000 年 12 月

表四：Microsoft Windows CE 與 Palm OS 之比較：

項目	授權態度/價格	系統 size	所需記憶體	即時性表現	支援硬體	應用程式資源	開發工具	多媒體	通訊能力
Palm	保守/中	小	小	佳	少	多	標準	普	普
WinCE	開放(特定)/高	大	大	普	多	普	標準	佳	普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01 年 5 月

2.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九十年上半年度業績變化合理性

該公司在具備電腦軟硬體發展有數十年經驗與成果的經營團隊投注下，以持續創新能力的不斷自我鞭策，充分掌握掌上型電腦市場需求變化，且歷經經營階層與內部同仁的商討對策，憑藉著穩定而優異的研發實力，良好的生產技術及經營效率，積極擴充產能而漸次在掌上型電腦市場佔有相當的地位，目前已成為該公司業績成長的主要動力。而資訊電子產業發展演進變化快速，發展自有品牌的行銷道路並不容易，唯有發揮該公司在設計開發及生產製造的能力，快速達到商品化之長處，造就國際大廠 ODM/OEM 的訂單源源不斷，而該公司更成功地藉由合作廠商行之有年之品牌知名度及行銷通路，提升該公司在掌上型電腦的市場佔有率。有關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九十年上半年的業績變化狀況，經由如后之逐項說明及評估其原因，該公司整體發展的成果應屬合理。

(1)營業收入

該公司自 86 年 5 月成立以來，即以掌上型電腦裝置系列產品做為主要業務發展的切入點，近幾年來該項業務佔整體營業比重均達 80%以上。由於該公司在紮實的研發團隊全心投入所創造之成果，於設立後的第一年(87 年 5 月)即開始銷貨，當年度營收已達 361,882 仟元，隨著掌上型電腦市場之蓬勃發展，該公司之產品設計開發能力提升，其產品逐漸取得市場認同度，並獲得世界知名大廠 Compaq 之訂單，業績呈現倍數成長，88 年度突破 10 億元營收後，於 89 年度營業收入達 4,564,408 仟元，而 90 年 1~6 月營業收入已達 8,481,051 仟元，預計 90 年度將達 20,803,600 仟元，顯示該公司的業績正值產業高度成長時期，為該公司未來發展奠定良好基礎。該公司向來以行動通訊裝置產品之領導廠商自我期許，主力產品「掌上型電腦」最近三年度之發展係以倍數走勢持續成長中，加上該公司充分掌握「多媒體及通訊化」勢將主導掌上型電腦的未來走向，因此堅持在具備多媒體及多元功能之 Windows CE 作業系統領域持續深耕，領先推出導引市場潮流之創新性產品，實為奠定該公司致勝之根本。由於 Windows CE 作業系統以強大又多元之功能做為訴求，早期相關產品在彩色多媒體功能的訴求中，受限於當時體積過大、耗電量凶、開關機速度慢等問題，遲遲未能造成風潮，然 Microsoft 於 2000 年推出之 Pocket PC Windows CE 3.0 作業系統，不僅反應速度加快許多，其使用的便利性和介面也有大幅的改善，消費者之認同度亦大為提升。國際專業機構 IDC 甚至認為 Microsoft 可在 2004 年大舉奪下近四成的 Personal Companions 市場，逐漸威脅 Palm 之市場地位。而其中採用 Windows CE 3.0 作業系統最為成功之產品首推該公司為 Compaq 開發之產品，其炫麗之外型、精緻的彩色螢幕、高速的處理器、多媒體及連網功能，在在吸引消費者之目光，自產品推出以來，市場之搶購熱潮不斷，成功的為 Compaq 及 Microsoft 提升市場佔有率，奠定市場地位，創造三贏之局面，而該公司 2000 年率先推出內建 GSM/GPRS 之掌上型電腦，更是掌上型電腦邁向無線通訊領域之里程碑。預期未來在智慧型掌上裝置強調多媒體、資訊化及通訊化之趨勢下，該公司所開發之產品，具有極佳之發展潛力，其營收之成長空間應屬可期。

(2)營業成本及毛利部分

該公司在掌上型電腦產品的發展，舉凡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週邊技術，均來自於該公司獨立創新的能力所累積，配以售後服務的整體發展，加上該項產品兼具輕薄短小、便於攜帶之特色，締造該公司領先業界之主導地位，漸次引導近年來電子資訊產品發展之趨勢。而產能發揮規模經濟效益，生產管理得當，產品帶來相當利潤，對該公司長遠發展立於優勢之處。其最近三年度及 90 年 1~6 月之毛利率分別為 21.64%、6.82%、13.20%及 13.14%，由於成立初期因考量其股本小、囿於資源限制，將大部分資金投入於產品及技術的研發工作，加以當時並無設置自有工廠及設備，故在發展 ODM/OEM 代工業務的初期，該公司選擇將生產管理委由具經驗及規模之廠商代為處理，因而採委外生產的模式做為快速建立市場銷售能力之契機，因此舉凡原料及製造的相關作業都由委外廠商負責。而 88 年度該公司已自行承租廠房，於相關機器設備陸續到位後開始製造生產活動，其 88 年度營收雖較 87 年度大幅成長，惟因該年度亦積極擴充營運規模之故，相關固定營運成本亦大幅增加，然生產卻仍未達規模經濟下，其產品分攤之成本將較高，加以當年度開始承接國際大廠 Compaq 之 ODM 訂單，為維繫雙方長久合作之關係，故給予較優惠之價格，致其整體之營業毛利金額雖由 87 年成長，然毛利率卻較 87 年下降，符合資訊電子產業開發初期的特性，故應屬合理的發展現象。而 89 年度在掌上型電腦市場接受度持續提高，業績因而大幅成長，在產銷量增加後，其生產規模經濟效益亦逐漸提升，營業毛利成長至 602,389 仟元，毛利率亦提升為 13.20%，90 年上半年度隨業績之持續成長，營業毛利已達 1,114,104 仟元。綜上，其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該公司 87~89 年度及 90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分別為 257,083 千元、388,993 千元、517,582 千元及 448,478 千元，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為 71.04%、26.12%、11.34%及 5.29%，主係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惟整體營業費用佔其營收比例逐年大幅下降，顯示該公司費用尚屬控制得宜。

A. 管理及推銷費用

該公司87~89年度及90年上半年度管理及推銷費用佔營業費用之比率約為 40~50%，主要為人員之薪資、權利金及產品售後服務費，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擴大，人員持續增加，薪資費用因而增加，另因業績持續成長，產品售後服務費亦因而逐年增加。

B. 研究發展費用

在研究發展費用方面，主要為人員之薪資、研發設備之折舊及研發所需之原材料及技術服務相關費用支出，主要係為提升自我競爭力及因應新產品開發所需，因而持續增聘研發人員、增購研發設備、原材料及支付技術服務相關費用，在人員方面，研發人員自87年初之43人增加至90年6月底之268人，薪資費用因而增加，而增購研發設備則使攤提之折舊金額逐年提升，致其研究發展費用投入金額有逐年大幅增加現象，同時亦顯示該公司對研發工作之重視。

在營業利益方面，因生產尚未達規模經濟及持續擴增人力與大量投入研發費用，致 87 及 88 年產生營業虧損，惟在生產規模經濟效益逐漸提升及營業費用持續控制得宜下，該公司 89 年營業利益達 84,807 千元，較 88 年度大幅成長，而 90 年上半年度已達 665,626 千元。綜上，該公司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營業外收支

A. 營業外收入

該公司營業外收入主要係以利息收入、處分投資利益、兌換利益等為主，各年度佔其營收之比例均在5%以下。88年度較87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應資金需求處分投資之利益增加所致，89年度及90年上半年度則因新台幣大幅貶值，使得銷貨以美元計價為主之該公司產生鉅額之兌換利益，金額分別達92,981千元及102,404千元，約佔89年度及90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2.04%及1.21%。此外，該公司承接ODM/OEM客戶訂單時，為其生產產品所開發之模具可收取分攤之費用，89年及90年上半年分別獲取約3仟多萬之收入。

B. 營業外支出

在營業外支出方面，該公司營業外支出主要係以利息支出及存貨跌價損失為主，由於因應營運規模擴增所需之資金需求，增加舉借長、短期借款，致使利息支出持續增加。另該公司成立初期除從事掌上型電腦之設計、生產、銷售業務外，亦從事筆記型電腦之設計、生產、銷售業務，惟該公司進入筆記型電腦市場時機較晚，鑑於筆記型電腦市場已進入成熟期，價格競爭激烈，若無量產規模及利基產品，將失去競爭力，該公司管理當局為避免分散資源，於88年度經由董事會同意結束筆記型電腦之業務，而將資源集中於研發及行銷掌上型電腦業務，增加核心競爭力，因此，對於該部分原料提列較高之存貨跌價損失。此外，隨著營運規模擴展，存貨金額增加下，該公司秉持穩健保守之原則，對於庫齡時間久、使用狀態慢或明顯低於重置成本之存貨，增加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致89年及90年上半年營業外支出持續增加。

(5)稅前純益(損)及每股稅後純益(損失)

該公司 87~89 年度及 90 年上半年之稅前純益(損)分別為(180,303)仟元、(280,229)仟元、109,549 仟元及 597,129 仟元，每股稅後純益(損失)分別為(4.10)元、(2.80)元、1.21 元及 4.26 元。87 年 5 月前因屬創業期間，尚未開始營業活動，其後雖業績逐漸成長，然其相關營運成本亦大幅增加，加以生產未達經濟規模之效益，致截至 88 年底仍處虧損狀態，惟 89 年在營收大幅成長及經濟規模效益逐漸顯現下，其稅前純益已達 109,549 仟元，每股稅後純益亦達 1.21 元，而 90 年上半年在業績持續挹注下，其稅前純益已達 597,129 仟元，每股稅後純益亦達 4.26 元，獲利能力大幅提升。近年來該公司充分掌握整體產業之成長趨勢，能不斷領先同業推出新產品，不僅研發速度快、產品品質穩定、符合市場需求，加以後勤支援能力佳等因素，逐漸建立其市場地位，故其獲利能力呈現大幅成長之趨勢。預估 90 年在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產能大幅提升下，其稅前純益將達 954,382 仟元，每股稅後純益亦達 7.69 元。

3.申請年度財務預測達成可能性

該公司 90 年度財務預測之編製基礎，係綜合考量該公司預計推出新產品之時程、產能負載情形，而各項產品之配合廠商對於未來銷售的預測值則是該公司規劃之重要關鍵，據此，佐以 IDC 2001 年全球智慧型掌上裝置產業需求成長之預估情形，參酌匯率變動趨勢、原料市場供需狀況等基本假設，預估該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為 20,803,600 仟元、1,328,459 仟元及 954,382 仟元。依據 IDC 之研究報告指出，掌上型電腦所屬的產品區隔 Personal Companions 在 2000 年的出貨量為 923.4 萬台，2001 年出貨量將成長至 1,499.5 萬台，成長率達 62.39%，另根據我國資策會市場情報中心(MIC)之預估，包括智慧型手機、PDA、金融機等個人產品在內之智慧型掌上裝置產品，2000 年產量達 159.7 萬台，2001 年產量將達 343.6 萬台，成長率為 115.2%，顯示該行業未來前景可期。而以該公司所推出之掌上型電腦正值市場熱潮之際，觀察上半年的實際發展情形，該公司欲達成全年度的各項預測值應屬可期。茲就該公司財務預測編製各項基本假設之合理性，分項評估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0 年度財務預測	上半年度實際達成情形	
		金 額	達成全年度比例
營業收入	20,803,600	8,481,051	40.77%
營業成本	18,516,069	7,366,947	39.79%
營業毛利	2,287,531	1,114,104	48.70%
營業費用	959,072	448,478	46.76%
營業利益	1,328,459	665,626	50.11%
營業外收入	51,147	146,277	285.99%
營業外支出	425,224	214,774	50.51%
稅前純益	954,382	597,129	62.5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及查核簽證之數字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90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20,803,600 仟元，較 89 年成長 355.78%，預計全年銷售量為 2,196 仟台，較 89 年之 429 仟台成長 4 倍以上，依據 IDC 之研究報告顯示，掌上型電腦所屬之產品區隔 Personal Companions 在 1999 年的全球出貨量為 395 萬台，2004 年出貨量將成長至 3,362 萬台，年複合成長率達 38.1%，而市場規模亦從 1999 年的 15.7 億美元增加到 2004 年的 107.6 億美元。而台灣智慧型掌上裝置產品出貨量亦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市場佔有率亦年年攀升，根據資策會市場情報中心(MIC)預估，包括智慧型手機、PDA、金融機等個人產品在內之智慧型掌上裝置產品，2000 年產量達 159.7 萬台，產值為 2.69 億美元，2001 年產量將達 343.6 萬台，成長率為 115.2%，顯示該行業未來前景可期。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掌上型電腦銷貨量成長率分別為 175.04%及 216.51%，成長率平均為 195.78%，均優於全球及我國出貨量成長率，另就該公司上半年度銷貨狀況分析，營業收入為 8,481,051 仟元，達成年度目標 40.77%，此現象主要係因該公司所處行業向以第四季為傳統旺季，加以新產品將陸續於下半年導入，而產能亦將於新建廠房完工後於 90 年第二季起逐步擴充，故整體而言，其 90 年度營業收入 20,803,600 仟元應具達成可能性，且就 90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與 89 年同期間比較，大幅成長達 7 倍以上，可見該公司業績之成長空間應屬可期。

(2)營業成本及毛利

該公司 90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預計為 18,516,069 仟元及 2,287,531 仟元，營業毛利較 89 年度增加 1,685,142 仟元，毛利率由 89 年度 13.20%降低為 90 年度 11%，主要係因配合與無線通訊結合之趨勢，推出具無線通訊功能之機種，由於產品結構調整，其單位材料成本較高，加以市場競爭趨於激烈，毛利率因此而下降。該公司對於 90 年度營業成本之預估，係考量 89 年度之成本結構，以及對主要原料市場供需及採購經驗之研判，在營業收入預算達成可期之下，其營業毛利之達成可行性應屬可期，且就該公司 90 年度上半年度營業毛利達成情形分析，其營業毛利為 1,114,104 仟元，達成年度目標 48.70%，達成情形良好。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隨著營業規模之擴增，該公司之營業費用亦隨之增加，其 90 年度營業費用預估 959,072 仟元，較 89 年度增加 441,490 仟元，營業費用率由 89 年之 11.34%下降至 90 年之 4.61%，主要係因該公司正處業績高度成長期，營運規模逐年大幅成長下，整體營業效益提升，費用率因而下降。其 90 年度編列之營業費用預算主要係為人員薪資、產品售後服務保證費用及為持續開發新產品而投入之研發費用及權利金之支付，以其 90 年度上半年度營業利益達成情形觀之，其營業利益為 665,626 仟元，達成年度目標 50.11%，達成情形良好，預估在該公司營業費用持續控制得宜下，其營業利益預估目標為 1,328,459 仟元，應尚屬合理可期。

(4)營業外收支

該公司預估 90 年度營業外收支來源主要係模具分攤之收入、利息支出及存貨跌價損失等項目。由於該公司承接 ODM/OEM 客戶訂單時，為其生產產品所開發之模具可收取分攤之費用，預估 90 年度可獲取約 3 仟多萬之收入；利息支出預估為 137,938 仟元，主要係因應營運規模擴增而增加長期借款所致；存貨跌價損失預估為 243,021 仟元，則因存貨隨營運規模之擴展而增加，而該公司一貫採取穩健保守之經營原則，對於庫齡期間久且使用狀態慢之原物料，提列存貨允當之跌價損失，綜合所述，則 90 年度營業外支出有了較明顯增加之現象。

(5) 稅前純益

該公司 90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純益為 597,129 仟元，達成全年預算之 62.57%，達成情形超過預期目標，在該公司營業收入達成可期下，加以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及營業外收支淨額之編製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動的影響，則稅前純益 954,382 仟元之預算目標應可順利達成。

4. 未來發展性

(1) 產業之成長性

A. 全球智慧型掌上裝置

所謂智慧型掌上裝置泛指各種個人化、可攜式電子產品，而其中IDC最看好掌上型電腦所屬的產品區隔Personal Companions，它的出貨量最大、成長性也最高，依據IDC之研究報告指出，Personal Companions在2000年的出貨量為923萬台，佔Handheld Companions整體出貨量的88.99%，2004年出貨量將成長至3,362萬台，佔Handheld Companions整體出貨量將成長至94.62%，年複合成長率達38.1%，而市場規模亦從2000年的36.5億美元增加到2004年的107.6億美元，成長可謂十分驚人。而在作業系統方面，根據IDC之預測，使用Windows CE作業系統之掌上型電腦(Palm-size PCs)之年複合成長率將達70.9%，在1999年的出貨量約為50萬台，預計2004年出貨量將成長至1,300萬台，最具成長潛力。

此外，宏達公司率先在2000年已推出內建GSM/GPRS無線通訊功能之掌上型電腦，其主要核心技術仍為Microsoft Windows CE作業系統，在產品功能上則係結合掌上型電腦及行動電話功能。依據IDC之定義，將整合行動電話功能與掌上型電腦功能之產品稱之為智慧型行動電話(Smart Phone)，Smart Phone和具無線傳輸的掌上型電腦類似，但它的顯示螢幕較小，適合以手機附帶無線上網以及個人資料管理功能的使用者。依據IDC之預估，智慧型行動電話(Smart Phone)將以每年163.7%複合成長率，出貨量由2000年48萬台成長至2004年2,319萬台，市場規模亦由2000年2.69億美元成長至2004年的84.4億美元。

由上述之各項數據顯示，智慧型掌上裝置產品之市場深具潛力，將是繼PC產業之後發展最快之產業之一，而依全球智慧型掌上裝置產品組成比例觀之，由於PDA之市場廣大、消費者接受程度高，現階段智慧型掌上裝置產品仍以Handheld Companions為主流，惟就長期而言，在行動上網需求日增，以及隨著無線通訊技術的演進，使無線上網之頻寬問題得以解決後，Smart Phone之市場將呈現爆炸性之成長。

B. 我國智慧型掌上裝置

隨著國內業者之積極投入，台灣資訊產業邁向IA之路愈趨明顯，掌上型裝置產品儼然成為資訊業者切入IA市場最先考量的產品，此發展榮景歸功於近年來在個人數位助理(PDA)之熱賣下，國內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廠商亦紛紛投入智慧型掌上裝置產品之研發與生產。根據資策會資訊市場情報中心(MIC)統計資料顯示，在所有IA產品種類中，台灣1999年包含PDA、智慧型手機(Smart Phone)等智慧型掌上裝置(Smart Handheld Device)，總產量為44.2萬台，總產值為0.82億美元，至2000年總產量已達159.7萬台，總產值為2.69億美元，預估2001年總產量將可達343.6萬台，大幅成長115.2%，為成長率最高的IA產品。

(2)公司之競爭優勢

A. 研發實力堅強且成果顯著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相當重視研發工作，其研發人員由86年之43人成長至90年上半年之268人，佔該公司全部員工人數約15%，其中大專以上學歷計有261人，佔研發部門人員比重高達97%以上，足見其研發人員素質相當整齊，同時亦顯示該公司對於研發人才之積極延攬及培養不遺餘力。而對於掌上型裝置產品業者而言，其核心競爭力即為其系統之整合能力，包括零組件及週邊配件之整合、多媒體功能整合、運算系統整合及無線通訊技術之整合等，由於該公司研發團隊多年來已累積豐富之開發技術及設計經驗，有關掌上型電腦之微型化技術、邏輯設計、電源管理、軟體整合等，該公司均擁有自行研發之能力。自成立以來該公司已開發多款掌上型電腦，係全球第一個獲得NSTL認證合格之掌上型電腦廠商，其產品除於CeBIT及Comdex Show中獲獎外，亦深受許多專業雜誌之推崇，並於1999年榮獲國家精品獎及最高榮譽金質獎，89年該公司為Compaq所開發之產品，更由金氏世界紀錄評選為「The Most Powerful PDA」，在專利權取得方面，該公司目前已取得三項專利權，並有11項專利權正申請中，足見其研發成果之豐碩。另由該公司可參與Microsoft共同開發新技術之應用及制定部分產業規格，顯示該公司研發技術能力不僅備受市場肯定，其市場地位亦不容忽視。此外，該公司經營團隊均係具有國際觀與產業先驅之技術成員(詳表五)，經營團隊可謂陣容堅強，除不斷地提升研發技術層次，領先同業推出新產品外，又因具有完全自主性的技術開發能力，加以經營團隊能夠掌握產品趨勢及潮流，不但不懼於現有業者之競爭，更是公司將來成長之最大利基。

表五：經營團隊之學經歷

姓名	部門	職稱	學歷	經歷
卓火土	總經理室	總經理	台北工專電子科	迪吉多電腦20年
周永明	WM 電腦研發處	副總經理	海洋學院電子工程學士	迪吉多電腦10年
施永和	IA研發處	副總經理	University of ILLINOIS 資訊工程博士	Microsoft Company-9年
洪煌城	IA研發二處	協理	WPI資訊工程碩士	迪吉多電腦13年
林淇源	IA電源研發部	協理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迪吉多電腦12年
盧弘光	IA產品暨專案管理部	協理	中原大學電子計學機工程學士	迪吉多電腦2年

B. 專業分工之產銷模式盛行

我國資訊產業基礎結構相當完備、人力素質高、廠商應變能力佳，在全球資訊產業逐步走向產銷專業分工之趨勢下，國內業者挾其自動化量產之能力，合理的成本結構，快速的應變及經營管理能力且交貨迅速等發展利基，使我國成為全球資訊工業之重要生產重鎮，適合發展以ODM/OEM為主軸之策略，與全球資訊大廠策略聯盟，邁向國際舞台。對於以採取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之宏達公司而言，充分應用國內完善之產業基礎設施，及上、下游廠商的充分奧援，可創造更大之競爭優勢，有利於其發展國際化之經營策略。

C. 與技術領導廠商合作經驗

由於長期投入採用Windows CE作業系統之掌上型電腦之研發，宏達公司與技術合作夥伴間已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目前該公司已是Microsoft Windows CE的PCP(Product Creation Partner)，較其他業者享有更多技術支援及研發互動之機會，而就硬體方面而言，宏達公司與世界級領導廠商均有相當良好之合作關係，因此在技術及產品之研發設計、零組件之選定及訂製上，有足夠之經驗及技術，此外，該公司與關鍵零組件供應商之關係也因共同開發ODM/OEM產品而越趨鞏固。

D. 與客戶之策略性夥伴關係

該公司透過承接國際大廠ODM/OEM訂單，與國際大廠建立策略聯盟合作關係，藉由陣容堅強之研發團隊及具經濟效益之生產規模，提供客戶高品質、低成本之產品，還能在產品與技術面提供更高附加價值之專業規劃，因此不但能穩定該公司與國際大廠之合作關係，同時亦藉由與國際大廠技術交流與互動之機會，增進其研發實力及競爭力，對於未來產品發展趨勢及市場資訊之掌握亦有相當助益。而未來該公司之銷售策略仍以爭取具完整行銷通路之國際大廠ODM/OEM訂單及通訊領域之客戶為主，期以該公司優異之研發實力，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並與上下游客戶結成策略聯盟，建立全球運籌式產銷合作之競爭優勢。

E. 生產已具經濟規模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其經營團隊即深知在激烈之市場競爭下，承接ODM/OEM訂單之廠商，唯有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才得以增加獲利的空間，因而在過去數年，該公司積極擴充產能，目前擁有十五條SMT生產線，單月出貨量早已超過10萬台，生產規模已大幅領先國內同業，同時在生產品質的控制上亦擁有相當豐富的經驗，除可增加其獲利能力，另一方面亦有助於爭取ODM/OEM訂單，維持其市場領先地位之競爭優勢。未來該公司仍將持續購置生產設備，擴充營運之規模，以收規模經濟之效益，而在生產效能方面，將致力於提升產品良率、工廠產能利用率、建立通訊產品之生產與檢測能力及研究自動化生產，以提升產品穩定度並節省人力，務使每一環節之生產力達到最高點。此外，將強化時間管理及標準化工作流程，並持續落實ISO9001國際品質認證及ISO14001國際環保認證之活動及全面品質管理政策，以降低作業及溝通之成本，做到品質是每一員工的責任，以有效增進其競爭力。

綜上評估，該公司除具備領先進入掌上型電腦產品市場之競爭優勢外，其在產品品質及技術創新方面亦深受市場肯定，近年來業績呈現倍數之成長。展望未來，隨著全球資訊家電產業的持續蓬勃發展及多媒體、網際網路等電腦與視訊應用逐漸蔚為風潮，滿足消費者"資訊隨身化"的掌上型裝置產品市場將持續擴大，顯見該公司未來極具發展潛力。且依其 90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純益 597,129 仟元觀之，已達成預算目標之 62.57%，預估在智慧型掌上裝置產業蓬勃發展及管理當局穩健、創新之領導下，該公司 90 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應屬可行。

(二) 銷貨集中風險之評估，另請說明 HP 與 Compaq 合併對 貴公司之影響。

1. 銷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宏達公司 88 年度銷貨予大眾電腦佔當年度銷貨淨額之 67.04%，89 年及 90 年第一季銷貨予 Compaq 佔當年度(季)銷貨淨額之 84.15%及 93.72%，顯示銷售有集中單一客戶之現象。經洽請證券商評估其銷貨集中之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如下：

該公司成立之初期係以股本 500 萬元起家，故為能將整體資源集中於研發工作，大幅降低因自創品牌所須之行銷費用，並迅速建立市場知名度及銷售管道，因此藉由與國際資訊產品大廠之策略聯盟，以發展代工業務提升公司市場銷售的能力，明顯降低初期之營運風險，而經過 87 年度在市場上拓展業務有成，獲得國際資訊產品大廠 Compaq 之青睞，順利於 88 年度取得其 ODM 訂單，惟 Compaq 對於供應商之資格要求嚴格，並需經過一定程序之評鑑，故對宏達公司之認證作業無法於短時間完成的狀況下，該公司為奪得市場先機，故透由已為 Compaq 合格供應商之大眾電腦承接訂單。由於 Compaq 訂單數量龐大，以致 88 年度對大眾電腦之銷貨收入大幅增加，待 89 年 3 月該公司通過 Compaq 之認證後，已直接對 Compaq 出貨，對大眾電腦已無銷貨交易發生。惟就資訊電子產業在全球化的專業分工架構下，擇取各自生存的利基所在，是為近年來上下游產業發展的重要轉捩點。該公司即是在這樣的發展環境中，選擇了掌上型電腦的產業做為發展之方向，因此在全球專業分工中佐以 Compaq 的產品知名度及銷售通路，快速達到成功佔有市場的一席之地，成就此合作策略所帶來之雙贏目標。茲就整體產業發展演變及未來趨勢，該公司所秉持創新之經營策略，以及該公司所具備之因應措施，足以說明銷貨集中之產業及市場現況，對該公司未來發展是屬正面的加成效果。

(1)就整體產業發展趨勢觀之

由於資訊產業之快速發展，一般消費者居最終目標客戶的比例愈來愈高，因此唯有結合世界知名品牌及良好的行銷通路，才易發揮規模經濟的效益，故而形成大者恆大之產業集中及專業分工的全球化趨勢。而全球性的電腦廠商為減少零組件及系統成品的庫存、降低生產成本、快速而及時地反應市場需求，紛紛採取全球運籌式之產銷合作模式，以提高其全球市場佔有率。在此種模式下，具品牌及通路優勢之電腦大廠，尋求具生產管理能力的合作廠商以達降低成本增加利潤的目的，紛紛尋求品質、技術良好之專業代工廠商為策略聯盟的夥伴，而隨著市場的競爭及需求的增加，此種產銷模式也使得大廠與代工廠商間發展出實質之相互依存關係。

從個人電腦發展演進過程觀之，隨著電腦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異，電腦已由三、四十年前的龐然大物演進至可隨身攜帶的輕便裝置，由 1981 年的 IBM 個人電腦至 1990 年代初期的筆記型電腦，個人電腦的體積和重量愈來愈小，而掌上型電腦產品屬於桌上型、筆記型電腦之延伸，不僅具備網路連線且能與其他裝置交換、並處理訊息之功能特色，亦符合容易使用、輕薄短小之產品發展趨勢。在過去數年間，台灣以具競爭力的資訊基礎建設、優良的製程技術、彈性的生產管理制度，加以擁有優異的研究發展人才，因而在全球資訊產業走向專業分工後，成為國際資訊產品大廠最重要之策略性供應商及產銷合作夥伴。不論桌上型電腦亦或筆記型電腦產業之業務型態，其代工比例均逐年提升，依據資策會之數據顯示，2000 年我國桌上型電腦全球市場佔有率為 24.5%，業務模式 82% 為代工模式，較 1999 年之 76% 為高，在筆記型電腦方面，其業務模式亦有接近九成仍為代工模式，主要之代工客戶包括 Toshiba、IBM、Compaq 及 Dell 等全球前四大品牌，而此種共生共榮之合作關係，成功的將我國筆記型電腦產業之全球市場佔有率自 1997 年之 31% 提升至 2000 年之 52%。

全球發展筆記型電腦之業務模式及合作廠商

廠商名稱	1999 年全球排名	在台策略聯盟合作廠商
Toshiba	1	英業達、仁寶
IBM	2	廣達、宏碁
Compaq	3	華宇、英業達、廣達
Dell	4	仁寶、廣達

資料來源：京華投顧

由於我國資訊產業基礎結構相當完備，在全球資訊產業逐步走向產銷專業分工之趨勢下，使我國成為全球資訊工業之重要生產重鎮，適合發展以 ODM/OEM 為主軸之策略，與全球資訊大廠策略聯盟，邁向國際舞台。而基於台灣廠商近年來在掌上型電腦市場上之積極投入，在未來極可能將如同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般，吸引國外主要電腦廠商來台以 ODM/OEM 方式採購，以 2000 年我國 PDA 業務型態而言，接近 65% 仍為代工模式，且預估 2001 年 ODM/OEM 所佔比例將更為提高。

我國發展 PDA 之業務模式及合作廠商

廠商名稱	產品定位	合作廠商	OBM 品名
宏達公司	ODM/OEM	Compaq、LEO、北大方正	—
博達科技	ODM/OEM	TCL	—
神寶科技	OBM/ODM/OEM	聯想、Hansol、TCL	Palmax
公信電子	OBM/ODM/OEM	北大方正	MARS
宏碁電腦	OBM/ODM	IBM	ACER
中環	OBM	—	Cyber Boy
英華達	ODM/OEM	Psion、西門子、NuvoMedia	—
倚天資訊	OBM	—	傳訊王
神乎科技	OBM	—	神乎奇機

資料來源：京華投顧整理

註：1.OBM—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

2.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3.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考量「多媒體及通訊化」勢將主導掌上型電腦的未來走向，該公司成立初期即以採用 Microsoft Windows CE 掌上型電腦裝置系列產品做為主要業務發展的切入點，並與同為 Windows CE 陣營之 Compaq 進行策略聯盟，由該公司負責研發及生產製造掌上型電腦，Compaq 則藉由其在全球建立之行銷通路負責產品之銷售工作，雙方各自發揮所長，增進市場競爭力。而該公司 2000 年為 Compaq 設計之產品，由於充分掌握消費者之需求，加以品質優良、功能優異，市場搶購熱潮不斷，成功提升 Compaq 及 Microsoft Windows CE 之市場佔有率，締造「技術、生產、行銷」策略聯盟之成功典範。目前該公司係為 Compaq 掌上型電腦全球唯一之供應商，由於國際電腦廠商之訂單數量非常龐大，而基於業務機密性及因應彼此合作之默契，初期廠商會以一對一的產銷模式實有其必要性，故此往往造成國內廠商於承接其業務之同時，有銷貨集中之現象，如以承接 Compaq 筆記型電腦代工訂單之華宇電腦，其 88~89 年度銷貨予 Compaq 之比例均超過 70% 以上，可見該公司 89 年度及 90 年第一季銷貨予特定公司 Compaq 之比例達 84.15% 及 93.72%，實乃國際專業分工之行業特性。

88 年及 89 年度筆記型電腦業者銷貨集中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英業達		華宇		廣達		仁寶	
	88 年	89 年	88 年	89 年	88 年	89 年	88 年	89 年
主要客戶名稱	CH	CH	甲公司	甲公司	甲公司	甲公司	甲公司	甲公司
對主要客戶銷貨金額	41,317,282	54,755,843	35,273,753	37,671,162	30,293,509	19,950,913	22,343,895	19,293,114
佔營業收入比例	65%	58%	89%	75%	40%	24%	48%	26%

註：客戶名稱均為代號

資料來源：上述各家公司 88 年及 89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就該公司經營管理策略觀之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研發採用 Microsoft Windows CE 作業系統之掌上型電腦，歷經四年多之深耕，已累積豐富之經驗，而該公司管理當局基於全球資訊產業逐步走向產銷專業分工之趨勢下，考量國內業者之發展利基，較適合發展以 ODM/OEM 為主軸之策略，因此，為減少拓展自有品牌所需之行銷費用及降低經營自有品牌所面臨之風險，故以爭取國際資訊產品大廠及具行銷通路客戶之 ODM/OEM 訂單為其行銷策略。而目前國內如同宏達公司從事專業掌上型電腦研發及製造廠商並不多，加以 Compaq 對於供應商之資格要求嚴格，並需經過一定程序之評鑑認證過程，因此，在成本效益及合作默契之考量下，基本上均會採長期密切合作之模式，雙方屬共生共榮之關係，不易為其他廠商所取代。而該公司 2000 年為 Compaq 設計之產品，由於充分掌握消費者之需求，加以品質優良、功能優異，甫一推出即獲得消費者廣大之迴響，自 2000 年 5 月初次開始出貨後，每月之出貨量均大幅成長，至 2001 年 4 月，出貨量已超過 10 萬台，成功提升 Compaq 之市場佔有率，而該公司之營業毛利亦從 1999 年之 101,560 仟元大幅成長至 2000 年之 602,389 仟元，足見該公司管理當局之經營策略已成功地為彼此創造雙贏之局面，對於創造該公司長遠之發展及創造股東利益具有正面之意義。

(3)就承接 Compaq 訂單之風險及該公司未來發展計劃及因應對策觀之

A. 應收帳款風險

該公司對於 Compaq 之應收帳款均依雙方議定之交易條件辦理，自交易開始以來收款情形良好，未曾發生呆帳，且 Compaq 屬於國際級大廠，雙方經營管理原則更是督促彼此間之權利義務的嚴謹性，呆帳發生之風險應極低。

B. 存貨風險

如 Compaq 訂單轉向，則依照雙方簽訂之合約所示，Compaq 對該公司依銷貨預測將於 3 週內出貨之存貨負有 100% 之責任，而對於該公司依銷貨預測預計將於 4~15 週內出貨之存貨，依合約規定亦分別負有一定比例之賠償責任，另對於部分關鍵性材料如 LCD，需較長之採購前置時間者，該公司於採購前將先取得 Compaq 之授權 (Letter of Authority)，若事後市場狀況改變，致銷售不如預期時，Compaq 需承擔此部份存貨庫存之責任。因此，對於 Compaq 訂單轉向所造成存貨庫存之風險，該公司應已有效降低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

C. 研發技術風險

該公司基於國際專業分工之趨勢而與 Compaq 策略聯盟，由該公司負責研發及生產製造掌上型電腦，Compaq 則藉其在全球建立之行銷通路負責產品之銷售工作，雙方各自發揮所長，增進市場競爭力。而多年來憑藉著對產品研發、技術自主的堅持，歷經四年之深耕，該公司已成為全球掌上型電腦產業先驅之一，研發成果豐碩，在國際上亦具有極高之知名度。因此，未來若無法與 Compaq 合作，以其優異之研發實力、產品品質及市場知名度，應能於短期內爭取其他國際大廠之訂單。惟為避免銷貨集中所可能帶來之風險考量，該公司已積極擴增其他產品線及客戶之開發，在 2000 年已獲得 Mitsubishi、Sagem 之 ODM 訂單，由該公司負責研發及生產製造內建 GSM/GPRS 無線通訊功能之掌上型電腦。截至 90 年第一季止，對於 Mitsubishi 及 Sagem 之銷貨金額已達約 1.28 億元。此外，有鑑於行動上網需求日增，以及隨著無線通訊技術的演進，使無線上網之頻寬問題得以解決後，Smart Phone 之市場將呈現爆炸性之成長，該公司並已積極投入研發結合文字傳輸、個人數位助理功能，還可整合資料、聲音、同時支援無線上網功能之 Smart Phone，預計 2002 年第一季量產。依據 IDC 之預估，智慧型行動電話 (Smart Phone) 將以每年 163.7% 複合成長率，出貨量由 2000 年 48 萬台成長至 2004 年 2,319 萬台，市場規模亦由 2000 年 2.69 億美元成長至 2004 年的 84.4 億美元，極具成長潛力。

綜上觀之，為因應全球性專業分工之合作模式，舉凡筆記型電腦的發展過往，抑或是目前在掌上型電腦的競爭局面，在在是成為國際電腦大廠尋找合作夥伴時不可避免之現象。而該公司對於承接 Compaq 訂單所可能帶來之應收帳款、存貨及研發技術風險，均有妥善之因應對策及考量，且該公司對於 Compaq 之接單方式，係由 Compaq 利用 EDI (電子資料交換系統) 針對每一產品之個別產品料號，提供未來六個月內，每月預計需求之產品數量及機種，以及一年之預測訂單數量，作為該公司年度生產規劃之基礎，因此，Compaq 若欲移轉訂單，應可由雙方合作方式之轉變，或由提供未來產品數量之減少，看出端倪，使該公司有較多因應時間，對該公司應不致有重大之影響。此外，該公司目前銷貨雖有集中單一廠商之情形，惟該公司可藉由與 Compaq 之合作經驗，建立與主要客戶在技術及產品之結合關係，擴展彼此市場規模。並在此發展之際朝向積極拓展產能，以承接其他客戶之訂單，未來該公司並將配合新產品之開發時程，拓展客戶群，預計 90 年銷售予 Compaq 之比例將自 89 年之 84.15% 降至約 80%。綜上所述，該公司銷貨集中單一廠商之情形實乃行業特性所造成者，且其對未來業務發展已有具體之考量與規劃，應可排除適用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銷貨集中風險量化之標準。

2. HP 與 Compaq 合併對宏達公司之影響

公司說明：

在 HP 與 Compaq 宣佈合併後，發出一份正式文件，告知所有的供應商，HP 與 Compaq 將在 2002 年上半年合併，在合併之前，二家公司仍將獨立存在，並在市場上，繼續競爭。因此 Compaq 期望在合併前，不變更所有供應商的往來條件。

本公司深耕掌上型電腦的領域，目前技術實力，具世界級的競爭力。替 Compaq 製造之 iPAQ 更在市場上，屢創佳績。按 IDC 等專業機構之估計，Compaq 市場佔有率自 1999 年的 2.4%，勁揚至 2001 Q2 之 16.1%。

掌上型電腦產品之市場占有率

	2001 Q2	2000 Aug.	1999
Palm	32%	70.3%	66.3%
Handspring	10.7%	15.5%	1.4%
Compaq	16.1%	6.6%	2.4%
HP	6.9%	1.7%	1.7%
Casio	N/A	1.4%	12.2%
IBM	N/A		6.8%

1999 market share: IDC, June 2000

August 2000 market share: US Retail, NPD Intellect, Oct. 2000

Q2 2001 market share: Gartner Dataquest August 6, 2001.

由於本公司去年替 Compaq 生產之產品，持續熱賣迄今，目前亦為市場占有率最高之產品。關於下一代作業系統的接替機型，亦已規劃完成，將於近期推出。Compaq 有關新一代機型產品，相關之促銷規劃，亦均已完成。由本公司負責生產，Compaq 按原定計劃上市，將不會受到任何影響。另以該項產品之生命週期約一年計算，至少在未來的一年內，本公司不會受到 HP 與 Compaq 合併的影響。

若 HP 與 Compaq 合併，如外界按正常程序所估計，需耗費數月處理所有法律上與品牌上的議題。由於掌上型電腦，按 IDC 的估計，為目前資訊產品中，成長最為迅速之產品，因此 HP 與 Compaq 合併後，新公司亦不會放棄不論 HP 與 Compaq 均已拓展多時，現正快速成長的市場。而在未來因本公司預計推出之產品，在規格上比 HP 佳，本公司有足夠之籌碼，爭取合併後新公司與本公司合作開發新產品之機率相對最大。此時本公司亦可望因 HP 與 Compaq 的合併綜效發揮，更有力量拓展市場，將使產業集中化的現象更為明顯，因合併後產品的銷售量大增而受惠。

以本公司現有於 Window CE 領域之產品開發領先實力，產品不論在功能與規格上，均大幅領先競爭對手，因此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優勢。目前並已成功爭取到多家國際大廠訂單的實績，未來將繼續朝向降低對單一客戶的出貨比重，為努力的方向。新國際大廠客戶，將陸續於下半年開始出貨，以 8 月份的銷售業績言，Compaq 銷售額占當月份銷貨收入的比率，已接近 50%。未來在新的國際大廠客戶開始出貨和現有非 Compaq 客戶出貨量持續增加下，將可進一步降低此項比率。

綜上可知，HP 與 Compaq 合併對本公司目前的營運完全無任何影響。展望未來，本公司除可望因此種合併，產業集中化的結果，而受惠外，更將朝既定分散客戶來源的方向努力，以使本公司可以具備長期競爭能力。

承銷商評估說明：

掌上型電腦如同電子資訊產品均須持續性的推陳出新，以因應其產品多元化之特色，業者必須針對不同市場區隔開發新產品，並充分瞭解市場潮流趨勢，以正確掌握市場契機，即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新產品，因此產品功能與外觀設計能力、軟體之開發與運用等均深深影響業者之競爭能力，故堅強之研發創新能力實為立足業界不可或缺之關鍵因素。此外，業者若僅為單純之代工廠，為品牌廠商帶來之附加價值不大，因此代工業者的產品設計能力、新產品推出時間、系統穩定度相形重要，也是現階段專業代工掌上型電腦廠商爭取國際大廠訂單之關鍵因素。而該公司在智慧型掌上裝置產品之研發已累積豐富之經驗，故能迅速將研發創意轉化為實際產品開發，領先同業推出領導市場之產品，奠定極佳之市場地位。茲就產業發展趨勢，該公司所擁有之競爭優勢，以及該公司所具備之因應措施，說明 HP 與 Compaq 合併對該公司未來發展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1) 產業發展趨勢

由於電子資訊時代的來臨，電腦普及化程度提高，大量資料之儲存運用皆仰賴電腦處理，加以 Internet 之興起，消費者隨時隨地擷取資訊之需求提升，而短小輕薄之產品趨勢及應用軟體日趨成熟，促使智慧型掌上裝置逐漸興起，而其中 IDC 最看好宏達公司目前採用 Windows CE 作業系統生產之掌上型電腦所屬的產品區隔 Personal Companions，它的出貨量最大、成長性也最高，根據 IDC 2001 年 8 月之預測資料(詳表一)，Personal Companions 在 2000 年的全球出貨量為 1,036 萬台，2005 年出貨量將成長至 5,866 萬台，年複合成長率達 41.5%，而市場規模亦從 2000 年的 28.59 億美元增加到 2005 年的 146.17 億美元，而其中採用 Windows CE 作業系統之掌上型電腦，可望因具有在 PC 市場佔有廣大的使用者基礎、操作介面之熟悉度、轉換檔案的相容性、彩色多媒體功能、高速的處理器及快速的傳輸速度等優勢，增加對消費者之吸引力，IDC 亦預估使用 Windows CE 作業系統之 Personal Companions 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76.6%，最具成長潛力，目前 Microsoft Windows CE 陣營包括 Compaq、HP、Casio 等。

表一：Personal Companions 市場成長趨勢

項目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銷售量(單位：仟台)	10,358	15,623	24,783	35,249	46,858	58,663
銷售值(單位：美金佰萬元)	2,859	4,380	6,672	9,267	12,018	14,617

而近年來網際網路應用之普及以及無線通訊技術之不斷精進，讓個人資訊及通訊之擷取不再受時間及空間之限制，易用、資訊化與通訊化將是掌上型裝置產品不可或缺之必要條件。而隨著頻寬的加大，資訊的傳輸單價成本下降，使得上網之人數日漸增加，具有上網功能之行動通訊產品出貨量將以驚人之速度成長。依據 IDC 之定義，將整合行動電話功能與掌上型電腦功能之產品稱之為智慧型行動電話(Smart Phone)，並預估智慧型行動電話(Smart Phone)將以每年 163.7%複合成長率，出貨量由 2000 年 48 萬台成長至 2004 年 2,319 萬台，市場規模亦由 2000 年 2.69 億

美元成長至 2004 年的 84.4 億美元。

由上述之各項數據顯示，智慧型掌上裝置產品之市場深具潛力，將是繼 PC 產業之後發展最快之產業之一，在後 PC 時代(Post PC Era)眾多之 IA(Information Appliance)產品中，智慧型掌上裝置因深具 IA 產品易使用、資訊化與通訊化之特色，足以取代笨重的個人電腦，且具備可隨身攜帶、輕薄短小等特色，已不約而同成為業者將來發展重心，而 HP 與 Compaq 也不例外。

(2) 該公司所擁有之競爭優勢

一般而言，國際資訊產品大廠選擇代工夥伴之關鍵條件包括代工業者的研發設計能力、生產規模及效率、支援體系及售後服務能力等，而以宏達公司目前在掌上型電腦之市場地位、研發設計能力及生產規模，均已大幅領先國內其他業者，其所具備之競爭優勢，在 HP 與 Compaq 合併後，應無轉單之風險並可望爭取後續之訂單。

A. 市場地位

由於該公司在具備電腦軟硬體發展有數十年經驗與成果的經營團隊投注下，以持續創新能力的不斷自我鞭策，充分掌握掌上型電腦市場需求變化，憑藉著穩定而優異的研發實力，良好的生產技術及經營效率，積極擴充產能而漸次在掌上型電腦市場佔有相當的地位。而基於「多媒體及通訊化」勢將主導掌上型電腦的未來走向，因此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堅持在具備多媒體及多元功能之 Windows CE 作業系統領域持續深耕，為國內最早投入開發採用 Windows CE 作業系統產品之廠商之一。Windows CE 作業系統係以強大又多元之功能做為訴求，近年來消費者之認同度大為提升，IDC 甚至認為 Microsoft 可在 2004 年大舉奪下近四成的 Personal Companions 市場，逐漸威脅 Palm 之市場地位。而其中採用 Windows CE 3.0 作業系統最為成功之產品首推該公司為 Compaq 開發之產品，自產品推出以來，市場之搶購熱潮不斷，成功的提升市場佔有率。1999 年該公司之出貨量約佔全球採用 Microsoft Windows CE 作業系統之 Personal Companions 之 27%，而 2000 年市場佔有率約為 33%，預估 2001 年將超過 50%，大幅超越國內其他同業，已奠定其市場領導地位。而該公司 2000 年率先推出內建 GSM/GPRS 之掌上型電腦，更是掌上型電腦邁向無線通訊領域之里程碑。

B. 優異之研發設計能力

技術能力為影響競爭力之最主要因素，該公司管理階層深知自我技術基礎建立之重要性，因此，自公司成立以來即非常重視研發工作之進行，擁有高質量的研發人員。而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投入掌上型裝置產品之研發與生產，目前已成功開發超過 10 款之掌上型電腦，係全球第一個獲得 NSTL 認證合格之掌上型電腦廠商，且其所開發之掌上型電腦更屢獲市場好評，除於 CeBIT 及 Comdex Show 中獲獎外，亦深受許多專業雜誌之推崇，並於 1999 年榮獲國家精品獎及最高榮譽金質獎，89 年該公司為 Compaq 所開發之產品，由金氏世界紀錄評選為 "The Most Powerful PDA"，同時該公司並可參與 Microsoft 共同開發新技術之應用及制定部分產業規格，顯示該公司研發技術能力不僅備受市場肯定，其市場地位亦不容忽視。此外，該公司經營團隊係具有國際觀與產業先驅之技術成員，擁有豐富之開發技術及設計經驗，有關掌上型電腦之微型化技術、邏輯設計、電源管理、軟體整合等，該公司均擁有自行研發之能力，且其產品所需之技術通常為自行投入研發所成，技術掌握程度相當高。因此，以其優異之研發實力，除可不斷地提升研發技術層次，領先同業推出新產品外，又因具有完全自主性的技術開發能力，加以經營團隊能夠掌握產品趨勢及潮流，不但不懼於現有業者之競爭，更是公司將來爭取訂單之最大利基。

C. 生產規模及效率領先同業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其經營團隊即深知在激烈之市場競爭下，承接ODM/OEM訂單之廠商，唯有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才得以增加獲利的空間，因而在過去數年，該公司積極擴充產能，目前擁有15條SMT生產線，單月產能最高可達40萬台，其生產規模已大幅領先國內同業，具有極佳之成本優勢。同時在生產品質的控制上亦擁有相當豐富的經驗，產品良率超過97%，除可增加其獲利能力，另一方面亦有助於爭取ODM/OEM訂單，維持其市場領先地位之競爭優勢。

(3) 該公司所具備之因應對策

A. 積極與HP、Compaq洽談後續合作事宜

該公司與Compaq已簽訂專業代工契約，契約有效期限自2001年1月19日生效，為期三年，除任何一方於合約到期日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擬續約外，此契約書於期滿後自動延續一年，而在HP與Compaq宣佈合併後，Compaq於2001年9月4日發出一份正式文件，通知所有的供應商，HP與Compaq在合併之前將不會變更所有供應商的往來條件。此外，該公司與Compaq合作之產品，向由該公司主導產品之開發，目前亦已完成後續產品之規劃，將不受HP與Compaq合併之影響，依原定計劃推出，且依過去經驗其產品生命週期約為一年，短期內發生轉單之風險相對減少。而就中長期而言，如何爭取HP與Compaq合併後之訂單，仍將視各廠商之代工能力而定，以宏達公司目前在掌上型電腦之市場地位、研發設計能力及生產規模而言，領先同業奪冠之機率相對較高。

B. 爭取其他客戶訂單

該公司未來銷售策略係以爭取具完整行銷通路之國際大廠ODM/OEM訂單及通訊領域之客戶為主，而為避免銷貨集中所可能帶來之風險考量，該公司已開發不同領域之客戶，在2000年已獲得國際手機大廠Mitsubishi、Sagem之ODM訂單，由該公司負責研發及生產製造內建GSM/GPRS無線通訊功能之掌上型電腦，而2001年並陸續獲得國際資訊產品大廠及電信服務業者之ODM訂單，產品預計自2001年下半年開始出貨，其單月份銷貨予Compaq佔整體營收之比重已自2001年1月之89%下降至8月份之52%，銷貨予Compaq佔整體營收之比重可望逐漸下降，足見該公司已有效分散客源。

C. 開拓其他產品線

目前該公司除已可量產掌上型電腦及無線通訊掌上型電腦外，其預計於2002年第一季量產之智慧型手機，內部建有Microsoft Windows CE作業系統之掌上型電腦主要功能，不同於市面上智慧型行動電話中之掌上型電腦功能僅為附屬於行動電話之部分功能，而其CPU速度可達206 Mhz，具語音和影像處理能力，因此配合行動通訊服務提供業者的升級計劃，為未來GPRS及3G的作業環境，提供最佳的作業系統。近年來由於網際網路應用之普及以及無線通訊技術之不斷精進，讓個人資訊及通訊之擷取不再受時間及空間之限制，以無線方式傳輸資料更能發揮「Anytime, Anywhere」的精義，因此該公司未來產品研發設計重心將朝向具無線通訊功能之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發展，以符合該產品通訊化之趨勢，目前該公司單月份銷貨無線通訊掌上型電腦佔整體營收之比重已自2001年1月之10%上升至8月份之25%，顯示該公司已成功開拓其他產品線。

綜上觀之，國際性大型企業為擴大產品市場佔有率並達規模經濟之效益，以及自 2000 年以來全球經濟環境之嚴冬，HP 與 Compaq 選擇以合併方式達到有效整合雙方之資源，並降低經營成本，快速提升市場競爭力，然而合併案需經美國政府與歐盟之同意，整體之調查工作至少需花費數月之時間，而依據該公司所提供之資訊及洽請宏鑑法律事務所陳哲宏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觀之，該公司於合作契約有效期間內仍享有相關權利及承擔相關義務，而 Compaq 亦在 HP 與 Compaq 宣佈合併後通知所有的供應商，在合併之前將不會變更所有供應商的往來條件，且宏達公司與 Compaq 合作之後續產品目前亦持續推出中，短期內發生轉單之風險相對減少。而就中長期而言，以宏達公司所開發之產品 Ipaq 在市場熱賣，並儼然成為採用 Microsoft Windows CE 作業系統之掌上型電腦代言人，站在市場行銷策略之模式思考，加以考量宏達公司目前在掌上型電腦之市場地位、研發設計能力及生產規模，雙方合作之機率相對較高。而該公司亦已積極拓展客戶群及產品線，加上目前已有具體之成效，因此，面對未來 HP 與 Compaq 合併後的演變，深信對宏達公司未來業務及客戶的發展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該公司更可以其優異之產品設計能力、產品品質及市場知名度，應能於短期內爭取 HP 與 Compaq 合併後之新公司及其他國際大廠之訂單。

(三)董監事及其關係人綜合持股比例

公司說明：

本公司董監事及其關係人 90 年 8 月 31 日綜合持股比例如下：

身份別	董監事姓名	董監事持股數	關係人持股數	綜合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雪紅	9,300,843	68,351,147	69.48%
監察人	威智投資 法人代表-陳徹	10,999,620		
董事	陳文琦	9,099,604	266,656	7.34%
董事兼總經理	卓火土	500,000	-	0.39%
董事	于曰江	2,037	-	0.00%
董事	林治國	2,000	-	0.00%
監察人	群元投資 法人代表-黃文成	625,000	-	0.49%
監察人	盛揚管理顧問 法人代表-張美瑗	10,000	-	0.01%
綜合持股比例				77.71%

註 1：王雪紅係威智投資之董事長

註 2：本公司 90 年 8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為 127,600,000 股

(四)承銷價格計算之依據及合理性

承銷商說明：

1.市場慣用之承銷參考價格計算方式

(1)計算公式說明

A 項：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平均每股稅後純益×同業類似上市公司股票最近三年度平均本益比值佔 40%。

B 項：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平均每股股利 ÷ 同業類似上市公司股票最近三年度平均股利率佔 20%。

C 項：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務資料之每股淨值佔 20%。

D 項：當年度預估每股股利÷金融機關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佔 20%。

(2)計算數值說明

- A. 依據證期會 81.2.12(81)台財證(一)第 00240 號函「股票承銷價格訂定使用財務資料注意事項」及 85.1.11(85)台財證(一)00114 號函之補充規定，應優先採用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中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所引用之類似公司，因此，選定上市公司博達科技及未上市公司神寶科技、公信電子為採樣公司，惟依此規定，類似公司中博達科技於 88 年 12 月 28 日上市，掛牌未滿三年，神寶科技及公信電子屬未上市公司，故並無採樣之相關數值，擬採用台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之最近期(90 年 12 月)上市股票之平均本益比 41.57 及股利率 4.85%代替採樣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及股利率。
- B. 依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8、89 年度財務資料及 90 年財務預測，並經以擬上市股數 127,600,000 股追溯調整後，所計算之平均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分別為 2.15 元及 1.00 元。
- C. 截至 90 年 06 月 30 日止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數字，以擬上市股本 127,600,000 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20.70 元。
- D. 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臺灣銀行 91 年 1 月 24 日牌告利率)以 2.30%作為計算基礎。
- E. 該公司預估 90 年度每股股利為 3.00 元。

(3)承銷價格計算

$$\begin{aligned} P &= (A \times 40\%) + (B \times 20\%) + (C \times 20\%) + (D \times 20\%) \\ &= (2.15 \times 41.57 \times 40\%) + (1.00 \div 4.85\% \times 20\%) \\ &\quad + (20.70 \times 20\%) + (3.00 \div 2.30\% \times 20\%) \\ &= 35.75 + 4.12 + 4.14 + 26.09 \\ &= 70.10 \text{ 元} \end{aligned}$$

2. 經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與未來發展條件，以及展望智慧型掌上裝置產業市場景氣狀況等，本承銷商與宏達公司共同議定每股承銷價格為新台幣 163.5 元整，其主要考量及合理性可分述如下：

(1)承銷價格訂定之主要考量

A. 公司未來成長性，獲利能力快速提升

全球資訊家電產業的持續蓬勃發展，加上多媒體、網際網路等電腦與視訊應用普及與 3C 快速的整合，帶動該公司「智慧型掌上裝置」的高度成長，大幅提升未來的獲利空間。而寬頻網路技術的突破、無線通訊應用生活化、半導體設計及製程技術的改善，加快使用者對隨時隨地擷取資訊交換訊息的需求增強。因此，就掌上型電腦挾其功能齊備、攜帶方便且輕巧美觀的優勢，成為資訊家電產業的明星產業，依據 IDC 之研究報告顯示，掌上型電腦所屬之產品區隔 Personal Companions 在 1999 年的全球出貨量為 395 萬台，2004 年出貨量將成長至 3,362 萬台，年複合成長率達 38.1%，而市場規模亦從 1999 年的 15.7 億美元增加到 2004 年的 107.6 億美元。而台灣智慧型掌上裝置產品出貨量亦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市場佔有率亦年年攀升，根據資策會市場情報中心(MIC)預估，包括智慧型手機、PDA、金融機等個人產品在內之智慧型掌上裝置產品，2000 年產量達 159.7 萬台，產值為 2.69 億美元，2001 年產量將達 343.6 萬台，成長率為 115.2%，顯示該行業未來前景可期。

B. 公司的技術能力

該公司得以適時適地發揮產能，成功開發出市場首創之產品，主要是有強而有力之研發團隊做後盾，自成立以來已開發多款掌上型電腦，係全球第一個獲得 NSTL 認證合格之掌上型電腦廠商，其產品除於 CeBIT 及 Comdex Show 中獲獎外，亦深受許多專業雜誌之推崇，並於 1999 年榮獲國家精品獎及最高榮譽金質獎，89 年該公司為 Compaq 所開發之產品，更由金氏世界紀錄評選為「The Most Powerful PDA」，顯示該公司研發技術能力備受市場肯定。且該公司對於「掌上型電腦」的發展藍圖，早期即規劃「無線通訊」的技術，以因應未來掌上型電腦產品與無線通訊結合之必然趨勢。因此積極投入無線通訊掌上型裝置產品之研發，目前該公司已推出內建 GSM / GPRS 無線通訊功能之掌上型電腦產品，並持續朝開發第三代無線通訊技術產品而努力。

C. 公司的產品品質

該公司所開發之掌上型電腦產品不僅深獲市場認同，並陸續獲得國際資訊產品大廠 Compaq、Mitsubishi 及 Sagem 之訂單，奠定該公司業績的突飛猛進，並建立良好口碑及極高之知名度。惟此優異表現除了選擇利基產業及合作夥伴外，該公司良好之產品品質及技術更新速度，更是維持立於市場不敗之地的最佳屏障。

(2) 承銷價訂定之合理性

A. 獲利的成長空間可期

以該公司申請時所預估之 90 年度營業收入為 20,803,600 千元，稅前純益為 954,382 千元，每股盈餘 7.69 元，而截至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為 8,481,051 千元，達成率 40.77%，稅前純益實際數為 597,129 千元，達成率 62.57%，預期未來仍有向上發展的空間，因此預計每股盈餘 7.69 元應可達成。

B. 市場籌碼的穩定度高

該公司於申請上市時之股權結構，集中於董監事及其關係人的持股比例約 78%，市場流通籌碼穩定性高。

C. 成長率與本益比的相關性

高成長性的公司，原則上應有高的 P / E ratio，因此，經參考目前上市電子類股之仁寶、華宇、廣達、博達預估 90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成長率，併同最近期的 P/E ratio 做比較的結果，二者呈現正向關聯，故因而推估該公司 90 年度的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成長率分別達 1,466.45% 及 771.19%，則本益比約為 21 倍所計算之承銷價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P/E ratio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89 年	90 年	成長率	89 年	90 年	成長率
仁寶電腦	16.07	4,764,000	5,229,204	9.76%	6,320,187	6,110,990	(3.31%)
華宇電腦	14.00	2,944,925	926,235	(68.55%)	3,383,532	979,726	(71.04%)
廣達電腦	19.49	6,819,037	8,522,276	24.98%	8,605,181	10,228,503	18.86%
博達科技	18.86	962,249	1,481,693	53.98%	753,498	1,120,130	48.66%
宏達國際電子	21.26	84,807	1,328,459	1466.45%	109,549	954,382	771.19%

因此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所發佈之最近期(90年12月份)上市股票平均本益比41.57倍及股利率4.85%，並按慣用公式計算之參考價70.10元，因該公司方於89年度才轉虧為盈，致使參考價格明顯低於市場所給與之評價，是為高科技產業發展的特性。而基於對該公司之未來持續看好，佐以其各項發展條件，擬採以該公司所編製之90年度財務預測值，按每股盈餘7.69元計算，做為每股承銷價格163.5元整之議定基礎，則本益比約為21倍，以該公司之產品正處於蓬勃發展之際，市場人氣沸騰鼎盛，未來獲利成長空間可期，因此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五)財務結構風險之評估

公司說明：

本公司因舉債所產生之對營業活動之風險，可分述如下：

1.89年及90年上半年財務結構之變化說明

本公司89年及90年上半年之財務結構變化情形如下：

分析項目	89 年底	90 年 6 月底	註一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2.40%	66.32%	6.2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79.54%	139.10%	(40.44%)

註一：89年及90年上半年之財務比率增(減)變動幅度

(1)負債佔資產比率

本公司於87年度開始主要營運活動，營收由87年度之361,882仟元成長至89年度之4,564,408仟元，90年上半年更進一步成長至8,481,051仟元，因應營收迅速成長，所須之營運週轉資金及相對應增購機器設備等之資金，亦隨之大幅成長，是以負債占資產比率稍高。而90年上半年與89年度相比，微幅成長，主係因取得較優惠的供應商付款條件所致。由於此項供應商融資之增加，代表供應商對本公司之肯定，亦均無須之負擔任何利息費用或其他額外費用，對於降低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上，有正面貢獻。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本公司89年及90年上半年之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變動幅度較大，主係因應業務成長，擴充生產設備所致，惟因長期資金用於長期投資之比率僅約50%，財務結構相對安全性高。另有關長期性資本支出，需要融資部分，本公司亦已獲得經建會中長期資金審議通過，可以動撥此項中長期借款，對於借款之安定性，相對保障較高。

2.財務結構對突發事件之因應能力

以90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報顯示，本公司上半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若扣除屬於交易目的而持有之短期投資後，已可大致獲得均衡，即已可充分支應營業活動之現金需求。且本公司償債能力優異，流動性比率皆能維持大於1；利息保障倍數更在獲利大幅成長之下，提供給債權人良好的保障，債信優異，足以對消除負債佔資產比率略高的疑慮，加以本公司長期以來，亦已與國內主要銀行，建立良好合作關係，目前已有非常充足的未動撥銀行額度，可供支應任何因應景氣之突然反轉，或突發事件所產生對現金流量之衝擊。

3.財務結構未來改善計畫

因未來經營前景，尚稱樂觀，因此本公司可以樂觀估計，未來隨著公司累積獲利之增加，營運資金日益增加，負債比率亦將隨之下降。並且不排除於未來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以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

**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九十年二月十四日

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規定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實施要點」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要點」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實施要點」第十三點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三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 雪 紅

簽章

總 經 理：卓 火 土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

報告日期：九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後附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四日謂其與財務報導有關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業經本會計師予以審查完竣。

本會計師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訂頒「會計師執行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進行審查，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審查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與財務報導有關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有效之聲明，依照證期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之內部控制判斷項目判斷，在重大性方面，係屬允當。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楊 民 賢

會 計 師：王 自 軍

附件一

會計師就申請股票上市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審查覆核表

公司名稱：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審查報告：無保留意見(一)

填表日期：九十年二月廿八日

複 核 項 目	會 計 師			複核結果	工 作 底 稿 索 引
	是	否	不適用	備 註 說 明	
(一)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及審查之期間，如送件日期在七月底以前者，為申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送件日期在八月一日以後者，為申請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申請當年六月三十日(非曆年制者類推)	√				
(二)會計師審查之內部控制範圍，為與財務報導有關，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	√				請參閱各循環工作底稿
(三)公開發行公司是否依「實施要點」之規定做成內部控制之聲明書。	√				GEN
(四)會計師之審查報告均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出具。若有增刪之情形，請簡述增刪之部分內容及其緣由。	√			係出具無保留意見(一)之審查報告	GEN
(五)會計師之審查報告中若有「審查作業要點」第十點中所稱之「須強調之事項」時，已於審查報告中以單獨一段文字予以強調。			√	無強調之情事	GEN
(六)審查之期後期間，會計師已執行有限的審查程序，取得對期後事項應有之證據。	√				GEN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楊 民 賢 (簽章) 會計師：王 自 軍 (簽章)

註：本複核表請於公開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時，併同「審查報告」等資料送本公司

承諾書

為增進董事會獨立執行職務之功能，本公司承諾於股票上市後一年內增選外部董事乙席。

特此承諾

立書人：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王 雪 紅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H.T.C(B.V.I.)、QTEK、允盛投資、坤昌投資、弘茂投資、全德投資、孟亞投資、欣東投資、威連科技、威宏科技、威創科技顧問、威智投資、振洋投資、泰達國際、利威投資、惟鼎科技、惟運科技、惟宏科技、Xanbase、Centaur Technology、HANBASE Technologies、TUNGBASE Technologies、VIA Technologies、VIA Technologies GMBH、VIA Technologies(HK)、VIABASE、VIA-Cyrilx、VIATECH、威旭科技、威浩投資、威瀚投資、鑫威盛電子(深圳)、台灣塑膠、南亞塑膠、台灣化纖、台灣小松電子材料、台塑美國、台塑海運、亞太投資、泛亞投資、泛亞科技、育志開發、台塑石化、台塑美洲、麥寮汽電、台旭纖維、台塑旭彈性纖維、台塑重工、台塑汽車貨運、汎航通運、宜濟建設、亞台開發、育志工業、台塑企管顧問、台塑汽車、台宇汽車、華亞園區管理顧問、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香港欣培、台塑麥寮工程、台塑通運、台塑開發、六輕汽車貨運、台塑路州、台塑德州、台塑網科技、台塑資材、長庚醫院、長庚護專、長庚大學、明志技術學院、明德基金會、台塑企業投資、香港大環洲、南亞美國、南亞香港、南亞美洲、南亞科技、南亞電路板、南中石化、優雅公司、台朔環保科技、印尼南亞塑膠、華亞廈門塑膠、南亞塑膠工業(廣州)、華亞廈門管件、南亞塑膠工業(南通)、南英塑膠工業(南通)、中國南通華豐、南通華富塑膠、南亞塑膠工業(重慶)、南亞塑膠建材(南通)、南亞塑膠建材(廣州)、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台化美洲、台化投資(開曼)、培仁、達興纖維、亞朔開發、台化纖維(南通)、南亞科技美國、台朔重工(廣州)、台朔重工(開曼)、ACC a.s.、Aeko Corporation、Brilliant International N.V.、Brilliant World Ltd、Calton Overseas Limited、Comserve Germany GmbH、CEMS INC.、Danriver, Inc.、E Communication、FIC Do Brasil、FIC Sales Corporation、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of America、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of Texas、Fir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First Int'l Computer, France、First Int'l Computer CS spol.s.r.o.、First Int'l Computer Peripheral Nederland B.V.、First Int'l Computer(HK)、First Int'l Computer(UK)LTD、First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Formosatek Pte、LEO Systems Middle East, Inc.、LIBRA Electronics, spol.s.r.o.、Livonia Investments、Many Stars、Nan Ya Electronic, Inc.、Prime Foundation、Pro CA Slovakia, spol.s.r.o.、Pro CA, spol.s.r.o.、Pro MOM. spol.s.r.o.、Sprava arealu Libus,a.s.(SAL)、VIKOMT Computer, a.s.、VIKOMT CZ, s.r.o.、Delton Holding Limited、Board Technology Limited(HK)、三大投資、大才投資、大元投資、大日投資、大學創投、山大投資、山川投資、川大投資、才大投資、旭眾電腦、岱昇科技、流傳文化、國揮機電、國慶工程、眾力科技、眾川塑膠、眾宏科技、眾杭電能、眾通科技、眾晶科技、眾電系統、賀理實業、新大資訊、源冠企業、龍眾出版、環海工程顧問、大眾電信、大眾電信(香港)、才眾(深圳)電腦、廣上科技(廣州)、廣川科技(廣州)、廣大科技(廣州)、上海眾川塑膠、杭州眾杭電能、周慶實業、昌正營造、藝動網、大吉投資、宏力生化科技、誠達鞋業等公司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雪 紅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 Compaq Computer Corporation、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惟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威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Leo Systems(H.K)Company Limited、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Europe B.V 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雪紅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雪紅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與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書人：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會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雪紅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琦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威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琦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惟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雪紅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明仁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建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雪紅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道夫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Leo Systems(H.K.)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Ming Jeh Chien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Europe B.V.

代表人：Charlene Wong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 (一)最近兩年度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第171頁。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83頁。
- (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第187頁。
-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189頁。
- (五)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190頁。
- (六)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第193頁。
- (七)長短期投資管理作業辦法：第194頁。
- (八)股利政策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其步驟如下：

- 1.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2.決定滿足此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3.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其餘可用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等方式為之)。
- 4.剩餘之盈餘除發放現金股利外，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 (九)辦理現金增資計劃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不適用。

二、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公司章程：第198頁。
- (二)相關法規：第200頁。

一、重要決議

(一)最近二年度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八年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一、時 間：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 點：本公司

三、出席：黃焜煌等代表股數 100,000,000 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000,000 股)

四、主席：黃焜煌董事長

記錄：陳鴻文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案 由 一：為配合本公司政策上需要，擬先解任原任董事、監察人，請討論案。

決 議：通過。

案 由 二：請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決 議：選舉結果：王雪紅、沈炳輝(係振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及陳啟佑(係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等三人當選為董事。
陳 徹(係威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當選為監察人。
(餘略)

七、議畢散會。

主 席：黃 焜 煌

記 錄：陳 鴻 文

**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整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五二七號三樓）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82,985,29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000,000 股之 82.99%。

主 席：王雪紅董事長

記 錄：林忠恕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以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八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略)

(二)監察人審查八十七年度決算報告

(三)提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四)提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說 明：本公司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業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訂定，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 議：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八十七年度營業決算書表，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八十七年度營業決算書表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等，其中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委託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民賢、王自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財務報表，並經董事會通過監察人審查完竣，茲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及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請參閱附件。

決 議：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承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說 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業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訂定，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 議：通過。

第四案

案 由：變更八十七年度現金增資計畫之議案

說 明：為因應日益加劇的產業競爭，並建立本公司技術上之競爭優勢，擬變更原增資計畫之支出項目，縮減原擬投入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並增加充實營運資金，現金增資計畫變更前後之相關資料，請詳現金增資計畫變更前後對照表：

(一)變更前增資計畫：

變更前資金運用進度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開始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進 度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土地興建廠房	87/09	88/03	465,000	120,000	200,000	145,000	--	--	--	--
購置機器設備	87/09	88/03	230,000	12,000	26,000	150,000	27,000	5,000	5,000	5,000
營運資金	87/09	87/09	110,000	110,000	--	--	--	--	--	--
合 計			805,000	242,000	226,000	295,000	27,000	5,000	5,000	5,000

(二)變更後增資計畫：

變更後資金運用進度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開始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87 年度		88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土地	87/09	87/09	174,131	174,131	--	--	--	--	--
購置機器設備	87/09	88/12	116,500	--	2,000	57,000	1,500	--	56,000
營運資金	87/09	88/12	514,369	--	110,000	30,000	100,000	200,000	74,369
合計			805,000	174,131	112,000	87,000	101,500	200,000	130,369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八十七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說明：八十七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擬以期初保留盈餘彌補虧損。該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表決。虧損撥補表如下：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39,178)
民國八十七年度：	
本期虧損	(128,458)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167,636)

決議：通過。

第六案

案由：申請上市或上櫃案之議案。

說明：為使本公司資本大眾化，並留住優秀人才，以厚植經營實力，授權董事會評估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提出上市或上櫃申請。

決議：通過。

第七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詳附件八。

決議：通過。

第八案

案由：董事及經理人競業許可之議案

說明：為因應本公司未來可能之策略聯盟與業務發展之需要，充分運用人才，以掌握最大之效益，擬同意本公司董事長王雪紅；董事：沈炳輝、陳啟佑；經理人：卓火土等，可擔任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決議：通過。

四、其他議案暨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 席：王董事長雪紅

記 錄：林忠恕

**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九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五二七號三樓）

出 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總計 90,218,26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00,000,000 股之 90.22%

主 席：王董事長雪紅

記 錄：林忠恕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八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前次現金增資計劃進度報告

實際資金運用進度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土地	87/09	88/03	175,898	175,898	-	-	-	-	-	-
購置機器設備	87/09	89/03	121,782	-	2,000	57,000	1,500	2,050	8,360	50,872
營運資金	87/09	88/12	507,320	-	110,000	30,000	100,000	178,200	89,120	-
合 計			805,000	175,898	112,000	87,000	101,500	180,250	97,480	50,872

三、承認事項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八十八年度營業決算書表，提請 承認案。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八十八年度營業決算書表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等，其中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委託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民賢、王自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財務報表，並經董事會通過監察人審查完竣，茲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及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請參閱附件。

決 議：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八十八年度盈虧撥補議案。

說 明：

(一)八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擬以期初保留盈餘彌補虧損。該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表決。

(二)八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如下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67,636)
民國八十八年度：	
本期虧損	(280,229)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	(447,865)

決 議：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以科技類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議案

說 明：為使本公司資本大眾化，並留住優秀人才，以厚植經營實力，擬授權由管理當局進行規劃，並授權董事會評估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提出以科技類股申請上市或上櫃。

決 議：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之議案

說 明：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擬將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加以增修，提請 議決。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二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電腦設備、通信設備、電腦週邊設備、端末機及事務機器之經銷代理業務。 二、電腦週邊設備、電腦外殼之製造組裝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電腦整體系統之分析、規劃、設計研發及維護。 四、電腦軟體系統規劃、程式設計與分析經銷代理。 五、電腦及其零配件之經銷代理、維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六、電子元件、組件、積體電路、設計儀器、測試儀器之經銷代理、維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七、前各項產品之報價及投標業務。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九、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E701010 通信工程業。 十一、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八、G801010 倉儲業。 十九、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電腦設備、通信設備、電腦週邊設備、端末機及事務機器之經銷代理業務。 二、電腦週邊設備、電腦外殼之製造組裝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電腦整體系統之分析、規劃、設計研發及維護。 四、電腦軟體系統規劃、程式設計與分析經銷代理。 五、電腦及其零配件之經銷代理、維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六、電子元件、組件、積體電路、設計儀器、測試儀器之經銷代理、維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七、前各項產品之報價及投標業務。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九、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E701010 通信工程業。 十一、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八、G801010 倉儲業。 十九、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二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二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依事實需要修訂。

條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二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二十二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配合修正

決 議：通過

四、其他議案暨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 席：王董事長雪紅

記 錄：林忠恕

**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九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北縣新店市寶強路 6 之 3 號 9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總計 89,173,26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00,000,000 股之 89.17%。

主 席：丁秀鳳(王董事長因公請假，並指定丁秀鳳董事為代理主席)

記 錄：林忠恕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報告。

1. 為因應實際管理之需要，並符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八八)台財證(一)第八一七六九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更切合實際需求。

2. 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暨討論事項

案 由：本公司八十七年增資發行新股適用租稅優惠方式，提請 公決案。

說 明：一、本公司八十七年五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增資新台幣八〇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發行普通股八〇，五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一〇元乙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二、該增資發行之新股，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一選擇適用公司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同條例第八條適用股東投資抵減之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選擇適用公司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由股東投資抵減。

三、以上有關經擇定後租稅優惠方式之其他事項，擬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決 議：經出席股東全體同意，擇定適用公司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四、其他議案暨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

主 席：丁秀鳳

記 錄：林忠恕

**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整
- 二、地 點：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興華路二十三號)
- 三、出 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計 107,598,25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5,000,000 股之 86.07%。
- 四、主 席：王董事長雪紅 紀錄：林忠恕
- 五、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

- (一)八十九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核備(略)
- (二)監察人審查八十九年度決算書表報告(略)，謹報請 核備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規範報告，謹報請 核備
- (四)前次現金增資計劃進度報告，謹報請 核備

說明：本公司八十九年度增資計劃已於九十年第一季執行完畢，有關預計現金增資資金運用情形及實際執行狀況表如下：

預計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 日 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89 年度		90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89 年 8 月	335,000	335,000	—	—	—
償還借款	89 年 8 月	550,000	550,000	—	—	—
購置機器設備	90 年 3 月	115,000	25,000	80,000	10,000	—
合 計		1,000,000	910,000	80,000	10,000	—

實際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執行狀況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 日 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資金運用進度			
			89 年度		90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89 年 8 月	335,000	335,000	—	—	—
償還借款	89 年 8 月	550,000	550,000	—	—	—
購置機器設備	90 年 3 月	115,000	16,643	98,209	148	—
合 計		1,000,000	901,643	98,209	148	—

-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背書保證之情形。

八、承認事項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度營業決算書表，提請 承認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度營業決算書表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等，其中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委託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民賢、王自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財務報表，並經董事會通過監察人審查完竣，茲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及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請詳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八十九年度盈虧撥補議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

(一)八十九年度盈虧撥補表詳如下列。該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承認。

八十九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447,865,070)	
八十九年度稅後純益彌補累積虧損	131,576,943	
期末累積虧損		(316,288,127)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累積虧損		316,288,127
未分配盈餘		0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之議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

(一)為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並配合公司之資本規劃，本公司擬依據公司法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目標為原則，訂定股利政策。

(二)本公司訂定之股利政策，提請 承認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案。

說明：

(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擬將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加以增修，提請核議。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 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其中壹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轉換公司債轉換使用。	視需要修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以九折計算之。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以九九折計算之。	視需要修定。

條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修改董、監事人數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所餘盈餘百分之一作為董監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紅利，嗣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產業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依照本公司資金預算，作適當之股利分派。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所餘盈餘百分之一作為董監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並考量資本預算所需資金，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外，剩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擬分派之盈餘至少百分之五發放股票股利。	依據財政部證期會函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配合修正

決議：有關章程第五條修訂之內容，經股東戶號27號溫錦釧提出對修訂後條文之內容有意見，經本常會提出討論後，擬就條文內容做部分修改，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海外投資，請公決案。

說 明：

(一)本公司擬由子公司H.T.C.(B.V.I.)轉投資大陸地區，從事本公司掌上型電腦等相關產品在大陸地區之製造及銷售，投資額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二者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敬請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九、選舉事項

案 由：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董事監察人改選事宜，敬請改選。

說 明：

(一)本屆董事、監察人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二)配合本次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全體董事、監察人同意就任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完成止。

(三)依修訂後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應選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即自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止。

選舉結果：依公司章程規定選出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三人，名單如下：

當選別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	王雪紅	110,716,559
董事	5	陳文琦	108,016,559
董事	22	卓火土	101,791,901
董事	399	于曰江	95,567,243
董事	400	林治國	92,867,243
監察人	15	威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徹	106,219,901
監察人	397	群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成	101,791,901
監察人	401	盛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美瑗	97,366,901

十、其他議案

案 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公決案。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0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王雪紅、陳文琦、卓火土、林治國及于曰江等五人依公司法第二0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

主 席：王董事長雪紅

紀 錄：林忠恕

**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二、地點：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縣新店市寶強路 6 之 3 號 10 樓）
三、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總計 122,662,59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27,600,000 股之 96.13%。
四、主席：卓董事火土(代理主席) 記錄：林忠恕
五、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六、報告事項：
(略)。

七、承認事項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決議案。。

說 明：(一) 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公司章程相關之條文擬配合加以增修，提請 決議。

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視需要修定。
二 十 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	配合修正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八、其他議案

案 由：本公司八十九年增資發行新股適用租稅優惠方式，提請 公決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普通股二五,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一〇元，每股溢價發行四〇元整，實收拾億元整乙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二)該增資發行之新股，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一選擇適用公司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同條例第八條適用股東投資抵減之規定，擬選擇適用公司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提請 公決案。

(三)以上有關經擇定後租稅優惠方式之其他事項，擬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鼓掌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主 席：卓火土

記 錄：林忠恕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為符合管理之需求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前述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處理程序及額度如下：

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本條第六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三、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四、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五、執行單位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廠務部、總務部、財務部或其他相關單位。

六、額度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七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

(四)本公司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比率，和本公司相同。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者外，其(1)每筆交易金額、(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公告。且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或上櫃後，應將公告資料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一、買賣公債、海內外基金。

二、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且每筆交易價額或一年內分次與同一相對人所為之交易，累積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交易金額達第四條所訂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申報時，應將所申報資料同時檢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本公司股票依法上市或上櫃買賣後，並應將公告資料抄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將公告資料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孰前者為準)；但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標準，依規定應登報公告之項目如下：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證券名稱。
- (二)交易日期。
- (三)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四)處分損失或利益(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 (五)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 (六)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
- (七)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
- (八)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二、將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契約種類。
- (二)事實發生日。
- (三)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 (四)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迄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五)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鑑價結果。(自地委建者免列，另鑑價結果應包含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
- (六)取得具體目的。

三、除前二項以外所為之資產取得或處分，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標之物之名稱及性質(屬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 (二)事實發生日。
- (三)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四)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 (五)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本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 (六)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 (七)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免列)。
- (八)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九)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 (十)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有第七條第一項、二項規定情事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 (十一)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股權受限情形。(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 (十二)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業資金數額。(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 (十三)有經紀人者，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
- (十四)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系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二)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之鑑價機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 (六)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七)本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尚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距原因與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標的公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二)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 (三)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 (四)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 (五)買賣債券。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之意見。

第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應依證期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之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且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第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按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辦理。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計算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之實收資本額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條：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及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其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各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對象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其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五、基於承攬合約關係，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

但雖合於前款規定之公司，倘有下列情事者，本公司得不辦理背書保證：

- 一、已簽發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 二、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之信用記錄不佳者。
- 三、有不利本公司行為者。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保證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其資金貸放總額，得不受前述有關單一企業及／或借貸公司實收資本額等額度限制。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全部消除，或提報董事會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

第六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時，其作業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如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理由、承諾擔保事項、方式、約定、金額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等，並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必要時應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背書保證之有關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財務會計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財務會計部門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理原則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必要時得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

第八條：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背書保證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員簽署。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依法上市或上櫃買賣後，除應公告申報每月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股市觀測站。公告申報資料並抄送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台北市、高雄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五、本公司依前述第二、三項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再辦理背書保證，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一、被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或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及原因。

二、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第十一條：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第九條第二、三、四、五項規定之標準時，應公告下列事項：

一、被背書保證之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之額度、原背書保證之金額、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及原因。

二、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擔保品之內容及價值。

三、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報表之資本及累積盈虧金額。

四、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

五、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報表淨值之比率。

六、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背書保證金額占本公司與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交易總額之比率。

七、迄事實發生日為止，長期投資金額、背書保證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占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第十二條：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本公司以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均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放之對象：除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經董事會確認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第三條：本公司貸放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法人或團體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並限於借款人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內；倘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其資金貸放總額，得不受前述有關單一企業及／或借貸公司實收資本額等額度限制。
- 第四條：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如因需要續借，得於貸放案到期前一個月，辦理展期手續。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以不低於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利率為原則，並按月計息，通知借款人繳息。
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金額原貸放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按逾期金額原貸放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二十。
- 第五條：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出具借款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借款人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由承辦人員轉本公司財務會計部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時；財務會計部應將婉拒理由，簽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儘速答覆借款人。若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簽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放之。
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者，可酌情辦理。
- 第六條：借款人依前條規定申請貸款時，借款人應開具同額之保證本票支付本公司，俾便於本票到期日時，向銀行為付款之提示。
- 第七條：借款人除提供前項保證外，必要時本公司得另行要求借款人提供，經本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書或提供動產、不動產為擔保品，其提供擔保品者，並應辦理質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第八條：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在該借款案存續期間內，本公司經辦人員應注意在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第九條：貸放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員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等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保險核對無誤；必要時並需辦理擔保品設定登記等手續後，方可撥款。
- 第十條：本公司經辦部門平時應注意借用人之經營狀況是否正常，並定期提出複審報告。
- 第十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
另，凡依規定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按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作業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五)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壹節 目的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之收支、資產及負債等因受匯率、利率等變動而影響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進而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貳節 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二條：定義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第三條：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性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界定為避險性或交易性之操作，以為入帳及績效評估之基礎。

第四條：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須由董事會指派。交易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交易之確認事宜並應經總經理核准。

另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及確認人員為之，以利內部控制。

會計單位

會計單位依本處理程序所規範之會計處理方式進行入帳、公告事宜。

第五條：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一年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避險性操作不設停損限額。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從事交易性操作，均需經總經理事先就合約內容加以核准，並採停損限額操作，停損限額以合約金額之 20% 為原則，以相關人員召集討論後，向總經理報告後執行。

第六條：績效評估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交易性操作之績效以交易損益為衡量標準。

第參節 作業程序

第七條：授權額度及層級

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u>每 筆 交 易</u>	<u>每月累積交易金額</u>
董事會：美金陸仟萬元以上	美金參億萬元
總經理：美金參仟萬元	美金壹億伍仟萬元
財務經理：美金壹仟伍佰萬元	美金柒仟伍佰萬元
被授權之交易人員：美金伍佰萬元	美金貳仟伍佰萬元

沖銷已承做避險性契約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總經理

已承做契約總額四分之一

任一交易員須在上述授權額度及層級的範圍內進行操作，授權額度及層級的變更，須報請總經理核准。另為使交易對象配合公司的監督管理，應將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對象。

第肆節 公告申報程序

第八條：公告與申報

本公司股票若依法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台買賣中心掛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併同上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

避險性，公告之內容如下：

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被避險之預期交易金額。

所用衍生性產品種類。

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被明確避險之避險損益金額。

交易性，公告之內容如下：

已付保證金總額。

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額。

市價評估淨損益。

已沖銷交易契約的總額。

已實現損益。

第伍節 會計處理方式

第九條：會計規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會計處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及第二十七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第陸節 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條：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以降低交易對象不履行契約條款的風險。

2. 市場風險

廣泛收集市場資訊，審慎研判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加以控管。

3. 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行交易。且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國際知名交易所掛牌買賣或透過銀行櫃檯買賣之標準化產品為主；若從事非標準化商品之交易，應先取得財務主管之核准。另本公司應確實管制與預測現金流量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4. 作業風險

遵行權責劃分，發揮相互勾稽功能，確保所有交易均經適當的核准。

5. 法律風險

本公司和交易對象所簽署的文件，除標準化商品外，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十一條：內部控制

1. 本公司交易確認人員、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確認。
確認人員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呈財務主管簽核，並對總經理報告。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由非財務部門之稽核人員負責向總經理報告，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及董事會負責。

第十二條：定期評估方式

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惟若交易性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並呈報總經理。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柒節 內部稽核制度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本公司股票若依法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台買賣中心掛牌，另需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捌節 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定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函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六)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壹、總則

-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獨立運作，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權益，特制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母公司、子公司、聯屬公司及關係人之定義，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定義之。
本公司若因經營環境或其他因素，致必需有所往來時，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特定公司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範之特定公司。
-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集團企業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所規範之集團企業

貳、作業規定

- 第五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財務往來，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應符合「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應符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第七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銷售交易
- 1.價格訂定：悉依一般市場行情或得依本公司成本酌予加成。
 - 2.交易條件：依本公司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 (二)進貨交易：
- 1.價格訂定：悉依一般市場行情如無市場行情則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
 - 2.交易條件：依本公司一般客戶之交易條件辦理。
- 第八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長短期投資管理作業辦法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短期投資管理作業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有效運用公司資金，使資金能有妥善之安排及規劃，並因應公司整體營運之需求，本著安全、獲利、流動性之原則進行各項投資，特訂定本辦法以供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短期投資：

屬於理財性投資，著眼於短期閒置資金之充份利用，如定期存單、基金及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有價證券等變現性較高之投資項目。

長期投資：

著眼於企業之永續經營或降低企業之景氣風險而採行之多角化投資，如週邊事業或具發展性事業之股權投資等之投資項目。

第三條：相關表單

一、短期資金運用建議分析表

二、短期投資異動明細表

三、長期投資明細表

四、短期投資處分建議分析表

五、請款單

六、繳款明細表

第四條：辦法

一、投資決策之評估及核准

(一)短期投資

- 1.財務單位依據帳上結存資金，考量資金調度結果及未來資金運用狀況，評估可供運用之閒置資金。
- 2.財務單位參考貨幣市場及證券票券市場投資標的之各項條件，依可運用之閒置資金擬訂投資項目。
- 3.財務單位填具「短期資金運用建議分析表」，列明計劃進行投資之項目，並概述對投資風險及獲利之評估，呈請財務處主管核准。
- 4.屬定期存單或債券型基金等具有一定獲利之短期投資，經由財務處權責主管核准後即可逕行投資。

(二)長期投資

- 1.為因應公司整體營運之需求，擬投資設立新事業或取得現有事業，由總經理指定專案人員提出構想，並進行調查及評估。
- 2.專案人員應對投資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評估時應考慮投資目的、投資方式、資金來源、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持投比例、投資風險及可能之替代方案等相關因素。
- 3.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櫃台買賣中心或原始認股者外，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取得證券分析專家之評估報告。
- 4.專案人員所提出之投資計劃，必需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才可以交由財務單位進行投資。

二、投資之取得

(一)短期投資

- 1.短期投資之取得須經適當之效益評估及核准始得為之。
- 2.財務單位將經過核准之「短期資金運用建議分析表」交予會計單位入帳並依據相關資料，匯出投資款項進行投資交易。

- 3.投資交易完成後，財務單位應將交易相關單據及憑證交至會計單位，作為入帳憑證並予以存查。
- 4.財務單位應將短期投資依投資標的類別作成「短期投資異動明細表」。
- 5.短期投資所取得之有價證券或保管條等，應立即存入集保或存放於公司或銀行之保險箱中。

(二)長期投資

- 1.長期投資之取得須經適當之效益評估及核准始得為之。
- 2.專案人員依核准之投資標的及金額，填具「請款單」呈請核准後交予會計單位入帳，財務人員並依據相關資料，匯出投資款項進行投資交易。
- 3.投資交易完成後，財務單位應將交易相關單據及憑證交至會計單位，作為入帳憑證並予以存查。
- 4.財務單位應將長期投資作成「長期投資明細表」。
- 5.長期股權投資及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投資後立即依法取得以本公司為所有權人之有價證券；如屬受讓取得者，應立即與出讓人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6.長期投資所取得之有價證券，應立即存入集保或存放於公司或銀行之保險箱中。

三、投資之處分

(一)短期投資

- 1.短期投資處分應由財務單位填具「短期投資處分建議分析表」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在市場上予以處分。
- 2.短期投資到期應立即將投資款項贖回；或為因應資金調度在必要時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予以處分。
- 3.短期投資處分取得款項後，財務單位人員於「短期投資處分建議分析表」上填入款項金額，經呈核主管後交予會計單位予以入帳。
- 4.會計單位於認列短期投資處分款項時，應同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投資損失。
- 5.短期投資處分後，財務單位應記錄於「短期投資損益表」。

(二)長期投資

- 1.由專案人員進行評估並提出報告，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財務單位於公開市場或覓尋適當購買人進行長期投資之處分。
- 2.長期投資處分取得款項後，由財務人員填具「繳款明細表」，經呈核主管後交予會計單位予以入帳。
- 3.會計單位於認列長期投資處分款項時，應同時認列投資收益或投資損失。

四、公告及申報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若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依規定辦理。

五、實物之保管

- (一)所取得長、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應由財務單位負責以公司名義登記，並集中保管於集保公司、票券保管銀行、信託公司等獨立保管機構。
- (二)所取得長、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若無法委由獨立保管機構保管，應由財務單位負責於取得時立即存放於公司自有或承租之保險箱中，保險箱之開啟除經授權之負責人員外不得為之。
- (三)長期投資應設置「長期投資明細表」，內容詳載投資標的名稱、數量、面額、利率及提供擔保或質押狀況等資訊。
- (四)長、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到期或經核准予以處分、提供質押擔保，而需提領有價證券時，需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能提領有價證券。

六、實物之盤點

- (一)各項投資實物盤點之進行，以全面且同時進行為原則；存放於獨立保管機構者，應取得保管條、存摺或發函證核對。
- (二)財務單位為帳務整理核對或編製財務報告之需，得於報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會同保管人員進行盤點。
- (三)盤點時除確認投資數量無誤外，應確認有價證券均以公司名義登記且有效存在。
- (四)會計單位應就盤點產生之盤盈、盤虧金額調整入帳。
- (五)稽核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長、短期投資標的物之盤點，若盤點有差異時應追查差異原因，並追究責任及擬定預防對策。

七、會計處理

(一)投資成本

- 1.長、短期投資之成本包含成交價格及其他為取得該投資之所有必要支出，如手續費等。
- 2.因投資而取得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票，應依投資之標的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二)利息收入

- 1.財務單位收到利息收入後，應告知會計單位入帳。
- 2.財務單位應核算所收到之利息收入是否正確，並核對扣繳憑單所列金額是否與帳列金額相符。
- 3.分離課稅之短期票券，其利息收入應以淨額入帳。

(三)現金股利收入

- 1.財務單位收到『現金股利發放通知書』時，應通知被投資公司將現金股利以匯款方式匯入公司指定銀行帳戶，或以公司名稱為抬頭之支票支付。
- 2.財務單位於收到現金股利後，應告知會計單位入帳。
- 3.財務單位應核對『股利憑單』所列金額是否與帳列金額相符。

(四)股票股利

- 1.財務單位收到『股票領取通知單』時，應將此通知單影印乙份存查，並憑正本向被投資公司領取股票。
- 2.財務單位收到股票股利時，應將被投資公司名稱及股數等記載於「長期投資明細表」或「短期投資異動明細表」中。
- 3.股票股利不作收益處理，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加權平均法重新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五)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

- 1.財務單位應於財務報告出具前取得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但被投資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財務報表得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 (2)營業收入未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或未達投資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者。
- 2.會計單位應準備順逆流交易明細表，包括進銷貨價格及未轉售第三者之存貨金額等。
- 3.會計單位在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時，應攤提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並調整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六)處分損益

處分長短期投資獲得之價款與帳列成本之差額，財務上列為處分資產損益；但稅務上則依規定免計入課稅所得額申報。

(七)評價方式

- 1.採總額之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並設置備抵投資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之。
- 2.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八、投資額度之限制

本公司及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及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合計對本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對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公司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於計算前項第一、二款有關投資比率時，得不予計入。

本辦法由財務處訂定，經呈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 公司章程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電腦設備、通信設備、電腦週邊設備、端末機及事務機器之經銷代理業務。
- 二、電腦週邊設備、電腦外殼之製造組裝加工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三、電腦整體系統之分析、規劃、設計研發及維護。
- 四、電腦軟體系統規劃、程式設計與分析經銷代理。
- 五、電腦及其零配件之經銷代理、維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電子元件、組件、積體電路、設計儀器、測試儀器之經銷代理、維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七、前各項產品之報價及投標業務。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十一、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八、G801010 倉儲業。
- 十九、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二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其中壹億伍仟萬元，分為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轉換公司債轉換使用。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以九九折計算之。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 十四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十五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資產負債表；三、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四、損益表；五、股東權益變動表；六、現金流量表；七、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十九 條 刪除。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產業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依照本公司資金預算，作適當之股利分派。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所餘盈餘百分之一作為董監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紅利，並考量資本預算所需資金，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外，剩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擬分派之盈餘至少百分之五發放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 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雪紅

(二)相關法規

證券交易法

第二十條：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產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

第三十一條：募集有價證券，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二條：前項之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下列各款之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就其應負責部份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者。

三、該有價證券之證券。

四、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以證實其所載內容之全部或一部，或陳述意見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對於未經前項第四款之人簽證部份，如能證明已盡相當之注意，並有相當理由確信其主要內容無虛偽，隱匿情事或對於簽證之意見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實者，亦同。

如能證明已經合理調查，並有正當理由確信其簽證或意見為真實者，亦同。

第三十六條：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其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報告。

二、於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申報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前項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者。

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前項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主管機關申報：

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報告不一致者。

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申報事項暨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同業公會；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商同業公會供公眾閱覽。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之股東常會，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召集之。

第三十七條：會計師辦理前條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其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會計師辦理前項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
- 三、撤銷簽證之核准。

前條之財務報告，應備置於公司及其分支機構，以供股東及公司債權人之查閱或抄錄。

第四十條：對於有價證券之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第一三九條：依本法發行之有價證券，得由發行人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股票已上市之公司，再發行新股者，其新股股票於向股東交付日起上市買賣。前項發行新股上市買賣之公司，應於新股上市後十日內，將有關文件送達證券交易所。

第一七四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於本法第三十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九十三條規定之申請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者。
- 二、對有價證券之行情或認募核准之重要事項為虛偽記載而散佈於眾者。
- 三、發行人或負責人，職員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而無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者。
- 四、發行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 五、發行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佈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 六、就發行或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據不實之資料，作投資上之判斷，而以報刊、文書、廣播、電影或其他方法表示之者。
- 七、會計師或律師，於查核公司有關證券交易之契約、報告書或證明文件時，明知有不實之記載，而仍予簽證者。

會計師法

第三十九條：會計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 一、有犯罪行為，受刑之宣告者。
- 二、逃漏或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稽徵機關處分有案者。
- 三、對公司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財務報表，為不實之簽證者。
- 四、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者。
- 五、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 六、其他違反本法規定者。

第四十條：會計師懲戒處分如下：

- 警告。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上。
 - 四、除名。

第四十一條：會計師有三十九條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或會計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核轉經濟部交付懲戒。前項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所在地主管機關，亦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逕報經濟部交付懲戒。

公司法

第二七三條：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董事會應備置認股書，載明下列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種類、金額及其住所或居所，簽名、蓋章。

一、第一二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一百三十條之事項。

二、原定股份總額，或增加資本後股份總數中已發行之數額及其金額。

三、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款之事項。

四、股款繳納日期。

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時，除在前項認股書加記證券管理機關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外，並應將前項各款事項於證券管理機關核准通知到達後三十日內加記核准文號及年、月、日公告並發行之。但營業報告、財產目錄、議事錄、承銷或代銷機構約定事項得免予公告。超過前項期限仍須公開發行時，應重新申請。

認股人以現金當場購買無記名股票者，免填第一項之認股書。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備置認股書，由證券管理機關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公司負責人所備置認股書有虛偽記載時，依刑法或特別法有關規定處罰。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承銷商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目 錄

頁 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206
貳、產業狀況	210
一、行業概況	210
二、行業分析	212
三、市場分析	226
參、業務狀況	232
一、營業概況	232
二、生產概況	236
三、存貨概況	255
四、固定資產概況	256
五、最近五年度之業績及申請年度之盈利計劃概況	258
六、公司短期及長期計劃概況	267
肆、財務狀況	268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268
二、列明最近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	273
三、列明最近三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77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78
五、說明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三年度之最近一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及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尚未完成者之執行情形	278
六、列明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279
七、轉投資事業	280
八、列明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關係人間之重大財產交易、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情形，或其他交易事項，並評估其有無異常	282
九、匯率變動情形	286
十、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286
伍、股權移轉情形	287
陸、列明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意見(附件一)，並針對會計師審查報告所列缺失事項，評估改善情形	292

頁 次

柒、列明對公司公開說明書編製之審查意見.....	293
捌、評估所列事項對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洽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293
玖、評估公司所編製之股票集中保管明細表是否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規定.....	294
拾、列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意見(附件二).....	294
拾壹、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294
拾貳、上列各項目之評估自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截至股票上市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307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307
附件一、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意見.....	308
附件二、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313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簡述評估之過程

本承銷商自民國 88 年 5 月份與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達公司或該公司)簽訂股票上市輔導契約後，隨即成立四人專案小組，針對該公司之整體狀況進行上市案輔導規劃，提出股票上市輔導計劃，並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頒佈之「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之規定，按月申報輔導進度資料。在整體評估過程中，承銷商工作小組除定期與不定期與該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洽談，以瞭解該公司之歷史沿革、整體運作狀況、未來發展方向及管理者經營理念外，並與該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進行討論，以瞭解會計師查核過程及該公司實際之財務狀況。

茲將承銷商於輔導過程中所採行之評估方法概述如下：

- (一)定期、不定期與該公司之管理階層及相關部門主管和有關人員共同研討該公司成長之歷程、目前營業現況、未來市場競爭態勢及發展遠景。
- (二)參觀工廠生產情形，以了解產品生產作業流程、工廠管理狀況、存貨倉儲管理及機器設備運作情形。
- (三)從相關機構如台灣經濟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及工業技術研究院，蒐集該公司所處產業之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以瞭解整體產業狀況與宏達公司在業界之地位，以為評估該行業之現況及未來發展之依據。
- (四)核閱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瞭解其內容制定之有效性，並抽查其相關表單，以瞭解其實際遵行情形；此外，並參閱該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查核工作底稿，以瞭解會計師對該公司內部控制之查核過程及評估結果。
- (五)核閱該公司財務預測編製作業程序，並與該公司財務、會計及其他相關部門主管洽談，以瞭解該公司預算之編製及實際施行情形。
- (六)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以瞭解會計師查核情形，並進行財務分析，以瞭解宏達公司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 (七)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審查該公司編製之公開說明書，以確定其內容確實已依據各項準則編製完成。
- (八)根據「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之規定，並配合各月份輔導資料及討論結果，對該公司進行客觀之評估，並編製工作底稿及撰寫評估報告。

綜上言之，承銷商於評估過程中，力求以客觀、誠信及充分揭露之原則撰寫評估報告，期能善盡承銷商評估之責，以為社會大眾投資之參考。

二、評估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之目的

宏達公司主要係從事掌上型電腦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論其產品品質、市場競爭能力、技術水準等，與國內同業相較均較為優異，而面對日益競爭之市場，該公司除致力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及擴展營運規模外，經衡量未來發展計劃，尚期藉由推動申請股票上市以達下列目的：

(一)提升知名度及形象，增加業務拓展機會

由於股票上市，需經過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重重審核，能上市掛牌之公司代表其經營能力、內控管理及獲利能力等皆達一定之水準，且多為各行業中較具代表性之優良公司，易為社會大眾及國內外市場所認同。因此，對公司形象有相當之助益，並能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及獲得客戶之認同，有利公司產品行銷及市場開拓。

(二)增加籌資管道，加速企業成長

公司為了永續經營及業務成長之需，致力投入新產品研發、購置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提升生產技術，因此需有充足之資金挹注，以便隨時掌握市場契機，開發新產品，並強化競爭力。資金來源除以公司內部經由營運所創造之獲利資金繼續投入外，倘若有不足，尚須向企業外部籌措，而藉由股票上市之後，公司可以增加籌措長期資金之管道，使公司得以較低之資金成本來提升競爭力，對公司長期之發展規劃有相當之助益。

(三)吸引優秀人才，增進員工向心力

由於公司上市後知名度及形象之提升，將能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經營管理行列，以全面提高人員素質，強化企業競爭體質，並提高經營管理績效。此外，由於員工分紅入股及認購現金增資股票等措施，將使員工共同分享公司之經營成果，並提高員工之向心力。

(四)配合政府資本大眾化之政策，讓社會大眾共享經營成果

政府為了健全國內資本市場，積極鼓勵及推動優良企業加入資本市場之列，宏達公司自成立以來，經營績效益顯卓越，為讓社會大眾共享經營成果，於善盡社會責任之餘並回饋社會，乃配合政府政策，推動股票上市，以使該公司成為大眾化之公司。

(五)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健全公司管理

由於公司於上市輔導期間，承銷商及會計師須就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執行情形進行測試，而上市後亦須接受主管機關及投資大眾嚴格之監督，在資訊充分公開下，公司經營者之經營態度將更為審慎，有助於企業體質改善，管理將更趨健全。

綜上所述，宏達公司擬藉由申請股票上市自資本市場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增加資金調度之多樣性，提升公司形象及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並配合公司長短期發展計劃，以達成持續成長及利潤分享社會大眾之目的，故該公司申請上市之動機及目的實是具成長潛力企業之趨向，應屬正常合理。

三、簡述重要之有利及不利因素以及綜合具體結論

(一)重要之有利因素

1.市場之規模持續成長

由於電子資訊時代的來臨，電腦普及化程度提高，大量資料之儲存運用皆仰賴電腦處理，加以 Internet 之興起，消費者隨時隨地擷取資訊之需求提升，而短小輕薄之產品趨勢及應用軟體日趨成熟，促使掌上型電腦逐漸興起，搭配可整合其他產品應用範圍之特性，終將創造龐大之市場需求。目前掌上型裝置產品作業系統雖以 Palm Computing 之 Palm OS 之市場佔有率為最高，惟隨著 Microsoft 大力推行 Windows CE 作業系統，並結合多媒體、無線通訊及網際網路運算功能，使 Windows CE 系列產品在市場上逐漸獲得好評，消費者接受的程度已大幅提高，尤其在網際網路之盛行下，未來具有相當的成長空間。根據 IDC 之預測，掌上型電腦所屬之產品區隔 Personal Companions 在 1999 年的全球出貨量為 395 萬台，2004 年出貨量將成長至 3,362 萬台，年複合成長率達 38.1%，而市場規模亦從 1999 年的 15.7 億美元增加到 2004 年的 107.6 億美元，而使用 Windows CE 作業系統之 Personal Companions 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70.9%，最具成長潛力。而台灣智慧型掌上裝置產品出貨量亦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市場佔有率亦年年攀升，根據資策會市場情報中心(MIC)預估，包括智慧型手機、PDA、金融機等個人產品在內之智慧型掌上裝置產品，2000 年產量達 159.7 萬台，產值為 2.69 億美元，2001 年產量將達 343.6 萬台，成長率為 115.2%，顯示該行業未來前景可期。

2. 專業分工之產銷模式盛行

我國資訊產業基礎結構相當完備、人力素質高、廠商應變能力佳，在全球資訊產業逐步走向產銷專業分工之趨勢下，國內業者挾其自動化量產之能力，合理的成本結構，快速的應變及經營管理能力且交貨迅速等發展利基，使我國成為全球資訊工業之重要生產重鎮，適合發展以 ODM/OEM 為主軸之策略，與全球資訊大廠策略聯盟，邁向國際舞台。對於以採取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之宏達公司而言，充分應用國內完善之產業基礎設施，及上、下游廠商的充分奧援，可創造更大之競爭優勢，有利於其發展國際化之經營策略。

3. 研發實力堅強且成果顯著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研發採用 Microsoft Windows CE 作業系統之掌上型電腦，歷經三年多之深耕，已累積豐富之經驗，除充分掌握技術之發展方向，更具備掌握市場未來發展趨勢之敏銳觸覺，此外，並能迅速將研發創意轉化為實際產品開發，領先同業推出產品，研發實績可謂十分優異，為國內掌上型電腦產業之領導廠商，其所開發之掌上型電腦，具有世界級實力，不僅以成立不及一年之時間即於 87 年 3 月獲世界第一家通過 NSTL 認證合格，並分別於 CeBIT、Comdex Show 中，榮獲最佳產品獎，並於 1999 年榮獲國家精品獎及最高榮譽金質獎，而在系統整合能力上該公司亦建立深厚之基礎，包括零組件及週邊配件之設計與製造、多媒體功能整合、運算系統整合及無線通訊技術之整合等。為延續其研發設計之領先優勢，該公司除不斷延攬研發人才並積極培育外，同時亦引進新的技術，以強化其技術整合能力及產品開發能力。

(二)重要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市場快速的成長，業者相繼投入

隨著資訊家電(IA)市場之興起，造就掌上型裝置產品逐漸引人注目，並成為國內外眾家廠商尋求切入 IA 產業之發展途徑，目前國內知名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廠商均相繼投入掌上型裝置產品之研發與生產，可見其市場熱絡景象，然此熱潮促升下卻也使得該類產品在差異化縮小及功能多樣化的發展走向愈形加速，未來之市場競爭態勢將更為明顯。

宏達公司因應對策：

- (1)提升工作效率，務使每一環節之生產力達到最高點，強化時間管理，及標準化工作流程，並已通過 ISO 9001 認證，落實全面品質管理政策，以降低作業及溝通之成本，做到品質是每一員工的責任，以有效增進其競爭力。
- (2)注重研發創新，持續強化研究開發成果，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以保持領先同業推出新產品的能力，並集中資源開發高階、高附加價值之產品，藉此可以較佳的價格避開成熟機種的價格競爭。
- (3)持續對現有客戶擴大從產品設計、量產、後勤支援及售後之整體性服務，以爭取國際電腦大廠之策略聯盟關係，俾早一步掌握市場脈動，以爭取更大發揮的空間。
- (4)在專業分工之產銷模式下，藉由大量採購，降低進貨成本，此外，並建立 MRP 系統，掌握材料庫存量及未來需求量，以降低庫存管理成本，減少呆滯存貨及跌價損失。

2. 關鍵零組件依賴國外廠商

關鍵零組件之掌握係為國內業者所需面臨之重要課題，如中央處理器、液晶顯示器及電池等等重要元件大多仍需仰賴國外廠商，易受全球市場景氣影響，而使國內業者對於材料成本難以掌握，且掌上型裝置產品多屬非標準化產品，許多零組件都需要客製化，尤其以承接 ODM/OEM 訂單之廠商而言，如何確實掌握關鍵零組件之穩定供應，將更形重要。

宏達公司因應對策：

(1)強化採購能力

該公司所研發之產品向來領先同業，且係以 ODM/OEM 為主之銷售型態，其產銷規模已明顯拉大與同業之距離，此外，該公司與國際大廠之策略聯盟關係，亦可增加其關鍵零組件之採購優勢及議價能力，有效縮減原物料採購成本。

(2)分散供應管道

該公司除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並積極開發關鍵零組件之其他供應來源或採用替代性零組件，此外，為保障其關鍵性零組件之不虞匱乏，該公司亦積極探尋合適廠商的合作意願，研擬策略聯盟的可行性，藉由策略性合作夥伴的加入，共同爭取訂單，營造雙贏局面。

3.基礎勞工短缺，工資成本日漸提高

電子資訊業已成為國內發展最迅速的產業，高成長下需要大量人力投入，且因近年來社會價值觀變遷，致使基礎勞工不易招募及生產成本逐漸提高。

宏達公司因應對策：

(1)朝節省人力之經濟性設計與生產技術努力

從產品之設計出發，改良設計與生產技術，開發簡化生產流程、機器自動化替代人工之產品，使用高效率自動化之生產流程，以期減少對人工之需求，並提高效率及品質。

(2)規劃資訊系統以有效率整合資源，並提升生產力

該公司已引進知名之企業整體資源管理系統，以改善整體作業流程，提供攸關性之資訊及有效地節省人力，並提升決策之資訊品質，增進整體性效能。

(3)規劃員工訓練課程，促進組織學習

員工是公司最大資產之管理理念，該公司以創造開放、學習性的文化，以增進部門間合作性的機制，並創造有學習能力的組織，以藉由組織記憶的保留與傳承，節省學習成本，提升公司整體之績效。

(三)綜合具體結論

宏達公司自民國 86 年開始從事掌上型電腦業務以來，即自我期許為行動資訊裝置之領導廠商，憑藉著對產品研發、技術自主的堅持，歷經四年之深耕，已成為全球掌上型電腦產業先驅之一，在國際上具有極高之知名度。過去數年間，宏達公司充分掌握掌上型電腦產品市場需求之成長趨勢，適時積極擴充產能，並始終秉持著"全面品管，客戶滿意"的最高指導原則，期使為客戶提供資訊市場上最合乎需求的產品，而因應未來掌上型電腦產品與無線通訊結合之趨勢，宏達公司亦已積極投入無線通訊掌上型裝置產品之研發，目前該公司已推出內建 GSM/GPRS 無線通訊功能之掌上型電腦產品，並持續朝開發第三代無線通訊技術產品而努力，期能建立從基礎研發、技術自立到生產製造之完整產業體系，並適時掌握商機。

展望未來，隨著全球資訊家電產業的持續蓬勃發展及多媒體、網際網路等電腦與視訊應用逐漸蔚為風潮，滿足消費者"資訊隨身化"的掌上型裝置產品市場將持續擴大，產業未來仍將持續成長。宏達公司以其優異之研發創新能力、掌握消費者需求之行銷導向及其所具備之因應景氣變動能力，除達成該公司經營目標外，並取得穩固的產業地位，其未來發展深具潛力，值得承銷商向社會大眾推薦。

貳、產業狀況

一、行業概況

(一)行業別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該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係從事掌上型電腦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提供相關產品之技術及售後服務，係屬於資訊電子業。若依行政院主計處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區分，該公司則屬於資料處理設備製造業。

2.主要產(商)品或服務項目之重要用途或功能及其營業比重

(1)產品之重要用途或功能

該公司目前主要係生產採用 Windows CE 作業系統之掌上型電腦，屬於可攜式電腦產品，該項產品兼具輕薄短小、便於攜帶之特色，係近年來電子資訊產品發展之趨勢，一般而言掌上型電腦產品的應用市場可分為二大類：

A.水平市場應用

宏達公司目前所設計及生產之掌上型電腦即匯集此市場之各項應用，結合在 Microsoft 之作業系統架構下，可提供消費者多項功能，如 MP3 player、Pocket Explorer、Pocket Word、Pocket Excel、收件匣、連絡人、工作、記事、計算機、小字典等，具備輸入、顯示、儲存、傳送及接收圖文檔案等功能，主要做為個人資訊管理使用(PIM)，提供使用者有效率管理個人名片、電話、住址等人際網路資訊，同時可做為一行動性之簡易電腦使用，提供使用者讀取、編輯文件檔案，甚至可擴充數據機功能，直接在掌上型電腦上收發電子郵件。

B.垂直市場應用

可利用無線通訊技術與掌上型電腦結合，提高資料傳輸效率及使用者便利性，譬如可讓零售業者庫存管理人員在佔地廣大之倉庫中，將庫存數量準確地傳輸至庫存資料庫中，或可從資料庫中擷取資料，在終端的掌上型電腦螢幕中瀏覽，目前掌上型電腦產品在垂直應用市場的行業，可延伸到包括銀行、工程、醫療、運輸、保險、製造及零售業等。

而著眼於「Computing 結合 Communication」將為未來之趨勢，掌上型電腦未來主流應用更將結合行動語音通訊、行動網際網路和處理網路下載資料，據此，宏達公司率先在 2000 年已推出內建 GSM/GPRS 無線通訊功能之掌上型電腦，其主要核心技術仍為 Microsoft Windows CE 作業系統，在產品功能上則係結合掌上型電腦及行動電話功能。

(2)該公司 89 年度各項產品的營業比重分別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營業淨額	佔營業淨額(%)
掌上型電腦	3,829,450	83.90%
其他	734,958	16.10%
合計	4,564,408	100.00%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銷售筆記型電腦及零組件，權利金及產品開發收入

(二)最近二年度從事相同行業之公司數

年度/公司種類	已上市	其他	合計
88 年	1	5	6(註 2)
89 年	6	8	14(註 3)

資料來源：元大京華證券整理

註 1：統計基礎為已推出掌上型電腦(含股票機)產品者

註 2：上市公司為英業達，其他公司除宏達公司外，為公信電子、神寶科技、倚天資訊(上櫃公司)及神乎科技

註 3：上市公司為宏碁電腦、華碩電腦、神達電腦、中環、博達科技及倚天資訊，其他公司除宏達公司外，為公信電子、神寶科技、神乎科技、長谷國際、無敵科技、快譯通及英華達(89 年 7 月自英業達之 IA 部門獨立)

(三)該行業是否受其特有之循環性或季節性需求或可替代性產(商)品或勞務項目之影響

1.特有之循環性或季節性需求

是 ☒ 否 ☐

全球資訊電子產業之高度發展明顯加速相關週邊產業之成長，而該公司主力產品掌上型電腦則因運用範疇橫跨個人消費者及工商企業界，且目前尚無受限於標準規格之制定，故在產品快速更迭以因應市場需求下，亦促成新產品推出之際往往能刺激買氣，而舊機型之需求亦隨新產品之推出而趨於和緩。一般而言，該產品之市場需求亦與一般資訊電子產品相同，受歐美市場影響頗大，尤其每年在美國 Comdex Show 電腦展及德國漢諾威 CeBIT 展各家廠商爭相發表新產品之際，更掀起電腦相關產品熱賣之序幕，帶動整體市場之蓬勃發展，故每年下半年（第四季尤甚）係為該行業之傳統旺季，除此之外，並無明顯之循環性。

2.可替代性產(商)品或勞務項目

是 ☒ 否 ☐

由個人電腦發展演進過程，因市場需求及功能多樣化，造就出體積及外型迥異之各式產品，而各型式電腦產品亦因使用者需求之不同而互有替代之情況，該公司全力推動之掌上型電腦則屬於可攜式型態之個人電腦產品，不同於一般桌上型產品，然就整體個人電腦而言，目前則尚無其他產品可替代。另就未來發展趨勢而言，隨消費者需求的提升，手機需要有行動通訊及協助使用者處理一些日常的記事功能，進步至附加文字傳輸、個人數位助理功能，還可整合資料、聲音，同時支援無線上網，可以預見進入第三代行動通訊時，影像傳輸等將成為 Smart Phone 必備功能。

3.其他因素:無

(四)公司是否參加有關該行業之團體組織機構

該公司參加之有關行業之團體組織如下：

參加日期	團體組織名稱	證照編號
89 年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北進出會證字第 23693 號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五)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該公司所從事之資料處理設備製造業係屬經濟部工業局所管轄，而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令有公司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專利法、證券交易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著作權法、所得稅法及營業稅法等相關法律與規章。

(六)該公司最近五年度所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該公司自 87 年 7 月公開發行以來，除法令執行初期有部分股權異動資料及稽核人員名冊因人員作業疏失而未申報，惟後續已改善完畢外，該公司已善盡公開發行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應行公開之資訊。

二、行業分析

(一)產業現況及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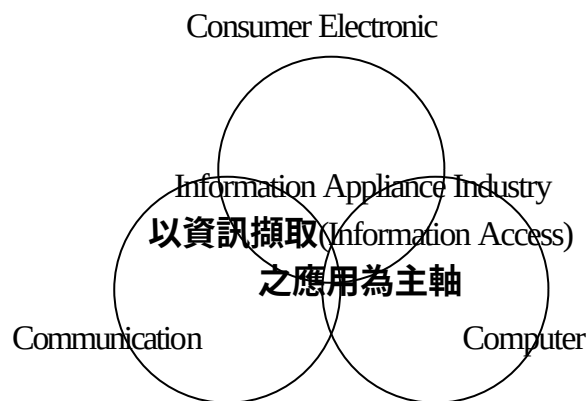
1.產業現況

隨著電腦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異，電腦已由三、四十年前的龐然大物演進至可隨身攜帶的輕便裝置，由 1981 年的 IBM 個人電腦至 1990 年代初期的筆記型電腦，個人電腦的體積和重量愈來愈小，但人類生活中對電腦的依賴卻日益加深，近年來由於網際網路應用之普及與無線通訊技術之不斷精進，讓個人資訊及通訊之擷取不再受時間及空間之限制，例如企業之外勤業務或技術人員可透過具備通訊功能之終端產品，以電子通勤之方式完成大部分工作，移動辦公室觀念逐漸落實。因此，隨著後 PC 時代(Post PC Era)的來臨，資訊家電(IA)將成為舊世紀跨入新世紀的熱門產品，在眾多 IA(Information Appliance)產品中，足以取代笨重的個人電腦，且具備可隨身攜帶、輕薄短小等特色的掌上型電腦產品，儼然成為市場新寵，並為「資訊隨身化」的趨勢作了最佳的註解。而有鑑於輕薄短小、可隨身攜帶的個人電腦產品在資訊產業中的比重日益提高，掌上型電腦廠商開始推出具無線通訊功能新產品，讓掌上型電腦不僅作為個人的數位助理，更能進一步提供網路資訊擷取、瀏覽等功能，將網際網路無窮無盡的資源納入其中，使得掌上型電腦產品應用日趨豐富及多元。

(1)全球資訊家電市場之發展現況

近年來隨著網際網路之風潮及 3C(Computer、Communication、Consumer)整合之趨勢，造就資訊家電(IA)產品之興起，整體而言，不斷促使大眾接受 IA 產品的原因有下列幾項重要因素：

- A.網際網路的普及與 3C 快速的整合
- B.寬頻網路技術的突破
- C.無線通訊應用生活化
- D.半導體設計及製程技術的改善
- E.人們對隨時隨地擷取資訊、交換訊息的需求增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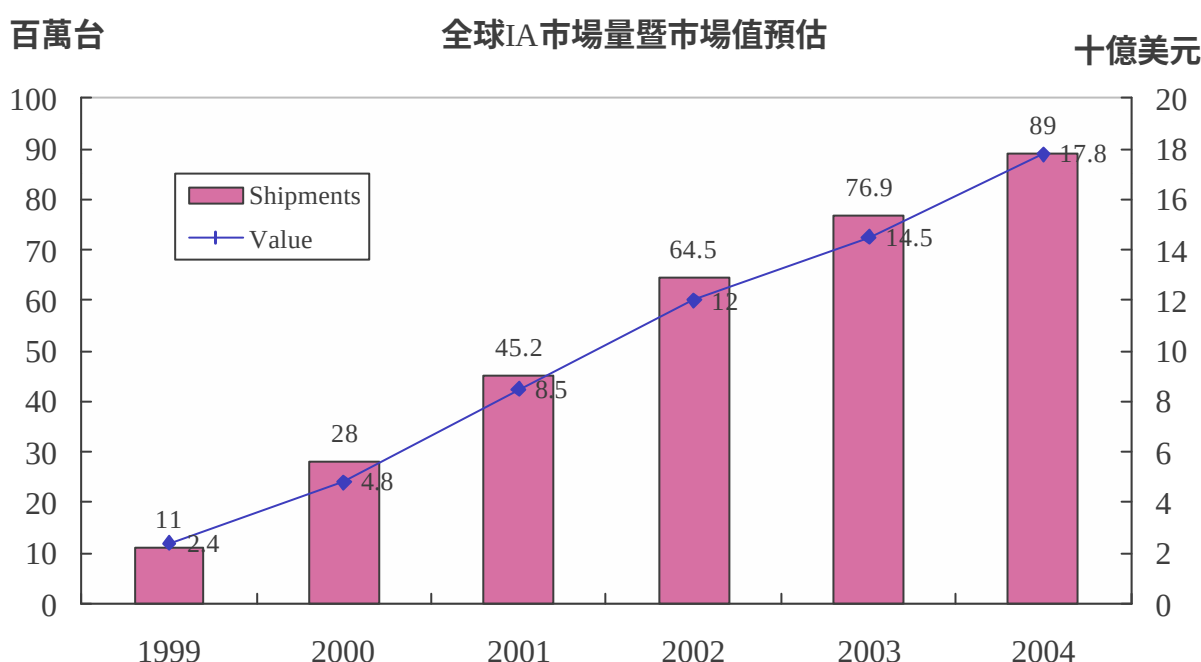
在資訊家電時代之產品，其定位將以資訊擷取為主軸，使用者需求為產品設計之第一考量，特色則強調可連網、易用及低價化，因此，IDC 對 IA 產品之定義為「低價、方便使用，且提供以使用者為著眼點之上網、擷取網上資源功能之新興數位消費性電子產品」。

各種 IA 產品定義

產品型態	定義
精簡型電腦	利用伺服器為中心來進行資訊存取之桌上型裝置
網際網路螢幕電話	具 LCD 螢幕之電話，供上網、收發 E-mail 等資訊擷取為主
網路電視	以電視為顯示終端來提供連網之功用，包括網際網路視訊
電視遊戲器	可提供上網做線上互動式遊戲之裝置
智慧型掌上裝置	透過無線/有線通信交換資料或使用網際網路資源之手持式裝置
智慧型行動電話	具備數位語音、數據及影像傳輸的多功能行動電話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ITIS 計劃整理(Jun.2000)

依據 IDC 之研究報告指出，目前全球 IA 產品正以爆炸性的速度快速成長中，1999 年全球 IA 產品市場量約為 1,103 萬台，預計 2000 年可達 2,810 萬台，至 2004 年全球 IA 產品市場量可達約 8,904 萬台，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51.84%，而市場規模亦從 1999 年的 24 億美元增加到 2004 年的 178 億美元。



資料來源：IDC，資策會 MIC ITIS 計劃整理(Jun.2000)

(2) 全球智慧型掌上裝置市場之發展現況

在各項 IA 產品中，智慧型掌上裝置(Smart Handheld Device)因深具 IA 產品易使用、資訊化與通訊化之特色，在市場上備受矚目，消費者對於可隨時連結網際網路並整合個人資訊管理功能之掌上型裝置產品漸加青睞，而掌上型裝置產品之熱賣，相對亦帶動週邊產品之大量出現，例如加裝攝影元件後，就可把掌上型電腦改裝成數位相機；而加裝附加模組亦可把掌上型電腦變成大哥大手機，使其功能更加多元化。所謂智慧型掌上裝置泛指各種個人化、可攜式電子產品，IDC 將智慧型掌上裝置分為下列三大領域：

A. Handheld Companions

為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延伸之替代產品，應用領域包含個人資訊管理、簡易文字編輯等功能，進一步區隔產品可細分為：

- PC Companions 多以鍵盤輸入。
- Personal Companions 多為筆式輸入。
- Classic PDA。

B.Smart Phone

整合行動電話與 PDA 運算功能產品。

C.Vertical Application Device

針對垂直應用市場，IDC 再切割出不同區隔產品，另外針對輸入方式分為 Pen tablet、Pen notepad(以筆式輸入為主)、Keypad handheld (鍵盤輸入)等 3 類。

智慧型掌上裝置產品區隔

產品名稱	Handheld Companions			Smart Phone	Vertical Application Device
	PC Companions	Personal Companions	Classic PDA		
特色	● 附鍵盤 ● PIM ● Email ● 尺寸較大 ● 重量較重	● PIM ● Data Viewing ● Email ● 質地輕 ● 尺寸較小	● 筆式輸入 ● 質地輕	● 整合行動電話與 PDA ● Email	● 整合垂直應用之掌上型產品 ● 具備掃描及條碼辨識能力
產品規格	● 鍵盤/筆式輸入 ● 開放/封閉 OS ● 灰階/彩色面板	● 筆式輸入 ● 開放/封閉 OS ● 灰階/彩色面板	● 筆式輸入 ● 多為封閉 OS ● 灰階面板	● 開放/封閉 OS ● 灰階/彩色面板	● 鍵盤/筆式輸入 ● 封閉 OS ● 大型(5 吋上下)灰階面板
代表廠商	HP、Psion、NEC	Palm、Handspring、Compaq、Casio	Apple、Sharp、HP、倚天、神乎科技	Nokia、Motorola	Epson、Symbol、Hitachi、精技電腦

資料來源：IDC；京華投顧整理

而在 Handheld Companions 中，IDC 則看好宏達公司目前採用 Windows CE 作業系統生產之掌上型電腦所屬的產品區隔 Personal Companions，它的出貨量最大、成長性也最高，依據 IDC 之研究報告指出，Personal Companions 在 2000 年的出貨量為 923 萬台，佔 Handheld Companions 整體出貨量的 88.99%，2004 年出貨量將成長至 3,362 萬台，佔 Handheld Companions 整體出貨量將成長至 94.62%，年複合成長率達 38.1%，而市場規模亦從 2000 年的 36.5 億美元增加到 2004 年的 107.6 億美元，成長可謂十分驚人。

Worldwide Handheld Companion Market Shipments, Value of Shipments, by Form Factor, 1998~2004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0-2004 CAGR (%)
Shipments (000)								
PC Companions	1,074	920	1,040	1,228	1,427	1,630	1,857	15.6
Growth (%)	16.7	-14.3	13.1	18.0	16.2	14.2	13.9	
Personal Companions	2,784	3,951	9,234	14,995	21,749	27,949	33,623	38.1
Growth (%)	124.0	41.9	133.7	62.4	45.0	28.5	20.3	
Classic PDAs	317	122	102	86	74	64	57	-13.7
Growth (%)	-25.0	-61.5	-16.3	-15.8	-14.1	-12.7	-12.1	
Total	4,175	4,993	10,377	16,309	23,250	29,644	35,536	36.0
Growth (%)	58.0	19.6	107.8	57.2	42.6	27.5	19.9	
Value of shipments (\$M)								
PC Companions	766.7	693.7	755.4	853.5	940.5	1,026.3	1,114.9	10.2
Growth (%)	33.3	-9.5	8.9	13.0	10.2	9.1	8.6	
Personal Companions	1,042.1	1,564.6	3,645.6	5,695.6	7,762.3	9,445.8	10,759.9	31.1
Growth (%)	148.3	50.1	133.0	56.2	36.3	21.7	13.9	
Classic PDAs	154.7	69.7	54.0	43.4	35.7	29.7	25.6	-17.1
Growth (%)	-40.0	-55.0	-22.5	-19.6	-17.8	-16.9	-13.8	
Total	1,963.4	2,328.0	4,455.1	6,592.4	8,738.5	10,501.7	11,900.4	27.8
Growth (%)	53.8	18.6	91.4	48.0	32.6	20.2	13.3	

資料來源：IDC,2000.12

此外，IDC 將整合行動電話功能與掌上型電腦功能之產品稱之為智慧型行動電話(Smart Phone)，若依外觀大小而言，目前市面上同樣功能之產品可分為二類，其一為掌上型電腦大小之產品，一般稱之為 Communicator(個人通信器)；其二為接近行動電話大小之產品，一般稱之為 Smart Phone (智慧型行動電話)。其中，Smart Phone 和具無線傳輸的掌上型電腦類似，但它的顯示螢幕較小，適合

以手機附帶無線上網以及個人資料管理功能的使用者。依據 IDC 之預估，智慧型行動電話(Smart Phone)將以每年 163.7%複合成長率，出貨量由 2000 年 48 萬台成長至 2004 年 2,319 萬台，市場規模亦由 2000 年 2.69 億美元成長至 2004 年的 84.4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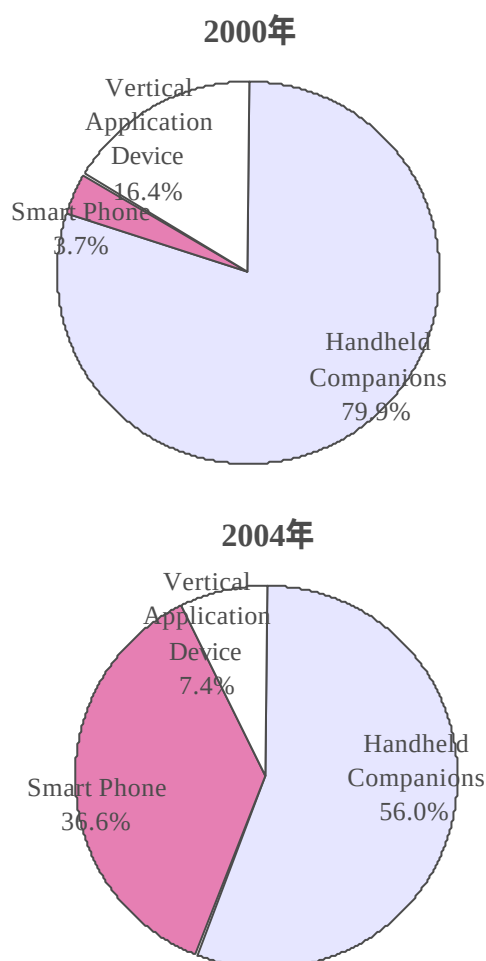
Worldwide Smart Phone Shipments, Value of Shipments,1998~2004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0-2004 CAGR (%)
Shipments (000)	655	555	480	1,576	4,360	10,708	23,194	163.7
Growth (%)	88.0	-15.3	-13.5	228.4	176.6	145.6	116.6	
Value of shipments (\$M)	333.1	289.8	269.4	801.5	1,940.0	4,367.4	8,442.3	136.6
Growth (%)	41.0	-13.0	-7.0	197.5	142.1	125.1	93.3	

資料來源：IDC,2000.12

由上述之各項數據顯示，智慧型掌上裝置產品之市場深具潛力，將是繼 PC 產業之後發展最快之產業之一，而依全球智慧型掌上裝置產品組成比例觀之，由於 PDA 之市場廣大、消費者接受程度高，現階段智慧型掌上裝置產品仍以 Handheld Companions 為主流，惟就長期而言，在行動上網需求日增，以及隨著無線通訊技術的演進，使無線上網之頻寬問題得以解決後，Smart Phone 之市場將呈現爆炸性之成長。

2000 及 2004 年全球智慧型掌上裝置產品組成比例圖



資料來源：IDC,2000.12

(3)整體作業系統之發展現況

在 90 年代初期，PDA(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僅具個人資訊管理功能(PIM)，提供簡單之約會時程、名片等管理功能，之後利用有線傳輸或紅外線傳輸能力將 PDA 從個人秘書升級至具簡單通訊功能的工具，但在零組件技術不足讓 PDA 產品達到輕薄短小之目的，導致產品太重，攜帶困難，加以當時通訊技術尚未成熟之牽絆下，使 PDA 強調易攜帶、具備個人通訊功能之產品訴求無法發揮。早期 PDA 產品代表作為蘋果電腦研發的 Newton，惟後因蘋果電腦整體營業走下坡而停止研發，繼蘋果電腦後引領風騷的 PDA 產品為 Palm Computing 推出之 PalmPilot，其輕薄之外形及可與桌上型電腦作資料傳輸的特性，造成市場很大之迴響，隨著市場接受度逐漸成熟，PDA 產品市場需求也從此被打開。在作業系統方面，有別於 PC 作業系統由 Microsoft 獨佔之情形，掌上型裝置產品之發展因作業軟體的不同，目前可分為下列三大作業系統主流：

A.Palm OS

Palm 作業系統(Palm OS)基本設計理念為講求整體運算速度、低耗電量、與桌上型電腦無縫隙的連接並整合其運用（可與 PC、Mac 相容）、降低運算及減少記憶體之需求，強調簡單、操作反應迅速、程序快速切換及開關機速度快，之後 Palm 更將 PDA 產品單純的個人資訊管理功能發揚光大，成為具備個人通訊功能的數位助理，由於領先市場多年，且採開放式架構，廠商可自行開發軟體，已累積眾多軟硬體開發商的市場實力，不論在市場佔有率、產品線數、支援的軟體廠商等，Palm 都已在掌上型裝置作業系統市場奠定一定的基礎。

B.Windows CE

另一個不容忽視的作業系統為 Microsoft Windows CE，基於 PDA 產品之熱賣，未來還能結合最具潛力之 IA 產業，1997 年 Microsoft 開始以 PC 軟體巨人之姿，挾其在 PC 作業系統之市場力量，聯合部分 PC 大廠如 Compaq、HP、Casio 等加入 PDA 作業系統戰局，相較於 Palm 所強調之「Simply」訴求，Microsoft 陣營之訴求為強大又多元之功能，惟自 Microsoft 1997 年以 Windows CE 進軍 PDA 作業系統市場以來，強調彩色多媒體功能的訴求在產品體積過大、耗電量凶以及開關機速度太慢、在功能上和使用的便利性上較 Palm 略遜一籌等問題，遲遲未能撼動強調功能單純、支援軟體多、電池存續時間長、開關機快速的 Palm 之市場地位。惟 Microsoft 於 2000 年推出之 Windows CE 3.0(Pocket PC)作業系統，不僅支援彩色螢幕、具有較大之記憶容量、致力低耗電、減輕重量並結合大家所熟悉 Microsoft Word 及 Excel 的精簡版、可以播放 MP3 音樂的 Media Player 和供閱讀 E-Book 的 Reader 及財務管理 Money 等功能，是最符合全方位應用與服務功能之嵌入式作業系統，不但可靠性佳、功能強大，也是廣大 Windows 作業系統使用者能與 Internet 輕易結合的最佳選擇。此外，Windows CE 3.0 作業系統之反應速度亦加快許多，其使用的便利性和介面也有大幅的改善，許多早期對 Windows CE 持負面看法的業者也開始一改初衷，對它讚賞有加。目前 Windows CE 的市場佔有率約為一成五，由於新版的 Windows CE 3.0 大受歡迎，銷售量大幅提升，大有成為未來市場盟主之架勢，IDC 甚至認為 Microsoft 可在 2004 年大舉奪下近四成的 Personal Companions 市場，逐漸威脅 Palm 之市場地位。

C.EPOC

除了 Microsoft 的 Windows CE、Palm 的 Palm OS 外，市場上還有 Symbian 的 EPOC，Symbian 是由 Ericsson、Matsushita、Motorola、Nokia 及 Psion 共同出資所組成的公司，該作業系統目標定位在智慧型電話(Smart Phone)和個人通

信器(Communicator)，目前主要使用 EPOC 的產品是英國的 Psion，但它的主要市場在歐洲，在其他地方尚未有建樹，目前市場佔有率尚遠遠落後兩大陣營，尚未及一成的市場。

目前雖以 Palm OS 產品市場佔有率較高，但在無線技術逐漸成熟及多媒體應用將成為基本需求之際，Palm OS 的應用將變的過時而不再吸引人，此外，Windows CE 作業系統在 PC 市場已佔有廣大的使用者基礎，未來可望因操作介面之熟悉度、轉換檔案的相容性、彩色多媒體功能、高速的處理器及快速的傳輸速度等優勢，增加對消費者之吸引力，目前世界知名資訊大廠如 Casio、Compaq、HP 及 Symbol 等，亦已推出採用 Windows CE 作業系統之相關產品。根據 IDC 之預測，掌上型電腦所屬產品區隔 Personal Companions 之全球出貨量在 1998 至 2004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38.1%，預計全球出貨量在 2001 年將突破 1 千萬台，而使用 Windows CE 作業系統之掌上型電腦(Palm-size PCs)之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70.9%，最具成長潛力。

Worldwide Personal Companion Unit Shipments by Operating System, 1998~2004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0-2004 CAGR (%)
Share (%)								
Palm OS	71.6	76.6	75.9	65.8	59.9	55.1	51.4	
Sharp OS (Mobile Organizer)	5.6	2.7	-	-	-	-	-	
Windows CE	14.4	12.6	16.5	23.2	29.8	34.8	38.7	
EPOC	-	-	-	4.9	5.3	6.0	6.7	
Other	8.4	8.1	7.6	6.1	5.0	4.1	3.2	
Total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hipments (000)								
Palm OS	1,993	3,026	7,012	9,867	13,028	15,400	17,282	25.3
Growth (%)	NA	51.8	131.7	40.7	32.0	18.2	12.2	
Sharp OS (Mobile Organizer)	156	107	-	-	-	-	-	NA
Growth (%)	NA	-31.6	-100	NA	NA	NA	NA	
Windows CE	401	498	1,524	3,479	6,481	9,726	13,012	70.9
Growth (%)	NA	24.2	206.1	128.3	86.3	50.1	33.8	
EPOC	-	-	-	735	1,153	1,677	2,253	NA
Growth (%)	NA	NA	NA	NA	56.9	45.5	34.3	
Other	234	320	698	915	1,087	1,146	1,076	11.4
Growth (%)	NA	36.8	118.2	31.0	18.9	5.4	-6.1	
Total	2,784	3,951	9,234	14,995	21,749	27,949	33,623	38.1
Growth (%)	NA	41.9	133.7	62.4	45.0	28.5	20.3	

資料來源: IDC,2000.12

(4)我國智慧型掌上裝置市場之發展現況

隨著國內業者之積極投入，台灣資訊產業邁向 IA 之路愈趨明顯，掌上型裝置產品儼然成為資訊業者切入 IA 市場最先考量的產品。我國最早投入掌上型電腦之廠商則以宏達公司、神寶科技及公信電子為業界之先，其中神寶科技及公信電子均以經營自有品牌為主，而宏達公司自成立以來係以承接國際大廠及通路商之 ODM/OEM 訂單為主要經營策略。而實際運作已量產之業者除上述三家公司外，還包括博達科技、英華達，及以股票機掘起的倚天資訊及神乎科技。此發展榮景歸功於近年來在個人數位助理(PDA)之熱賣下，國內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廠商亦紛紛投入智慧型掌上裝置產品之研發與生產，在 2000 年陸續加入掌上型電腦開發行列的台灣廠商計有宏碁電腦、廣達電腦、華碩電腦、神達電腦、中環、長谷國際等公司。同時隨著 PDA 產品之普及，以及無線通訊技術逐漸成熟下，其產品也呈現多元功能的趨勢，如宏碁電腦將量產之 PDA，係以外接方式擴充數位相機、GPS、GSM 等功能，中環更將 MP3 與數位相機結合在一台

PDA 上，產品之多元化已成為業者研發的重心。根據資策會資訊市場情報中心(MIC)統計資料顯示，在所有 IA 產品種類中，台灣 1999 年包含 PDA、智慧型手機(Smart Phone)等智慧型掌上裝置(Smart Handheld Device)，總產量為 44.2 萬台，總產值為 0.82 億美元，至 2000 年總產量已達 159.7 萬台，總產值為 2.69 億美元，預估 2001 年總產量將可達 343.6 萬台，大幅成長 115.2%，為成長率最高的 IA 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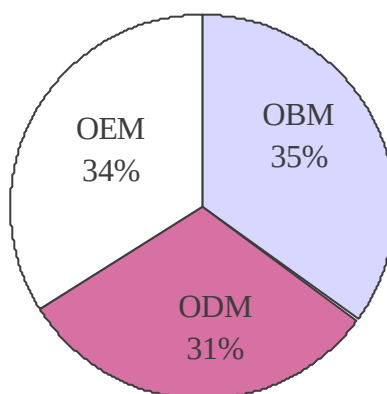
單位：千台；百萬美元

產品名稱	1999 年 產量	2000 年 產量	產量 成長率	1999 年 產值	2000 年 產值	產值 成長率
Thin client	305.2	677.0	122.0%	91.5	190.7	108.4%
Net TV	2,633.0	4,157.0	57.9%	650.7	852.2	31.0%
Screen Phone	35.0	40.0	14.3%	14.0	13.2	-5.7%
Smart Handheld Device	442.0	1,597.0	261.3%	82.2	268.9	227.1%
Total	3,415.2	6,471.0	89.5%	838.4	1,325.0	58.0%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ITIS 計劃(Dec.2000)

以業務型態而言，依據資策會之資料顯示，我國 2000 年 PDA 業務型態中，自有品牌、ODM、OEM 所佔比例相當，其中 ODM/OEM 所佔比例約為 65%。在自有品牌方面，由於我國特有之金融機市場需求，因而自有品牌所佔比例達 35%，另外，由於 PDA 市場缺乏標準規格，因此，代工廠商除提供產能外，尚需具備協助客戶設計之能力，因而 ODM 所佔比例亦達 31%，且預估 2001 年 ODM/OEM 所佔比例將更為提高。

2000年我國PDA業務型態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Dec.2000)

經過二十多年之努力，台灣已成為世界第三大資訊生產國及第四大半導體產業生產基地，為國際資訊大廠最重要之策略性供應商及產銷合作夥伴，而台灣在全球資訊產業分工中，向以具競爭力的資訊基礎建設、純熟的製造技術及彈性的生產管理制度而聞名，加以優異的研究發展能力，在爭取國外電腦大廠策略聯盟及參與產業標準的建立上極佔優勢，在未來掌上型裝置產品市場上將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

2. 產業特性

(1) 技術密集度高

掌上型電腦生產技術涉及軟硬體之整合及主機與週邊設備之介面設計，並牽涉機械、光學及電學三個不同領域的技術，屬技術密集產業，因此必須投入大量之研發費用以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掌握市場趨勢，以維持其競爭優勢。

(2)產品多元化

掌上型電腦產業不同於一般個人電腦產業，所有產品之設計皆以消費者需求為導向，對一般消費者而言，簡單、易於使用、價格低之產品，才能符合真正需求，因此針對消費者之需求以加強功能之多元化，不僅是業者研發之重心，亦是創造市場需求之原動力。如 Palm 之掌上型電腦以個人隨身助理為號召，主要以短小輕薄、方便攜帶、簡便輸入及可與電腦對傳等特色受歡迎；而 Windows CE 產品則以相容於現有 Windows 作業系統優勢及電腦多媒體功能取勝。另外，倚天資訊之傳訊王及神乎科技之神乎奇機係以股票機之專用 PDA 及加值服務奠定其市場基礎。

(3)無標準規格

由於資訊家電目前尚處於起步階段，因此廠商推出之產品不斷的創新及求變，在規格及功能上亦不斷改良，以追求消費者之認同，且不同於個人電腦產業，資訊家電產業為新興之領域，致目前仍缺乏標準的規格，因此在設計過程中將面臨產品技術不相容之問題，廠商必須具備系統整合之能力，將軟硬體整合在一起，並加速產品開發速度，領先同業推出新產品，否則，一旦規格底定，將失去先入市場之優勢。

(4)專業分工的產銷合作模式

由於資訊產業之快速發展，一般消費者佔最終目標客戶的比率愈來愈高，必須有知名品牌及良好的行銷通路，才易發揮規模經濟的效益，形成大者恆大之產業集中及專業分工趨勢。而全球性的電腦廠商為減少零組件及系統成品的庫存、降低生產成本、快速而即時地反應市場需求，紛紛採取全球運籌式之產銷合作模式，以提高其全球市場佔有率。在此種模式下，具品牌及通路優勢之電腦大廠，為降低成本，紛紛尋求品質、技術良好之專業代工廠商，我國廠商因研發能力強、具有成本競爭優勢，及良好的生產品質與彈性，而成為理想的專業代工廠商。而隨著市場的競爭及需求的增加，此種產銷模式也使得大廠與代工廠商間發展出實質之相互依存關係，成為策略聯盟的夥伴。

(二)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中游	下游
中央處理器		
記憶體 IC		
液晶顯示器	掌上型電腦製造	電腦產品銷售
印刷電路板		
電源供應器		
電池		
連接器		
外殼		

(三)該行業營運風險及我國如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對該公司之影響，並評估其有無具體因應措施

1.該行業營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掌上型電腦產業因具有技術密集度高、產品多元化、無標準規格及專業分工的產銷合作模式等特性，因此該行業相對亦面臨下列營運風險：

(1)新產品開發之風險

愈來愈多業者投入資訊家電產業，IA 主導後 PC 時代發展之地位儼然成型，手持式 IA 產品已不約而同成為業者將來發展重心，其中掌上型裝置產品雖為眾多廠商積極搶進之目標市場，惟目前有別於 PC 之標準化規格，其產品有著多元化之特性，如何成功開發利基產品及發展利基市場，係台灣業者所面臨之一大挑戰。而就技術面而言，掌上型電腦與無線通訊技術分別在其個別領域中快速成長、變化，同時整合性技術相繼出現，更加使開發產品的廠商對技術趨勢之掌握更形重要。廠商若未能掌握正確技術趨勢之走向，可能會導致產品價格過高、或者產品功能之競爭力不足，而全盤皆敗之局面。

宏達公司具體因應措施：

- A. 技術能力是影響競爭力之最主要因素，有鑑於此，宏達公司除大量招攬高質量的技術人員，積極提供人才之培訓外，並於美國西雅圖投資設立子公司，延攬當地優秀人才進行相關產品設計及軟體之開發。
- B. 基於 Microsoft 是 Pocket PC 之主導者也是未來無線掌上型裝置產品之領導者，宏達公司自 1997 年即與 Microsoft 保持密切合作關係，目前宏達公司是 Microsoft Windows CE 之 PCP(Product Creation Partner)夥伴，已成功地合作開發出在 Intel StrongArm 架構上之 Pocket PC，未來更將在無線上網產品上合作開發新一代之產品，並有機會在 Microsoft 產品尚未定型之初期即參與未來產品之討論與規劃，經由與關鍵技術開發者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將可確保宏達公司在技術上可以跟進最新變化並在產品設計上領先競爭者。
此外，著眼於「Computing 結合 Communication」將為未來之趨勢，宏達公司與德州儀器(Texas Instruments)及 Qualcomm 已簽訂無線通訊技術之技術授權及技術支援事項，以確保在無線通訊技術上能夠領先，透過中、長期之規劃，宏達公司將逐步由 2G、2.5G 跨入 3G 無線通訊技術之領域，成為一個專業的行動通訊裝置產品之領導廠商。
- C. 為避免閉門造車，在產品開發上宏達公司採取與市場領導者合作開發產品之策略，在掌上型電腦市場方面，宏達公司與主要 ODM 客戶 Compaq 已有二年以上合作關係，2000 年宏達公司為 Compaq 所開發之產品，在全球造成轟動，搶購熱潮不斷，成功的提升 Compaq 在掌上型電腦市場之佔有率，未來在以掌上型電腦為主之市場上，宏達公司將持續與 Compaq 保持密切之合作關係。此外，在無線上網產品上，宏達公司將與數家在無線通訊市場上之領導者合作，由宏達公司負責電腦部分之設計，雙方共同討論訂定產品整合之規格及使用介面，各自運用其專長，以確保產品之技術領先及符合市場接受度。目前該公司開發中之產品將採自有無線通訊技術結合原有電腦技術之基礎，可望於今年底前推出。

(2)研發人員流動之風險

掌上型電腦乃至智慧型手機，涉及多重技術之整合及軟體之規劃，業者必須致力於研發技術之提升與革新，以及不斷地開發設計新產品，因此需要相當的研發人才及研發能力，而能夠搶佔市場先機，領先同業推出新產品，均有賴於研發團隊所累積之研發技術與經驗，才能在強大壓力之競爭下，迅速掌握市場潮流及反應市場之需求，因此研發團隊之流失將對公司之營運造成一定之影響。

宏達公司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相當注重研發工作，除積極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成為工作夥伴外，並致力提供良好完善之工作環境，建立共同學習及共同成長之企業環境，以降低研發人員流動之可能性，同時該公司亦提供獎金鼓勵員工提出專利申請，使重要技術保留成為該公司資產，故不致因人員離職而造成該公司研發

工作之停頓或研發技術之流失。另外，該公司為求永續經營，相當重視專業經理人及優秀人才之培育，並強調團隊精神，透過團隊之相互學習及相互支援來創造優秀人才，強化經營團隊之實力，以有效降低單一人員流動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3) 存貨管理之風險

在專業分工之產銷合作模式下，為了即時且快速地反應市場，產品交期明顯縮短，為了準時出貨，廠商需即時且充足的備料，因而面臨存貨管理之風險。此外，掌上型電腦之關鍵零組件如中央處理器、液晶顯示器及電池等等重要元件大多需仰賴進口，易受全球市場景氣影響，使得關鍵零組件供應之穩定性，將更形重要。

宏達公司具體因應措施：

- A. 該公司係採取與國際大廠合作之經營策略，除可獲得國際大廠之助，增加其關鍵零組件之採購優勢及議價能力，為保障其關鍵性零組件之不虞匱乏，該公司亦積極探尋合適廠商的合作意願，研擬策略聯盟的可行性，藉由策略性合作夥伴的加入，共同爭取訂單，營造雙贏局面。
- B. 該公司係依據目前主要客戶之銷售預測進行備料，並已建立 EDI(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系統，宏達公司可透過該系統取得客戶正確之下單情形，藉以規劃公司之生產排程，而該公司亦建立嚴謹之電腦系統以控管原料、製造及出貨之流程，以隨時掌握存貨短缺或閒置之情形，並適時做妥善之處理。

(4) 銷貨集中之風險

台灣在全球資訊產業專業分工中，向以具競爭力的資訊基礎建設、純熟的製造技術及彈性的生產管理制度而聞名，加以擁有優異的研究發展人才及能力，為國際資訊大廠最重要之策略性供應商及產銷合作夥伴，而基於台灣廠商近年來在掌上型電腦市場上之積極投入，在未來將會如同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般，吸引國外主要電腦廠商來台以 ODM/OEM 方式採購，而該等國際電腦廠商之訂單數量隨著通訊結合 PC 功能之提升，商機可以預見應該是非常龐大，而基於業務機密性及因應彼此合作之默契，初期廠商會以一對一的產銷模式實有其必要性，故此往往造成國內廠商於承接其業務之同時，有銷貨集中之現象。

宏達公司具體因應措施：

- A. 積極提升自我研發與製造之能力，期以專業的產品規劃、設計、生產、品管及後勤支援能力，提供客戶最高的附加價值，使宏達公司成為掌上型電腦應用之整體解決方案之提供者(Total Solution Provider)，全方位加深與現有客戶策略聯盟之範圍與深度，並以此為基礎，尋求其他電腦大廠之 ODM/OEM 訂單，以分散客源。
 - B. 積極擴增其他產品線，以分散營運之風險，而有鑑於 3C 整合將為未來之趨勢，宏達公司透過在掌上型電腦產品之深耕及與世界領導廠商合作取得之無線通訊技術，在 2000 年已推出內建 GSM/GPRS 無線通訊功能之掌上型電腦，其核心仍為 Microsoft Windows CE 作業系統，在產品功能上係結合掌上型電腦及行動電話功能，同時並已積極投入研發結合文字傳輸、個人數位助理功能，還可整合資料、聲音、同時支援無線上網功能之 Smart Phone。
- (5) 匯率變動之風險
- 該公司以承接國際大廠之 ODM/OEM 訂單為主要經營策略，銷售區域乃以外銷為主，而關鍵零組件如 CPU 及 LCD 亦多來自於美、日等國，因此匯率變動對於該公司之獲利有直接影響。

宏達公司具體因應措施：

- A 該公司除國內交易係以新台幣為主，目前國外銷貨廠商大都以美元為交易，而進口之原物料亦盡可能以美元為計價基礎，藉由單一外幣交易自然避險作用，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 B.該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作為控管匯率變動所引起之風險，且該公司財務處亦與銀行保持密切連繫、蒐集外匯相關資訊，隨時注意匯率變動，並經權責主管核准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藉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2.我國如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對該公司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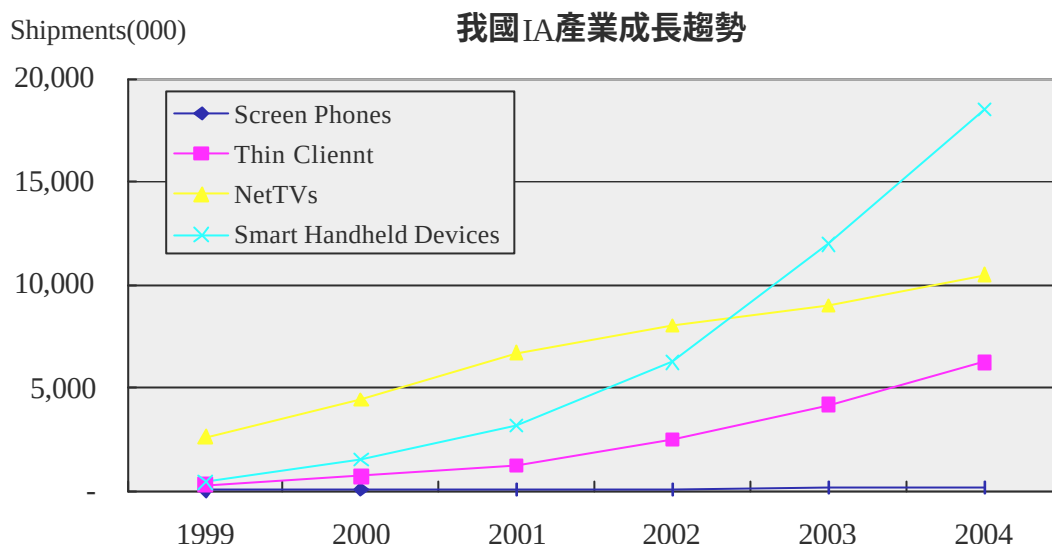
該公司產品銷售係以外銷市場為主，產品外銷尚不需負擔任何賦稅，而目前對於掌上型電腦我國政府並未採取關稅保護措施，因此，我國如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將不會降低該公司之競爭能力，且由於外銷地區關稅相對降低，對該公司未來應屬有利。

(四)行業未來成長性、發展趨勢及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情況(應包括該行業之景氣動向、未來全球及國內供需之預估、技術創新、研究發展新產品開發方向及國外發展現況)

1.行業未來成長性

在過去 PC 時代的產品，是以機器為中心，廠商不斷強調機台的高效能及速度，但隨著資訊市場的快速發展、網際網路之興起與多媒體之應用普及，消費者對於資訊產品之需求愈來愈高，而資訊產品之設計亦愈趨於人性化，尤其在網際網路逐漸由人們的工作範圍跨入生活領域之後，更促使資訊家電(IA)產品的興起，廠商透過各式無線通訊或無線傳輸方式將學習、工作、生活及娛樂等相關產品連接起來，企圖研發出輕薄短小、簡單易用、無所不在之資訊產品，此即所謂 IA (Information Appliance)產業之概念，目前全球 IA 產品正以爆炸性的速度快速地成長中，依據 IDC 之研究報告指出，至 2004 年全球 IA 產品銷貨量將可達 8,904 萬台，顯示從 1999 年開始，IA 市場之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51.84%，其中又以智慧型掌上裝置產品之前景最具潛力，由於掌上型電腦屬於桌上型、筆記型電腦之延伸，不僅具備網路連線且能與其他裝置交換、並處理訊息之功能特色，亦符合容易使用、輕薄短小之產品發展趨勢，在未來 IA 產品之發展中將佔重要地位。近年來由於產業競爭加劇及網際網路的興起，導致生活型態的變遷，市場對於可攜式產品的需求因而大增，加上 Palm 系列產品在美國市場獲得消費者之認同，大陸市場也由「商務通」以大量廣告，長時間教育消費者而把市場炒熱，使得資訊界重新評估掌上型裝置產品市場後，認為掌上型資訊產品將是未來最具市場潛力之資訊產品。依據 IDC 研究報告指出，2000 年全球智慧型掌上裝置產品出貨量約為 1,299 萬台，預計 2004 年可達 6,342 萬台，2000~2004 年複合成長率達 48.6%，市場規模亦從 2000 年的 82.4 億美元成長至 2004 年之 266.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34.1%，成為眾多 IA 產品中成長力道最為強勁之明星產品。

而宏達公司在採用 Windows CE 作業系統之掌上型電腦多年來的深耕下，產品開發技術已領先各大資訊電子廠商，尤其在 Microsoft 強大的行銷能力下，對於刺激市場成長應有相當大之助力，支援 Windows CE 作業系統的相關產品未來市場發展應屬可期。依據資策會之統計，1999 年我國智慧型掌上裝置產品總產量約為 44.2 萬台，總產值約 0.82 億美元，2000 年總產量大幅增加至 159.7 萬台，總產值亦成長至 2.69 億美元，預計 2003 年產量將可突破 1,000 萬台。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ITIS 計劃整理(Sep.2000)

2.發展趨勢

(1)輕薄短小

未來掌上型電腦仍將力求在尺寸及重量之縮減，以達到輕薄短小及易於攜帶之目的，但因掌上型電腦需在易於閱讀及尺寸大小間取得平衡，螢幕有不能太小之限制，短小之幅度將受侷限，因此，重心將擺在輕薄方面。

(2)面板彩色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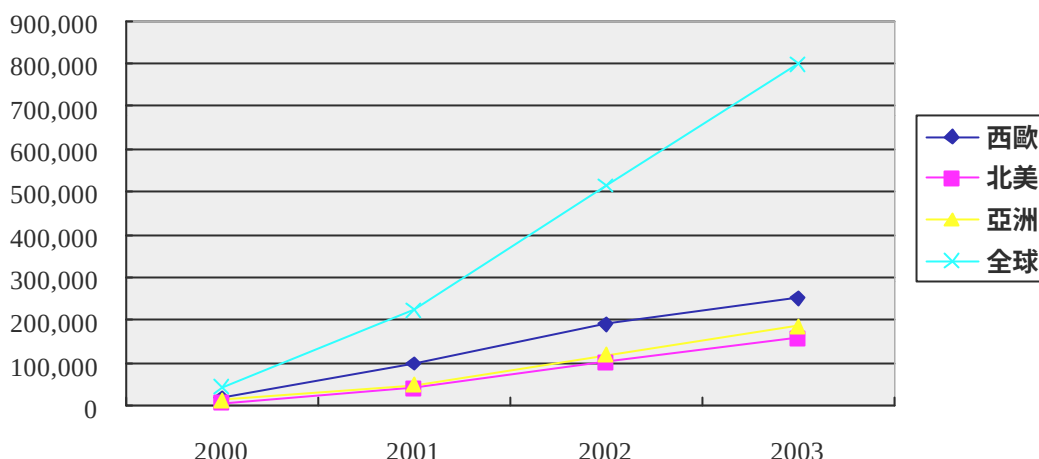
由於面板價格逐漸普及，且隨著網際網路時代來臨，消費者下載影像與動畫之需求增加，促成彩色 LCD 的掌上型電腦市場逐漸擴張，而未來掌上型電腦應用面將會深入電子書與電玩等領域，亦是促成掌上型電腦面板解析度更高之因素，除朝彩色化發展外，由於掌上型電腦使用者九成以上是在辦公室與室外使用，因此運用外部光線的反光式面板亦是焦點，宏達公司設計研發之產品所採用之低溫多晶矽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面板(LTPS TFT LCD Panel)即為一例，LTPS TFT LCD Panel 不僅解析度高、傳輸速度較快、品質較為優良，並可增加顯示器之亮度及減少功率消耗。

(3)通訊功能將為產品發展之核心

近年來網際網路應用之普及以及無線通訊技術之不斷精進，讓個人資訊及通訊之擷取不再受時間及空間之限制，以無線方式傳輸資料更能發揮「Anytime, Anywhere」的精義，易用、資訊化與通訊化將是掌上型裝置產品不可或缺之必要條件。而隨著頻寬的加大，資訊的傳輸單價成本下降，使得上網之人數日漸增加，具有上網功能之行動通訊產品出貨量將以驚人之速度成長。

具有上網功能的行動通訊終端產品出貨量預估圖表

單位:仟台



資料來源：Gartner Group、全球產業研究中心整理

(4)軟體重要性提高

在掌上型電腦的作業系統發展過程中，有別於傳統之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係由 Microsoft 獨佔作業系統市場，市場上百家爭鳴，包括 Microsoft 的 Windows CE、Palm 的 Palm OS、Symbian 的 EPOC，而我國目前亦有許多軟體廠商相繼投入開發作業系統，如資策會的@VIS、互慧科技的 Penbex 及中環的 RTXC 等。由於作業系統係具有高度產業帶動效應的技術，加上 IA 領域多樣化之市場特徵，不若 PC 領域般擁有共通的標準與規格，系統業者需要較多作業系統技術之支援才能提升產業競爭力。此外，掌上型電腦產品之設計皆以消費者需求為導向，目前對於各種不同之作業系統已有許多廠商投入開發應用軟體，如地圖軟體、理財軟體、遊戲、語音控制、語音辨識等，以滿足消費者特定之需求。

(5)語音輸入

在輸入之介面方面，掌上型電腦已揚棄傳統之鍵盤操作方式，而採取手寫輸入及觸控輸入等方式，但最合適與自然之輸入方式仍首推語音輸入，將繼手寫辨識系統後，成為下一波掌上型電腦輸入方式之主流。

3.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情況

(1)需求面

隨著 Microsoft 推動 Windows CE 作業系統，其應用方向將涵蓋手持式電腦 (Handheld PC)、掌上型電腦(Palm-size PC)以及各項可與個人電腦連線使用的輕巧平台，其中由於掌上型電腦是 Windows CE 各類應用平台中最為成功的一項，衍成 Windows CE 未來的主要應用方向，市場未來需求亦隨之增加。依據 IDC 之預測，2000 年全球 Smart Handheld Device 出貨量約為 1,299 萬台，預計至 2004 年可達 6,342 萬台，年複合成長率達 48.6%，市場規模亦從 2000 年的 82.4 億美元成長至 2004 年之 266.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34.1%，呈穩定成長趨勢，其中 Microsoft Pocket PC 及 PalmPilot 所屬的產品區隔 Personal Companions 出貨量自 2000 年 923 萬台成長至 2004 年的 3,362 萬台，年複合成長率達 38.1%，而市場規模亦將從 2000 年的 36.5 億美元增加到 2004 年的 107.6 億美元。

以銷售地區而言，美國為最大市場，西歐及日本次之，依據 IDC 之預估，亞太地區(Asia/Pacific)2000 年 Smart Handheld Device 出貨量約為 54.4 萬台，預計至 2004 年可達 820.3 萬台，年複合成長率達 97%，市場規模將由 2000 年之 3 億美

元提升至 2004 年之 4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亦高達 89.6%，而日本之出貨量亦將由 2000 年的 143 萬台成長至 2004 年的 578.6 萬台，市場規模亦由 2000 年之 11 億美元提升至 2004 年之 21 億美元，可見亞洲地區未來幾年之成長潛力不容忽視。

**Worldwide Smart Handheld Device Shipments, Value of Shipments,
and Average System Price by Region, 1998~2004**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0-2004 CAGR (%)
United States								
Shipments (000)	3,365	3,638	7,478	12,056	18,076	24,624	33,184	45.1
Growth (%)	52.7	8.1	105.5	61.2	49.9	36.2	34.8	
Value of shipments (\$M)	2,670.4	2,727.5	4,334.2	6,164.6	8,239.5	10,327.8	12,811.1	31.1
Growth (%)	30.8	2.1	58.9	42.2	33.7	25.3	24.0	
Average system price (\$)	794	750	580	511	456	419	386	-9.7
Growth (%)	-14.3	-5.5	-22.7	-11.8	-10.9	-8.0	-8.0	
Western Europe								
Shipments (000)	1,496	1,759	2,846	4,298	5,732	7,371	9,541	35.3
Growth (%)	57.2	17.5	61.8	51.0	33.4	28.6	29.4	
Value of shipments (\$M)	1,236.3	1,448.0	1,970.4	2,724.8	3,423.8	4,063.2	4,939.7	25.8
Growth (%)	42.9	17.1	36.1	38.3	25.7	18.7	21.6	
Average system price (\$)	826	823	692	634	597	551	518	-7.0
Growth (%)	-9.1	-0.4	-15.9	-8.4	-5.8	-7.7	-6.1	
Japan								
Shipments (000)	1,256	1,316	1,430	1,811	2,618	3,797	5,786	41.8
Growth (%)	23.0	4.8	-8.7	26.6	44.5	45.1	52.4	
Value of shipments (\$M)	929.8	1,135.9	1,145.9	1,265.2	1,496.6	1,782.1	2,156.1	17.1
Growth (%)	-6.6	22.2	-0.9	10.4	18.3	19.1	21.0	
Average system price (\$)	740	863	801	699	572	469	373	-17.4
Growth (%)	-24.1	16.6	-7.2	-12.8	-18.2	-17.9	-20.6	
Asia/Pacific								
Shipments (000)	158	333	544	1,103	2,408	4,879	8,203	97.0
Growth (%)	37.5	110.8	63.5	102.6	118.3	102.6	68.1	
Value of shipments (\$M)	101.5	213.0	313.8	607.6	1,300.1	2,582.6	4,055.6	89.6
Growth (%)	26.2	109.9	47.3	93.7	114.0	98.6	57.0	
Average system price (\$)	642	640	576	551	540	529	494	-3.8
Growth (%)	-8.2	-0.4	-9.9	-4.4	-2.0	-2.0	-6.6	
ROW								
Shipments (000)	337	407	693	1,159	1,869	3,467	6,703	76.4
Growth (%)	59.2	20.8	70.2	67.4	61.2	85.5	93.3	
Value of shipments (\$M)	305.2	338.0	475.9	678.6	969.8	1,563.5	2,675.0	54.0
Growth (%)	32.6	10.7	40.8	42.6	42.9	61.2	71.1	
Average system price (\$)	906	831	687	585	519	451	399	-12.7
Growth (%)	-16.8	-8.3	-17.3	-14.8	-11.4	-13.1	-11.5	
Worldwide								
Shipments (000)	6,612	7,453	12,991	20,427	30,703	44,138	63,418	48.6
Growth (%)	46.1	12.7	74.3	57.2	50.3	43.8	43.7	
Value of shipments (\$M)	5,243.2	5,862.3	8,240.1	11,440.9	15,429.8	20,319.2	26,637.5	34.1
Growth (%)	23.6	11.8	40.6	38.8	34.9	31.7	31.1	
Average system price (\$)	793	787	634	560	503	460	420	-9.8
Growth (%)	-15.4	-0.8	-19.4	-11.7	-10.3	-8.4	-8.8	

資料來源: IDC,2000.12

在國內市場方面，工研院經資中心以產品的應用層面將資訊家電分為個人用、家庭用及企業用三大類，其中個人用資訊家電具有可攜式特性，如可上網個人數位助理(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PDA)、手持式個人電腦(Handheld PC)、掌上型個人電腦(Palm size PC)、聯網板和智慧型電話(Smart Phone)等；家庭用資訊家電包括連網機上盒(Internet Set-top box)、網路遊樂器(Internet game console)、網路電話(Web Phone)、網路終端機(Internet terminal / Web terminal)等；至於企

業用資訊家電則包括精簡型電腦(Thin client)、精簡型伺服器(Server appliance)及電子便利亭(Kiosk)等。以近二年國內資訊家電產業表現觀之，在個人用資訊家電產品交出十分亮麗之成績單，估計 2000 年之出貨量為 159 萬台，佔全球手持連網裝置(Handheld Companions)之 13%，預估 2001 年佔有率將達 18%，至於產值表現方面，2000 年為新台幣 88 億元，佔全球之 8%，預估 2001 年佔有率將達 11%，1999~2004 產量及產值之年複合成長率均高達 88%，為我國未來最耀眼之明星產業。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 ITIS 計劃 2000/11

(2) 供給面

根據 IDC 的統計資料顯示，在全球掌上型裝置產品中 Palm OS 之市場佔有率一直居於領先地位，其定位傾向於個人消費性電子產品，然而隨著 Microsoft 大力推行 Windows CE 作業系統，強調結合多媒體、無線通訊及網際網路運算功能，使 Windows CE 系列產品橫跨企業市場及個人使用者，在市場上亦普遍獲得迴響，惟目前全球市場主要仍為一流電腦大廠間之競爭，諸如 Casio、Compaq、HP 等，尚屬於寡佔型競爭。而國內掌上型裝置產品在各方產業積極投入下，正持續加溫中，如前五大筆記型電腦廠及主機板廠商均已陸續宣佈投入產品研發，對現有市場不免形成衝擊，但另一方面亦可刺激市場需求及產品技術趨向成熟。以 2000 年而言，我國智慧型掌上裝置總產量約 159 萬台，全球市場佔有率約為 13%，產值則達 2.69 億美元，不論產量或產值，均較 1999 年大幅成長。展望未來，在國際產業專業分工模式下，台灣掌上型電腦廠商靈活的研發能力及市場敏銳度高，加上消費性積體電路產業的發展基礎，將如同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般，吸引國外主要電腦廠商來台以 ODM/OEM 方式採購，使我國成為全球掌上型電腦最重要的設計與製造中心。

三、市場分析

(一) 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1. 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主要以研發及生產掌上型裝置產品為主，屬於技術與人才密集之高科技產業，截至 89 年底該公司合計有四條表面粘著設備(SMT)生產線，並已獲得 ISO 9001 品質認證，其主要相關機器設備如下：

89 年 12 月 31 日

機器設備名稱	數量	使用狀況
DEK 265 錫膏印刷機	4	良好
FUJI CP-643E 高速表面黏著機	8	良好
FUJI QP-242E 模組化泛用機	2	良好
FUJI QP-341E 獨立型泛用機	4	良好
HELLER 1800EXL 迴焊爐	4	良好
TOYOTA CPC-1000RH 自動光學檢查機	1	良好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2. 人力資源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相當注重人才之培訓，截至 89 年底止員工總人數為 889 人，其中大專以上員工為 442 人，約佔間接員工人數 96%，人員素質相當高，且成立後旋即積極投入研發工作，截至 89 年底，研發人員計有 222 人，佔全體員工人數約 25%。就員工生產力而言，由於該公司 89 年度雖創造倍數成長之營收，惟同時亦積極擴充營運規模，延攬優秀人才，故當年度員工生產力指標較同業公司博達科技、公信電子為低，惟仍高於神寶科技。

89 年度		宏達公司	博達科技	神寶科技	公信電子
生產力	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仟元)	4,564,408	7,002,468	220,173	1,149,456
	員工人數	889	549	270	200
	生產力指標(新台幣仟元/人)	5,134	12,755	815	5,747

資料來源：各該公司年報

3. 行業排名順序

國內目前已投入發展掌上型電腦的廠商雖不少，但大部分業者掌上型電腦之營收比重仍不高，目前營收與資本規模與宏達公司相近的計有神寶科技、公信電子及博達科技，其中宏達公司與博達科技主要係以 ODM/OEM 代工生產銷售為主，而神寶科技及公信電子係以銷售自有品牌產品為主，依據中華徵信所 2001 年出版之 TOP 5000 企業排行，該公司與主要競爭對手 2000 年之排名如下：

項目 公司名稱	5000 大企業 混合排名	民營製造 業排名	營收淨額 (佰萬元)	營收成長率 (%)	稅前純益 (佰萬元)	純益率 (%)
宏達公司	543	270	4,565	208.55%	109.54	2.39%
博達科技	378	186	7,002	73.27%	753.49	10.76%
神寶科技	3,974	2,282	220	34.22%	(139.66)	(63.43%)
公信電子	1,689	982	1,149	(7.26%)	(296.07)	(25.75%)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中華徵信所 2001 年版

(二)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 研發創新能力

掌上型電腦如同電子資訊產品均須持續性的推陳出新，以因應其產品多元化之特色，業者必須針對不同市場區隔開發新產品，並充分瞭解市場潮流趨勢，以正確掌握市場契機，即時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新產品，因此產品功能與外觀設計能力、軟體之開發與運用等均深深影響業者之競爭能力，故堅強之研發創新能力實為立足業界不可或缺之關鍵因素。此外，業者若僅為單純之代工廠，為品牌廠商帶來之附加價值不大，因此代工業者的產品設計能力、新產品推出時間、系統穩定度相形重要，也是現階段專業代工掌上型電腦廠商爭取國際大廠訂單之關鍵因素。

2. 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

近年來資訊產業生產體系趨向於全球化佈建，業者充分善用各國產業資源，進行國際專業分工，而我國資訊電子產業體系完整、基礎結構相當完備、人力素質高，因此國內業者往往成為許多國際大廠 ODM/OEM 合作夥伴，為保持與客戶良好互動關係，穩定大型訂單來源，國內業者從研發技術、產品規劃乃至後勤支援能力，均

不斷強化及提升，以維持其競爭能力，另一方面，透過客戶對行銷通路及消費者需求之研究，亦有利於國內業者對於市場資訊之瞭解及產品潮流之掌握。

3. 關鍵性零組件供應來源之掌握

掌上型電腦之關鍵零組件如中央處理器、液晶顯示器及電池等等重要元件大多需仰賴進口，易受全球市場景氣影響供應之穩定性，因此在產業集中度提高，訂單規模愈來愈大之情況下，關鍵性零組件供應來源之掌握，成為未來市場致勝之關鍵之一。

4. 掌握消費者需求之能力

資訊家電係以消費者需求為導向之產業，產品型式不斷推陳出新，尤其掌上型裝置產品業者莫不以體貼消費者為產品設計之出發點，並以消費者觀點來思考問題，以追求消費者之認同，同時在產品之規劃及功能之設計上，強調為消費者創造新的知覺，以使消費者能利用新的觀念拓展視野，並滿足消費者追求前衛時髦的市場特性，方能設計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

5. 資金調度能力

資金及技術密集乃電子資訊業之特色，要維持如此高經濟規模的產能和大量的研發計劃，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此外，以目前我國掌上型電腦產業而言，仍以代工生產為主，此舉雖然有助於我國維持穩定之產業地位，但相對亦承接設備投資及原料採購等資金成本風險，因此，不論是在人才之延攬及培育、技術之開發與提升及產品之設計與規劃上，亦或是機器設備之投資及關鍵零組件之採購上，業者必須有靈活充裕之資金調度及管理健全之財務結構，才足以支援業績之成長，擴大競爭優勢。

(三) 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並評估其因應對策是否妥適

1. 有利因素

(1) 資訊市場之規模持續成長

由於電子資訊時代的來臨，電腦普及化程度提高，大量資料之儲存運用皆仰賴電腦處理，加以 Internet 之興起，消費者隨時隨地擷取資訊之需求提升，而短小輕薄之產品趨勢及應用軟體日趨成熟，促使掌上型電腦逐漸興起，搭配可整合其他產品應用範圍之特性，終將創造龐大之市場需求。目前掌上型裝置產品作業系統雖以 Palm Computing 之 Palm OS 之市場佔有率為最高，惟隨著 Microsoft 大力推行 Windows CE 作業系統，並結合多媒體、無線通訊及網際網路運算功能，使 Windows CE 系列產品在市場上逐漸獲得好評，消費者接受的程度已大幅提高，尤其在網際網路之盛行下，未來具有相當的成長空間。根據 IDC 之預測，掌上型電腦所屬之產品區隔 Personal Companions 在 1999 年的全球出貨量為 395 萬台，2004 年出貨量將成長至 3,362 萬台，年複合成長率達 38.1%，而市場規模亦從 1999 年的 15.7 億美元增加到 2004 年的 107.6 億美元，而使用 Windows CE 作業系統之 Personal Companions 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70.9%，最具成長潛力。而台灣智慧型掌上裝置產品出貨量亦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市場佔有率亦年年攀升，根據資策會市場情報中心(MIC)預估，包括智慧型手機、PDA、金融機等個人產品在內之智慧型掌上裝置產品，2000 年產量達 159.7 萬台，產值為 2.69 億美元，2001 年產量將達 343.6 萬台，成長率為 115.2%，顯示該行業未來前景可期。

(2) 專業分工之產銷模式盛行

我國資訊產業基礎結構相當完備、人力素質高、廠商應變能力佳，在全球資訊產業逐步走向產銷專業分工之趨勢下，國內業者挾其自動化量產之能力，合理的成本結構，快速的應變及經營管理能力且交貨迅速等發展利基，使我國成為全球資訊工業之重要生產重鎮，適合發展以 ODM/OEM 為主軸之策略，與全球資訊大廠策略聯盟，邁向國際舞台。對於以採取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之宏達公司而言，充分應用國內完善之產業基礎設施，及上、下游廠商的充分奧援，可

創造更大之競爭優勢，有利於其發展國際化之經營策略。

(3)研發實力堅強且成果顯著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研發採用 Microsoft Windows CE 作業系統之掌上型電腦，歷經三年多之深耕，已累積豐富之經驗，除充分掌握技術之發展方向，更具備掌握市場未來發展趨勢之敏銳觸覺，此外，並能迅速將研發創意轉化為實際產品開發，領先同業推出產品，研發實績可謂十分優異，為國內掌上型電腦產業之領導廠商，其所開發之掌上型電腦，具有世界級實力，不僅以成立不及一年之時間即於 87 年 3 月獲世界第一家通過 NSTL 認證合格，並分別於 CeBIT、Comdex Show 中，榮獲最佳產品獎，並於 1999 年榮獲國家精品獎及最高榮譽金質獎，而在系統整合能力上該公司亦建立深厚之基礎，包括零組件及週邊配件之設計與製造、多媒體功能整合、運算系統整合及無線通訊技術之整合等。為延續其研發設計之領先優勢，該公司除不斷延攬研發人才並積極培育外，同時亦引進新的技術，以強化其技術整合能力及產品開發能力。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市場快速的成長，業者相繼投入

隨著資訊家電(IA)市場之興起，造就掌上型裝置產品逐漸引人注目，並成為國內外眾家廠商尋求切入 IA 產業之發展途徑，目前國內知名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廠商均相繼投入掌上型裝置產品之研發與生產，可見其市場熱絡景象，然此熱潮促升下卻也使得該類產品在差異化縮小及功能多樣化的發展走向愈形加速，未來之市場競爭態勢將更為明顯。

宏達公司因應對策：

- A.提升工作效率，務使每一環節之生產力達到最高點，強化時間管理，及標準化工作流程，並已通過 ISO 9001 認證，落實全面品質管理政策，以降低作業及溝通之成本，做到品質是每一員工的責任，以有效增進其競爭力。
- B.注重研發創新，持續強化研究開發成果，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以保持領先同業推出新產品的能力，並集中資源開發高階、高附加價值之產品，藉此可以較佳的價格避開成熟機種的價格競爭。
- C.持續對現有客戶擴大從產品設計、量產、後勤支援及售後之整體性服務，以爭取國際電腦大廠之策略聯盟關係，俾早一步掌握市場脈動，以爭取更大發揮的空間。
- D.在專業分工之產銷模式下，藉由大量採購，降低進貨成本，此外，並建立 MRP 系統，掌握材料庫存量及未來需求量，以降低庫存管理成本，減少呆滯存貨及跌價損失。

(2)關鍵零組件依賴國外廠商

關鍵零組件之掌握係為國內業者所需面臨之重要課題，如中央處理器、液晶顯示器及電池等等重要元件大多仍需仰賴進口，易受全球市場景氣影響，而使國內業者對於材料成本難以掌握，且掌上型裝置產品多屬非標準化產品，許多零組件都需要客製化，尤其以承接 ODM/OEM 訂單之廠商而言，如何確實掌握關鍵零組件之穩定供應，將更形重要。

宏達公司因應對策：

A.強化採購能力

該公司所研發之產品向來領先同業，且係以 ODM/OEM 為主之銷售型態，其產銷規模已明顯拉大與同業之距離，此外，該公司與國際大廠之策略聯盟關係，亦可增加其關鍵零組件之採購優勢及議價能力，有效縮減原物料採購成本。

B.分散供應管道

該公司除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並積極開發關鍵零組件之其他供應來源或採用替代性零組件，另外，為保障其關鍵性零組件之不虞匱乏，該公司亦積極探尋合適廠商的合作意願，研擬策略聯盟的可行性，藉由策略性合作夥伴的加入，共同爭取訂單，營造雙贏局面。

(3)基礎勞工短缺，工資成本日漸提高

電子資訊業已成為國內發展最迅速的產業，高成長下需要大量人力投入，且因近年來社會價值觀變遷，致使基礎勞工不易招募及生產成本逐漸提高。

宏達公司因應對策：

A.朝節省人力之經濟性設計與生產技術努力

從產品之設計出發，改良設計與生產技術，開發簡化生產流程、機器自動化替代人工之產品，使用高效率自動化之生產流程，以期減少對人工之需求，並提高效率及品質。

B.規劃資訊系統以有效率整合資源，並提升生產力

該公司已引進知名之企業整體資源管理系統，以改善整體作業流程，提供攸關性之資訊及有效地節省人力，並提升決策之資訊品質，增進整體性效能。

C.規劃員工訓練課程，促進組織學習

員工是公司最大資產之管理理念，該公司以創造開放、學習性的文化，以增進部門間合作性的機制，並創造有學習能力的組織，以藉由組織記憶的保留與傳承，節省學習成本，提升公司整體之績效。

(四)與同業之競爭力分析，包括最近年度營業收入佔百分之三十以上營業項目之主要競爭對手名稱，市場約略佔有率、公司競爭之利基

1.主要競爭對手名稱

該公司的行銷策略係以承接國際電腦大廠及資訊產品通路商之 ODM/OEM 訂單為主，其客源來自歐、美及日本地區為主，而國內多家主機板、筆記型電腦及電子字典廠商隨著 IA 產品之興起及 PDA 之熱賣亦紛紛投入掌上型裝置產品之行列，惟目前佔各該公司之整體營收比重尚不高，茲將國內外從事掌上型裝置產品業務之主要廠商表列如下：

地區	廠商名稱
美國	Palm、Handspring、TRG、SONY、Compaq、HP、Casio、IBM
歐洲	Symbol、Psion
日本	Casio
台灣	宏達公司、宏碁電腦、華碩電腦、神達電腦、中環、博達科技、倚天資訊、公信電子、神寶科技、神乎科技、長谷國際、無敵科技、快譯通及英華達

資料來源：元大京華證券整理

國內主要 PDA 廠商比較表

廠商名稱	產品定位	OBM 品名	代工廠商
宏達公司	ODM/OEM	—	Compaq、LEO、北大方正
博達科技	ODM/OEM	—	TCL
神寶科技	OBM/ODM/OEM	Palmax	聯想、Hansol、TCL
公信電子	OBM/ODM/OEM	MARS	北大方正
宏碁電腦	OBM/ODM	ACER	IBM
中環	OBM	Cyber Boy	—
英華達	ODM/OEM	—	Psion、西門子、NuvoMedia
倚天資訊	OBM	傳訊王	—
神乎科技	OBM	神乎奇機	—

資料來源：京華投顧整理

註：1.OBM—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

2.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3.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2. 市場約略佔有率

依據 IDC 之估計，內建 Microsoft Windows CE 作業系統之 Personal Companions 於 1999 年全球出貨量約為 498,000 台，宏達公司在 1999 年出貨量約為 136,000 台，依此推估宏達公司 1999 年在內建 Windows CE 作業系統之 Personal Companions 市場佔有率約為 27%，而 2000 年全球內建 Microsoft Windows CE 作業系統之 Personal Companions 出貨量約為 1,524,000 台，宏達公司 2000 年出貨量約為 430,000 台，市場佔有率約為 28%。

而在國內市場方面，依據資策會之統計資料，1999 年我國智慧型掌上裝置產品產量約 442,000 台，預估 2000 年之產量為 1,597,000 台，而宏達公司在 1999 年與 2000 年產量約為 149,000 台與 446,000 台，市場佔有率分別約為 34%及 28%。

3. 公司競爭之利基

(1) 研發技術能力領先同業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相當重視研發工作，其研發人員由 86 年之 43 人成長至 89 年之 222 人，佔該公司全體員工人數約 25%以上，顯示該公司對於研發人才之積極延攬及培養不遺餘力。而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投入掌上型裝置產品之研發與生產，係全球第一個獲得 NSTL 認證合格之掌上型電腦廠商，且其所開發之掌上型電腦更屢獲市場好評，除於 CeBIT 及 Comdex Show 中獲獎外，亦深受許多專業雜誌之推崇，並於 1999 年榮獲國家精品獎及最高榮譽金質獎，89 年該公司為 Compaq 所開發之產品，由金氏世界紀錄評選為“The Most Powerful PDA”，足見該公司研發成果之豐碩。同時該公司並可參與 Microsoft 共同開發新技術之應用及制定部分產業規格，顯示該公司研發技術能力不僅備受市場肯定，其市場地位亦不容忽視。此外，該公司經營團隊係具有國際觀與產業先驅之技術成員，經營團隊可謂陣容堅強，除不斷地提升研發技術層次，領先同業推出新產品外，又因具有完全自主性的技術開發能力，加以經營團隊能夠掌握產品趨勢及潮流，不但不懼於現有業者之競爭，更是公司將來成長之最大利基。

(2) 與技術領導廠商合作經驗

由於長期投入採用 Windows CE 作業系統掌上型電腦之研發，宏達公司與技術合作夥伴間已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目前該公司已是 Microsoft Windows CE 的 PCP(Product Creation Partner)，較其他業者享有更多技術支援及研發互動之機會，而就硬體方面而言，宏達公司與世界級領導廠商均有相當良好之合作關係，因此在技術及產品之研發設計、零組件之選定及訂製上，有足夠之經驗及技術，此外，該公司與關鍵零組件供應商之關係也因共同開發 ODM/OEM 產品而越趨鞏固。

(3) 與客戶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

該公司透過承接國際大廠 ODM/OEM 訂單，與國際大廠建立策略聯盟合作關係，藉由其陣容堅強之研發團隊及具經濟效益之生產規模，除提供客戶高品質、低成本之產品，還能在產品與技術面提供更高附加價值之專業規劃，因此不但能穩定該公司與國際大廠之合作關係，同時亦藉由與國際大廠技術交流與互動之機會，增進其研發實力及競爭力，對於未來產品發展趨勢及市場資訊之掌握亦有相當助益。

(4) 生產已具規模經濟效益

在激烈之市場競爭下，承接 ODM/OEM 訂單之廠商，唯有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才得以增加獲利的空間，該公司之生產已達規模經濟效益，在生產品質的控制上亦擁有相當豐富的經驗，一方面可增加其獲利能力，另一方面亦有助於爭取 ODM/OEM 訂單，維持其市場領先地位之競爭優勢。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銷售或提供勞務對象之分析

1.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或提供勞務對象之種類、分佈區域及內外銷比例

(1)主要產品銷售之對象

該公司目前主要係生產採用 Windows CE 作業系統之掌上型電腦，其產品之銷售對象主要係以具完善行銷通路之世界級知名電腦製造商及通路商為主。

(2)銷售區域之分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美洲地區	234,807	64.88%	14,616	0.98%	3,806,808	83.40%
亞洲地區	—	—	110,336	7.41%	254,649	5.58%
其他地區	3,834	1.06%	29,020	1.95%	70,167	1.54%
外銷	238,641	65.94%	153,972	10.34%	4,131,624	90.52%
內銷	123,241	34.06%	1,334,952	89.66%	432,784	9.48%
合計	361,882	100.00%	1,488,924	100.00%	4,564,408	100.00%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係 86 年 5 月 15 日成立，自 87 年 5 月起始有營業收入。

該公司設立之初即導入掌上型電腦作為發展之基礎，而全球發展該產品最為先進之市場仍以歐美地區領軍，因此該公司成立初期主要銷售對象亦以美國地區之通路商為主，而該公司憑藉其優異之研發實力，隨著其掌上型電腦產品因參加國際電腦展而備受市場矚目之際，順勢取得國際電腦大廠 Compaq ODM 之訂單。惟因 Compaq 對其往來廠商均須進行認證程序，因此基於該公司 88 年度對於 Compaq 之認證作業無法及時完成之現實環境下，該公司乃取得業經 Compaq 認證之大眾電腦進行轉接訂單的銷售，由於此間接對 Compaq 出貨量大增的激勵下，致該公司 88 年度內銷之金額大幅成長。該公司一方面除致力於業績之開拓，一方面亦積極準備各項認證工作，故於通過 ISO 9001 及 Compaq 之認證後，自 89 年 4 月起直接對 Compaq 出貨，而隨著掌上型電腦消費者接受度提高，市場需求暢旺，當年度外銷美洲地區之比例超過八成，於邁向國際舞台發展同時，更可確立該公司定位於國際性發展之策略目標。

2.最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以上者)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客戶名稱	銷售淨額	%	客戶名稱	銷售淨額	%	客戶名稱	銷售淨額	%
1	Everex	218,078	60.26	大眾電腦	998,147	67.04	Compaq	3,840,826	84.15
2	艾富斯	116,023	32.06	國眾電腦	184,553	12.40	大眾電腦	259,391	5.68
3	Trogon	13,122	3.63	艾富斯	60,641	4.07	建達國際(香港)公司	114,095	2.50
4	國眾電腦	5,851	1.61	群光	34,452	2.31	國眾電腦	64,231	1.41
5	Maxtech	3,607	1.00	力山科技	26,029	1.75	Mitsubishi	60,820	1.33
6	LEO(HK)	2,921	0.81	Elonex	22,763	1.53	Mplus	54,017	1.18
7	Applied	821	0.23	Technology Research	22,176	1.49	Hengsheng	46,133	1.01
8	華利全來	634	0.18	Cesscom	18,181	1.22	丸味	18,106	0.40
9	太電欣榮	282	0.08	進金生	18,120	1.22	威盛電子	14,398	0.32
10	威盛電子	256	0.07	建達國際(香港)公司	12,796	0.86	GW	12,850	0.28
	其他	287	0.07	其他	91,066	6.11	其他	79,541	1.74
	合計	361,882	100.00	合計	1,488,924	100.00	合計	4,564,408	100.00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1)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

A.Everex 及其台灣分公司艾富斯

宏達公司於 86 年 5 月成立，並於 87 年 5 月開始營業活動，其銷售策略係以 ODM/OEM 方式接受客戶委託設計、生產為主，成立之初為迅速打開市場知名度並建立銷售管道，經由已建立數年銷售經驗之美國通路商 Everex 及其台灣分公司艾富斯的合作起步，因而當年度有銷貨近九成集中於此二家公司之情形。而宏達公司為能在掌上型電腦領域中逐步擴大市場，已積極佈建其他知名廠商，故隨著 Everex 逐漸退出電子資訊產品市場，對宏達公司之採購金額亦逐年下降，至 89 年已無銷貨交易發生。

B.大眾電腦

該公司經過 87 年度在市場上拓展業務有成，旋於參加各項國際性電腦展，而所推出之掌上型電腦產品屢獲市場好評，致聲名大噪而獲國際大廠 Compaq 之青睞，順利於 88 年度取得其 ODM 訂單，惟 Compaq 對於供應商之資格要求嚴格，並需經過一定程序之評鑑，故對宏達公司之認證作業無法於短時間完成的狀況下，該公司為奪得市場先機，故透由已為 Compaq 合格供應商之大眾電腦承接訂單。由於 Compaq 訂單數量龐大，以致 88 年度對大眾電腦之銷貨收入大幅增加，待 89 年 3 月該公司通過 Compaq 之認證後，已直接對 Compaq 出貨，對大眾電腦已無銷貨交易發生。

C.Compaq

Compaq 為全球知名之電腦產品銷售公司之一，具有佈建全球之銷售通路及極佳之品牌知名度，而基於成本效益之考量及為快速而及時地反應市場需求，故其積極尋求品質、技術良好之專業代工廠商，而宏達公司即在 Compaq 對產品品質、技術、後勤支援能力等考量下，所選擇之策略聯盟夥伴。由於 Compaq 全球市場所需之掌上型電腦均委託宏達公司設計與生產，訂單數量極為龐大，成為宏達公司最主要之銷貨客戶，而隨著掌上型電腦消費者接受度逐漸提高，市場需求暢旺，其 89 年銷售予 Compaq 之金額亦大幅成長，銷售比例約佔宏達公司當年度銷貨金額之 84%。

D.國眾電腦

國眾電腦係國內知名電腦製造商，具有完善之行銷通路，該公司基於拓展國內市場之考量，因而選定國眾電腦為合作對象，惟 89 年因國內業者陸續引進多款掌上型電腦，市場競爭激烈，國眾電腦之銷售業績不如預期，致該公司對國眾電腦之銷售金額下降。

(2)銷售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 87 年度銷售予 Everex 及其台灣分公司艾富斯之比例約為 92%，88 年度銷貨予大眾電腦(Compaq 策略夥伴)之比例約為 67%，89 年度銷貨予 Compaq 之比例約為 84%，其銷售對象雖有集中之疑慮，惟該公司成立初期由於財務及股本尚不具規模，為將資源集中於研發工作、減少推展自有品牌所須之行銷費用並迅速建立市場知名度及銷售管道，因此藉由與通路商及世界知名大廠之策略聯盟，以積極拓展其行銷通路並降低營運風險。此外，在國際專業分工之態勢下，國際電腦廠商為減少庫存、降低生產成本並及時反應市場需求，而採取全球運籌式產銷策略，以 ODM/OEM 方式委託具競爭力廠商生產，而該等國際電腦廠商之訂單數量非常龐大，往往造成國內廠商於承接其業務之同時，有銷貨集中之現象，以 89 年度國內掌上型電腦廠商生產型態而言，其中 65%仍以代工生產模式為主。

一般而言，國際大廠選擇策略聯盟夥伴之重要關鍵為供應商之研發及製造能力，而宏達公司即憑藉其在研發及製造方面優異之實力，獲得 Compaq 之訂單，

有關產品設計開發及規劃工作均委由宏達公司執行，雙方共生共榮，係緊密結合之長期合作夥伴而非單純之買賣及代工關係，不易為其他廠商所取代。此外，該公司為避免銷貨集中所可能帶來之風險考量，已積極擴增其他產品線及客戶之開發，在 2000 年已推出內建 GSM/GPRS 無線通訊功能之掌上型電腦，同時並積極投入研發結合文字傳輸、個人數位助理功能，還可整合資料、聲音、同時支援無線上網功能之 Smart Phone。

綜上觀之，該公司目前銷貨集中於 Compaq 之情形，實乃國際產銷專業分工合作態勢所致，為國內廠商承接國際電腦大廠業務不可避免之現象，惟該公司可藉由與 Compaq 之合作，建立主要客戶技術結合關係，擴展其市場規模，另一方面亦致力於產能之提升，以承接其他客戶之訂單，未來該公司並將配合新產品之開發時程，拓展客戶群，顯見其對未來業務發展已有具體之考量與規劃。

(3)銷售政策

該公司銷售策略係以爭取 ODM/OEM 訂單及具完整行銷通路之客戶為主，期以該公司堅強之研發實力，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並與主要客戶群建立緊密之策略聯盟關係，此外，該公司始終秉持著"全面品管，客戶滿意"的最高指導原則，以為客戶提供資訊市場上最合乎需求的產品，並以專業的產品規劃、設計、生產能力，提供客戶最高的附加價值。

(二)產(商)品銷售或服務方式之分析

1.對客戶銷貨或提供勞務之方式(指透過經銷商、批發商或零售商銷售、郵寄銷售或其他方式銷售)及售後服務之方式，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重大客訴事件

該公司目前對客戶之銷售係以 ODM/OEM 之方式接受客戶委託設計、生產，於產品製造完成後直接送至客戶要求之地點。在售後服務方面，該公司產品皆訂有保固期間，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如有損壞情形，均提供免費維修之服務，以確保客戶之權益。由於該公司產品係以外銷為主，為提供完整售後服務及增加客戶滿意度，已與國外知名維修服務中心合作，提供必要之零件支援及售後維修服務。此外，該公司對於產品品質一向控管嚴密，最近三年度並無重大客訴事件之發生。

2.主要之銷貨或代理契約是否有重大之限制條款

該公司之主要銷貨契約係與 Compaq 簽訂之銷貨合約，其內容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簽訂，且係基於雙方平等互惠之原則及一般商業交易慣例為之，並考量雙方營業規模、業務狀況等條件後，對於雙方之權利及義務明訂責任歸屬，茲將合約主要內容列示如下：

- (1)契約經雙方簽立並自 2001 年 1 月 19 日生效，為期三年，除任何一方於合約到期日六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擬續約外，此契約書於期滿後自動延續一年。
- (2)雙方均同意在獲得機密資訊之日起三年內予以保密，且應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
- (3)在保固期限內，宏達公司有義務修理或更換有瑕疵或不符合要求的產品，非保固之服務及支援事項另詳述於契約規定中。
- (4)Compaq 將提供宏達公司預計未來六個月內之產品需求，並詳列一個月內之產品需求及每日預計出貨之產品及數量。其中對將於 0~3 週內出貨之銷貨預測負有 100%之責任，而對於該公司預計將於 4~15 週內出貨之銷貨預測，依合約另分別負有一定比例之賠償責任。
- (5)雙方對於產品之價格、規格、數量、品質、交期、製造、包裝、運送、驗貨、退貨及付款條件方式等皆訂有相關規定。

3.簡述該公司之徵信作業(對客戶信用狀況之調查方式及授信區分)

該公司訂有「徵授信政策及作業程序」作為辦理徵信及授信作業之依據，主要根據客戶營運狀況及各項財務資料進行瞭解與評估後，給予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並依核決權限呈報相關主管核准後實施。

- 4.最近三年度之銷售或服務概況，並評估其銷貨退回及實際發生壞帳金額或比率異常之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銷貨折扣金額及佔銷貨總額之百分比	金額	7,952	13,938	3,963
	百分比	2.15%	0.93%	0.09%
銷貨退回金額及佔銷貨總額之百分比	金額	11	158	39,818
	百分比	0.003%	0.01%	0.86%
實際發生壞帳金額及佔年度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之百分比	金額	—	—	—
	百分比	—	—	—

資料來源：87~89 年宏達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87~89 年度銷貨折讓及銷貨退回金額佔銷貨總額之百分比除 87 年度銷貨折讓佔銷貨總額之比例較高外，均未達 1%，對該公司影響甚小。其 87 年度銷貨折讓佔銷貨總額之比例較高主要係部分出貨產品配備與客戶所要求不符，採以折讓或退回方式處理，非屬產品品質不良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該公司 87~89 年度並無實際沖銷壞帳，惟 89 年度因某一通路廠商經營不善而發生呆帳 230 仟元，因尚未取具合法憑證，故並未實際沖銷壞帳，惟已提列 100%備抵損失，且其金額甚小，佔當年度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之比例亦不大，對該公司並無重大之影響。

- 5.最近三年度有無因取消合約而有賠償支出，其金額及原因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尚無因取消合約而有賠償支出之情事。

(三)產(商)品或勞務訂價過程

- 1.負責產(商)品訂價決策人員之職位及決策過程

該公司產品售價係依據生產成本、售後服務費用、市場供需狀況、同業之參考價格及客戶交易條件等因素，由業務部門斟酌與客戶往來情形及市場競爭狀況擬訂售價，呈總經理核定後實施。

- 2.訂價策略與市場區隔

該公司產品售價主要係考量其相關成本、售後服務費用、交貨條件、合理利潤、產品市場策略及競爭對手價格而定之，並定期檢視相關成本而調整其售價。在市場區隔方面，該公司為減少拓展自有品牌所需之行銷費用及降低經營自有品牌所面臨之風險，故以爭取世界知名大廠及具行銷通路客戶之 ODM/OEM 訂單為其行銷策略，期以堅強之研發實力、成本之有效管理、極低之產品退換率，以及交期之高度配合而成為世界各國主要大廠之合作夥伴。

- 3.有無異常訂價之情形

該公司產品訂價係綜合考量上述因素而定之，且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並無異常訂價之情形。

(四)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預測之編製情形及與執行後實際營業收入比較之差異與分析

- 1.營業收入預測之編製情形

該公司預算之編製係由各部門主管根據未來產業發展、外在經濟環境變化，並參考過去營業狀況擬定次年度營運目標後，交由會計處彙總編製細部預算，經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並定期追蹤預算達成情形，針對較大差異之原因進行分析，作為檢討改進或更新預算之依據。

- 2.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預測與執行後實際營業收入比較之差異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66,983	361,882	98.61%	1,683,392	1,488,924	88.45%	4,345,903	4,564,408	105.03%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實際達成率分別為 98.61%、88.45%、105.03%，達成情形尚屬良好，顯見該公司預算編製尚稱穩健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預算編製已依相關規範辦理，且達成情形尚屬良好，並無異常情事。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並評估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及其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佔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與同屬關係企業間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有關該公司與同屬關係企業間之業務交易往來情形，請詳評估報告「肆、財務狀況之八、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關係人間之重大財產交易、資金融通、背書保證情形及其他交易事項，並評估其有無異常」。

(六)申請公司如係資訊軟體業者，其業務穩定性之評估
不適用。

二、生產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公司產(商)品或服務項目之產銷或收入量值表之分析，並評估其產銷量值變化之合理性

1.最近五年度產銷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商)品或服務項目	87 年				88 年				89 年			
	產值		銷值		產值		銷值		產值		銷值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掌上型電腦	267,148	92.91%	333,722	92.22%	1,152,349	84.54%	1,191,219	80.01%	3,298,336	87.87%	3,829,450	83.90%
其他	20,380	7.09%	28,160	7.78%	210,774	15.46%	297,705	19.99%	455,502	12.13%	734,958	16.10%
合計	287,528	100.00%	361,882	100.00%	1,363,123	100.00%	1,488,924	100.00%	3,753,838	100.00%	4,564,408	100.00%

註：1.宏達公司係於 86 年 5 月 15 日成立，87 年開始營運活動

2.宏達公司 88 年 5 月以前採委外生產模式，並無自有工廠，產值係指購買成本

3.最近三年度外購成本為 287,528 仟元、1,051,901 仟元、75,610 仟元

4.其他係銷售筆記型電腦及零組件，權利金及產品開發收入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2.最近五年度產銷量表

單位：台

年度 產(商)品或服務項目	87 年				88 年				89 年			
	產量		銷量		產量		銷量		產量		銷量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掌上型電腦	49,605	100.00%	49,324	100.00%	148,906	100.00%	135,659	100.00%	445,848	100.00%	429,378	100.00%
合計	49,605	100.00%	49,324	100.00%	148,906	100.00%	135,659	100.00%	445,848	100.00%	429,378	100.00%

註：1.宏達公司係於 86 年 5 月 15 日成立，87 年開始營運活動

2.宏達公司 88 年 5 月以前採委外生產模式，並無自有工廠，產量係指購買數量

3.最近三年度外購數量為 49,605 台、115,942 台、25,557 台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3.產銷量值變化之分析及合理性

該公司近年來充分掌握掌上型電腦市場需求變化、積極擴充產能，憑藉著穩定而優異的研發實力以及良好的生產技術及效率，市場佔有率不斷攀升，成為該公司業績成長的主要動力，而隨著該公司製程能力及產品設計能力提升，其所接獲之訂單數量亦逐漸增加，產銷量值呈現逐年大幅成長之趨勢。由於近年來掌上型電腦消費者認同度提高，市場需求暢旺，故其產銷量值之變化情形與市場成長的趨勢符合，應屬合理。另其他產品包含筆記型電腦、掌上型電腦之零、配件、掌上型電腦產品開發之收入及權利金收入等，惟佔各年度之產銷量或值之比重均不高。該公司成立初期除從事掌上型電腦之設計、生產、銷售業務外，亦從事筆記型電腦之設計、生產、銷售業務，惟該公司進入筆記型電腦市場時機較晚，鑑於市場競爭態勢已定，且該產品已進入成熟期，需以規模經濟取勝，因此，為避免分散資源，該公司管理當局經由董事會同意結束筆記型電腦之業務，而將資源集中於研發及行銷掌上型電腦業務，以增加核心競爭力，其產銷量值變化應尚屬合理。

(二)公司生產產(商)品或提供勞務之政策、機器設備及工廠使用概況，防治污染情形

1.公司生產產(商)品或提供勞務之政策

(1)生產產(商)品或提供勞務是否依據訂單

該公司生產政策主要係依據訂單從事生產，因產品具有多元化及技術快速更新之特色，為有效掌握原料供應及降低庫存成本，該公司一般均要求客戶提供預計出貨排程，以客戶之訂單內容所預計需求日期及數量作為安排生產計劃之依據。

(2)有無生產產(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預計時間表，其決策過程、決策人員及其職位

該公司產品之生產均訂有預計時間表，每月均由生管部門根據客戶訂單、預計需求量，以及工廠產能及生產負荷量，訂定月生產排程計劃表(Master Production Schedule；MPS)，經由生管、製造及業務部門有關人員討論及確認後實施；另隨時依據客戶實際訂單需求及生產情況，經由生管、製造及業務有關人員協調及客戶確認後，機動調整其日生產排程計劃表(Daily Production Schedule；DPS)，以安排生產及出貨等相關事宜。

(3)有產(商)品或勞務之自行生產或外購案之選擇時，其決策過程、決策人員及其職位

該公司製造及生管部門衡量其產能負荷及生產規模效益，擬定產品之自行生產或外購之決策，經由製造處副總核決後辦理。

(4)有增資擴展案時，其決策過程、決策人員及其職位

該公司之增資擴展案，係由總經理及相關單位主管考量公司產能、市場供需狀況、未來成長性及資金運用情形等因素，擬定具體增資擴展計劃，報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5)有無因產業特性須定期歲修，其為配合歲修而採取之生產政策為何

該公司之機器設備均定期保養及不定期維修，以維持其生產效能之充分發揮，故並無因產業特性須定期歲修之情事。

(6)若產業有淡旺季之分，請說明生產政策如何調整

該公司產品具有多元化及技術快速更新之特色，因此生產政策亦依其產品生命週期作適度調整，針對市場淡旺季需求時，該公司則以委外加(代)工生產方式來調節產能。此外，該公司若平衡未來成長性需求，則考慮擴充生產設備以為因應。

2.機器設備及工廠使用概況

日期：8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工廠 廠址	工廠 登記證		基地				建築物				員工 人數 (人) (註)	生產產品		機器設備概況									
	有	無	所有權		抵押 情形	總面積 (平方 公尺)	所有權		抵押 情形	總面積 (平方 公尺)		名稱	總金額 (產值)	成本 (含重估 增值)	累積 折舊	折舊後 淨額	折舊 方法		所有權		抵押或信 託佔有等 情形	目前產量 正常產能 (%)	
			自有 %	租賃 %			自有 %	租賃 %									財務	稅務	自有 %	租賃 %			
龜 山 廠	有		-	100	無	-	-	100	無	8,925	141	掌上型電腦及其配件、筆記型電腦等	3,678,229	229,596	30,681	198,915	直 線 法	直 線 法	100	-	長期借款 抵押設備 帳面價值 計 181,496 仟元	82.06%	
躍 群 廠	有		-	100	無	-	-	100	無	10,476.8	405			20,033	2,646	17,387	直 線 法	直 線 法	100	-	無	86.20%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註：1.員工人數不含研發及行政人員

2.產值不含外購成本

3.防治污染情形

(1)防治污染設備明細表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掌上型電腦之開發、製造生產及銷售，於產品之生產過程中並無嚴重造成環境污染之情形，其防治污染設備明細列示如下：

8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裝置完成日期	原始成本	累積折舊	未折減餘額	經濟耐用年限	使用成效	適用租稅減免	
								是	否
排煙工程	1	88.07.12	180,000	53,184	126,816	3	良好		✓
排煙工程	1	89.02.25	62,990	14,432	48,558	3	良好		✓
排廢氣工程	1	86.07.15	68,600	60,018	8,582	3	良好		✓
排風管工程	1	89.10.31	65,900	4,119	61,781	3	良好		✓
吸煙器	4	89.09.15	116,000	6,444	109,556	5	良好		✓
吸煙器	3	89.10.31	135,000	5,625	129,375	5	良好		✓
吸煙器	2	89.10.31	144,000	6,000	138,000	5	良好		✓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2)環境保護相關措施

該公司工廠位於桃園龜山工業區內，其所排放之污水係由工業區統籌處理，各項廢棄物則委由專業環保廠商代為處理。

(3)最近三年度環保受罰情形及改善情形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綠色環保企業自許，設有工安環保室負責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業務，並於89年10月通過ISO 14001認證，最近三年度並無因環境污染而受罰之情事。

(三)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人力資源分析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各主要產品其總成本中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類別	88年度		89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掌上型電腦	原料	173,741	86.06%	2,856,201	88.47%
	人工	10,315	5.11%	86,710	2.69%
	製造費用	17,831	8.83%	285,382	8.84%
	小計	201,887	100.00%	3,228,293	100.00%
其他	原料	95,683	87.51%	411,511	91.46%
	人工	5,245	4.80%	10,206	2.27%
	製造費用	8,407	7.69%	28,219	6.27%
	小計	109,335	100.00%	449,936	100.00%
合計	原料	269,424	86.57%	3,267,712	88.84%
	人工	15,560	5.00%	96,916	2.63%
	製造費用	26,238	8.43%	313,601	8.53%
	小計	311,222	100.00%	3,678,229	100.00%

註：1.宏達公司88年5月以前採委外生產模式，並無自有工廠

2.其他係為銷售筆記型電腦及零組件

3.不含外購成本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該公司 88 年 5 月以前因將大部分資金投入於產品及技術的研發工作，加以當時並無設置自有工廠及設備，故在發展 ODM/OEM 代工業務的初期，該公司選擇將生產管理委由具經驗及規模之廠商代為處理，因而採委外生產的模式，舉凡原料及製造的相關作業都由委外廠商負責。惟基於未來營運規模擴增之考量，於 88 年度開始承租廠房並架構其生產設備開始自製生產活動。由 88~89 其主要產品掌上型電腦之成本結構觀之，係以原料成本所佔之比重最高，約佔製成品成本的 86% 以上，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比率較低，主要係因掌上型電腦製程中除測試及組裝線外，均為自動化設備，因此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之成本比率較低，其中製造費用主要以委外加工費、間接人工及折舊等各項費用為主。該公司由於開始生產活動初期產能利用率較低，加以大幅擴充人員，致人工佔總成本之比率較高，應尚屬合理。

(2)最近三年度各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其主要供應商名稱

A.最近三年度前十大供應商明細表及其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供應商 名稱	主要供 應原料	金額	%	供應商 名稱	主要供 應原料	金額	%	供應商 名稱	主要供 應原料	金額	%
1	國眾電腦	商品	285,413	99.26	國眾電腦	商品、代理採購 零組件	1,215,117	74.27	台灣新力	LCD、IC	800,978	16.78
2	威晶資訊	零組件	1,155	0.40	台灣三信	IC、隨機存取記 憶體、電池等	58,701	3.59	美商英特爾	CPU、Flash ROM	648,693	13.59
3	億瀚科技	零組件	960	0.34	台灣東芝	LCD	48,753	2.98	國眾電腦	商品、代理採購 零組件	276,987	5.80
4					美鑫科技	PCB	24,388	1.49	友尚	SDRAM、 DRAM	247,172	5.18
5					碩實實業	LCM	22,688	1.39	台灣三信	ASIC、CPU、 SDRAM、 Battery 等	190,219	3.98
6					旺宏電子	唯讀記憶體	17,705	1.08	碩實實業	LCD	178,393	3.74
7					群光電子	LCD	14,365	0.88	久慶塑膠	外殼	170,103	3.56
8					友尚公司	隨機存取記憶體	13,999	0.86	Danionics	Battery	163,350	3.42
9					華碩國際	LCD	11,951	0.73	雋永科技	Touch Panel	116,034	2.43
10					新普科技	電池	11,913	0.73	世郡國際	CD ROM/SW	101,570	2.13
	其他				其他		196,379	12.00	其他		1,880,103	39.39
	合計		287,528	100.00	合計		1,635,959	100.00	合計		4,773,602	100.00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於 88 年度開始製造生產活動，其主要原物料為液晶顯示器(LCD)、中央處理器(CPU)、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SIC)、電池(Battery)及隨機存取記憶體(SDRAM)等，主要供應商包括台灣新力、美商英特爾、台灣三信(日本 NEC 之代理)、台灣東芝(日本東芝之台灣總代理)、碩實實業及 Danionics 等國內外知名廠商，89 年因配合新產品之設計，主要原料如 LCD、CPU 及 Battery 供應商變化較大。該公司成立初期因考量其股本小、囿於資源限制，將大部分資金投入於產品及技術的研發工作，加以當時並無設置自有工廠及設備，故在發展 ODM/OEM 代工業務的初期，該公司選擇將生產管理委由具經驗及規模之廠商代為處理，因而採委外生產的模式，舉凡原料及製造的相關作業都由國眾電腦負責，進貨來源因而集中，佔該公司當年度總進貨金額 99.26%。88 年度則因主要客戶 Compaq 對該公司之工廠認證尚未完成，因此當年度仍委託已經 Compaq 認證之國眾電腦代為生產，故國眾電腦仍為該公司主要商品進貨廠商，惟該公司於 89 年 3 月取得 Compaq 認證後，已不再委託國眾電腦生產，故 89 年對國眾電腦之進貨比例已大幅下降。以 89 年該公司之供應商進貨比重觀之，其 89 年前十大進貨廠商之進貨比重已下降至約六成，且單一廠商均無超過 20%之情形。

B.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原料採購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品名	88 年		89 年		90 年第一季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LCD	72,261	2,598	449,236	2,051	422,901	1,891
CPU	72,581	428	1,162,774	280	938,880	292
SDRAM	300	540	1,020,956	399	478,340	227
Flash ROM	—	—	1,235,786	341	944,736	426
LIN-IC	849,868	27	13,148,096	21	10,642,902	21
Battery	193,848	138	640,948	336	419,896	445

註：宏達公司 88 年 5 月以前採委外生產模式，並無自有工廠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該公司 89 年度因配合新產品之設計，其主要原料如 LCD、CPU 及 Battery 之供應商及產品規格與 88 年均不同，惟因電子資訊產品技術具有世代更新快速之特性，因此價格較前一年度呈現下跌之趨勢，此外，隨著該公司訂單數量大幅成長及產能已達經濟規模，其採購優勢及議價能力亦逐漸提升。而 90 年之價格變動主要係反應市場供需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此外，在電池進貨價格方面，由於該公司 89 年及 90 年之主力產品改採鋰聚合電池，其使用時間較長，惟單價亦較其他種類之電池為高，應尚屬合理。

(3)供貨來源穩定性之評估

該公司向來與各供應商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維持各項原物料供應之穩定性，而為提高進貨品質、降低進貨成本及便於管理，該公司並已建立可完全配合生產之協力廠商資訊，與各協力廠商盡可能取得共識且密切配合。由於該公司所處之掌上型電腦產業，關鍵性零組件掌握在國外少數供應商，因而易受景氣波動之影響，使關鍵性零組件供給之價格波動較大，且產品技術規格更新快速。該公司在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往來係本著共生共榮的經營理念，雖未透過契約，然彼此合作模式在產業分工體系下則已締造出市場上極佳之優勢，而對於市場景氣波動導致關鍵性零組件供貨不足所產生之影響，該公司已擬妥下列具體因應措施，確保其產品原物料供應之穩定性。

A.於產品設計階段，儘可能取得所使用關鍵性零組件供應商，一定的原材料保證供應量。

B.於產品設計完成後，積極尋找其他供貨來源。

- C.對於關鍵性原材料，若因市況緊俏，缺貨嚴重者，於設計上尋求解決方案，如 Flash ROM 可能於設計上改為使用 Mask ROM。
- D.該公司係採取與國際大廠合作之經營策略，除可獲得國際大廠之助，增加其關鍵零組件之採購優勢及議價能力，同時為保障其關鍵性零組件之不虞匱乏，該公司亦積極探尋合適廠商的合作意願，研擬策略聯盟的可行性，藉由策略性合作夥伴的加入，共同爭取訂單，營造雙贏局面。
- (4)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評估其房屋銷售採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為建設公司，故不適用。

2.人力資源分析

(1)薪資總額歸屬各相關成本、費用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直接人工	—	—	22,920	10.82%	85,741	22.62%
製造費用	—	—	9,752	4.60%	74,430	19.64%
銷管費用	42,960	37.11%	67,674	31.94%	68,711	18.13%
研發費用	72,791	62.89%	111,506	52.64%	150,130	39.61%
合計	115,751	100.00%	211,852	100.00%	379,012	100.00%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由於該公司成立初期因考量其股本小、囿於資源限制，將大部分資金投入於產品及技術的研發工作，加以當時並無設置自有工廠及設備，故在發展 ODM/OEM 代工業務的初期，該公司選擇將生產管理委由具經驗及規模之廠商代為處理，故薪資總額費用中並無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而以研發費用所佔比重為最高。而該公司於 88 年度已開始製造活動，且隨著公司業務規模之擴大，公司人員亦隨之增加，相關費用因而逐年提高，其比例結構亦因生產活動之開始而有所改變，其營業費用所佔之比重逐年下降、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之比重提高，而研發費用所佔之比重雖有下降趨勢，惟其比重仍為最高，截至 89 年度，其研發人員薪資費用佔薪資總額仍達 39.61%，顯示該公司對於研發工作之注重。

- (2)最近三年度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截至申請上市時，前一季季末之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並分別按經理人、生產線上員工及一般職員說明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員工總人數	直接人工	間接人工	離職	資遣	退休	平均年齡	年資
87	191	0	191	19	0	0	31.58	0.63
88	470	148	322	77	0	0	31.55	0.88
89	889	429	460	110	1	0	29.67	1.00
90/3	1,211	685	526	40	0	0	28.36	0.88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最近三年度離職率比較表

人員種類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第一季		
	年底人數	全年離職人數	離職率	年底人數	全年離職人數	離職率	年底人數	全年離職人數	離職率	年底人數	全年離職人數	離職率
經理人	39	7	15.22%	53	10	15.87%	59	15	20.27%	66	1	1.49%
一般職員	152	12	7.32%	269	56	17.23%	401	61	13.20%	460	20	4.17%
生產線員工	0	0	0.00%	148	11	6.92%	429	35	7.54%	685	19	2.70%
全公司	191	19	9.05%	470	77	14.08%	889	111	11.10%	1,211	40	3.20%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員工人數/(期初員工人數+本期新進員工)

該公司員工平均年資較低，主要係因其成立、營運時間尚短，且最近二年度因應業績及未來發展而大量招募新人，致使平均年資較低。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離職率分別為 9.05%、14.08%及 11.10%，其中經理人與一般職員多因人生規劃而另謀高就，以致離職率略為偏高，惟隨其業績逐漸成長，有助於公司人事之穩定及營運績效之持續成長。

(3)員工學歷之分析

年度 學歷	87 年底		88 年底		89 年底		90 年第一季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碩士以上	36	19%	53	11%	71	8%	79	6%
大專	149	78%	250	53%	371	42%	433	36%
高中及以下	6	3%	167	36%	447	50%	699	58%
合計	191	100%	470	100%	889	100%	1,211	100%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4)有無工會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勞工退休委員會組織

該公司目前並無工會組織，其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委員會之設立情形如下：

組織名稱	成立日期	核准文號
職工福利委員會	87.10	北市職福字第 1988 號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88.11	北市勞二字第 8823658300 號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5)最近三年度是否有違反勞基法規定之被處罰情事

該公司於 90 年 4 月因延長工時及假日加班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形，分別處以新台幣六仟元之罰鍰。該公司除於限期內繳清罰鍰外，並已積極擴增人力，若因業務緊急狀況需於休假日要求員工配合加班，該公司採以事先取得員工之書面同意，在員工身心狀況容許範圍內安排其職務。

(6)勞工保險是否依據規定薪資投保

該公司員工之勞工保險係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按員工薪資參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辦理員工保險事宜。

(7)最近三年度依主要產(商)品別區分，其每人(以期未編制內在職人員為準)每年之生產量值表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係以掌上型電腦為主，其最近三年度產銷量值均達八成以上，因此僅就該產品之每人每年之平均生產量值說明如下：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項目	88 年度		89 年度	
	量	值	量	值
直接人員	223	1,364	980	7,525
	148		429	
直接及間接人員	70	430	473	3,631
	470		889	

註：1.宏達公司 88 年 5 月以前採委外生產模式，並無自有工廠

2.每人每年之平均生產量值不含外購成本及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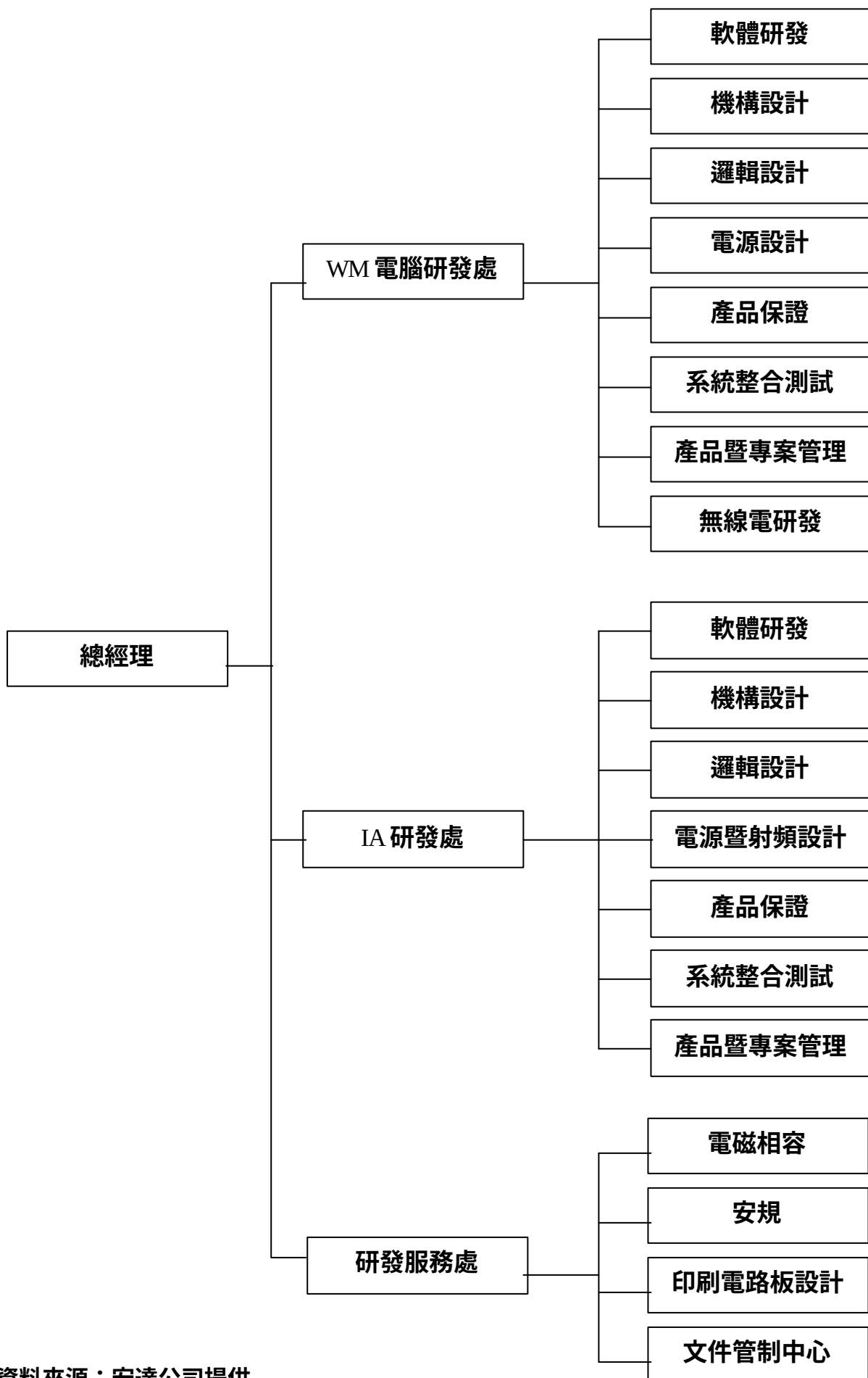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有無研發部門，其組織、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含佔營業總額之比例)及研發成果

(1)研發部門組織

該公司成立以來即積極投入研發工作，除持續延攬暨培訓國內外優秀人才成為事業之長遠夥伴外，並於 86 年正式成立研發部門，開創該公司投入研究開發的新里程碑。綜觀其研發部門之組織架構，在總經理下轄 WM(Wireless Mobile Engineering Division) 電腦研發處及 IA(Information Appliance Engineering Division)研發處，二個研發團隊各自負責不同客戶之產品研發，為了提升在軟體的研發能力，並於美國西雅圖成立子公司。此外，設有研發服務處(Engineering Service Division)，主要之功能在於支援所有研發相關活動，茲將其部門組織繪示如下圖：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項目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第一季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學歷分佈	博士	1	0.84%	1	0.65%	1	0.45%	1	0.42%
	碩士	26	21.85%	32	20.78%	47	21.17%	49	20.68%
	大專	88	73.95%	116	75.32%	167	75.23%	191	76.37%
	高中以下	4	3.36%	5	3.25%	7	3.15%	6	2.53%
	合計	119	100.00%	154	100.00%	222	100.00%	237	100.00%
平均年資		0.73		1.3		1.59		1.66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研發人員流動情形

年度	期初人數	期末人數	佔整體人員比例	離職人數	離職率
87 年	43	119	62.30%	14	10.53%
88 年	119	154	32.77%	27	14.92%
89 年	154	222	24.97%	30	11.90%
90 年第一季	222	237	19.57%	11	4.44%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員工人數/(期初員工人數+本期新進員工)

該公司係於民國 86 年設立，並於該年度旋即成立研發部門，經過持續培育及紮實的研究專才投入，截至 90 年第一季止，該公司擁有研發部門人員共計 237 人，佔該公司全部員工人數約 20%，其中大專以上學歷計有 231 人，佔研發部門人員比重高達 95%以上，足見其研發人員素質相當整齊。而該部門人員平均年資雖僅 1.66 年，惟因整體技術團隊之引導人員皆是國內在開發該項技術之一時之選，故能不斷締造宏達公司之技術開發實績。在研發人員流動方面，主要係因該公司成立時間尚短，初期營運狀況尚未穩定，致人員離職率較高，惟離職人員以非中高階人員居多數，故在人員遞補困難度不高，對該公司決策執行能力應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且隨著該公司營運狀況逐漸步入軌道，89 年及 90 年第一季之離職率已逐漸下降。惟為降低研發人員流動之可能性，該公司除致力提供良好完善之工作環境，建立共同學習及共同成長之企業環境外，同時相當重視專業經理人及優秀人才之培育，強調團隊精神，透過團隊之相互學習及相互支援來創造優秀人才，強化經營團隊之實力。

(3)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研發費用	149,196	193,812	310,925
營業收入總額	369,845	1,503,020	4,608,189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總額比率	40.34%	12.89%	6.75%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呈逐年成長之趨勢，足見該公司非常注重研發之工作，因而不斷投入研發所需之相關設備及軟體，並延攬優秀人才。而在研發實力獲得客戶之肯定，營運規模逐年大幅成長下，研發投入獲致相當成效，整體研發費用佔營業淨額比例雖較初期下降，惟未來年度該公司係以維持一定比例持續投入開發的工作。

(4)研發成果

自成立至今，該公司在研發工作上屢獲佳績，其研發之第一代掌上型電腦為世界第一個獲得 NSTL 認證合格之產品，並在 CeBIT 展榮獲最佳產品獎，且於 1999 年榮獲國家精品獎及最高榮譽金質獎，而該公司於 2000 年為 Compaq 開發之產品，一上市即佳評如潮，在全球造成轟動，搶購熱潮不斷，並被金氏世界記錄評選為”The Most Powerful PDA”。此外，該公司以其優異之研發實力，已開發許多世界級客戶，茲將其歷年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項目	研發成果
製程研發成果	1.手焊零件極小化製程導入(Minimize Hand Soldering Process) 對產品於開發初期階段，以改變設計、改變零件材質、改變製程及調整製程參數等方式，將傳統之手焊零件導入 SMT 製程，用以達到自動化之單一 SMT 生產流程，更能達到品質控制之一致性。
	2.自動光學檢查機 (AOI)之導入 因 PCB 上之零件密度高及零件有趨小走勢，自動光學檢查機 (AOI)之導入，可改善檢驗之困難。另外，可建立一標準程式來檢測焊點品質、減少人員因為視覺疲勞及主觀因素所導致不良品遺漏情形發生，同時可節省檢驗人力及簡化製程。
	3.快速換線(Fast Line Change-Over)導入 多元化的產品所必須配合是彈性與少量多樣的生產方式，在多樣化的生產所必須面臨的是換線頻率增加，因此快速換線之導入可縮短換線時間，相對於生產線之稼動率會明顯提高，以增加產能。
	4.SMT 高速機程式最佳化(Program Optimization of SMT High Speed Placement Machine) 程式最佳化可縮短工時，直接影響的便是產能，針對量產機種之程式做進一步最佳化處理。
	5.無鉛錫膏 (Lead Free Process) 製程 無鉛錫膏之使用為未來之趨勢，此一製程之實驗該公司已經陸續著手進行。
產品研發成果	掌上型電腦 1.Palm-Size PC - mono LCD Display：曾獲下列獎項 (1)Windows Magazine，April，1998 Finalist at CeBIT 1998 Byte – Best – Show (2)PC Week，Spring Comdex，1998 Best of Comdex (3)Windows Magazine，June 15，1998 (4)1999 年國家精品獎及最高榮譽金質獎 2.Pocket PC - color LCD Display： 全球第一款彩色掌上型電腦，曾獲 E-town.com’ s Editors Pick，1999 之 “Best of the Best “ List 獎項。 3.Wireless Pocket PC： 自 1999 年起該公司即投入掌上型電腦結合無線通訊之技術，並於 2000 年第四季推出一款配備 GSM 無線通訊功能、灰階黑白液晶顯示螢幕之掌上型電腦(內建 Microsoft Windows CE 作業軟體)。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2.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掌上型電腦之研發及生產製造，其研發團隊擁有豐富之開發技術及設計經驗，係國內掌上型電腦之專業設計及製造商，有關掌上型電腦之微型化技術、邏輯設計、電源管理、軟體整合等，該公司均擁有自行研發之能力，且其產品所需之技術通常為自行投入研發所成，僅少數為基於雙方互惠合作關係或為加速產品開發時程，而簽訂之技術授權合約，其所簽訂之主要技術授權合約(包含技術報酬金、權利金支付之方式及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技術授權對象	主要內容	權利金	
		支付方式	87~89 年度 支付金額
Microsoft	Windows CE 作業系統軟體之專利授權	依合約規定每三個月預付款項一次，其後每月依出貨量計算權利金攤銷金額。	123,792
華建公司	開發適用於 WinCE 系列之應用軟件	依掌上型電腦出貨量計算，每月付款一次。	3,442
Texas Instruments (簡稱 TI)	GSM/GPRS 相關技術授權	雙方公司於每一規劃進度執行完畢後，由該公司支付合約所規定之權利金予 TI 公司，並於產品開發完成後支付初始製造之 100,000 單位之權利金。	15,430
北京神州泰岳	開發地圖管理系統軟體	依每月實際出貨量計算，惟應先行預付 50K 訂單之費用。	3,223
漢王科技集團	開發全屏手寫系統軟體	依每月實際出貨量計算，惟應先行預付 1 萬套之費用。	392
階梯公司	階梯英語掌上通及掌中寶軟體	依每月實際出貨量計算，惟應先行預付新台幣 39 萬元。	—
Qualcomm	CDMA 相關技術授權	依合約規定支付授權費，其後每季依銷售量計算專利權使用金。	—
QTEK	WinCE ACE 技術授權	雙方公司於每一規劃進度執行完畢後，由該公司支付合約所規定之權利金予 QTEK 公司，並於產品開發完成後支付初始製造之 100,000 單位權利金。	—

資料：宏達公司提供

3.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1)掌上型電腦

未來在掌上型電腦產品開發上將持續朝輕薄短小之方向，此外，掌上型電腦產品之設計皆以消費者需求為導向，因此產品設計將朝向豐富之應用軟體及使用之便利性等方向研發，以滿足消費者特定之需求。

(2)無線通訊掌上型電腦

近年來由於網際網路應用之普及以及無線通訊技術之不斷精進，讓個人資訊及通訊之擷取不再受時間及空間之限制，以無線方式傳輸資料更能發揮「Anytime, Anywhere」的精義，因此該公司未來產品研發設計重心將朝向具無線通訊功能之掌上型電腦發展，以符合該產品通訊化之趨勢。

(2)智慧型手機

現有之手機仍以語音處理為主，雖有部分手機可以處理資料，但因作業系統與中央處理器的限制，資料處理能力薄弱，更無法處理多媒體的資料。而該公司發展中的智慧型手機，CPU 速度可達 206 Mhz，具語音和影像處理能力，因此配合行動通訊服務提供業者的升級計劃，為未來 GPRS 及 3G 的作業環境，提供最佳的作業系統。

4.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商標權及專利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目前已取得三項專利權及一項商標權，並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商標權及專利權等情事，此外，尚有多項專利權正申請中，詳列如下：

(1)已取得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商標權

種類	註冊號碼	名稱	有效日期
專利權	149851	可收合並可自由調整角度之轉接座	88.7.11 至 99.1.20
專利權	421821	觸筆	89.5.12 至 99.5.12
專利權	424336	電源連接器	89.5.17 至 99.5.17
商標權	871538	LifeSync 及圖	88.10.16 至 98.10.15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2)申請中之專利權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申請國家
保護套	4/19/2000	台灣(新型)
		大陸(新型)
		美國(發明)
印刷電路板	5/11/2000	台灣(新型)
可結合待充電元件之充電裝置	4/7/2000	台灣(新型)
		大陸(新型)
		美國(發明)
觸控筆	10/6/1999	台灣(新型)
	12/21/1999	美國(發明)
跨板式耳機插座	5/20/2000	台灣(新型)
		大陸(新型)
		美國(發明)
電源連接線	10/8/1999	台灣(新型)
電子產品用之觸筆之製造方法及其製品	10/15/1999	台灣(發明)
	5/10/2000	大陸(發明)
	12/21/1999	美國(發明)
PDA 電池卡合結構	5/10/2000	台灣(新型)
	4/15/2000	大陸(新型)
	4/15/2000	美國(發明)
電池盒之啟閉機構	1/25/2000	台灣(新型)
	11/3/1999	美國(發明)
個人數位助理之接觸筆	3/29/2001	大陸(新型)
配置具屏蔽效應之排線之薄膜電晶體彩色顯示面板模組	3/29/2001	大陸(新型)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5. 列明重要技術合作合約之主要內容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簽約對象	有效期間	主要內容
Texas Instruments (簡稱 TI)	89.1.14~94.1.14	GSM/GPRS 技術移轉暨授權
Qualcomm	89.12.20 起生效	CDMA 相關技術授權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該公司因應後 PC 時代之來臨，積極開發結合掌上型電腦及無線通訊之產品，為取得 GSM/GPRS 及 CDMA 相關技術，以縮短無線通訊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產品開發時間，故於 89 年分別與 Texas Instruments 及 Qualcomm 簽訂 GSM/GPRS 及 CDMA 相關技術移轉暨授權合約。此技術合約可使該公司專精之掌上型電腦結合無線通訊技術，並有效縮短推出產品之時間，方能搶奪市場先機，進而提高市場佔有率，對該公司營運有相當助益。

6. 評估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發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1) 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

A. 技術層次

技術能力為影響競爭力之最主要因素，宏達公司因最早洞察掌上型電腦的市場契機而開始進行研發，加以擁有高質量的技術人員，所以已超前其他同業而擁有最多的研發經驗，再加上多年來與國際大廠合作的經驗，技術能力在業界屬於領先地位，於成立短短四年內即成功開發多款掌上型電腦，對於零組件及週邊配件之設計與製造、多媒體功能整合、運算系統整合及無線通訊技術之整合掌握程度相當高，除可將眾多元件整合於輕薄短小之機台中外，並能充分符合消費者之需求。

B. 技術來源

宏達公司主要之技術來源可區分為二大類：

a. 自有技術

① 邏輯設計技術

宏達公司在掌上型電腦邏輯設計技術已有四年多之經驗，能以最佳化之電路佈局降低電磁干擾及提升效率，此外，該公司並與世界級技術領導廠商合作，以取得最新之零組件及技術，因此，始終能設計出強大功能界面卻又輕薄短小之產品。

② 電源管理技術

電源管理技術在手持式行動裝置產品的設計上，堪稱是最重要的課題之一，由於電源設計的優劣足以影響產品穩定度及電池使用時間長短，甚者更將直接影響到使用者對產品的接受度與滿意度。因此宏達公司在產品設計上除不斷致力於低耗電及高效率的電路設計，以延長電池使用時間，並以最佳化之電路佈局，提高效率並將電磁干擾降至最低。此外，並引進電池元件及應用技術，以消除環境污染及保障消費者安全。

③ 軟體整合技術

宏達公司研發生產之掌上型電腦產品係採用 Microsoft Windows CE 作業系統，由於該公司與 Microsoft 已有四年多之合作經驗，目前為 Microsoft Windows CE 之 PCP(Product Creation Partner)夥伴，在 Microsoft 開發新一代作業系統之同時，宏達公司即與 Microsoft 進行合作，同步整合其新作作業系統，進行新產品的開發，因此該公司始終能夠在市場上推出最新先進之產品。

④軟體開發技術

有鑑於未來資訊家電產業之產品愈來愈傾向於為顧客量身訂做，目前該公司已投入相當多工程師進行應用軟體之開發，藉由應用軟體增加產品之使用方便性。

⑤微型化技術

對掌上型電腦產品而言，為符合易於攜帶之特性，輕薄短小為其基本規格，因此在產品設計之微型化為一關鍵性技術。微型化技術包括 ASIC、機構設計、關鍵零組件之特殊規格制定及與供應商合作開發適用之零組件等。在 ASIC 技術方面，宏達公司持續不斷在晶片組之整合上與相關廠商合作，藉由該公司對掌上型電腦研發設計之經驗，將各種功能整合入晶片組中，以求達到產品極小化，又能提供強大之功能。而在機構設計技術方面，由於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行動電話皆為小型化產品，為使產品外觀輕薄短小但又兼具堅固性，該公司與廠商合作應用新技術，以加強機構料件之堅固性，並可提高產品外觀之附加價值。

b. 外來技術

①Microsoft Windows CE

1997 年 Microsoft 推出 Windows CE 作業系統之際，宏達公司即開始研發內建 Windows CE 之掌上型電腦，同時推出全球第一個內建 Windows CE 作業系統之掌上型電腦，雙方維持相當良好之合作關係，由 Microsoft 授權宏達公司使用 Windows CE 作業系統以研發掌上型電腦，同時宏達公司亦有計劃地安排工程師至美國 Microsoft 接受專業訓練，以建立 Windows CE 作業系統之整合技術。

②無線通訊技術

• Texas Instruments GSM/GPRS 技術授權

德州儀器為全球主要 DSP 技術及微處理器供應商之一，因此能夠提供該公司在 GSM/GPRS 相關之技術授權，同時德州儀器也可以在系統整合與產品之認證上提供必要之協助。

• Qualcomm CDMA 技術授權

Qualcomm 為全球主要 CDMA 技術供應商之一，因此能夠提供該公司在 CDMA 等相關之技術授權，此外，Qualcomm 尚可提供必要之技術支援。

C. 技術確保與提升

a. 無線通訊技術

有鑒於未來無線通訊技術為 IA 產品之主要技術之一，該公司將藉由與技術合作對象共同開發產品之過程，逐步取得無線通訊技術及經驗，並持續有計劃地提升無線通訊技術，由現有第 2 代(2G)無線通訊技術延伸至第 2.5 代(2.5G)無線通訊技術，未來並將計劃進行 3G 無線通訊技術之開發。

b. 軟體開發技術

由於未來產品將以消費者需求為設計產品之優先考量，為提供消費者簡便易用及符合需求之產品，應用軟體之開發將會愈形重要，因此宏達公司目前已有計劃地招募經驗豐富之應用軟體開發工程師，以自行開發部分應用軟體，希望藉由應用軟體之開發，增加產品之附加價值。

c. 硬體研發技術

在硬體研發技術提升方面，該公司除與技術領導廠商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以隨時取得最新之產品及技術外，並隨時擷取產業中之最新科技技術，在適當時機將適用之技術應用於產品中。此外，該公司仍將持續投入自有 ASIC

之開發，以確保產品之高度整合性及加速研發時程。

d. 電源管理技術

為因應輕薄短小及電池能源使用時間加長之需求，在未來電源管理方面，該公司將加速新元件之引進，並積極建立適用元件資料庫及技術知識資料庫等。

(2) 主要產品的競爭優勢、生命週期及持續發展性

A. 競爭優勢

宏達公司之領導階層為國內掌上型電腦產業之先驅，憑藉四年多來在 Microsoft Windows CE 作業系統之深耕，已累積豐富之經驗，可有效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領先同業推出產品，而其優良之產品品質及經濟生產規模，除獲得客戶之認同外，並能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低成本之產品。其目前主要產品為採用 Microsoft Windows CE 作業系統之掌上型電腦，不僅支援彩色螢幕、具有較大之記憶容量並結合大家所熟悉 Microsoft Word 及 Excel 的精簡版、可以播放 MP3 音樂的 Media Player 和供閱讀 E-Book 的 Reader 及財務管理 Money 等功能，是最符合全方位應用與服務功能之嵌入式作業系統，不但可靠性佳、功能強大，也是廣大 Windows 作業系統使用者能與 Internet 輕易結合的最佳選擇。目前雖以 Palm OS 之市場佔有率最高，惟預期未來在無線通訊技術逐漸成熟及多媒體應用普及度提高後，Windows CE 作業系統可望因具有在 PC 市場佔有廣大的使用者基礎、操作介面之熟悉度、轉換檔案的相容性、彩色多媒體功能、高速的處理器及快速的傳輸速度等優勢，增加對消費者之吸引力。茲將 Microsoft Windows CE 與 Palm OS 比較如下：

項目	Windows CE	Palm OS
多媒體功能	Windows CE 與 Palm OS 之主要差異在於 Windows CE 之多媒體功能強大，幾乎所有 Windows CE 產品皆內建麥克風及喇叭，可支援錄音、MP3 player 等功能，同時在應用軟體之支援下，Windows CE 產品尚可支援影片之播放、數位相機照片之播放等功能。	Palm OS 強調其功能使用簡單、快速，但目前產品並不支援多媒體功能。
CF 卡擴充槽	Windows CE 系列產品多內建有 CF 卡擴充槽，消費者可以自行擴充其所需之功能。	Palm 系列產品採用非標準規格之擴充槽，較不利於發展。
電力使用	由於 Windows CE 支援多工、多媒體功能，因此耗電量較大。	Palm 系列產品之電力消耗量較小。
作業系統容量大小	Windows CE 作業系統在硬體上所需之容量較大。	Palm 作業系統在硬體上所需之容量較小。
硬體規格	Windows CE 由於支援多媒體，其在硬體上之需求較多，需要速度較快的中央處理器、較大容量之記憶體、彩色液晶顯示面板(部分)等。而黑白液晶顯示面板之 Windows CE 掌上型電腦，其大小並不一定會大於 Palm。	Palm 由於強調功能簡單易於使用，加以作業系統之容量較小，在硬體上之需求不若 Windows CE 嚴格。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B. 產品生命週期

該公司自進入掌上型電腦產業以來，已陸續推出多款掌上型電腦，並配合掌上型電腦結合無線通訊之趨勢，推出內建 GSM/GPRS 之無線通訊掌上型電腦，顯見該公司充分掌握產品之發展趨勢。就其產品生命週期而言，主要係配合各項零組件之技術創新、作業系統之改版及無線通訊技術之演進而推出新產品，以掌握產品及技術之發展趨勢，符合消費者之需求。

產品名稱	作業系統版本	生命週期
Kangaroo	Windows CE 1.0	87.5~89.7
Parrot	Windows CE 2.0	88.2~89.7
Parakeet		88.7~89.8
Wombat		88.8~89.7
Wombat1.5	Windows CE 2.1	89.4~至今
Bandicoot		89.3~89.10
Macaw	Windows CE 3.0	89.5~至今
Macaw Lite		89.10~至今
Bluebird		89.10~至今
Skylark	Windows CE 3.0	89.10~至今
Candinal	內建 GSM/GPRS 無線通訊功能	89.11~至今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C. 持續發展性

由於 Internet 的興起，加上資訊爆炸時代的來臨，消費者常常需要隨時隨地的連接到 Internet 查詢資料，或把一些重要的資料帶在手邊參考，而掌上型電腦之特性正完全符合這些需求。早期掌上型電腦主要係商務人士用來記錄客戶資料、管理行事曆和撰寫備忘錄等，惟隨著相關應用軟體問世，掌上型電腦應用的範圍逐漸寬廣，包括學生、老師、醫生、店員、工程師、送貨員、卡車司機、甚至家庭主婦均可運用掌上型電腦滿足其需求，其未來的展延性和成長性非常之高。

依據 IDC 研究報告指出，2000 年全球智慧型掌上裝置產品銷售量約為 1,299 萬台，預計至 2004 年可達 6,342 萬台，2000~2004 年複合成長率達 48.6%，市場值亦從 2000 年的 82 億美元成長至 2004 年之 26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34.1%，成為眾多 IA 產品中成長力道最為強勁之明星產品。

(3) 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A. 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

a. 掌上型電腦

該公司對於未來掌上型電腦所規劃之發展方向，除朝向更輕薄短小之機種外，將會視最新科技之發展，研發消費者使用更加便利之產品，而有鑑於未來掌上型電腦之產品將趨向於消費者導向，因此在應用軟體之開發上，該公司亦已投入人力及資源進行初步應用軟體之開發，其目的亦在於提供消費者更加便利好用之產品。

b. 無線通訊掌上型電腦/智慧型行動電話

鑑於無線通訊技術之演進，目前該公司已積極投入相當多之人力及資源於無線通訊技術之研發，以掌握無線通訊技術及經驗，並整合及應用於無線通訊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行動電話等產品。

- ①目前該公司即將進入量產階段之無線通訊掌上型電腦，為掌上型電腦大小為主之行動電話，仍以掌上型電腦為主要核心，其功能與目前掌上型電腦無異，但內建行動電話之功能於機台中。
- ②該公司預計於 2002 年第 1 季推出之智慧型行動電話產品，內部建有 Microsoft Windows CE 作業系統之掌上型電腦主要功能，不同於市面上智慧型行動電話中之掌上型電腦功能僅為附屬於行動電話之部分功能。

B. 市場定位及需求

茲將該公司目前規劃產品之市場定位敘述如下：

a. 掌上型電腦 (Pocket PC)

該公司研發生產之掌上型電腦係以 Microsoft 的 Windows CE 作業系統作為設計的基礎，其要求的硬體架構成本較高，所以價格將高於目前掌上型電腦市場上最大競爭對手 Palm 之產品，但在功能、特色、擴充性能、多媒體功能上均超出 Palm 甚多，所以產品將定位在較 Palm 為高階之地位。早期許多使用者認為美金\$499(彩色)和美金\$299(灰階)的單價過高，但現在使用者的消費能力提高，加上 Windows CE 產品所能提供的功能可充分滿足使用者對最新科技的應用需求，Windows CE 產品規格將成為掌上型電腦的基本要求，而規格不及 Windows CE 的 Palm 系列產品將成為低階的消費性產品 (Consumer Product)。

b. 無線通訊掌上型電腦 (Wireless Pocket PC)

目前具無線傳輸的掌上型電腦因設計難度及原材料成本較高，致其產品價格與一般手機產品有明顯區隔，將列為手機中的高階產品，配合 Internet 的風行，大眾對它的依賴越來越高，未來消費者對於隨時隨地可上網的裝置需求將逐漸增加，當需求量大幅提升後，成本將快速下降，其普及率亦將逐漸提高。除了結合手機的 GSM/GPRS 或 CDMA 功能外，掌上型電腦產品亦可結合藍芽(Bluetooth)的功能，供使用者作小範圍的無線傳輸使用。

c. 智慧型行動電話(Smart Phone)

智慧型行動電話和具無線傳輸的掌上型電腦非常類似，但它的顯示螢幕較小，適合以手機附帶無線上網以及個人資料管理功能的使用者。

隨著網際網路的盛行，後 PC 時代的人們已全然生活在網路所建構的環境中，而連網的工具亦已不限定於個人電腦，IA (Information Appliance)產品以及無線化(Wireless)產品將是未來必然之趨勢。依據 IDC 之預估，手持式個人隨身裝置(Handheld Companions)之市場將以每年 36%之年複合成長率，由 2000 年 1,038 萬台擴增至 2004 年 3,554 萬台，市場規模將達到 119 億美元。此外，智慧型行動電話(Smart Phone)將以每年 163.7%年複合成長率，由 2000 年 48 萬台成長至 2004 年之 2,319 萬台，市場規模可達 84 億美元。

C. 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

該公司為專業之行動裝置廠商，而依據 IDC 及我國資策會對於智慧型掌上裝置產業之研究報告指出，智慧型掌上裝置產業未來極具發展空間，在過去數年間，該公司充分掌握掌上型電腦產品市場需求之成長趨勢，適時積極擴充產能，並順應未來掌上型電腦產品與無線通訊結合之趨勢，推出無線通訊掌上型裝置產品，過去三年間營收呈現倍數之成長。展望未來，隨著全球資訊家電產業的持續蓬勃發展及多媒體、網際網路逐漸蔚為風潮，滿足消費者"資訊隨身化"的掌上型裝置產品市場將持續擴大，加以該公司新建廠房於 90 年 4 月啟用，產能可望大幅提升，且該公司開發之產品屢獲國內外大獎，國際知名度大為提升下，因此，該公司預估 90 年營收將可達新台幣 208 億元，成長達三倍以上，其預估應尚屬合理。

(4)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在該公司有計劃的推動之下，內部設有專利管理委員會，負責專利提案之審查，並訂有專利申請與獎勵辦法，以鼓勵員工踴躍創新，使發明人受到獎勵而公司則可確保智慧財產權，得以在產品推出時，保障設計的成果不受競爭對手的侵害。該公司亦取得 ISO 9001 認證，對於所有的技術文件發行及使用等，皆有完整的管理規範並充分執行，研發單位同仁亦簽署合約，以保障公司的營業秘密及研發成果。此外，該公司亦與 Microsoft、Texas Instruments 及 Qualcomm 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以確保技術專利之運用權，強化公司之競爭力。而在新技術及新產品開發程序中，該公司研發單位均設有工作記錄簿之措施，由工程師記錄其在研發過程中之思維及創造過程，以避免在專利上可能產生之爭議。

三、存貨概況

(一)有無存貨安全存量之規定，其決策過程、決策人員及其職位

該公司目前產品係採訂單式生產，均依客戶訂單需求備料，對其存量之管理係依據業務單位提供之銷售預測為基礎，定期檢視庫存量，另藉由電腦計算出需求量，透過產銷協調會議及客戶實際下單狀況，以適時調整採購數量與時間，而採購前置時間(LEAD TIME)及最小採購量，經由採購人員提出經部門主管同意後，輸入電腦系統控管，另外，機構件與包裝材料係採取排程告知入料時間與數量，由採購單位依公司內部規定處理。

(二)最近三年度存貨毛額之變化情形並分析其原因，若年底存貨有呆滯、陳廢、過時或明顯低於重置成本者，請列明其金額並說明其原因及處理情形，並說明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A)	—	20,390	97,541
年底存貨毛額(B)	—	346,621	1,493,828
(A)/(B)	—	5.88%	6.53%

資料來源：87~89 年宏達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對於庫齡時間久、使用狀態慢或明顯低於重置成本之存貨，經評估後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該公司成立初期因考量其股本小、囿於資源限制，將大部分資金投入於產品及技術的研發工作，加以當時並無設置自有工廠及設備，故在發展 ODM/OEM 代工業務的初期，宏達公司選擇將生產管理委由具經驗及規模之廠商代為處理，因而採委外生產的模式做為快速建立市場銷售能力之契機。因此舉凡原料及製造的相關作業都由委外廠商負責，並於產品完成時依宏達公司指示隨之送至客戶處，因此 87 年底並無存貨。88 年度該公司已自行承租廠房及架設相關設備開始製造活動，存貨金額相對提升，而隨著 89 年營運規模之大幅拓展，其存貨之金額因而大幅增加。而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該公司仍審慎評估其存貨，對於庫齡時間久、使用狀態慢或明顯低於重置成本之存貨，提列適當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以 89 年度提列比率達 6.53%，可見其提列政策尚屬穩健。

(三)最近三年度期末存貨盤盈或盤虧金額及佔各該類期末存貨淨額之百分比，並說明其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淨盤盈(虧)金額(A)	—	1,103	(1,179)
期末存貨淨額(B)	—	326,231	1,396,287
(A)/(B)	—	0.34%	(0.08%)

資料來源：87~89 年宏達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存貨淨盤盈(虧)金額各佔當年度期末存貨淨額比例均不及 1%，其比例甚小，且就金額來看亦控制得宜，顯示該公司存貨管理尚稱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存貨之倉儲及安全(含投保金額、投保金額是否允當、定期或不定期盤點措施及其執行情形、防竊措施)管理情形

1.存貨投保金額

截至 89 年底，該公司存貨投保金額為 1,310,000 仟元，其投保比例為 93.82%，投保金額尚屬允當。

2.存貨盤點措施

該公司每年定期於年底進行盤點以配合會計師查核，且該公司於盤點作業前均召開盤點前會議，所有相關人員均與會討論盤點細節及分配盤點工作，盤點後則召開會議，討論盤點執行情況，並編製存貨盤盈虧報表以確實核對。

3.存貨安全及防竊措施

該公司訂有「門禁警衛管理程序」作為防竊之措施，同時在主要進入口裝置電子感應器及以刷卡來加強貨物及人員進出之管制，並於倉庫裝設有攝影機 24 小時錄影。另該公司訂有「環境緊急狀況之準備與應變管制程序」，從人員編組至各種緊急狀況處理措施等，進行沙盤模擬推演實際狀況，如遇災害情事發生，才得以儘速處理，避免損失。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倉庫尚無發生重大災害或失竊情事，其存貨安全管理及防竊措施尚稱良好。

四、固定資產概況

(一)有無財產編號並浮貼各該固定資產

該公司各項資產均依其類別編製財產目錄，由財產管理部會同使用單位或保管單位於每項固定資產明顯處黏貼財產標籤或懸掛標示牌，以利平時的盤點、查核及維護。

(二)有無定期盤點計劃及其執行情形

該公司已依據內部控制制度及財產管理辦法擬定盤點計劃後，會同稽核人員進行盤點，並針對盤點差異進行分析及改善措施。

(三)閒置資產相關資料及預計處理計劃

該公司截至 89 年 12 月底止，並無閒置資產。

(四)購置成本(含重估增值)居前五名之機器設備名稱，購買日期、原始成本、重估增值金額、累積折舊及折舊後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設備名稱	取得日期	數量	購入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折舊後淨值 (截至 90.3.31)
高速機/泛用機	89.11.22	8	77,924,289	無	5,411,410	72,512,879
高速機/泛用機	89.03.08	4	47,156,380	無	8,514,350	38,642,030
高速機/泛用機	88.04.30	4	39,474,851	無	13,158,288	26,316,563
CRTC 測試儀器	89.03.31	1	14,657,772	無	3,969,810	10,687,962
錫膏印刷機	89.11.22	2	11,216,799	無	778,945	10,437,854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五)最近三年度重要不動產交易情形，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及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坪數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桃園縣大樹林段土地	3,348.78	87.8.17	174,131	台灣固特異公司、超盛公司、大建公司	無	鑑價報告	自用
桃園龜山新建廠房	-	89.1~89.6	583,325	根基營造 台安電機 迪恩設計工程社 先威企業	無	合約	自用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註：取得日期係指合約簽訂日期

- 1.該公司於 87 年 8 月向非關係人台灣固特異公司、超盛公司、大建公司取得桃園縣大樹林段土地一筆，購買金額約為 1.74 億元，其程序係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經適當之議價過程、取得專業機構之鑑價報告，以及經董事會之決議通過，並依法辦理公告及申報相關資訊。
- 2.該公司 89 年 1 月與根基營造簽訂合約，於自有之桃園縣大樹林段土地興建廠房，其合約簽訂係經適當之議價過程，及經董事會之決議通過，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相關資訊。另外，該公司與台安電機公司及先威企業分別簽定水電工程合約及空調工程合約，同時與迪恩設計工程社簽定合約，委託其相關工程之監造及綜合管理，上述合約均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經適當之議價及核准，其交易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六)最近年度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及其投保金額是否允當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固定資產(註)	投保金額	投保比例
89.12.31	389,647	374,497	96.11%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註：固定資產係指扣除土地、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之固定資產淨額。

該公司對於建築物、機器設備及生財器具等均有適當之保險，截至 89 年 12 月止投保比例為 96.11%，尚屬允當。

五、最近五年度業績及申請年度之盈利計劃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86 年		87 年		88 年		89 年		90 年(預估)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	-	361,882	100.00%	1,488,924	100.00%	4,564,408	100.00%	20,803,600	100.00%
營業成本	-	-	283,580	78.36%	1,387,364	93.18%	3,962,019	86.80%	18,516,069	89.00%
營業毛利	-	-	78,302	21.64%	101,560	6.82%	602,389	13.20%	2,287,531	11.00%
營業費用	43,490	-	257,083	71.04%	388,993	26.12%	517,582	11.34%	959,072	4.61%
管理及推銷費用	7,304	-	107,887	29.81%	195,181	13.11%	206,657	4.53%	542,492	2.61%
研究發展費用	36,186	-	149,196	41.23%	193,812	13.01%	310,925	6.81%	416,580	2.00%
營業利益(損失)	(43,490)	-	(178,781)	(49.40)%	(287,433)	(19.30)%	84,807	1.86%	1,328,459	6.39%
營業外收入	4,990	-	14,982	4.14%	38,303	2.57%	152,130	3.33%	51,147	0.24%
營業外支出	678	-	16,504	4.56%	31,099	2.09%	127,388	2.79%	425,224	2.04%
稅前純益(損失)	(39,178)	-	(180,303)	(49.82)%	(280,229)	(18.82)%	109,549	2.40%	954,382	4.5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51,845)	(14.32)%	-	-	(22,028)	(0.48)%	(18,373)	(0.09)%
稅後純益(損失)	(39,178)	-	(128,458)	(35.50)%	(280,229)	(18.82)%	131,577	2.88%	972,755	4.68%
期末資本額	5,000		1,000,000		1,000,000		1,250,000		1,276,000	
每股稅後純益(損失)	(78.36)		(4.10)		(2.80)		1.21		7.69	

註：1.宏達公司係於 86 年 5 月 15 日成立

2.每股稅後純益(損失)係以各該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資料來源：86~89 年宏達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90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

1.營業收入

該公司於 86 年 5 月成立以來，主要發展產品為掌上型電腦裝置，且一開始即體認到國內業者在拓展自有品牌的道路並不容易，而若以公司在設計、製造產品之長處，進而爭取國際大廠 ODM/OEM 訂單，藉由合作廠商行之多年之品牌知名度及行銷通路，將可快速拓展宏達公司的市場佔有率。因此，該公司憑藉紮實的研發團隊所努力之成果，於設立一年後(87 年 5 月)開始銷貨，當年度營收已達 361,882 仟元，隨著掌上型電腦市場之成長及該公司之產品設計開發能力提升，其產品逐漸取得市場認同度，並獲得世界知名大廠 Compaq 之訂單，業績呈現倍數成長，88 年度突破 10 億元營收後，於 89 年度營業收入已達 4,564,408 仟元，預計 90 年度在智慧型掌上裝置市場持續成長，以及該公司新廠於 90 年度啟用，產能可望大幅提升下，其營業收入將達 20,803,600 仟元，較 89 年度成長達三倍以上，顯示該公司業績正值高度成長時期。該公司向來以行動通訊裝置產品之領導廠商自我期許，其經營團隊早已掌握掌上型電腦未來將走向資訊化及通訊化之趨勢，因此，成立以來即積極投入研發採用 Windows CE 作業系統之掌上型電腦，由於 Windows CE 作業系統之訴求為其強大又多元之功能，雖然早期該作業系統強調彩色多媒體功能的訴求在產品體積過大、耗電量凶以及開關機速度太慢等問題，遲遲未能吸引消費者，惟 Microsoft 於 2000 年推出之 Windows CE 3.0(Pocket PC)作業系統，不僅反應速度加快許多，其使用的便利性和介面也有大幅的改善，消費者之認同度亦大為提升，而其中採用 Windows CE 3.0 作業系統最為成功之產品首推該公司為 Compaq 開發之產品，自產品推出以來，市場之搶購熱潮不斷，成功的為 Compaq 及 Microsoft 提升市場佔有率，奠定市場地位，創造三贏之局面。預期未來在智慧型掌上裝置強調多媒體、資訊化及通訊化之趨勢下，該公司所開發之產品，具有極佳之發展潛力，其營收之成長空間應屬可期。

2.營業成本及毛利

該公司成立初期因考量其股本小、囿於資源限制，將大部分資金投入於產品及技術的研發工作，加以當時並無設置自有工廠及設備，故在發展 ODM/OEM 代工業務的初期，宏達公司選擇將生產管理委由具經驗及規模之廠商代為處理，因而採委外生產的模式做為快速建立市場銷售能力之契機，因此舉凡原料及製造的相關作業都由委外廠商負責。而 88 年度該公司已自行承租廠房，於相關機器設備陸續到位後開始製造生產活動，惟隨其營收大幅成長及擴增營運規模之際，其相關固定營運成本亦大幅增加，加以當年度生產未達經濟規模之效益，以及當年度開始承接國際大廠 Compaq 之 ODM 訂單，為維繫雙方長久合作之關係，故給予較優惠之價格，致其營業毛利雖由 87 年之 78,302 仟元成長至 88 年之 101,560 仟元，然毛利率卻隨著營收倍數成長，由 87 年之 21.64%下降至 88 年之 6.82%，符合資訊電子產業開發初期的特性，故應屬合理的發展現象。89 年度隨著該公司業績大幅成長，以及生產規模經濟效益逐漸提升下，其營業毛利成長至 602,389 仟元，毛利率亦提升為 13.20%。而 90 年度預估該公司之營業毛利將隨業績之成長而增加，呈現穩定成長之態勢，惟毛利率將隨著主流機種之替換，產品單位成本上升，加以市場競爭趨於激烈之影響，該年度毛利率降低為 11%。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該公司 86~90 年度營業費用分別為 43,490 仟元、257,083 仟元、388,993 仟元、517,582 仟元及 959,072 仟元，87~90 年度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86 年度尚屬創業期間，並無營業收入)為 71.04%、26.12%、11.34%及 4.61%，主要係隨其業績之成長及為提升競爭力，持續增聘研發人員及增購研發設備而增加，惟整體營業費用佔其營收比例逐年大幅下降，顯示該公司費用尚屬控制得宜。此外，為因應新產品開發所需，其研究發展費用投入金額有大幅增加現象，顯見該公司對研發工作之重視。在營業利益方面，因生產尚未達規模經濟及持續擴增人力與大量投入研發費用，致 87 及 88 年產生營業虧損，惟在生產規模經濟效益逐漸提升及營業費用持續控制得宜下，其 89 年營業利益已達 84,807 仟元，較 88 年度大幅成長，而 90 年度營業利益可望隨著營運規模及產能之持續擴大而成長，獲利能力將進一步提升。

4.營業外收支

該公司營業外收入主要係以利息收入、處分投資利益、兌換利益等為主，各年度佔其營收之比例均在 5%以下。88 年度較 87 年度增加主要係處分投資利益增加所致，89 年度則因第四季新台幣大幅貶值，使得銷貨以美元計價為主之該公司產生鉅額之兌換利益，金額高達 92,981 仟元，約佔 8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04%。在營業外支出方面，該公司營業外支出主要係以利息支出及存貨跌價損失為主，88~90 年度由於因應營運規模擴增所需之資金需求，增加舉借長、短期借款，致使利息支出持續增加。另該公司成立初期除從事掌上型電腦之設計、生產、銷售業務外，亦從事筆記型電腦之設計、生產、銷售業務，惟該公司進入筆記型電腦市場時機較晚，鑑於筆記型電腦市場已進入成熟期，價格競爭激烈，若無量產規模及利基產品，將失去競爭力，該公司管理當局為避免分散資源，於 88 年度經由董事會同意結束筆記型電腦之業務，而將資源集中於研發及行銷掌上型電腦業務，增加核心競爭力，因此，對於該部分原料提列較高之存貨跌價損失。另該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原則，對於庫齡時間久、使用狀態慢或明顯低於重置成本之存貨，增加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致 89~90 年度營業外支出持續增加。

5.稅前純益(損)及每股稅後純益(損失)

該公司 86~89 年度稅前純益(損)分別為(39,178)仟元、(180,303)仟元、(280,229)仟元及 109,549 仟元，每股稅後純益(損失)分別為(78.36)元、(4.10)元、(2.80)元及 1.21 元。86 年度因屬創業期間，尚未開始營業活動，致產生稅前純損，87 及 88 年度業績雖逐漸成長，然其相關營運成本亦大幅增加，加以生產未達經濟規模之效益，致 88 年底仍處虧損狀態，惟 89 年在營收大幅成長及經濟規模效益逐漸顯現下，其稅前純益已達 109,549 仟元，每股稅後純益亦達 1.21 元，獲利能力已大幅提升。近年來該公司充分掌握整體產業之成長趨勢，能不斷領先同業推出新產品，不僅研發速度快、產品品質穩定、符合市場需求，加以後勤支援能力佳等因素，逐漸建立市場地位，故其獲利能力呈現大幅成長之趨勢。預估 90 年在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產能大幅提升下，其稅前純益將達 954,382 仟元，每股稅後純益亦達 7.69 元。

(二)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公司名稱	年度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宏達公司	361,882	-	1,488,924	311.44%	4,564,408	206.56%
	博達科技	1,873,122	-	4,041,278	115.75%	7,002,468	73.27%
	神寶科技	417,577	-	164,033	(60.72%)	220,173	34.22%
	公信電子	1,442,516	-	1,239,504	(14.07%)	1,149,456	(7.26%)
營業毛利	宏達公司	78,302	-	101,560	29.70%	602,389	493.14%
	博達科技	426,455	-	744,530	74.59%	1,376,357	84.86%
	神寶科技	16,062	-	(212,161)	(1,420.89%)	(27,334)	(87.12%)
	公信電子	(53,135)	-	(184,988)	(248.15%)	(45,350)	(75.48%)
營業利益	宏達公司	(178,781)	-	(287,433)	(60.77%)	84,807	129.50%
	博達科技	265,707	-	442,021	66.36%	962,249	117.69%
	神寶科技	(193,032)	-	(448,351)	(132.27%)	(145,242)	(67.61%)
	公信電子	(246,002)	-	(363,153)	(47.62%)	(231,636)	(36.2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掌上型電腦之研發及製造專業廠商，目前已上市公司雖有多家投入掌上型電腦之製造，但該產品佔其營收比重均不高，故擬以亦從事掌上型電腦製造且營運規模與之相近之博達科技做為採樣公司，而未上市公司神寶科技及公信電子的產品相近，且彼此的資本額亦相當，故僅以此三家公司為採樣公司，惟該公司之銷售策略主要係與國際大廠合作，以 ODM/OEM 方式銷售其產品，藉由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之經營策略奠定該公司掌上型裝置產品之發展基礎，並得以領先國內各廠家而取得市場領導地位，與上述同業中之神寶科技及公信電子均以經營自有品牌之發展策略有所不同。

該公司係於 86 年 5 月成立，86 年度尚屬創業期間，於 87 年 5 月開始銷售活動，隨其營運規模之擴大及客戶群之拓展，使得該公司 88 及 89 年度之營業收入呈倍數成長，其成長率分別高達 311.44%及 206.56%，大幅超越同業公司，惟因 88 年生產尚未達規模經濟，其業績成長幅度不及營業成本及費用之增加，致營業毛利成長率較博達科技為低，但仍領先神寶科技及公信電子。89 年度隨著該公司業績大幅成長，以及生產規模經濟效益逐漸提升下，其營業毛利大幅成長至 602,389 仟元，優於同業公司。在營業利益方面，除博達科技外，87 及 88 年度該公司與神寶科技及公信電子均呈虧損狀態，89 年度由於資訊家電產業的蓬勃發展、國際大廠訂單之挹注，該公司之業績持續大幅成長，加以生產規模經濟效益逐漸顯現，致使該公司 89 年度已轉虧為盈，其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與營業利益均較 88 年度顯著成長，且較同業公司為佳。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相較之下，雖因其成立時間較短，87、88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尚無法隨營收之增加而有顯著之成長，惟 89 年度隨著國際大廠訂單之挹注及掌上型電腦市場認同度提高，以及成本及費用持續之控制下，該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 88 年度大幅成長，在同業中表現實屬亮麗。

(三)列表並說明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之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預估)	
產品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掌上型電腦	333,722	92.22%	1,191,219	80.01%	3,829,450	83.90%	19,759,282	94.98%
其他	28,160	7.78%	297,705	19.99%	734,958	16.10%	1,044,318	5.02%
合計	361,882	100.00%	1,488,924	100.00%	4,564,408	100.00%	20,803,600	100.00%

註：1.宏達公司係於 86 年 5 月 15 日成立

2.其他係銷售筆記型電腦及零組件，權利金及產品開發收入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2.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之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預估)	
產品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掌上型電腦	265,764	93.72%	1,074,034	77.42%	3,396,703	85.73	17,775,426	96.00%
其他	17,816	6.28%	313,330	22.58%	565,316	14.27	740,643	4.00%
合計	283,580	100.00%	1,387,364	100.00%	3,962,019	100.00	18,516,069	100.00%

註：1.宏達公司係於 86 年 5 月 15 日成立

2.其他係銷售筆記型電腦及零組件，權利金及產品開發收入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3.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之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預估)	
產品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掌上型電腦	67,958	86.79%	117,185	115.38%	432,747	71.87%	1,983,856	86.72%
其他	10,344	13.21%	(15,625)	(15.38)%	169,642	28.13%	303,675	13.28%
合計	78,302	100.00%	101,560	100.00%	602,389	100.00%	2,287,531	100.00%

註：1.宏達公司係於 86 年 5 月 15 日成立

2.其他係銷售筆記型電腦及零組件，權利金及產品開發收入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4.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變動分析

該公司係於 86 年 5 月成立，主要產品為掌上型電腦裝置，營業比重佔各年度比重均達 80%以上，隨著掌上型電腦市場認同度逐漸提高，以及該公司積極擴增營運規模及提升產品設計開發能力，而獲得世界知名大廠 Compaq 之訂單，業績呈現倍數成長。此外，由於該公司之經營團隊充分掌握掌上型電腦未來走向多媒體及通訊化之發展趨勢，因此，成立以來即堅持在強調多媒體及多元功能之 Windows CE 作業系統領域深耕，並能適時推出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為該公司奠定致勝之基礎。如該公司為 Compaq 開發之產品，其炫麗之外型、精緻的彩色螢幕、高速的處理器、多媒體及連網功能，在在吸引消費者之目光，而該公司 2000 年所開發內建 GSM/GPRS 之掌上型電腦，更是掌上型電腦邁向無線通訊領域之里程碑。預期未來智慧型掌上裝置將持續朝向多媒體、資訊化及通訊化之趨勢發展，該公司所開發之產品，具有極佳之發展潛力，其營收將持續大幅成長。

5.主要產品之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動分析

該公司主要產品掌上型電腦之銷貨毛利於 87~89 年度分別佔各該年度之 86.79%、115.38%及 71.87%，為該公司之主要獲利來源，其中 88 年度營收雖較 87 年度大幅成長，惟因該年度亦積極擴充營運規模之故，其相關固定營運成本亦大幅增加，加以當年度生產仍未達規模經濟，以及當年度開始承接國際大廠 Compaq 之 ODM 訂單，為維繫雙方長久合作之關係，故給予較優惠之價格，致其整體之營業毛利金額雖由 87 年成長，然毛利率卻較 87 年下降。而 89 年度在業績持續成長及生產規模經濟效益逐漸提升下，其營業毛利成長至 602,389 仟元，毛利率亦提升為 13.20%。而 90 年度預估該公司之營業毛利將持續隨業績之成長而增加，呈現穩定成長之態勢，惟毛利率將因掌上型電腦主流機種之替換，產品單位成本上升，加以市場競爭趨於激烈之影響，該年度毛利率將較前一年度降低。

(四)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作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361,882	—	1,488,924	311.44%	4,564,408	206.56%
營業毛利	78,302	—	101,560	29.70%	602,389	493.14%
營業毛利率	21.64%	—	6.82%	(68.48%)	13.20%	93.55%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87、88 與 88、89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皆達 20%以上，茲將主要產品別之價量分析及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87、88 年度	88、89 年度
掌上型電腦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Q)	584,135	2,579,141
	Q(P' -P)	99,391	18,669
	(P' -P)(Q' -Q)	173,971	40,421
	P' Q' -PQ	857,497	2,638,231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Q)	465,184	2,325,420
	Q(P' -P)	124,742	(869)
	(P' -P)(Q' -Q)	218,344	(1,882)
	P' Q' -PQ	808,270	2,322,669
	(三)毛利變動金額：	49,227	315,562

註：P' Q' 係指最近年度之單價、數量

註：PQ 係指上一年度之單價、數量

該公司係以掌上型電腦之生產及銷售業務為主，其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價量變化，主要係反應產品之生命週期之變化，由於該公司產品設計需配合各項零組件之技術創新、作業系統之改版及無線通訊技術之演進而推出新產品。一般而言，當新產品推入市場之際，其單價通常較高，而產銷量較小，使原料成本及分擔之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較高，待市場之接受度提高時，在產銷量增加、成本下降後，銷售單價亦在生產成本下降及市場競爭之情況下而調降。近年來該公司充分掌握掌上型電腦市場需求變化、積極擴充產能，憑藉著穩定而優異的研發實力以及良好的生產技術及效率，市場佔有率不斷攀升，而隨著該公司製程能力及產品設計能力提升，其所接獲之訂單數量亦逐漸增加，產銷量值呈現逐年大幅成長之趨勢，加以產品單價提升，故 88 及 89 年分別產生銷貨收入的有利量差、價差及組合差，另一方面，則因產量增加致產生銷貨成本的不利量差，惟 89 年度因生產規模效益逐漸顯現，使平均單位成本下降，致產生銷貨成本的有利價差及組合差，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產品價量變動關係，主要受其主流產品的變動趨勢所影響，應尚屬合理。

(五)申請年度財務預測達成可能性之評估(若申請時已逾年度終結九個月者，應一併評估次一年度之財務預測)

該公司 90 年度財務預測之編製基礎係依據 2001 年全球智慧型掌上裝置產業需求成長之預估情形、該公司預計推出新產品之時程、產能負載情形及匯率變動趨勢等基本假設，預估該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為 20,803,600 千元、1,328,459 千元及 954,382 千元，茲將該公司 90 年度財務預測編製之合理性及其達成之可能性，以及該公司 90 年度財務預測及上半年度達成情形評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0 年度經會計師 核閱之預算數	上半年度實際達成情形	
		金 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0,803,600	8,481,051	40.77%
營業成本	18,516,069	7,366,947	39.79%
營業毛利	2,287,531	1,114,104	48.70%
營業費用	959,072	448,478	46.76%
營業利益	1,328,459	665,626	50.11%
營業外收入	51,147	146,277	285.99%
營業外支出	425,224	214,774	50.51%
稅前純益	954,382	597,129	62.57%

資料來源：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及查核簽證之數字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90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20,803,600 仟元，較 89 年成長 355.78%，預計全年銷售量為 2,196 仟台，較 89 年之 429 仟台成長 4 倍以上，其預測達成之可能性評估如下：

- (1)該公司自設立以來即致力於掌上型電腦之專業製造，擁有堅強的研發團隊，秉持著品質、速度、創新之經營理念，不斷地投入掌上型電腦產品設計開發及生產技術能力之精進，因此，往往能領先同業開發量產新產品，此外，該公司經營團隊體認到國內業者在拓展自有品牌的道路並不容易，而若以公司在設計、製造產品之長處，進而爭取國際大廠 ODM/OEM 訂單，藉由合作廠商行之多年之品牌知名度及行銷通路，將可快速拓展宏達公司的市場佔有率，而隨著掌上型電腦市場之成長及該公司之產品設計開發能力提升，其產品逐漸取得市場認同度，並獲得世界知名大廠 Compaq 之訂單，業績呈現倍數成長，並因良好之產品品質及技術更新速度，於市場上已建立良好口碑，為其策略聯盟之客戶提高市場佔有率，形成一相輔相成之穩固雙贏聯盟，預期可再創造營收新高點。
- (2)就產能而言，該公司由於產品品質與技術深受市場認同，且隨著智慧型掌上裝置產品市場需求殷切，是以積極興建廠房並添購生產設備以提升產能，其新建廠房已於 90 年 4 月完工驗收，並預計於 90 年底前擴增 16 條 SMT 生產線及 13 條組裝線，再配合原有產能，應可達到預期銷售量 2,196 仟台之要求。
- (3)就產業趨勢而言，隨著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等 3C 之整合趨勢與技術之進步，具備可隨身攜帶、輕薄短小等特色的掌上型電腦產品，儼然成為市場新寵，並為「資訊隨身化」的趨勢作了最佳的註解，在資訊產業中的比重亦日益提高。依據 IDC 之研究報告顯示，掌上型電腦所屬之產品區隔 Personal Companions 在 1999 年的全球出貨量為 395 萬台，2004 年出貨量將成長至 3,362 萬台，年複合成長率達 38.1%，而市場規模亦從 1999 年的 15.7 億美元增加到 2004 年的 107.6 億美元，而使用 Windows CE 作業系統之 Personal Companions 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70.9%，最具成長潛力。而台灣智慧型掌上裝置產品出貨量亦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市場佔有率亦年年攀升，根據資策會市場情報中心(MIC)預估，包括智慧型手機、PDA、金融機等個人產品在內之智慧型掌上裝置產品，2000 年產量達 159.7 萬台，產值為 2.69 億美元，2001 年產量將達 343.6 萬台，成長率為 115.2%，顯示該行業未來前景可期。

最近二年度該公司掌上型電腦銷貨量成長率為 175.04%及 216.51%，成長率平均為 195.78%，均優於全球及我國出貨量成長率，另就該公司上半年度銷貨狀況分析，營業收入為 8,481,051 仟元，達成年度目標 40.77%，此現象主要係因該公司所處行業向以第四季為傳統旺季，且其產能將於 90 年第二季起逐步擴充，故整體而言，其 90 年度營業收入 20,803,600 仟元應具達成可能性，且就 90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與 89 年同期比較，大幅成長達 7 倍以上，可見該公司業績之成長空間應屬可期。

2.營業成本及毛利

該公司 90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預計為 18,516,069 仟元及 2,287,531 仟元，營業毛利較 89 年度增加 1,685,142 仟元，毛利率由 89 年度 13.20%降低為 90 年度 11%，主要係因配合與無線通訊結合之趨勢，推出具無線通訊功能之機種，由於產品結構調整，其單位材料成本較高，加以市場競爭趨於激烈，毛利率因此而下降。該公司對於 90 年度營業成本之預估，係考量 89 年度之成本結構，以及對主要原料市場供需及採購經驗之研判，在營業收入預算達成可期之下，其營業毛利之達成可行性應屬可期，且就該公司 90 年度上半年度營業毛利達成情形分析，其營業毛利為 1,114,104 仟元，達成年度目標 48.70%，達成情形良好。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隨著營業規模之擴增，該公司之營業費用亦隨之增加，其 90 年度營業費用預估 959,072 仟元，較 89 年度增加 441,490 仟元，營業費用率由 89 年之 11.34%下降至 90 年之 4.61%，主要係因該公司正處業績高度成長期，營運規模逐年大幅成長下，整體營業效益提升，費用率因而下降。其 90 年度編列之營業費用預算主要係為人員薪資、產品售後服務保證費用及為持續開發新產品而投入之研發費用及權利金之支付，以其 90 年度上半年度營業利益達成情形觀之，其營業利益為 665,626 仟元，達成年度目標 50.11%，達成情形良好，預估在該公司營業費用持續控制得宜下，其營業利益預估目標為 1,328,459 仟元，應尚屬合理可期。

4.營業外收支及稅前純益

該公司預估 90 年度營業外收支來源主要係模具分攤之收入、利息支出及存貨跌價損失等項目。由於該公司承接 ODM/OEM 客戶訂單時，為其生產產品所開發之模具可收取分攤之費用，預估 90 年度可獲取約 3 仟多萬之收入；利息支出預估為 137,938 仟元，主要係因應營運規模擴增而增加長期借款所致；存貨跌價損失預估為 243,021 仟元，則因該公司一貫採取穩健保守之經營原則，對於庫齡期間久且使用狀態慢之原物料，提列存貨允當之跌價損失，綜合所述，則 90 年度營業外支出有了較明顯增加之現象。整體而言，該公司 90 年營業外收支淨額之編製假設若未發生重大變動的影響，則稅前純益 954,382 仟元之預算目標應可順利達成。

綜上評估，該公司除具備國內外業者領先進入掌上型電腦產品市場之競爭優勢外，其在產品品質及技術創新方面亦深受市場肯定，近年來業績呈現倍數之成長，其 90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純益為 597,129 仟元，達成全年預算之 62.57%，達成情形超過預期目標，預估在智慧型掌上裝置產業蓬勃發展及管理當局穩健、創新之領導下，該公司 90 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應屬可行。

(六)申請年度財務預測若有辦理增資計劃，評估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之程度

該公司於 90 年 4 月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現金增資 26,000 仟元，使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276,000 仟元，增資幅度僅約 2.08%，且根據該公司 90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預估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分別為 1,328,459 仟元及 954,382 仟元，以其完成現金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計算，預估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例分別為 104.11%及 74.79%，因此，該公司 90 年度辦理之增資計劃對其獲利能力並無產生重大稀釋。

六、公司短期及長期計劃概況

依該公司規劃其短期及長期計劃列示如下

1.短期計劃

(1)行銷策略

- A.建立通信領域的客戶關係，拓展市場。
- B.加強客戶滿意度。
- C.拓展 ODM/OEM 客戶。

(2)生產政策

- A.提高工廠產能利用率。
- B.建立通訊產品之生產與檢測能力。
- C.研究自動化生產，提升產品穩定度，節省人力。
- D.提升產品良率。

(3)產品發展方向

- A.配合相關資訊產品之更新，以及通訊、資訊及 Internet 整合之趨勢，適時推出新品。
- B.結合多媒體相關技術發展產品，提升產品應用市場。

(4)營運規模

配合業務擴增，增購及汰換機器設備，增加產能。

(5)財務狀況

- A.適當的風險管理，以規避匯率風險。
- B.事先規劃籌資管道，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發揮財務槓桿效應。

2.長期計劃

(1)行銷策略

- A.與上下游客戶結成策略聯盟，建立全球運籌式產銷合作之競爭優勢。
- B.尋求新客戶及建立通信領域客戶，降低產品銷售集中之風險。
- C.整合行銷管道，拓展海外據點，建立全球銷售網路。

(2)生產政策

- A.提高品質控管。
- B.強化成本控制，降低生產成本。
- C.增加自動化生產設備。

(3)產品發展方向

- A.發展多功能、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 B.以掌上型電腦發展技術為核心，整合個人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3C)之相關技術。
- C.開發具通訊功能之智慧型手機等通訊產品。

(4)營運規模

- A.多角化經營，擴大營運規模。
- B.與上下游產業相互合作，建立資訊產業生產體系。

(5)財務狀況

配合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計劃，未來財務規劃將以公司本身盈餘所得以轉增資方式及依營運所需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此外，並重視風險之管理，創造公司最大價值。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情形—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申請公司各項財務比率變化幅度達 20%，應說明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淨值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係專業於掌上型裝置產品之資訊電子廠商，其行業可歸類為電子業。目前已上市公司雖有多家投入掌上型電腦之製造，但該產品佔其營收比重均不高，故擬以亦從事掌上型電腦製造且營運規模與之相近之博達科技做為採樣公司，而與未上市公司神寶科技及公信電子的產品相近，且彼此的資本額亦相當，故僅以此三家公司做為財務比率分析之採樣公司。

(二)宏達公司與同類別上市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

分 析 項 目		年度	87 年	88 年	8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公司名稱			
		宏達公司	16.37	60.98	62.40
		博達科技	53.18	52.64	41.51
		神寶科技	59.53	24.51	5.42
		公信電子	81.49	65.29	56.81
		同業	50.17	39.40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宏達公司	360.05	135.94	179.54
		博達科技	150.62	142.44	165.79
		神寶科技	153.19	207.10	444.41
		公信電子	396.04	422.25	545.33
		同業	298.51	362.32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宏達公司	441.41	110.97	126.65
		博達科技	148.06	133.28	152.49
		神寶科技	135.15	251.67	1411.30
		公信電子	79.94	92.25	96.08
		同業	147.70	181.00	—
	速動比率	宏達公司	379.88	54.33	66.12
		博達科技	116.02	96.96	129.86
		神寶科技	89.25	213.36	1095.48
		公信電子	39.87	50.38	56.52
		同業	125.70	109.30	—
	利息保障倍數(倍)	宏達公司	(25.27)	(26.06)	4.56
		博達科技	4.48	3.48	5.00
		神寶科技	(11.72)	(18.17)	(1316.60)
		公信電子	(3.74)	(3.43)	(2.50)
		同業	169.80	(8.80)	—
經營能力 (次)	應收帳款(含票據)週轉率	宏達公司	5.13	4.78	4.74
		博達科技	4.49	4.79	4.62
		神寶科技	2.04	1.24	21.23
		公信電子	5.90	4.35	4.00
		同業	2.70	4.40	—

分 析 項 目		年度	87 年	88 年	89 年
	存貨週轉率	宏達公司	—	8.01	4.31
		博達科技	7.25	7.01	7.89
		神寶科技	3.01	2.56	1.35
		公信電子	3.41	3.21	2.81
		同業	7.40	5.20	—
	固定資產週轉率	宏達公司	1.57	3.45	4.54
		博達科技	2.08	2.23	1.25
		神寶科技	1.08	0.46	0.59
		公信電子	10.84	6.81	6.89
		同業	6.10	4.00	—
	總資產週轉率	宏達公司	0.36	1.05	1.02
		博達科技	0.88	1.01	0.55
		神寶科技	0.40	0.17	0.13
		公信電子	0.77	0.65	0.56
		同業	1.00	0.80	—
獲利能力 (%)	股東權益報酬率	宏達公司	(32.19)	(40.48)	11.77
		博達科技	17.60	18.01	6.90
		神寶科技	(0.58)	(0.87)	(0.09)
		公信電子	(55.31)	(79.51)	(71.30)
		同業	1.20	(3.60)	—
	營業利益(損失)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宏達公司	(17.88)	(28.74)	6.78
		博達科技	35.00	39.61	58.25
		神寶科技	(48.26)	(44.84)	(9.08)
		公信電子	(28.37)	(36.52)	(17.82)
		同業	—	—	—
	稅前純益(損失)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宏達公司	(18.03)	(28.02)	8.76
		博達科技	25.46	27.91	45.61
		神寶科技	(56.24)	(51.05)	(8.73)
		公信電子	(44.79)	(50.46)	(28.79)
		同業	—	—	—
	純益(損)率	宏達公司	(35.50)	(18.82)	2.88
		博達科技	9.33	8.45	10.67
		神寶科技	(0.58)	(3.10)	(0.51)
		公信電子	(21.07)	(33.87)	(32.56)
		同業	1.10	(2.70)	—
	每股稅後盈餘(損失)(元)	宏達公司	(4.10)	(2.80)	1.21
		博達科技	2.84	3.35	4.82
		神寶科技	(6.10)	(6.49)	(0.94)
		公信電子	(3.51)	(5.91)	(3.74)
		同業	—	—	—

分 析 項 目		年度	87 年	88 年	89 年
現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比率	宏達公司	—	—	—
		博達科技	—	—	—
		神寶科技	(48.61)	(77.03)	(414.34)
		公信電子	—	—	—
		同業	3.00	(15.5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宏達公司	—	—	—
		博達科技	—	—	—
		神寶科技	(75.99)	(104.45)	(108.37)
		公信電子	8.48	1.21	3.66
		同業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宏達公司	—	—	—
		博達科技	—	—	—
		神寶科技	(36.69)	(23.61)	(22.26)
		公信電子	—	—	—
		同業	1.10	(5.00)	—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宏達公司	—	—	7.39
		博達科技	4.21	5.28	4.27
		神寶科技	(1.86)	(36.12)	(1.15)
		公信電子	—	—	—
		同業	—	—	—
	財務槓桿度	宏達公司	0.96	0.96	1.57
		博達科技	1.26	1.40	1.27
		神寶科技	0.92	0.94	1.00
		公信電子	0.75	0.80	0.68
		同業	—	—	—

資料來源：各上述公司 88 及 8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87~89 年版之資料處理設備製造業。

註：每股稅後盈餘係依各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 財務結構

該公司係於 87 年度 5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營運規模逐步成長，基於整體業務及財務之規劃，經由股東會同意辦理現金增資擴大資本額至 10 億元，因此，負債佔資產比率大幅改善，且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而 88 年度則因應營運規模擴充及購置機器設備，使該年度銀行借款較 87 年度增加，負債佔資產比率亦較 87 年度提升，惟仍優於採樣公司公信電子。89 年度由於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及興建廠房，為因應資金之需求，使該年度之借款較 88 年度增加，故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88 年度微幅成長，高於博達科技、神寶科技及公信電子。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亦因 8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購置建廠用地、機器設備等，使該比率高於博達科技、神寶科技及同業，88 年度受到整體營運效益尚未完全顯現下，累積虧損持續增加，致該比率下降至 135.94%，雖低於採樣公司，惟仍高於 100%，不致有違反公司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而 89 年度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而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並以長期借款及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來支應，故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 88 年度大幅提高，且優於博達科技。

2. 償債能力

該公司於 87 年度開始主要營業活動後，流動資產隨著營收成長而增加，加以 87 年辦理現金增資改善資本結構，致使流動及速動比率均大幅提升，且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而 88 年度隨著營運規模之擴大，資金需求殷切，致銀行短期借款大幅增加，流動比率因而下降，另該公司自 88 年開始自製生產活動，期末存貨較 87 年度增加，速動比率因而下降，該二項比率雖較博達科技及神寶科技低，惟仍高於公信電子。89 年度流動資產隨著營收大幅成長而上揚，故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較 88 年度增加，優於公信電子，惟低於博達科技及神寶科技。另該公司 87~8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呈負數現象，主要係因該公司自 86 年 5 月成立至 88 年底生產尚未達經濟規模，因此，仍處於虧損狀態所致，且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89 年度則由於業績持續大幅成長加以生產規模經濟效益逐漸顯現，致使該公司已轉虧為盈，雖因借款而生之利息支出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惟利息保障倍數已為正數且優於神寶科技及公信電子並與博達科技相當。

3. 經營能力

由於該公司 88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且第四季向為電子業傳統旺季，致年底應收帳款餘額較 87 年度大幅增加，故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87 年度略為下降，惟仍優於神寶科技、公信電子及同業公司。89 年度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營收及應收帳款餘額均較 88 年度大幅增加的情況下，應收帳款週轉率與 88 年度相當，惟仍優於博達科技及公信電子。另該公司 88、89 年度銷貨收入之大幅成長亦使固定資產週轉率自 87 年度之 1.57 次逐年提升至 88 年之 3.45 次及 89 年之 4.54 次，其 88、89 年固定資產週轉率雖低於公信電子，仍略高於博達科技及神寶科技。至於 88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則隨銷貨收入之大幅成長由 0.36 次提升至 1.05 次，與博達科技相當且高於神寶科技及公信電子。89 年度則由於營運規模之持續擴大，使得應收帳款金額與期末存貨均大幅提高，總資產大幅成長的情況下，因此總資產週轉率略微下降至 1.02 次，惟仍高於博達科技、神寶科技及公信電子。此外，該公司成立初期並無自有工廠，採委外生產方式，並自 88 年度起開始自製生產活動，當年度存貨週轉率為 8.01 次，與博達科技相當，且高於其他採樣公司。89 年度因應營運規模之持續擴大，因此期末存貨較 88 年度大幅增加，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4.31 次，雖低於博達科技，然皆高於神寶科技及公信電子。

4. 獲利能力

該公司於 87 年 5 月開始營業活動，當年度尚處虧損狀態。而 88 年度銷貨收入雖仍持續大幅成長，惟生產尚未達規模經濟，致純損率及每股稅後損失雖較 87 年度降低，其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略為下降。89 年度由於業績持續大幅成長加以生產規模經濟效益逐漸顯現，致使本年度已開始產生獲利，故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 88 年度大幅提升，其中股東權益報酬率尚優於博達科技。綜上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指標較博達科技為低，但大致上優於神寶科技及公信電子。

5. 現金流量

該公司營運初期因投入鉅額研發支出且營業收入之成長不足以支應相關固定營業成本及費用之支出，使截至 88 年度之營業結果均呈虧損狀態，89 年度雖已產生獲利，然因興建自有廠房及營運規模擴大致期末存貨與應收帳款亦大幅增加，相對致使近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均產生淨流出。

6. 槓桿度

該公司於 87 年度 5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其 87、88 為營業虧損，89 年度營運槓桿度為 7.39，較博達科技為高。且由於營運初期即產生產品邊際貢獻來看，顯示該公司產品頗具有市場性，初期之售價訂定已能充分反應變動之成本及費用，待經濟規

模逐步擴大則應能締造獲利佳績。在財務槓桿度方面，該公司 87 及 88 年度均產生營業損失，其財務槓桿度維持在 1.0 左右，並無重大變化，89 年度財務槓桿度增加為 1.57，高於博達科技，主要係因應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借款，致利息費用增加，惟尚能創造獲利，不致因利息支出造成公司營運負擔。

(三)宏達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幅度達 20%之變動原因說明及合理性

分析項目		年度	87 年	88 年	註一	89 年	註二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6.37	60.98	272.51	62.40	2.3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60.05	135.94	(62.24)	179.54	32.0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41.41	110.97	(74.86)	126.65	14.13
	速動比率		379.88	54.33	(85.70)	66.12	21.70
	利息保障倍數(倍)		(25.27)	(26.06)	—	4.56	—
經營能力 (%)	應收帳款(含票據)週轉率		5.13	4.78	(6.82)	4.74	(0.84)
	存貨週轉率		—	8.01	—	4.31	(46.19)
	固定資產週轉率		1.57	3.45	119.75	4.54	31.59
	總資產週轉率		0.36	1.05	191.67	1.02	(2.86)
獲利能力 (%)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19)	(40.48)	—	11.77	—
	營業利益(損失)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7.88)	(28.74)	—	6.78	—
	稅前純益(損)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8.03)	(28.02)	—	8.76	—
	純益(損)率		(35.50)	(18.82)	—	2.88	—
	每股稅後盈餘(損失)(元)		(4.10)	(2.80)	—	1.21	—

註一：87~88 年之財務比率增(減)變動幅度

註二：88~89 年之財務比率增(減)變動幅度

1.財務結構

該公司於 86 年 5 月 15 日成立，87 年度開始主要營運活動，當年度並辦理現金增資將其資本額自 500 萬元提高至 10 億元，自有資金尚屬充裕，而 88 年度因購置機器設備貸款及營運資金需求致銀行借款大幅增加，故負債佔資產比率較前一年大幅提高，另固定資產之擴充及累積虧損之增加亦使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下降，其變動應屬合理。而 89 年度為因應營運規模擴大而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致長期借款較 88 年度大幅增加，加以該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 1,000,000 仟元，均使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較 88 年度大幅提高，其變動應尚屬合理。

2.償債能力

該公司於 87 年度開始營業活動，並在當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使其流動資產較 86 年度大幅增加，而 88 年度隨其營運規模之擴大，資金需求提升致銀行短期借款大幅增加，流動比率因而較 87 年度下降，此外，88 年底存貨之增加亦使速動比率大幅下降。89 年度由於營收較 88 年度大幅成長致流動資產大幅增加，且為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大，致使年底存貨較 88 年度亦大幅上升，故流動比率較 88 年度大幅提高，此外，當年度應收帳款大幅上揚，速動比率亦因而較 88 年度大幅增加，其變化應尚屬合理。

在利息保障倍數方面，該公司自 86 年 5 月成立至 88 年底尚未有盈餘產生，故 87~88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均為負數，惟 89 年度在營運績效逐漸顯現下已產生盈餘，雖因借款而生之利息支出隨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然已使本年度利息保障倍數由負轉正，其變動應尚屬合理。

3.經營能力

該公司 88 年度及 89 年度營業規模均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銷貨收入相對於固定資產及總資產大幅成長，固定資產週轉率均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而 89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88 年度微幅下降，主要係因 89 年度為因應營運規模之擴大而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且由於營運規模之持續擴大，使當年度之應收帳款金額與期末存貨均大幅提高，總資產因而大幅成長，其變動尚屬合理。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初期係採全部委外生產模式，並於 88 年度承租廠房開始相關製造生產活動，當年度存貨週轉率為 8.01 次。而 89 年度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因此期末存貨較 88 年度大幅增加，致使本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然其變動亦尚屬合理。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87 年度開始營業活動後其營業收入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管銷費用亦隨其營業活動之開始而增加，而研發費用亦因技術及產品設計開發工作之陸續投入而有大幅成長的趨勢，故截至 88 年底尚未有盈餘產生。由於該公司 87 年辦理現金增資使其資本額大幅提高，故其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損失及稅前純損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損率及每股稅後損失均較前一年度大幅改善，惟 88 年度因銷貨收入之成長相對不及營業成本及費用之增加，致其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損失、稅前純損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略為下降。89 年度由於業績持續大幅成長加以生產規模經濟效益逐漸顯現，致使本年度已開始產生獲利，故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 88 年度大幅提升，其變動尚屬合理。

5.現金流量

該公司 87~88 年度因屬營運初期，生產規模未達經濟效益，故仍處於虧損狀態，且營業收入之成長不足以支應相關固定營業成本及費用之支出，相對致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均產生淨流出，89 年則因營運規模大幅成長，應收帳款及存貨大幅增加，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仍為淨流出。

- (四)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列明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淨值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

依該公司 89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90 年第一季經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 90 年經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預測顯示，其股權淨值分別為 1,683,690 仟元、1,979,108 仟元及 3,081,545 仟元，分別佔其實收資本額之 134.70%、158.33%及 241.50%，已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最近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86年度	87年度	88年度
帳載所得額(1)	(39,178)	(180,303)	(280,229)
會計師帳外調整(2)	1,468	13,112	5,889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3)	-	-	-
申報課稅所得額(4)=(1)+(2)-(3)	(37,710)	(167,191)	(274,340)
國稅局核定調整(5)	-	-	尚未核定
核定所得額(6)=(4)+(5)	(37,710)	(167,191)	尚未核定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所得稅申報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係由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自軍會計師擔任稅務代理人，其申報均依「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會計師辦理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須知」等有關法令如期申報，有關其財稅差異原因，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予以調整，其差異說明如下：

(一)8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帳列數與申報數之差異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調整項目	調整增加(減少) 課稅所得額	差異原因說明
營業費用		
交際費	59,290	因本期並無進貨及銷貨，可列支之限額為 0 元，惟其中 1,742 元係屬開辦費性質免予剔除外，其餘全數調整減列，故課稅所得增加 59,290 元。
各項攤提	(122,757)	將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前發生之各項支出減同期間收入後餘額 1,473,086 元，分五年(86.8-91.7)攤銷，本期予以調整增列 122,757 元，列為課稅所得減項，未攤銷餘額 1,350,329 元，遞延以後年度攤提(87-90 年@294,617 元、91 年@171,861 元)。
伙食費	13,659	經核算超出稅法規定限額(即 1,800 元×250 人/月=450,000 元)，故課稅所得增列 13,659 元。
職工福利	45,106	本期營業收入為 0 元，可列支之限額亦為 0 元，故本期可課稅所得增加 45,106 元。
開辦費之相關營業費用	1,473,086	依據財政部 64.8.7 台財稅第 35728 號函及 64.12.5 台財稅第 38634 號函，減列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前之費用 1,543,330 元，及應轉列為開辦期間成本減項之利息收入 70,244 元，合計增加課稅所得額 1,473,086 元。減列之費用包括租金支出 46,331 元、文具用品 85,427 元、旅費 41,510 元、郵電費 26,090 元、修繕費 26,200 元、廣告費 257,332 元、保險費 217,272 元、交際費 1,742 元、折舊 216,442 元、各項攤提 28,250 元、伙食費 76,977 元及其他費用 519,757 元。
淨增(減)數	1,468,384	

(二)8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帳列數與申報數之差異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調整項目	調整增加(減少) 課稅所得額	差異原因說明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		
薪資支出	4,264,719	▪ 本期提列退休金準備 4,264,719 元尚未報請台北市國稅局核准，故予以調整減少。
郵電費	429,542	▪ 其中 452,150 元屬通訊架設工程，依性質應予以資本化，分五年攤銷，本期攤銷 22,608 元，其餘 429,542 元應予遞延以後年度攤提。
稅捐	10,372	▪ 10,372 元係屬利息扣繳之所得稅費用誤列稅捐項下，應予以調整減列。
呆帳損失	127,270	▪ 本期提列數超過稅法規定之限額 127,270 元，應予以調整減少。
各項耗竭及攤提	(294,617)	▪ 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前發生之各項支出減同期間收入後餘額 1,473,086 元，分五年(86.8-91.7)攤銷，本期應攤銷數 294,617 元應予以調整增列，未攤銷金額 1,055,712 元，遞延以後年度攤提(88-90 年@294,617 元、91 年@171,861 元)。
其他費用	1,646,464	▪ 什項購置費用中購買電腦相關設備等支出 1,850,542 元，依查核準則規定予以資本化分三年攤提，本提應攤提數 204,078 元，其餘未攤銷金額 1,646,464 元遞延以後年度攤提。
非營業收入總額		
出售資產增益	(2,092,833)	▪ 調減 2,092,833 元係因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故應予以調整減列。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		
兌換損失	9,021,320	▪ 為本期未實現之銀行存款匯兌損失 33,000 元及應收帳款未實現匯兌損失 8,988,320 元，共計調增本期所得 9,021,320 元。
淨增(減)數	13,112,237	

(三)8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帳列數與申報數之差異說明

單位：新台幣元

調整項目	調整增加(減少) 課稅所得額	差異原因說明
營業收入總額	3,998,790	■ 係屬銷貨折讓性質而借記銷貨收入，擬依其性質重分類至銷貨折讓，故應予調整增加銷貨收入。
銷貨折讓	(3,998,790)	■ 係自銷貨收入之借方重分類而來。
製造費用		
間接人工	(28,568)	■ 係期末應付年獎低估，應予調整增加。
郵電費	69,047	■ 係因電話系統架設支出 85,714 元應予資本化，本期攤提 16,667 元，餘 69,047 元應予以調整減列，並於以後年度攤提調整增列。
其他製造費用		
雜項購置	361,149	■ 雜項購置中 467,539 元應予資本化，除模具分二年攤銷外，餘分三年攤銷，本期攤銷 106,390 元，餘 361,149 元應予調整減列，並於以後年度調整增列。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		
薪資支出	4,403,040	■ 係因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以精算法計算及認列員工退休金成本 7,737,012 元，與依勞基法規定實際提撥退休金 3,333,972 元之差額 4,403,040 元，應予調整減少退休金費用。
郵電費	(90,430)	■ 86 年通訊架設工程 452,150 元應予以資本化，分五年攤銷，本期攤銷 90,430 元，應予調整增列，餘額應於以後年度停整增加。
	503,015	■ 網路設定支出 603,319 元應予以資本化，分三年攤銷，本期攤銷 100,304 元，餘額 503,015 元應予調整減列。
稅捐	12,301	■ 係屬營業稅滯納金，應予以調整減列。
各項耗竭及攤提	(294,617)	■ 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前發生之各項支出減同期間收入後餘額 1,473,086 元，分五年(86.8-91.7)攤銷，本期攤銷數 294,617 元應予調整增列，餘額 761,095 元應於以後年度調整增列(89-90 年@294,617 元、91 年@171,861 元)。
職工福利	200,000	■ 係 88 年度按資本額提撥 250,000 元，應分五年攤提，本年攤提 50,000 元，未攤提餘額 200,000 元，應予以調整減列並於以後年度調整增列。
其他費用		
什項購置	(616,847)	■ 87 年度購買電腦相關設備等支出 1,850,542 元，依查核準則規定予以資本化分三年攤提，本期應攤提 616,847 元，應予調整增加，其餘未攤銷金額 1,029,617 元應於以後年度調整增列。
	486,260	■ 本期購置電腦週邊設備等支出 614,157 元，應予以資本化分三年攤提，本期應攤銷 127,897 元，餘未攤銷餘額 486,260 元應於以後年度調整增列。
產品售後服務費	14,777,902	■ 係屬未實現之性質，應予調整減列。
非營業收入總額		
出售資產增益	(27,644,364)	■ 係為處分短期投資利得因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故應予調整減列。
其他收入	(127,270)	■ 係呆帳轉回利益，應予調整減列。
非營業損失及費用		
兌換損失	(9,021,320)	■ 係期初未實現兌換損失，於前期已調整減列，本期已實現應予調整增列。
	2,468,433	■ 係本期期末未實現之兌換損失，應予調整減列。
其他損失	20,430,803	■ 其中 41,260 元，未取具合法憑證，應予減列。另存貨跌價損失 20,389,543 元，係屬未實現性質，予以調整減列。
淨增(減)數	5,888,534	

三、最近三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惟最近三年度並無背書保證之情形，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之影響。

(二)重大承諾

1.重要技術授權或合作契約

該公司簽訂之重要技術授權或合作契約主要係基於雙方互惠互利原則或或加速產品開發時程所簽訂之一般常態性商業行為，請詳評估報告參、業務狀況之二、生產概況「(四)研究發展狀況之 2」之說明。整體而言，該公司深知高科技產業的經營需掌握關鍵技術及開發產品能力，因此目前所簽訂之技術授權或合作契約，無不是為開發及銷售產品所需而定，對該公司營運作業上之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2.截至 87~8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為購買原料所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總額分別為 189 仟元、0 仟元及 294,645 仟元，此係因應營運所需而開立之信用狀，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之影響。

3.該公司自 89 年起基於營運所需向威盛電子租賃辦公室，租期為二年，上述租賃契約於 90~91 年度應給付租金為 11,561 仟元及 5,781 仟元，其係正常營運所需，並無重大異常情事，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亦無重大之影響。

4.該公司於 89 年初與根基營造、台安電機、先威企業簽訂桃園廠建築工程、水電工程及空調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412,000 仟元、105,000 仟元及 63,825 仟元。上述合約係為該公司興建自有廠房之工程合約，截至 89 年 12 月底，該公司已付款之金額約為 385,987 仟元，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之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惟最近三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之影響。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情形

1.該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交易之依據，其最近三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如下：

(1)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單位：美金仟元

年度	87.12.31	88.12.31	89.12.31
合約金額	—	3,000	2,000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該公司基於業務交易往來大部分以外幣為計價，為因應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擇定信用良好之銀行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期以降低因匯兌變動對該公司損益之衝擊。另外，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不致對財務有重大影響。

(2)遠期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

單位：美金仟元

年度	買/賣	買/賣權幣值	合約金額
87.12.31	—	—	—
88.12.31	買	台幣/美元	4,000
	賣	美元/台幣	18,000
89.12.31	賣	美元/台幣	2,000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除上述(1)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該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以(2)遠期外匯買賣選擇權為主，截至 8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選擇權持有部位依市價評估之兌換損失約 834 仟元，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不致有重大影響。在風險控管方面，該公司財務處對其持有之部位經常與銀行保持聯繫以控管風險，並隨時注意匯率之波動，操作上亦以保守穩健為原則。

綜上所述，該公司係依其「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為目的，其交易對象均為知名之銀行，每二週亦作定期評估，其 87~89 年度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58 仟元、4,133 仟元及 1,155 仟元，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之影響。

四、會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未曾發行公司債，目前主要長期債務之合約內容係載明借款期間、借款償還方式及借款利息等約定，對該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尚無重大限制條款，且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均如期繳息還款，最近三年度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三年度之最近一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及前各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尚未完成者之執行情形

該公司自設立以來未曾發行公司債，而最近一次現金增資為 90 年 4 月所辦理，並於 90 年 4 月 13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118901 號函核准，額度為 2,600 仟股，每股新台幣 163.5 元溢價發行，共募集資金 425,100 仟元，有關該次現金增資計劃之內容彙列如下：

(一)資金運用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0 年度			91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借款	90 年 6 月	224,000	224,000	—	—	—
購置機器設備	91 年 3 月	201,100	50,600	101,200	30,000	19,300
合計		425,100	274,600	101,200	30,000	19,300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二)預計產生效益

1.償還借款

(1)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改善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預估)
基本財務資料	負債總額		2,794,438	3,031,600
	營業收入		4,564,408	15,822,729
	每股盈餘(元)		1.21	2.12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37.60%	43.95%
	淨值/固定資產		167.51%	152.05%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79.54%	222.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6.65%	182.14%
	速動比率		66.12%	57.84%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2)債務償還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中國信託銀行	5.4%	90/3/7~91/3/6	營運週轉	44,300	44,300	2,392
誠泰銀行	5.7%	90/3/12~91/3/11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5,700
華僑銀行	5.5%	90/3/13~91/3/12	營運週轉	39,700	39,700	2,184
陽信銀行	5.8%	90/3/7~91/3/6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1,160
萬通銀行	5.9%	90/3/12~91/3/11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1,180
合計					224,000	12,616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2.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可增加之效益如下：

單位：仟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營業淨利
90	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	392	392	3,600,128	360,013	180,006
91	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	1,200	1,200	9,840,000	885,600	492,000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三)實際資金運用情形及效益評估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 90 年度現金增資計劃資金尚未運用。

六、列明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一)擴廠計劃及工作進度

該公司原於桃園縣龜山鄉向非關係人承租二處廠房，惟考量公司未來整體管理之運轉達到協調與配合順暢之各項作業流程，以及擴展產品規模經濟所帶來的綜效，該公司乃決定購置土地並興建自有廠房，除可整合、縮短作業流程，另一方面又可大幅擴充產能，增加新產品上市之速度，同時新建之廠房亦增購最先進之設備，對該公司競爭力之提升及效率之整合均有莫大之助益，且有利於該公司整體之長期發展及未來規劃。

(二)資金來源

本次擴廠計劃係分階段如期進行，其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所需之資金總額共計 765,158 仟元，資金來源說明如下：

1.87 年現金增資款：174,131 仟元

2.銀行借款：591,027 仟元

(三)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擴廠計劃中，擬於自有土地興建地上六層、地下二層之廠房，每年可節省承租廠房之租金約 27,783 仟元，此外，該公司可有效整合其生產作業流程，使其生產效率、產銷調度彈性更形提高，另一方面又可大幅擴充產能，對該公司競爭力之提升均有莫大之助益。

(四)可行性評估

目前該公司廠房之興建工程已於 88 年底開標發包，並於 89 年 2 月開工，90 年 4 月完工驗收，而在資金來源方面該公司亦有妥善之規劃，應可確保資金來源無虞，至於預計效益方面，該公司目前廠房均係以承租方式，待興建完成後可節省承租廠房之租金，且可有效整合其生產作業流程，提升生產效率，其預計效益應可順利達成。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擴廠計劃應屬可行。

七、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5 仟萬元以上)最近年度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概況

該公司目前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5 仟萬元以上轉投資事業包括 H.T.C.(B.V.I.)及惟宏科技，截至 89 年 12 月底止，原始投資金額為 16,833,600 元，並無違反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之情形，茲將轉投資事業概況列表如下：

8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經營事業	投資年度	每股面額	原始投資			目前投資			會計處理方式	投資淨值
				股數(股)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股)	金額	持股比例		
H.T.C.(B.V.I.)	控股公司	89	0.1 美元	4,000,000	12,834 (USD400,000)	100%	4,000,000	12,834 (USD400,000)	100%	權益法	7,126
惟宏科技	車用電腦	89	10	400,000	4,000	20%	400,000	4,000	20%	權益法	4,000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因考量未來國際投資及合作之規劃，故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H.T.C.(B.V.I.)子公司，並經由 H.T.C.(B.V.I.)公司轉投資 100%持有之 QTEK 公司。QTEK 公司係為便於運用美國境內高素質的人力資源及創意，提升軟體設計能力，並從事 Research 工作，以提供客戶更具附加價值之服務，而於美國西雅圖設立之公司。另為增加產品廣度，投資從事汽車電腦研發之惟宏科技，以強化其行動資訊與通訊領域之競爭力。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相關作業程序係依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經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以及董事會之核准，對外投資部分並已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會之核准函，其投資過程尚屬合理。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轉投資事業	主要股東	原始持股比例	截至 89.12.31 止持股比例
H.T.C.(B.V.I.)	宏達公司	100%	100%
惟宏科技	宏達公司	20%	20%
	坤昌投資	79.75%	79.75%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並無股權變動之情形。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於子公司之管理訂有「子公司管理辦法」，其內部控制制度係以母公司之制度架構為主軸，對於財務業務相關交易已作適當控管。此外，子公司之重要主管係由母公司派任，子公司並應定期提供財務業務資訊及向母公司報告其財務業務運作情形。

5.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 H.T.C.(B.V.I.)及惟宏科技均係於 89 年成立，當年度宏達公司認列 H.T.C.(B.V.I.)之投資損失為 5,686 仟元，另惟宏科技因係於 89 年 12 月 30 日設立，故宏達公司尚無認列投資損益之情形，此外，該公司轉投資事業 89 年度均無股利分配或獲利匯回情形。

6.評估利用申請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

截至 90 年第一季止，該公司轉投資事業 H.T.C.(B.V.I.)公司及惟宏科技並無利用宏達公司資源及技術，並給付技術報酬金之情形。

7.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	營運情形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持股比例及轉投資公司淨值變化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損)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持股比例	淨值
H.T.C.(B.V.I.)	—	USD(184,580)	—	—	100%	7,126
惟宏科技	—	—	—	—	20%	4,000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實收資本額及營業收入均未達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標準。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 H.T.C.(B.V.I.)主係基於國際投資及合作之目的而設立，並於 89 年轉投資設立其子公司 QTEK，以就近服務客戶、蒐集產業資訊及提升軟體設計能力，惟因尚屬營運初期，致產生虧損，另該公司投資從事車用電腦研發之惟宏科技，由於惟宏科技係於 89 年 12 月 30 日成立，尚無營業活動。此外，截至最近一季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二)發行人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該公司於 90 年度經由股東會同意，在實收資本額或淨值 20%額度內做為未來若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規範，惟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具體之投資計劃正進行之情事。

(三)該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日前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伍億元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

八、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關係人間之重大財產交易、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情形，或其他交易事項，並評估其有無異常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宏達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宏達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之親屬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宏達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宏達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宏達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惟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宏達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LEO Systems (H.K.)	其董事長與宏達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宏達公司為關係企業
Everex Systems	與宏達公司為關係企業
美商艾富斯台灣分公司	與宏達公司為關係企業
建達國際(香港)公司	與宏達公司為關係企業
FIC Europe B.V.	與宏達公司為關係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重大財產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第一季
國眾電腦	882	677	—	177
建達國際	341	—	—	—
威盛電子	—	180	—	—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國眾電腦為國內知名之電腦製造廠商，建達國際則為從事國內相關電腦產品銷售之通路商，故該公司基於營運所需向其購入電腦設備，其交易目的應屬合理，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尚無重大異常差異，另該公司於 88 年間向威盛電子購入辦公家具一批，其交易金額尚小，並無發現有重大非常規情事。

2.資金融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 發生月份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利息支 出總額
87 年	全達國際	30,600	3	—	—	—
88 年	—	—	—	—	—	—
89 年	—	—	—	—	—	—
90 年第一季	—	—	—	—	—	—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於 86 年 5 月成立，並於 87 年 5 月份開始銷貨，當年度營收為 361,882 千元，由於成立初期該公司股本僅 5,000 千元，為因應營運規模的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增加，因而發生短期間關係企業墊款之情形。該公司於 87 年度 3 月及 6 月辦理現金增資共募得 995,000 千元，以充實營運所需資金後，已陸續償還關係企業墊款，截至 87 年底已全數結清，爾後並未再有關係企業借貸之情形。

3.背書保證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與關係人間並無背書保證情形。

4.其他交易事項

(1)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第一季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Everex Systems	218,078	60.26%	2,693	0.18%	—	—	—	—
美商艾富斯台灣分公司	116,023	32.06%	60,641	4.07%	—	—	—	—
大眾電腦	—	—	998,147	67.04%	259,391	5.68%	—	—
國眾電腦	5,851	1.62%	184,553	12.40%	64,231	1.41%	33,265	0.97%
建達國際(香港)公司	—	—	12,796	0.86%	114,095	2.50%	—	—
其他	3,252	0.90%	9,894	0.66%	18,677	0.41%	225	0.01%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該公司銷貨型態係以 ODM/OEM 方式為主，成立初期與資訊產品銷售通路商 Everex Systems 及其台灣分公司保持密切合作，為其產品切入核心市場及建立知名度，進而開拓市場佔有率，而 88 年度該公司接獲國際級大廠 Compaq 之訂單，顯見其銷售策略已有相當成效。惟 Compaq 對於所合作對象之品質及交期等各項作業甚為重視，因此考量該公司製程之認證工作未完成前之銷售需求，乃透過已取得 Compaq 供應商資格之大眾電腦代為承接訂單，故 88 年度對大眾電腦之銷貨因而大幅增加。另國眾電腦本身亦有從事國內電腦相關產品之銷售，故該公司為開發國內市場乃銷貨予國眾電腦，而建達國際(香港)公司則著重於大陸市場之開發，故該公司為開發大陸市場乃銷貨予建達國際(香港)公司，其餘關係人之銷貨均為少量之市場開拓性質。綜上，該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尚屬合理，且該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並無重大異常差異。

(2)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第一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國眾電腦	285,413	99.26%	1,215,117	74.27%	276,987	5.80%	—	—
全達國際	—	—	1,028	0.06%	62,758	1.31%	3	0.00%
大眾電腦	—	—	—	—	905	0.02%	765	0.02%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該公司係於 86 年 5 月成立，成立初期因考量其股本小、囿於資源限制，將大部分資金投入於產品及技術的研發工作，加以當時並無設置自有工廠及設備，故在發展 ODM/OEM 代工業務的初期，該公司選擇將生產管理委由具經驗及規模之國眾電腦代為處理，因而採委外生產的模式，舉凡原料及製造的相關作業都委由國眾電腦負責。88 年度該公司雖已逐步建立其生產設備，惟因其主要銷售客戶 Compaq 對該公司之工廠認證作業尚未完成，因此該公司仍須透過已取得 Compaq 認證之國眾電腦生產。有關雙方往來情形，其進貨價格係依購料及相關加工成本為計算基礎，作為該公司進貨成本，且依此為售價之參考，其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並無顯著重大差異。另全達國際為電子零組件通路商，該公司基於生產所需向其進貨，應尚屬合理，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應收款項

A.應收票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87 年底		88 年底		89 年底		90 年 3 月底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威盛電子	—	—	—	—	945	0.06%	473	0.02%
其他	—	—	—	—	1	—	—	—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威盛電子之應收票據係因其辦公室已遷入他處，原向非關係人承租之辦公室出租予威盛電子所為之代收代付租金，其金額微小，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應收關係企業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87 年底		88 年底		89 年底		90 年 3 月底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Everex Systems	154,445	72.93%	79,616	19.37%	—	—	—	—
美商艾富斯台灣分公司	42,151	19.90%	102	0.02%	—	—	—	—
大眾電腦	—	—	301,642	73.38%	11,892	0.79%	34	—
國眾電腦	6,425	3.03%	12,189	2.97%	8,104	0.54%	39,518	1.66%
其他	3,201	1.51%	630	0.15%	444	0.03%	225	0.01%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上述之應收關係企業款主要係因銷貨而產生，其中對 Everex Systems 及其台灣分公司之收款期間因配合拓展業務給予較優惠之條件外，餘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比較，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應付關係企業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87 年底		88 年底		89 年底		90 年 3 月底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國眾電腦	93,982	95.91%	235,444	74.24%	—	—	—	—
其他	87	0.09%	21	0.01%	—	—	248	0.01%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上述對國眾電腦之應付關係企業款主要係因該公司向其進貨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87 年底		88 年底		89 年底		90 年 3 月底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威盛電子	—	—	1,122	43.71%	50	3.27%	25	0.17%
Everex Systems	137	1.93%	296	11.53%	—	—	—	—
國眾電腦	3,246	45.65%	412	16.05%	—	—	—	—
其他	—	—	57	2.22%	—	—	—	—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上述國眾電腦 87 年之其他應收款係為應收回之溢付貨款，而 88 年威盛電子之其他應收款係為電腦系統之分攤費用，餘金額微小，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應付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87 年底		88 年底		89 年底		90 年 3 月底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國眾電腦	1,888	4.01%	4,131	4.26%	—	—	—	—
建達國際	10	0.02%	2,197	2.27%	—	—	—	—
FIC Europe B.V.	—	—	—	—	2,790	2.09%	—	—
其他	629	1.34%	686	0.71%	1,472	1.10%	1,521	1.39%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該公司對國眾電腦之應付費用主要係為購置電腦用品之費用及委託製造掌上型電腦依雙方往來契約估列之庫存利息，屬於常態性的業務合作行為。88 年對建達國際之應付費用則為電腦系統之分攤費用，另 FIC Europe B.V. 則為產品售後服務應支付之金額，其交易目的尚屬合理，並無發現有重大非常規情事。

(7)預收款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87 年底		88 年底		89 年底		90 年 3 月底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威盛電子	—	—	13,167	92.58%	—	—	—	—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上述預收款項係該公司將研發筆記型電腦之技術成果移轉予威盛電子所收取之技術開發收入，由於威盛電子從事筆記型電腦相關晶片組之開發工作，其交易性質尚屬合理，尚無重大非常規情事。

(8)產品售後服務

該公司於 89 年度委託國眾電腦及 FIC Europe B.V. 處理售後服務事項之支出分別為 2,923 及 8,962 仟元，90 年第一季支付予 FIC Europe B.V. 之金額為 17,104 仟元。上述支出主係基於產品售後服務所需，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9)租金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威盛電子	2,948	46.52%	3,597	27.51%	7,195	19.10%	2,630	26.67%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上述租金支出主要係該公司向威盛電子承租新店辦公室，其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並依合約規定繳付 898 仟元作為押租保證金(89 年已收回)，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10)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國眾電腦	8,568	5.74%	7,681	3.96%	299	0.10%	—	—
其他	1,250	0.84%	689	0.36%	562	0.18%	93	0.09%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因應研發新產品所需，向上述關係人購入電腦零組件，以及由國眾電腦支援該公司產品試產之費用，其金額比例尚小，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11)營業外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第一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國眾電腦	293	1.96%	—	—	23,634	15.54%	—	—
Everex Systems	3,992	26.65%	297	0.78%	9,660	6.35%	—	—
美商艾富斯台灣分公司	2,420	16.15%	355	0.93%	—	—	—	—
其他	—	—	2,053	5.36%	1,390	0.91%	—	—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該公司 89 年度向國眾電腦收取之營業外收入係為國眾電腦取消訂單之賠償收入，而 89 年度向 Everex Systems 之收取之營業外收入係為 Everex Systems 延遲付款之利息收入，其交易性質尚屬合理，並無發現有重大非常規情事。

(12)營業外支出

該公司成立初期因無自有廠房及生產設備故委託國眾電腦生產製造掌上型電腦，88 年因委託其代為製造掌上型電腦之庫存利息共計 2,822 仟元，其金額佔整體營業外支出比重 9.07%，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九、評估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匯兌損益情形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一)評估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該公司自 86 年 5 月成立，至 87 年 5 月開始營業活動，其產品係以外銷為主，最近三年度外銷之比例約為 65%、10%及 90%，其 88 年度外銷比例雖下降，惟銷貨計價多以美元為基礎，而其主要原物料供應商亦以日本、美國為主，因此匯率變動對其有直接影響，惟透過部分原料係美元計價發揮避險作用，故就匯率之影響產生沖抵效果。

(二)說明最近三年度匯兌損益情形及因應匯率變動之措施

1.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兌換損益及佔該年度營收及營業利益之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87 年	88 年	89 年
兌換(損)益(A)	(9,641)	(280)	92,981
營業收入淨額(B)	361,882	1,488,924	4,564,408
營業淨(損)益(C)	(178,781)	(287,433)	84,807
(A)/(B)	(2.66)%	(0.02)%	2.04%
(A)/(C)	—	—	109.64%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兌換損益淨額佔各該年度營收及營業損益之比例除 89 年度外均不大，89 年度受到台幣貶值之影響，該公司因擁有較多之外幣資產，加以避險得宜，其匯兌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並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因該公司部分原料及產品之銷售交易係以美元為收付基礎，故藉由進銷貨項目之相互沖抵，對匯率變動產生一定程度之避險效果。

(2)針對外匯部位，該公司財務處與往來銀行密切配合隨時掌握匯市變動資訊，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同時依據該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期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影響降至最低。

十、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不適用。

伍、股權移轉情形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向主管機關登記者)或持股 10% 以上股東之股權移轉變化情形，及其移轉目的、價格及對象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或持股 10%以上股東之股權移轉變化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當選日期	現任或解任	86.12.31 持股數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 1~4 月	
					一般交易	盈餘轉增資	現金增資	一般交易	盈餘轉增資	現金增資	一般交易	盈餘轉增資	現金增資	一般交易	90.4.30 持股數
董事長	王雪紅	90.4.23	現任	449,500	1,012,050	-	6,037,279	-	-	-	-	-	1,802,014	-	9,300,843
董事	陳文琦	90.4.23	現任	100	1,462,500	-	6,042,228	-	-	-	-	-	1,594,776	-	9,099,604
董事兼總經理	卓火土	90.4.23	現任	-	-	-	-	-	-	-	-	-	20,000	480,000	500,000
董事	于日江	90.4.23	現任	-	-	-	-	-	-	-	-	-	-	2,000	2,000
董事	林治國	90.4.23	現任	-	-	-	-	-	-	-	-	-	-	2,000	2,000
監察人	威智投資公司 代表人：陳徹	90.4.23	現任	-	916,500	-	8,583,120	-	-	-	-	-	1,500,000	-	10,999,620
監察人	群元投資公司 代表人：黃文成	90.4.23	現任	-	-	-	-	-	-	-	-	-	625,000	-	625,000
監察人	盛揚管理顧問公司 代表人：張美瑗	90.4.23	現任	-	-	-	-	-	-	-	-	-	-	10,000	10,000
董事	振洋投資公司 代表人：沈炳輝	88.4.30	90.4.23 解任	-	(9,806,550)	-	18,529,021	-	-	-	-	-	1,200,000	-	-
董事	弘茂投資公司 代表人：丁秀鳳	88.4.30	90.4.23 解任	-	916,500	-	8,583,120	-	-	-	-	-	1,500,000	-	-
董事長	黃焜煌	86.5.10	88.4.30 解任	50,000	-	-	206,400	-	-	-	-	-	-	-	-
董事	陳啟佑	86.5.10	88.4.30 解任	100	-	-	5,028	-	-	-	-	-	-	-	-
監察人	陳徹	86.5.10	88.4.30 解任	100	-	-	5,028	-	-	-	-	-	-	-	-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二)該公司發行之股票，已依公司法第 162 條股票應載明事項之規定辦理。

(三)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三席，截至 90 年 4 月 30 日董事之持股總數為 18,904,447 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數 125,000 仟股之 15.12%，監察人之持股總數為 11,634,620 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數 9.31%，符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四)股權移轉情形

振洋投資公司(87 年時為宏達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基於股權及投資風險分散考量於 87 年 9 月 16 日轉讓持股 9,806,550 股予王雪紅、陳文琦及允盛投資等八家公司，每股轉讓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高於轉讓當時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約新台幣 8 元以上，並無重大異常，其移轉明細如下：

單位：股

出讓人	出讓股數 (股)	移轉 時間	移轉 價格	移轉對象	受讓股數 (股)	移轉目的
振洋投資 (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	9,806,550	87.9.16	10 元/股	王雪紅	1,012,050	股權及投資風險之分散
				陳文琦	1,462,500	股權及投資風險之分散
				允盛投資	916,500	股權及投資風險之分散
				欣東投資	916,500	股權及投資風險之分散
				孟亞投資	916,500	股權及投資風險之分散
				坤昌投資	916,500	股權及投資風險之分散
				全德投資	916,500	股權及投資風險之分散
				利威投資	916,500	股權及投資風險之分散
				弘茂投資	916,500	股權及投資風險之分散
				威智投資	916,500	股權及投資風險之分散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二、列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認購現金增資股份等情形

(一)87 年度

- 1.該公司於 87 年 3 月份所辦理之現金增資 190,000 仟元，是以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原股東每仟股可認 34,200 股，員工則依照其年資、職級等做為其可認購股數之參考基礎。惟就該公司現階段發展狀況，適時加入具資金能力的股東實有其必要性，故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基於引進法人股東及達到適度股權分散之目的，該等人員於該次現金增資總計放棄可認購股數達 18,987,940 股，已全數洽由特定人認購繳足股款，其每股認購價格與現金增資價格相同，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放棄股數
董事長	黃焜煌	1,710,000	0	1,710,000
董事	王雪紅	15,372,900	0	15,372,900
董事	陳啟佑	3,420	900	2,520
監察人	陳徹	3,420	900	2,520
總經理	卓火土	1,900,000	0	1,900,000
合計		18,989,740	1,800	18,987,940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2. 該公司於 87 年度 6 月份所辦理之現金增資 805,000 仟元，是以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原股東每仟股可認 3,715 股，員工則依照其年資、職級等做為其可認購股數之參考基礎。該次現金增資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於該次現金增資總計放棄可認購股數達 8,050,000 股，已全數洽由原股東認購繳足股款，其每股認購價格與現金增資價格相同，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註)	放棄股數
董事長	黃焜煌	185,769	206,400	-
董事	王雪紅	5,430,220	6,037,279	-
董事	陳啟佑	3,715	4,128	-
監察人	陳徹	3,715	4,128	-
總經理	卓火土	8,050,000	0	8,050,000
合計		13,672,838	6,251,935	8,050,000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註：實認股數係包含以特定人身分認購之股數

(二) 89 年度

該公司於 89 年度 6 月份辦理之現金增資 250,000 仟元，是以每股新台幣 40 元溢價發行，原股東每仟股可認 225 股，員工則依照其年資、職級等做為其可認購股數之參考依據。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基於引進其他法人股東及理財之考量，該次現金增資總計放棄認購 2,037,384 股，已全數洽由特定人認購繳足股款，其每股認購價格與現金增資價格相同，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註)	放棄股數
董事長	王雪紅	1,687,237	1,802,014	-
董事	振洋投資	1,962,556	1,200,000	762,556
董事	弘茂投資	2,137,414	1,500,000	637,414
監察人	威智投資	2,137,414	1,500,000	637,414
總經理	卓火土	20,000	20,000	0
合計		7,944,621	6,022,014	2,037,384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註：實認股數係包含以特定人身分認購之股數

三、列明最近三年度之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及紅利(公司法第 240 條)之分派與員工承購現金增資股份(公司法第 267 條)等情形

單位：元/股

年度		87 年度 (88 年度分配) 普通股		88 年度 (89 年度分配) 普通股	89 年度 (90 年度分配) 普通股
項目	每股				
股利分派	總金額	—		—	—
	股票	—		—	—
員工紅利	現金	—		—	—
	總股數	19,000,000	80,500,000	—	25,000,000
現金增資	員工可認股數	1,900,000	8,050,000	—	2,500,000
	員工實際認購股數	0	0	—	2,697,700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一) 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配股及紅利

該公司自 86 年 5 月成立自今尚無盈餘，故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並不得分派股利。

(二)員工承購現金增資股份情形

- 1.該公司於 87 年 3 月及 6 月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19,000,000 股及 80,500,000 股，其增資價格均為面額每股新台幣 10 元，該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各提撥發行新股之 10%分別為 1,900,000 股及 8,050,000 股由員工認購，惟當時該公司成立時間短及尚為營運初期，員工基於理財考量，故全數放棄，87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87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則由董事長洽請原股東依持股比例予以認足。
- 2.該公司於 89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 25,000,000 股，以每股溢價新台幣 40 元之價格發行，該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之 10%計 2,5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員工實際認購 2,697,700 股，並無放棄認購股份情形。

四、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 5% 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 (一)該公司並無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計有王雪紅、陳文琦、卓火土、林治國、于曰江、陳徹、黃文成、張美瑗，而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包含總經理及主導研發、業務、製造之專業經理人（卓火土、周永明、施永和、劉慶東、王慶賢等人），茲就上述人員之資歷列表說明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董事長	王雪紅	美國柏克萊大學 經濟碩士	國眾電腦 董事長 威盛電子 董事長 大眾電腦 PC 事業部總經理
董事	陳文琦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 電機碩士	威盛電子 總經理 美商 Symphony 總經理
董事兼總經理	卓火土	國立台北工專 電子科	迪吉多電腦 工程處處長
董事	林治國	天津南開大學 MBA	矽品精密(股)公司 資深副總 Global Advanced Packaging Technical Limited. CEO
董事	于曰江	醒吾商專企管科	誠達鞋業(股)公司董事長 合泰拉鍊(股)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威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徹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 化工博士	南亞塑膠 門窗事業部協理
監察人	群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文成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 所	中華汽車副總經理
監察人	盛揚管理顧問(股) 公司代表人：張美 瑗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 學工業及系统工程 碩士	盛揚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WM 電腦研 發處副總經 理	周永明	國立海洋大學 電子系	迪吉多電腦 伺服器設計工程處處長 誠洲電腦 工程師 利來電子 工程師
IA 研發處 副總經理	施永和	University of Illinois 資訊工程博士	Microsoft Company-Group Manager 9 年
OEM MFG. OPERATION 副總經理	劉慶東	大同工學院 電機系	迪吉多電腦 協理
製造中心 副總經理	王慶賢	密西根州立大學碩 士	RCA 生產事業副總經理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持股 5%以上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及技術開發經理人等股權移轉變化情形及持股比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86.12.31 持股數	87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 1~4 月	90.4.30 持股數
			一般交易	盈餘轉增資	現金增資	一般交易	盈餘轉增資	現金增資	一般交易	盈餘轉增資	現金增資	一般交易	
董事長	王雪紅	449,500	1,012,050	-	6,037,279	-	-	-	-	-	1,802,014	-	9,300,843
董事	陳文琦	100	1,462,500	-	6,042,228	-	-	-	-	-	1,594,776	-	9,099,604
董事兼總經理	卓火土	-	-	-	-	-	-	-	-	-	20,000	480,000	500,000
董事	林治國	-	-	-	-	-	-	-	-	-	-	2,000	2,000
董事	于曰江	-	-	-	-	-	-	-	-	-	-	2,000	2,000
監察人	威智投資 代表人：陳徹	-	916,500	-	8,583,120	-	-	-	-	-	1,500,000	-	10,999,620
監察人	群元投資 代表人：黃文成	-	-	-	-	-	-	-	-	-	625,000	-	625,000
監察人	盛揚管理顧問 代表人：張美瑗	-	-	-	-	-	-	-	-	-	-	10,000	10,000
副總經理	周永明	-	-	-	-	-	-	-	-	-	27,600	273,000	300,600
副總經理	施永和	-	-	-	-	-	-	-	-	-	-	50,100	50,100
副總經理	劉慶東	-	-	-	-	-	-	-	-	-	25,200	24,000	49,200
副總經理	王慶賢	-	-	-	-	-	-	-	-	-	-	-	-
5%以上股東	允盛投資	-	916,500	-	8,583,120	-	-	-	-	-	-	(3,400,000)	6,099,620
5%以上股東	坤昌投資	-	916,500	-	8,583,120	(4,000,000)	-	-	50,800	-	1,744,293	(1,137,100)	6,157,613
5%以上股東	全德投資	-	916,500	-	8,583,120	-	-	-	-	-	-	(3,420,000)	6,079,620
5%以上股東	欣東投資	-	916,500	-	8,583,120	(3,000,000)	-	-	-	-	-	(438,000)	6,061,620
5%以上股東	孟亞投資	-	916,500	-	8,583,120	-	-	-	-	-	-	(3,400,000)	6,099,620
5%以上股東	利威投資	-	916,500	-	8,583,120	(4,000,000)	-	-	(666,666)	-	-	1,200,000	6,032,954
5%以上股東	振洋投資	-	(9,806,550)	-	18,529,021	-	-	-	-	-	1,200,000	(3,800,000)	6,122,471
5%以上股東	威盛電子	-	-	-	-	-	-	-	-	-	11,875,000	(2,400,000)	9,475,000
5%以上股東	弘茂投資	-	916,500	-	8,583,120	-	-	-	-	-	1,500,000	-	10,999,620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截至 90 年 4 月 30 日為止，該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及技術開發等經理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股份 51,413 仟股，佔 90 年 4 月 30 日該公司已發行股數 125,000 仟股之 41.13%，經營團隊充分掌握該公司整體發展的決策權，對於業務推動實有正面之助益。

- (三)參與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掌握關鍵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以專利權或技術出資之股東，其董事、監察人及參與決策、掌握關鍵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不僅學有專精且均於產業界有多年經驗，對於該公司之研發、業務開發及製造生產等各方面皆有相當之助益。而該公司參與經營之董監事及掌握關鍵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多年來積極投入研發工作及拓展國際業務，奠定該公司經營基礎與堅強之研發實力，其所研發製造之產品亦頗受市場肯定，尤其在與國際大廠建立策略聯盟關係，近年來創造營收倍數成長之佳績，已建立其市場知名度，相信經營團隊應不致放棄與該公司共同成長及茁壯之機會。

此外，該公司對於優秀人才之延攬及培育一向不遺餘力，並致力提供良好完善之工作環境，以建立共同學習及共同成長之企業環境，同時該公司對於人才之培養及研發亦採取相關措施，在研發成果之保全措施方面，該公司向來研發工作均採取小組工作方式，非由單一工程師掌握主要核心技術，同時，該公司亦提供獎金鼓勵員工提估專利申請，使重要技術保留成為該公司資產，故不致因人員離職而造成該公司研發工作之停頓或研發技術之流失，另外，該公司為求永續經營，相當重視專業經理人及優秀人才之培育，強調團隊精神，透過團隊之相互學習相互支援來創造優秀人才，強化經營團隊之實力，以有效降低單一人員流動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綜上所述，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投入本業之經營，對於技術之研發、產品之規劃及業務之拓展等各方面，均投注相當之心力，且該公司向來強調與員工共同發展及共同成長，著重於提供良好之企業環境，以及與員工共同分享其經營成果，同時亦建立透過團隊之共同學習及共同目標，凝聚其向心力。而近幾年來憑藉經營團隊之合作默契，該公司已逐漸在業界嶄露頭角，與國際大廠之策略聯盟更將該公司推上國際之舞台，相信在堅強之研發陣容與經營團隊之帶領下，該公司將成為世界級一流之掌上型裝置產品領導廠商。

陸、列明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意見(附件一)，並針對會計師審查報告所列缺失事項，評估改善情形

- 一、該公司為配合財務、業務及管理上之需要，訂有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各項管理辦法。會計制度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商業會計法、公司法、其他相關法令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在內部控制制度方面，對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人事及薪工、融資、投資、固定資產、研究發展及電子計算機處理作業等均訂有明確之作業規範，以適時提供可靠、完整之會計資訊，增進公司之經營效率，並使員工遵行公司管理政策達成既定目標。

- 二、該公司依功能別劃分組織結構，於總經理職下設有內部稽核室，其功能在協助公司之經營管理階層瞭解各部門作業之執行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稽核人員並根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對各項業務與內部制度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使管理階層人員能隨時掌握公司各項業務執行情形，並就執行之效率及有效性提供建設性之建議，以達成有效管理之目的。
- 三、承銷商在輔導過程中已對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各項作業之流程作概括瞭解，且對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循環之控制重點作進一步查核，雖有部分執行過程因人為作業疏失致產生瑕疵，惟在告知相關人員進行改善後，整體落實情況尚可接受，且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其執行情形尚稱良好。

柒、列明對公司公開說明書編製之審查意見

該公司已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等有關規定編製公開說明書。

捌、評估下列事項對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洽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經洽請張乃文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表示，針對評估公平交易法之實施，對該公司業務經營之影響，暨該公司因應之措施是否完全、有無證交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該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及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茲將其意見書彙整如下：

一、評估公平交易法之實施，對該公司業務經營之影響，暨該公司因應之措施是否完全

公平交易法規範行為類別	公平交易法規範行為相關條款	該公司所營之業務有無牴觸左列規定情事		是否影響該公司業務經營	
		有	無	是	否
一、獨占事業不得為之行為	第 10 條		√		√
二、禁止為違法之結合行為	第 6 條		√		√
三、禁止為聯合行為	第 7 條		√		√
四、禁止約定轉售價格行為	第 18 條		√		√
五、禁止為妨礙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 19 條		√		√
六、禁止仿冒他人商品或服務表徵	第 20 條		√		√
七、禁止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等	第 21 條		√		√
八、禁止損害他人營業信譽	第 22 條		√		√
九、禁止不當多層次傳銷	第 23 條		√		√
十、禁止其他影響交易秩序之行為	第 24 條		√		√

經上述評估，並洽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就公平交易法規範之行為，對該公司尚無產生任何不利之影響，故該公司業務之經營並無與公平交易法之實施有所牴觸。

二、有無證交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

經查核並洽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發生證交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核並洽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

經查核並洽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目前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玖、評估公司所編製之股票集中保管明細表是否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規定

經評估該公司所編製之股票集中保管明細表已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條之規定。

拾、列明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意見(附件二)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請參閱附件二之評估說明。

拾壹、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之補充規定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上市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

(一)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1. 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經查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持股超過 50%以上公司，故無母公司，而該公司持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及聯屬公司計有 H.T.C.(B.V.I.)及 H.T.C.(B.V.I.)100%持股之 QTEK，故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計有 H.T.C.(B.V.I.)及 QTEK 等 2 家公司。

2.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1)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經彙計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計有 H.T.C.(B.V.I.)、QTEK、允盛投資、坤昌投資、弘茂投資、全達國際、全德投資、孟亞投資、欣東投資、威宏科技、威連科技、威創科技顧問、威智投資、建達國際、振洋投資、泰達國際、惟翔科技、利威投資、Xanbase、建達國際(香港)公司、Centaur Technology、HANBASE Technologies、TUNGBASE Technologies、VIA Technologies、VIA Technologies GMBH、VIA Technologies(HK)、VIABASE、VIA-Cyrix、VIATECH、威旭科技、威浩投資、威瀚投資、威騰投資、鑫威盛電子(深圳)、台塑石化、台塑美洲、麥寮汽電、台旭纖維、台朔重工、台塑汽車貨運、汎航通運、宜濟建設、亞台開發、育志工業、泛亞投資、台塑企管顧問、台朔汽車、台宇汽車、華亞園區管理顧問、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香港欣培、台塑麥寮工程、台塑通運、台塑開發、六輕汽車貨運、台塑企業投資、香港大環洲、南亞美國、南亞香港、南亞美洲、南亞科技、南亞電路板、優雅公司、台朔環保科技、印尼南亞塑膠、華亞廈門塑膠、南亞塑膠工業(廣州)、華亞廈門管件、南亞塑膠工業(南通)、南英塑膠工業(南通)、中國南通華豐、南通華富塑膠、南亞塑膠工業(重慶)、南亞塑膠建材(南通)、南亞塑膠建材(廣州)、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台化美洲、台化投資(開曼)、培仁、達興纖維、亞朔開發、台化纖維(南通)、南亞科技美國、台朔重工(廣州)、台朔重工(開曼)、AAC a.s.、Aeko Corporation、Brilliant International N.V.、Brilliant World Ltd.、Calton Overseas Limited、Comserve Germany GmbH、CEMS INC.、Danriver, Inc.、E Communication、FIC Do Brasil、FIC Sales Corporation、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of America、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of Texas、Fir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First Int'l Computer ,France、First Int'l Computer CS spol.s.r.o.、First Int'l Computer Europe B.V.(FICE)、First Int'l Computer Peripheral Nederland B.V.、First Int'l Computer(HK)、First Int'l Computer (UK) LTD、First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Formosatek Pte、LEO Systems (HK) Company Limited、LEO Systems Middle East,Inc.、LIBRA Electronics,spol.s.r.o.、Livonia Investments、Many Stars、Nan Ya Electronic, Inc.、Prime Foundation、ProCA Slovakia,spol.s.r.o.、ProCA,spol.s.r.o.、ProMON.spol.s.r.o.、Sprava arealu Libus,a.s. (SAL)、VIKOMT Computer,a.s.、VIKOMT CZ,s.r.o.、三大投資、大才投資、大元投資、大日投資、大學創投、山大投資、山川投資、川大投資、才大投資、旭眾電腦、岱昇科技、流傳文化、國揮機電、國慶工程、眾力科技、眾工科技、眾川塑膠、眾宏科技、眾杭電能、眾通科技、眾晶科技、眾電系統、賀理實業、新大資訊、源冠企業、龍眾出版、環海工程顧問、大眾電信(香港)、才眾(深圳)電腦、廣上科技(廣州)、廣川科技(廣州)、上海眾川塑膠、杭州眾杭電能、周慶實業、昌正營造、藝動網、大吉投資、誠達鞋業等 158 家。

(2)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經彙計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宏達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計有威盛電子、國眾電腦、孟亞投資、欣東投資、允盛投資、大吉投資、弘茂投資、威智投資、振洋投資、威瀚投資、全達國際、惟翔科技、惟鼎科技、惟運科技、惟宏科技、Xanbase、台灣塑膠、南亞塑膠、台灣化纖、台灣小松電子材料、南亞科技、台塑美國、台塑海運、亞太投資、育志開發、台塑通運、台朔重工、台塑石化、南中石化、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台塑麥寮工程、南亞電路板、台塑美洲、台塑路州、台塑德州、台旭纖維、台塑旭彈性纖維、六輕汽車貨運、麥寮汽電、台朔汽車、台宇汽車、泛亞投資、泛亞科技、台塑開發、香港欣培、台塑汽車貨運、台塑網科技、台朔環保科技、台塑資材、大環洲貿易、台亞投資、南亞美國、南亞美洲、印尼南亞塑膠、長庚醫院、長庚護專、長庚大學、明志技術學院、才眾(深圳)電腦、大眾電腦、大元投資、大日投資、大眾電信、山大投資、大才投資、三大投資、川大投資、才大投資、大學創投、山川投資、眾晶科技、廣上科技(廣州)、廣川科技(廣州)、廣大科技(廣州)、眾力科技、Carlton Overseas Limited、Nan Ya Electronics, Inc.、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UK) Ltd.、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HK)、Many Stars Co.,Pte Ltd.、Delton Holding Limited、Board Technology Limited(HK)、LEO Systems (HK) Company Limited、LEO Systems Middle East,Inc.、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of America、宏力生化科技等 86 家。

3.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判斷標準	符合標準之他公司	說明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H.T.C.(B.V.I.)	經核閱宏達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董事名單，其取得 H.T.C.(B.V.I.)過半數之董事席位，另宏達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並無來自單一公司之情事。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QTEK 及惟宏科技	QTEK 及惟宏科技為宏達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其管理者均由宏達公司指派。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核閱宏達公司之現行有效契約，尚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他公司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宏達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核閱宏達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尚未發現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其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核閱宏達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尚未發現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其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 4.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宏達公司轉投資事業僅 H.T.C.(B.V.I.)及惟宏科技，惟 H.T.C.(B.V.I.)及惟宏科技並未持有宏達公司之股權，故宏達公司與他公司並無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形。

(二)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若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經彙總並分析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轉投資事業及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資料，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計有惟宏科技公司。
-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經彙總並分析該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事業及持股情形，符合本款認定標準者計有建達國際及全達國際公司。
-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對宏達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宏達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計有威盛電子；而宏達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宏達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計有 H.T.C.(B.V.I.)。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計有 H.T.C.(B.V.I.)、QTEK、允盛投資、坤昌投資、弘茂投資、全達國際、全德投資、孟亞投資、欣東投資、威連科技、威宏科技、威創科技顧問、威智投資、建達國際、振洋投資、泰達國際、惟翔科技、利威投資、惟鼎科技、惟運科技、惟宏科技、Xanbase、建達國際(香港)公司、威盛電子、Centaur Technology、HANBASE Technologies、TUNGBASE Technologies、VIA Technologies、VIA Technologies GMBH、VIA Technologies(HK)、VIABASE、VIA-Cyrix、VIATECH、威旭科技、威浩投資、威瀚投資、威騰投資、鑫威盛電子(深圳)、台灣塑膠、南亞塑膠、台灣化纖、台灣小松電子材料、台塑美國、台塑海運、亞太投資、泛亞投資、泛亞科技、育志開發、台塑石化、台塑美洲、麥寮汽電、台旭纖維、台塑旭彈性纖維、台朔重工、台塑汽車貨運、汎航通運、宜濟建設、亞台開發、育志工業、台塑企管顧問、台朔汽車、台宇汽車、華亞園區管理顧問、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香港欣培、台塑麥寮工程、台塑通運、台塑開發、六輕汽車貨運、台塑路州、台塑德州、台塑網科技、台塑資材、長庚醫院、長庚護專、長庚大學、明志技術學院、明德基金會、台塑企業投資、香港大環洲、南亞美國、南亞香港、南亞美洲、南亞科技、南亞電路板、南中石化、優雅公司、台朔環保科技、印尼南亞塑膠、華亞廈門塑膠、南亞塑膠工業(廣州)、華亞廈門管件、南亞塑膠工業(南通)、南英塑膠工業(南通)、中國南通華豐、南通華富塑膠、南亞塑膠工業(重慶)、

南亞塑膠建材(南通)、南亞塑膠建材(廣州)、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台化美洲、台化投資(開曼)、培仁、達興纖維、亞朔開發、台化纖維(南通)、南亞科技美國、台朔重工(廣州)、台朔重工(開曼)、大眾電腦、AAC a.s.、Aeko Corporation、Brilliant International N.V.、Brilliant World Ltd.、Calton Overseas Limited、Comserve Germany GmbH、CEMS INC.、Danriver, Inc.、E Communication、FIC Do Brasil、FIC Sales Corporation、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of America、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of Texas、Fir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First Int'l Computer ,France、First Int'l Computer CS spol.s.r.o.、First Int'l Computer Europe B.V.(FICE)、First Int'l Computer Peripheral Nederland B.V.、First Int'l Computer(HK)、First Int'l Computer (UK) LTD、First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Formosatek Pte、LEO Systems (HK) Company Limited、LEO Systems Middle East,Inc.、LIBRA Electronics,spol.s.r.o.、Livonia Investments、Many Stars、Nan Ya Electronic, Inc.、Prime Foundation、ProCA Slovakia,spol.s.r.o.、ProCA,spol.s.r.o.、ProMON.spol.s.r.o.、Sprava arealu Libus,a.s. (SAL)、VIKOMT Computer,a.s.、VIKOMT CZ,s.r.o.、Delton Holding Limited、Board Technology Limited(HK)、三大投資、大才投資、大元投資、大日投資、大學創投、山大投資、山川投資、川大投資、才大投資、旭眾電腦、岱昇科技、流傳文化、國揮機電、國慶工程、眾力科技、眾工科技、眾川塑膠、眾宏科技、眾杭電能、眾通科技、眾晶科技、眾電系統、賀理實業、新大資訊、源冠企業、龍眾出版、環海工程顧問、大眾電信、大眾電信(香港)、才眾(深圳)電腦、廣上科技(廣州)、廣川科技(廣州)、廣大科技(廣州)、上海眾川塑膠、杭州眾杭電能、周慶實業、昌正營造、藝動網、國眾電腦、大吉投資、宏力生化科技、誠達鞋業等 189 家。

(三)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 1.同屬集團企業之有價證券已上市公司，除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上市者外，其獲利能力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均能符合第四條所訂上市規定條件。但於上開期間內雙方公司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申請公司進銷貨總金額 10%者，不適用之。

- (1)與該公司同屬集團企業中之已上市公司計有威盛電子、大眾電腦、台灣塑膠、南亞塑膠、台灣化纖及南亞科技，除與大眾電腦有進銷貨往來之情形及威盛電子有銷貨往來之情形外(如下表)，該公司與台灣塑膠、南亞塑膠、台灣化纖及南亞科技並無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且亦無向威盛電子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	89 年度		90 年 1~3 月	
	銷貨金額	銷貨比例 (%)	銷貨金額	銷貨比例(%)
大眾電腦	259,391	5.68%	—	—
威盛電子	14,398	0.32%	146	—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象	89 年度		90 年 1~3 月	
	進貨金額	進貨比例 (%)	進貨金額	進貨比例(%)
大眾電腦	905	0.02%	765	0.02%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宏達公司 89 年度及 90 年度第一季與大眾電腦進銷貨往來金額及銷貨予威盛電子之金額各佔當期總營業收入及進貨之比例均低於百分之十，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2. 同屬集團企業之有價證券已上櫃公司，除係屬公營事業之上櫃公司外，其獲利能力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均能符合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之規定條件。但於上開期間內雙方公司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申請公司進銷貨總金額 10% 者，不適用之。

與該公司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中僅國眾電腦為上櫃公司，茲將該公司 89 年度及 90 年第一季與國眾電腦進銷貨往來之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89 年度		90 年 1~3 月	
	金額	佔該項目之比例 (%)	金額	佔該項目之比例 (%)
銷貨	64,231	1.41%	33,265	0.97%
進貨	276,987	5.80%	—	—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國眾電腦與該公司 89 年度及 90 年第一季進銷貨往來之比例均低於進銷貨總金額之 10%，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3.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係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內曾佔總營業收入 30% 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宏達公司主要係掌上型電腦之 ODM/OEM 專業製造廠商，其 88 及 89 年度之主要產品銷售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88 年度		8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掌上型電腦	1,191,219	80.01%	3,829,450	83.90%
其他	297,705	19.99%	734,958	16.10%
合計	1,488,924	100.00%	4,564,408	100.00%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銷售筆記型電腦、零組件，權利金及產品開發收入

由上表可知，掌上型電腦之營業收入佔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之比例均達 30% 以上，故掌上型電腦為該公司之主要產品，茲將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予以表列如下：

集團企業主要營業項目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H.T.C.(B.V.I.)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QTEK 公司	從事軟體研發相關業務。
允盛投資公司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坤昌投資公司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弘茂投資公司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全達國際公司	從事電腦零組件之買賣業務。
全德投資公司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孟亞投資公司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欣東投資公司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威連科技公司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威宏科技公司	從事網路、通訊相關業務。
威創科技顧問公司	從事投資顧問相關業務。
威智投資公司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建達國際公司	從事電腦週邊產品之銷售業務。
振洋投資公司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泰達國際公司	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惟翔科技公司	從事電子產品買賣業務。
利威投資公司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惟鼎科技公司	從事網路相關業務。
惟運科技公司	從事網路相關業務。
惟宏科技公司	從事車用電腦相關業務。
Xanbase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建達國際(香港)公司	從事電腦週邊產品之銷售業務。
威盛電子公司	從事系統晶片組生產及銷售業務。
Centaur Technology	從事 CPU 設計及生產相關業務。
HANBASE Technologies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TUNGBASE Technologies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VIA Technologies Inc.	從事晶片組相關業務。
VIA Technologies GMBH	從事晶片組相關業務。
VIA Technologies(HK)	從事投資、晶片組相關業務。
VIABASE Co., Ltd.	從事晶片組相關業務。
VIA-Cyrix	從事 CPU 設計及生產相關業務。
VIATECH Co., Ltd.	從事晶片組相關業務。
威旭科技公司	從事電子資訊產品製造、批發、資訊軟體處理服務。
威浩投資公司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威瀚投資公司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威騰投資公司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鑫威盛電子(深圳)	從事 CPU 及晶片組銷售業務。
台灣塑膠公司	從事塑膠原料、塑膠製品、塑膠工業所需原料及其副產品，以及石化工業產品之製造銷售及買賣相關業務。
南亞塑膠公司	從事各種塑膠加工、可塑劑、銅箔基板、聚酯纖維之製銷、印刷電路板代工及染整加工等相關業務。
台灣化纖公司	從事化學纖維相關製造及銷售業務。
台灣小松電子材料公司	從事矽晶圓之製造銷售業務。
台塑美國公司	從事化學事業業務。
台塑海運公司	從事船舶運送業務。
亞太投資公司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泛亞投資公司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泛亞科技公司	從事電池及半導體材料製造及銷售業務。
育志開發公司	從事農林地開發、畜牧事業投資、觀光育樂事業投資等業務。
台塑石化公司	從事煉油等業務。
台塑美洲公司	從事化學事業。
麥寮汽電公司	經營發電廠等電力相關業務。
台旭纖維公司	從事聚丙烯晴紗及混紡梳毛紗之製造銷售業務。
台塑旭彈性纖維	從事纖維事業。
台朔重工公司	從事各項機器設備之產銷業務。
台塑汽車貨運公司	從事陸上汽車貨櫃運輸業務。
汎航通運公司	從事運輸事業。
宜濟建設公司	從事興建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業務。
亞台開發公司	從事土地重劃、都市計劃規劃等業務。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育志工業公司	從事拉鍊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台塑企管顧問公司	提供企業管理之諮詢服務業務。
台朔汽車公司	從事汽車之製造銷售業務。
台宇汽車	從事汽車銷售業務。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公司	從事華亞工業區之管理顧問服務業務。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公司	從事經營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等相關業務。
香港欣培公司	從事貿易服務業務。
台塑麥寮工程公司	從事石油化學工廠及機電設備維修、設計及製造等相關業務。
台塑通運公司	從事運輸事業。
台塑開發公司	從事土地重劃及開發等業務。
六輕汽車貨運公司	從事運輸相關業務。
台塑路州公司	從事化學事業。
台塑德州公司	從事化學事業。
台塑網科技公司	從事電腦設備安裝業務。
台塑資材公司	從事資材事業。
長庚醫院	從事醫療相關業務。
長庚護專	從事教育事業。
長庚大學	從事教育事業。
明志技術學院	從事教育事業。
明德基金會	從事文教事業。
台塑企業投資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香港大環洲公司	從事塑膠貿易業務。
南亞美國公司	從事硬質膠布之產銷業務。
南亞美洲公司	從事乙二醇、聚酯纖維、軟質膠布製造及銷售。
南亞香港公司	從事塑膠及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南亞科技公司	從事半導體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南亞電路板公司	從事印刷電路板產銷業務。
南中石化公司	從事石化製品製造銷售業務。
優雅不織布公司	從事彈性不織布製造業務。
台朔環保科技公司	從事廢棄物、廢(污)水處理、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水處理工程、空氣污染防治工程、家畜禽飼育、肉類批發、化學肥料製造、花卉栽培、批發業務等。
印尼南亞塑膠	從事軟質膠布、乳皮、膠皮、發泡膠布之生產銷售。
華亞廈門塑膠	從事開發、製造 PVC 硬質管材製品業務等。
南亞塑膠工業(廣州)	從事生產及銷售 PVC 軟質膠布、膠皮製品業務等。
華亞廈門管件	從事開發、製造和銷售 PVC 給排水管及電工套管等硬質管件製品業務等。
南亞塑膠工業(南通)	從事生產及銷售 PVC 膠布、膠皮、紙管及 PVC 廢料粉碎加工等。
南英塑膠工業(南通)	從事生產及銷售 PU 合成皮及 PP 不織布業務等。
中國南通華豐	從事生產及銷售 PVC 人造皮革及塑料薄膜業務等。
南通華富塑膠	從事生產及銷售 PVC 人造皮革及塑料薄膜業務等。
南亞塑膠工業(重慶)	從事生產及銷售 PVC 管材、膠膜及塑鋼蜂巢板業務等。
南亞塑膠建材(南通)	從事生產及銷售塑鋼蜂巢板、仿木框材、PVC 膠膜業務等。
南亞塑膠建材(廣州)	從事生產及銷售管材、管件、膠粒業務等。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	從事銅箔基板製銷業務等。
台化美洲公司	從事化學業務。
台化投資開曼公司	從事投資業務。
培仁公司	從事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達興纖維公司	從事紡織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亞朔開發公司	從事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等相關業務。
台化纖維(南通)	從事棉紗製銷業務。
南亞科技美國公司	從事半導體產品之銷售業務。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台朔重工(廣州)	從事各項機器設備之產銷業務。
台朔重工(開曼)	各項機器設備之買賣業務。
大眾電腦公司	從事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製造及銷售等相關業務。
AAC a.s.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AEKO Corporation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Brilliant International N.V.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Brilliant World Ltd.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Calton Overseas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Comserve Germany GmbH	從事電腦、零組件銷售及服務業務。
CEMS INC.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Danriver, Inc.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E Communication	從事網路基礎設備製造、加工。
FIC do Brasil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FIC Sales Corporation	從事筆記型電腦售後維修業務。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of America	從事海外主機板及筆記型個人電腦加工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of Texas	從事海外桌上型個人電腦加工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First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First Int'l Computer ,France	從事電腦、零組件銷售及服務業務。
First Int'l Computer CS spol.s.r.o.	從事電腦、零組件銷售及服務業務。
First Int'l Computer Europe B.V.(FICE)	從事電腦、零組件銷售及服務業務。
First Int'l Computer Peripheral Nederland B.V.	從事電腦、零組件銷售及服務業務。
First Int'l Computer(HK)	從事貿易相關業務。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UK)	從事電腦、零組件銷售及服務業務。
First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從事半導體封裝測試等相關業務。
Formosatek Pte Ltd.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LEO Systems (HK) Company Limited	從事海外桌上型個人電腦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LEO Systemss Middle East Inc.	從事個人電腦產品海外銷售相關業務。
LIBRA Electronics,spol.s.r.o.	從事個人電腦買賣業務。
Livonia Investments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Many Stars Co., Pte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Nan Ya Electronics	從事銅箔基板批發及銷售業務。
Prime Foundation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ProCA Slovakia,spol.s.r.o.	從事個人電腦買賣業務。
ProCA,spol.s.r.o.	從事個人電腦買賣業務。
ProMON.spol.s.r.o.	從事廣告代理業務。
Sprava arealu Libus,a.s. (SAL)	從事電腦、零組件銷售及服務業務。
VIKOMT Computer,a.s.	從事個人電腦買賣業務。
VIKOMT CZ,s.r.o.	從事個人電腦買賣業務。
Delton Holding Limited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Board Technology Limited(HK)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三大投資公司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大才投資公司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大元投資公司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大日投資公司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大學創投公司	從事創業投資業務。
山大投資公司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山川投資公司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川大投資公司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才大投資公司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旭眾電腦公司	從事顯示器產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岱昇科技公司	代理軟體及電腦耗材買賣相關業務。
流傳文化	從事圖書批發業等業務。
國揮機電公司	從事機電、消防、空調設備工程之設計及承裝。
國慶工程公司	從事汽電共生、能源節約系統設備工程之設計等業務。
眾力科技公司	從事掃描器製造及銷售業務。
眾工科技公司	從事各類電子、電器、事務機器外殼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眾川塑膠公司	從事電腦機殼製造及銷售業務。
眾宏科技公司	從事光罩相關產品買賣業務。
眾杭電能公司	從事電池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眾通科技公司	從事電話機製造及銷售等相關業務。
眾晶科技公司	從事 IC 封裝測試相關業務。
眾電系統公司	從事提款機、套裝軟體之開發設計及銷售相關業務。
賀理實業	從事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新大資訊公司	從事桌上型個人電腦及其他資訊產品之銷售業務。
源冠企業	從事通訊系統產品銷售業務。
龍眾出版	從事各種書籍、雷射唱片、錄音帶出版買賣業務。
環海工程顧問公司	從事環保工程顧問業務。
大眾電信公司	經營第一類電信（無線電叫人）業務。
大眾電信（香港）公司	從事 VOIP 服務。
才眾（深圳）電腦公司	從事桌上型電腦及主機板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廣川科技（廣州）公司	從事經營桌上型個人電腦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廣上科技（廣州）公司	從事主機板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廣大科技（廣州）公司	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上海眾川塑膠公司	電子零組件、文具及玩具等之塑膠殼製造與銷售業務。
杭州眾杭電能公司	大哥大電池組、筆記型電腦電池組之包裝及銷售業務。
周慶實業	從事電子零件買賣業務。
昌正營造公司	從事土木建築工程事業。
藝動網公司	從事網路事業。
國眾電腦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資料通信系統、週邊機、端末機及相關商業機器之製造、經銷、出租、維護及進出口業務。
大吉投資公司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
宏力生化科技	從事生產生物分解樹脂粒。
誠達鞋類	從事鞋類相關業務。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經核閱集團企業主要業務項目，其中大眾電腦於 90 年投入掌上型電腦之開發，另國眾電腦、惟翔科技及建達國際(香港)公司亦銷售掌上型電腦，茲就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評估其相互競爭情形如下：

(1)企業型態：

A.宏達公司：掌上型電腦之專業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廠商，其經營型態係以承接國際大廠及具行銷通路之通路商 ODM/OEM 訂單為主，並不以自有品牌於市場上銷售。

B.大眾電腦、國眾電腦、惟翔科技及建達國際(香港)公司：大眾電腦係以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為其主要業務，而國眾電腦、惟翔科技及建達國際(香港)公司係以自有品牌銷售宏達公司研發生產之掌上型電腦，即宏達公司承接國眾電腦、惟翔科技及建達國際(香港)公司之 ODM/OEM 訂單，為宏達公司之銷貨客戶。

因此就企業型態而言，宏達公司係掌上型電腦研發與製造之專業廠商，主要係以承接國際知名大廠及具行銷通路之通路商 ODM/OEM 訂單為主要銷售型態，並不以自有品牌於市場行銷，本身具研發及製造能力，而大眾電腦係著重於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之業務，而國眾電腦與惟翔科技則著重於自有品牌之電子資訊產品銷售，並以開發國內市場為主，建達國際(香港)公司則著重於開發大陸市場為主，其企業型態並不相同。

(2)商品可否替代：

國眾電腦、惟翔科技及建達國際(香港)公司所銷售之掌上型電腦係由宏達公司代為設計製造，惟宏達公司採專業代工自居產業之一環，彼此間屬合作關係。另大眾電腦目前的主力業務仍以發展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產品，與宏達公司以開發、設計掌上型電腦之產品在使用功能等市場區隔上尚不具替代性之影響。

(3)對象客戶：

A.大眾電腦於 90 年投入掌上型裝置產品之開發，其採用 Linux 作業系統，與宏達公司以 Windows CE 作業系統開發、設計之利基市場有所差異，客戶群亦有所不同。國眾電腦及惟翔科技則係以國內地區為目標市場，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者，另建達國際(香港)公司則係以大陸地區為目標市場。

B.宏達公司之產品係採用 Windows CE 作業系統，並以承接 ODM/OEM 訂單為主，其所合作之銷售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大廠，且其銷售亦以歐美地區為目標市場。

就對象客戶而言，大眾電腦係採用 Linux 作業系統，且目前尚無具體之銷售對象，國眾電腦及惟翔科技係以開拓國內市場為主，建達國際(香港)公司則以大陸市場為主，且以一般消費者為客戶對象，而宏達公司則以外銷市場為重，其產品主係採 Windows CE 作業系統，銷售對象多為國際大廠及通路商，兩者之客戶對象在區域上及對象均有顯著區別。

綜合上述，大眾電腦目前業務仍以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代工業務為重，雖於 90 年投入掌上型裝置產品之開發，惟其產品係採用 Linux 作業系統，與宏達公司之產品採 Windows CE 作業系統，並以掌上型電腦之專業研發與製造之企業型態並不相同。而國眾電腦、惟翔科技及建達國際(香港)公司所銷售之掌上型電腦係由宏達公司代為設計製造，惟宏達公司採專業代工自居產業之一環，彼此間屬合作關係，且國眾電腦、惟翔科技及建達國際(香港)公司著重於自有品牌之電子資訊產品之銷售，其企業型態與宏達公司以 ODM/OEM 為主、著重於研發及生產製造之企業型態並不相同；另國眾電腦與惟翔科技係以內銷市場為目標，建達國際(香港)公司以大陸市場為目標，而宏達公司則以開發外銷市場為主，其銷貨客戶以國際大廠及通路商為主，二者在銷售區域及客戶對象均有明顯區隔。整體而言，宏達公司與大眾電腦、國眾電腦、惟翔科技及建達國際(香港)公司之主要產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 4.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已訂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用以規範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並業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對於同屬集團企業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各已出具相關書面聲明，聲明其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而與宏達公司無業務往來之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亦已由宏達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5.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係依一般交易習慣及商業行為而訂定，經與其他同業比較，並無重大異常。

6.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主要銷售予集團企業之產品係為掌上型電腦，其 88 及 89 年度之銷售金額佔其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80.97%及 10%，其中 88 年度銷售予集團企業之比例較高係因宏達公司於該年度接獲國際級大廠 Compaq 之訂單，惟 Compaq 對於所合作對象之品質交期等各項作業甚為重視，因此考量該公司製程之認證工作未完成前之銷售需求，乃透過已取得此資格之大眾電腦代為承接訂單，以致形成該公司對大眾電腦之銷售，惟 Compaq 已於 89 年 3 月完成對該公司各項認證作業，因此該公司已直接出貨予 Compaq，而不須再透過大眾電腦交易；另國眾電腦本身亦有從事國內電腦相關產品之銷售，故該公司為開發國內市場乃銷貨予國眾電腦，而建達國際(香港)公司為電腦相關產品之通路商，係該公司為開發大陸市場乃銷貨予建達國際(香港)公司，其餘關係人之銷貨均為少量之市場開拓性質，且所佔營收之比例甚低。整體而言，該公司銷貨型態係以 ODM/OEM 方式為主，其所開發之掌上型電腦不僅屢獲好評，國際級大廠 Compaq 亦因此與該公司策略聯盟，此外，其新開發之產品亦陸續獲得其他國際性廠商之認證，且 89 年度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比例較前一年度大幅降低，足見該公司產品應具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7.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及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1~3 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進貨	國眾電腦	1,215,117	74.27%	276,987	5.80%	—	—
	全達國際	1,028	0.06%	62,758	1.31%	3	—
	大眾電腦	—	—	905	0.02%	765	0.02%
	合計	1,216,145	74.33%	340,650	7.13%	768	0.02%
銷貨	大眾電腦	998,147	67.04%	259,391	5.68%	—	—
	國眾電腦	184,553	12.40%	64,231	1.41%	33,265	0.97%
	威盛電子	2,653	0.18%	14,398	0.32%	146	0.00%
	惟翔科技	4,281	0.29%	4,181	0.09%	62	0.00%
	建達國際(香港)公司	12,796	0.86%	114,108	2.50%	—	—
	全達國際	—	—	85	0.00%	17	0.00%
	LEO Systems(HK)	2,837	0.19%	—	—	—	—
	FIC Europe B.V.	124	0.01%	—	—	—	—
	眾工科技	11	0.00%	—	—	—	—
	合計	1,205,402	80.97%	456,394	10.00%	33,490	0.97%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88、89 年度及 90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來自於集團企業之比例分別為 74.33%、7.13%及 0.02%，而營業收入金額來自於集團企業之比例分別為 80.97%、10%及 0.97%，其中 88 年度之進銷貨來自於集團企業之比例均超過 50%，主要係基於下列合理原因所造成，茲說明如下：

(1)進貨

以該公司發展歷程觀之，其係於 86 年 5 月成立，初期因考量其股本小、囿於資源限制，將大部分資金投入於產品及技術的研發工作，加以當時並無設置自有工廠及設備，故在發展 ODM/OEM 代工業務的初期，該公司選擇將生產管理委由具經驗及規模之廠商代為處理，因而採委外生產的模式做為快速建立市場銷售能力之契機，因此舉凡原料及製造的相關作業都由國眾電腦負責。而在研發成果逐步顯現，主要客戶群穩固後，該公司管理當局考量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大，亦著手建構其生產設備，惟該公司雖於 88 年度接獲國際級大廠 Compaq 之掌上型電腦 ODM 訂單，卻受限於 Compaq 對該公司之認證作業至少需時約一年以上方能完成，為領先進入市場及搶攻市場佔有率，因此該公司仍採取委託已取得 Compaq 生產認證之國眾電腦生產之策略，另一方面則積極準備各項認證作業，而在 89 年 3 月取得 Compaq 之各項認證後，已結束與國眾電腦間之委託關係，由 89 年度向國眾電腦進貨之比例較 88 年度大幅降低，足以顯示上述之進貨模式實乃因應客戶認證無法於短時間完成之現實環境，為避免錯失市場先機而為之交易，應尚屬合理，且雙方業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可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2)銷貨

由於宏達公司之主要客戶 Compaq 對於所合作對象之品質、交期等各項作業均甚為重視，且需承諾維修，而大眾電腦因已取得 Compaq 之合格供應商之認證，且海外具多處 Service Center，具有 Global Logistic 能力，因此該公司考量認證工作未完成前之銷售需求及產品售後維修之服務，乃透過大眾電腦代為承接訂單，由於該公司 88 年度之營收因 Compaq 之訂單而大幅成長，致該公司 88 年度來自集團企業之銷貨比例超過 50%，惟此交易模式實乃因應客戶認證無法於短時間完成之現實環境，為避免錯失市場先機而為之交易，應尚屬合理，且雙方業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可不適用本款之規定。此外，該公司已於 89 年 3 月完成有關 Compaq 之各項認證作業，並自行生產製造及直接出貨予 Compaq，其 89 年度銷貨金額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約 2 倍，而銷貨予大眾電腦之比例大幅降低至 5.68%，顯見該公司已建立其市場地位，產品亦備受客戶肯定。

拾貳、上列各項目之評估自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截至股票上市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目前尚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其他應揭露之重大事項。

附件一

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意見

	是	否	補充說明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			
(一)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是否於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方式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提次一董事會報告。	√	—	該公司於民國 87 年 7 月補辦公開發行後，已於民國 87 年 9 月 16 日將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提報董事會知悉。
(二)公司於辦理公開發行後，是否於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委託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有效性進行專案審查，並取具審查意見書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	—	該公司已於 87 年辦理公開發行核准日起的六個月內，委託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設計的有效性，進行專案審查，並於民國 88 年 1 月 28 日取具審查意見書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三)公司訂定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下列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請列舉：以製造業銷貨及收款循環為例，是否包括爭取客戶訂單、授信管理、運送貨品、開立銷貨發票、記錄收入及應收帳款、開出帳單、執行與記錄現金收入等)：所列舉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是否足以應付公司日常交易之需要。	√	—	該公司訂有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對於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人事及薪工、融資、固定資產、投資、電子計算機處理及研究發展等相關作業均訂有各項作業說明及控制程序，其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應足以應付該公司日常交易之需要。
(四)公司訂定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除包括對各種交易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是否尚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除針對各種交易循環訂定控制作業外，亦訂有相關管理辦法涵蓋左列各項控制作業。
1.印鑑使用管理。	√	—	
2.票據領用管理。	√	—	
3.預算管理。	√	—	
4.財產管理。	√	—	
5.背書保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	√	—	
6.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	√	—	
7.資金貸予他人之管理。	√	—	
8.資訊管理。	√	—	
(五)公司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者，其內部控制制度，除資訊部門與使用者部門應明確劃分權責外	√	—	該公司訂有電子計算機處理作業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由資訊部門負責統籌與規劃該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設置及安全維護，

	是	否	補充說明
是否包括下列控制作業，是否符合公司之需要。			並由使用單位負責資料之輸入、更正及審核，其權責劃分明確，並符合該公司業務及管理之需要。
1.資訊處理部門之功能及職責劃分。	√	—	
2.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之控制。	√	—	
3.編製系統文書之控制。	√	—	
4.程式及資料之存取控制。	√	—	
5.資料輸出入之控制。	√	—	
6.資料處理之控制。	√	—	
7.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	√	—	
8.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及維護之控制。	√	—	
9.系統復原計劃制度及測試程序之控制。	√	—	
(六)內部稽核作業			
1.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是否包括下列項目，是否符合公司之需要。			
(1)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查、評估，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及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	√	—	該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對於內部控制制度均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檢查、評估，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及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
(2)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方法)。	√	—	該公司對於各項內控作業均訂定稽核計劃，並擬定稽核時間及稽核程序。
2.公司是否設置由總經理以上直接指揮之內部稽核單位。	√	—	該公司內部稽核室直接隸屬於總經理下，具備獨立超然之地位。
3.是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	√	—	該公司目前設置三位內部稽核人員，尚能符合目前公司營運規模及管理需要。
(七)公司是否訂定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序提董事會報告(註明向董事會報告日期)。	√	—	該公司已訂定「自行評估程序」，且於民國89年3月2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八)公司現有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其設計是否已考量下列各組成要素：			該公司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已考量左列各項組成要素，作為營運管理之重要判斷依據。

	<u>是</u>	<u>否</u>	<u>補充說明</u>
1.控制環境	<u>√</u>		
2.風險評估	<u>√</u>		
3.控制作業	<u>√</u>		
4.資訊及溝通	<u>√</u>		
5.監督	<u>√</u>		
(九)公司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其設計是否能合理確保下列事項：			
1.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	<u>√</u>		該公司各部門權責劃分清楚，針對各項作業循環亦訂有控制作業及程序，且業已將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送達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故其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可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
2.財務報導係屬可靠。	<u>√</u>		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應可合理確保交易之真實性及財務數字之正確性，故應可充分反映財務報導之可靠性。
3.已遵循相關法令。	<u>√</u>		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業已遵循相關法令訂定之。
二、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			
(一)輔導期間是否深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是否有虛增盈餘及虛購發票等事項之評估)是否健全及有效運作。	<u>√</u>		經抽核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運作情形，雖有部分執行過程因人為作業疏失致產生瑕疵，惟在告知相關人員進行改善後，整體落實情況尚可接受，且並未發現有重大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其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尚屬健全及有效運作。
(二)針對第一項所述，公司所訂定內部控制其執行之有效性如何？			
1.第一項之(三)所列舉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其執行是否有效。	<u>√</u>		該公司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尚屬有效運作執行。
2.第一項之(四)所列之控制作業其執行是否有效。	<u>√</u>		該公司之非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尚屬有效運作執行。
3.第一項之(五)所列有關電腦資訊系統處理之控制作業，其執行是否有效。	<u>√</u>		該公司之資訊系統處理之控制作業尚屬有效運作執行。
4.第一項之(六)所列之內部稽核作業，其執行是否有效。	<u>√</u>		該公司之內部稽核作業尚屬有效運作執行。

是 否

補充說明

(1)請編造內部稽核人員名冊

姓名	到公司任職年月	任公司稽核人員年月	學歷	主要經歷
溫錦釧	89.02	89.02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業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鼎綜合證券承銷部 京華證券承銷部
許文香	89.05	89.05	淡江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南桃園有線電視(股)公司 台灣鍍鋅(股)公司 理成營造工程(股)公司
林裕雄	90.03	90.03	中興法商學院會計系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慶盈會計師事務所

- (2)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持續參加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推薦機構或專業機構，或公司自行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 ☒ 該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參加相關專業機構舉辦之教育訓練。
- (3) 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是否經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並於次月十日前填報異動原因併董事會會議記錄報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備查。 ☒ 該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已於民國 89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次月十日前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
- (4)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是否擬定年度稽核計劃，據以檢查及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對預算、財務、業務等作業之控制。 ☒ 該公司每年已依規定擬定年度稽核計劃，並據以檢查及評估其內部控制之執行，對各項預算、財務、業務等作業之查核尚屬嚴謹。
- (5) 是否編製工作底稿併同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備供查核，（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至少應保存二年，稽核報告至少應保存三年。） ☒ 該公司稽核項目之執行狀況及建議改善事項均作成報告呈總經理核閱，其相關資料亦已編製成工作底稿備供查核。
- (6)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是否加以追蹤，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該公司稽核項目之執行狀況及建議改善事項均已作成報告呈總經理核閱後，轉相關單位據以確實改善及遵循，並定期追蹤作成報告，作為管理當局改進之依據。
- (7)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於陳核後，是否儘速交付公司監察人查閱。 ☒ 該公司內部稽核室之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於權責主管簽核後，均儘速交付該公司監察人查閱。

	是	否	補充說明
(三)自行評估作業			
1.公司是否依前項經董事會通過之評估程序辦理。	√		該公司自行評估作業已依「自行評估程序」辦理。
2.前項自行評估是否做成工作底稿（併同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五年）。	√		該公司自行評估作業已做成工作底稿，相關資料並已妥善保存。
3.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已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要點」第五點所列各組成要素及其判斷項目。	√		該公司所訂定的自行評估程序，業已考量符合該公司的需求並遵行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要點」第五點所列各組成要素及其判斷項目。
4.公司在申請上市時，是否已作成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聲明書。	√		該公司已於申請上市時，完成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聲明書。
5.前項聲明書所涵蓋期間，如送件日期在七月底以前者，為申請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送件日期在八月一日以後者，為申請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申請當年六月三十日。（非曆年制者類推）。	√		該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所涵蓋期間為 89 年 1 月 1 日至 89 年 12 月 31 日。
(四)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是否能合理確保下列事項：			
1.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	√		該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皆能由定期與不定期之分析報表及稽核報告，知悉該公司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
2.財務報導係屬可靠。	√		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已合理記載其交易事項，尚能確保財務報導之可靠性。
3.已遵循相關法令。	√		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係依相關法令訂定，且尚能有效執行，尚無重大缺失事項。
三、摘錄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之意見及對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是否相關規定之意見	√		經核閱會計師就該公司 8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出具之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尚屬有效，且其專案審查報告之編製尚符合相關規定。

附件二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1.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2. 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 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核閱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足使該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經核閱該公司簽訂之重要契約、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並取得票據交換所退票記錄查詢資料，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是	
二、吸收合併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但存續公司及被合併公司合併前之獲利能力均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不在此限。	經核閱該公司之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財務報告、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並無吸收合併他公司之情事。	是	
三、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請詳附註一之評估說明。	是	
四、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其評估如下所述： (一)重大勞資糾紛部分 1.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及查閱 87~89 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並發函詢問勞工局，截至評估報告日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止，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或員工罷工情事。惟該公司於 90 年 4 月因延長工時及假日加班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形，分別處以新台幣六仟元之罰鍰。該公司除於限期內繳清罰鍰外，並已積極擴增人力，若因業務緊急狀況需於休假日要求員工配合加班，該公司採以事先取得員工之書面同意，在員工身心狀況容許範圍內安排其職務。經抽核該公司部分員工之加班記錄，並無重大異常之超時加班情事。 2.該公司已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經抽核其提撥福利金及退休金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最近三年內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亦無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經發函詢問勞保局，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部分 1.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該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並無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形。 3.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該公司並無公害糾紛事件。 4.另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該公司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該公司並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 綜上，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污染情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五、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1.經抽核該公司與重要進、銷貨客戶交易往來情形，其交易之目的及條件尚屬允當合理，尚無發現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2.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要點」辦理，經抽核該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交易相關資料，已符合內部相關作業辦法。 3.經參閱該公司財務報告及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其最近五年度並未與關係人買賣不動產 4.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之情形。	是	
六、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該公司目前之實收資本額為 1,250,000 仟元，並於 90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000 仟元，獲經證期會核准在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提高為新台幣 1,276,000 仟元，惟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上述增資案尚未完成變更登記。經將 90 年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其 88 及 89 年度營業利益(損失)及稅前純益(損失)佔併入增資股後之資本額比例分別為(22.53%)、6.65%及(21.96%)、8.59%，獲利能力並未符合上市規定之條件，惟該公司係以科技事業申請上市，故應可不適用有關獲利能力之規定，且該公司申請上市會計年度財務預測、最近期財務報告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淨值分別達實收資本額之 241.50%、158.33%及 134.70%，已符合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是	
七、有無息或低於通常利率水準之非金融機構借款，經設算利息支出後，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該公司係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申請上市者，經查閱該公司 86~89 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工作底稿及帳冊等資料，該公司曾於 87 年間向關係人及股東無息借款，經以主要往來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設算利息支出後，尚符合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第四項所訂之上市條件。	是	
八、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是否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如下：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經抽核該公司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執行運作情形，雖有部分執行過程因人為作業疏失致產生瑕疵，惟在告知相關人員進行改善後，整體落實情況尚可接受，且並未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	-------------------------	------------	----

發現有重大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其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尚屬健全及有效運作。另依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後所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觀之，其現行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尚能有效執行。

(二)是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評估如下：

- 1.經查閱該公司 87~8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及會計師工作底稿之內容所述，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該公司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2.該公司並無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行改進之情事。
- 3.經調閱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尚無發現重大缺失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業已訂定健全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能配合業務發展及實際作業狀況適時予以修訂，尚未有無法有效執行之情事；另該公司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重大違反之情事。

九、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與同業博達科技、神寶科技及公信電子比較其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如下：

是

年度 分析項目	87 年	88 年	成長率 %	89 年	成長率 %	90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宏達 361,882	1,488,924	311.44%	4,564,408	206.56%	3,418,543
	博達 1,873,122	4,041,278	115.75%	7,002,468	73.27%	1,983,778
	神寶 417,577	164,033	(60.72%)	220,173	34.22%	-
	公信 1,442,516	1,239,504	(14.07%)	1,149,456	(7.26%)	-
營業利益	宏達 (178,781)	(287,433)	(60.77%)	84,807	129.50%	313,894
	博達 265,707	442,021	66.36%	962,249	117.69%	328,607
	神寶 (193,032)	(448,351)	(132.27%)	(145,242)	67.61%	-
	公信 (246,002)	(363,153)	(47.62%)	(231,636)	36.22%	-
稅前純益	宏達 (180,303)	(280,229)	(55.42%)	109,549	139.09%	289,502
	博達 193,325	311,516	61.14%	753,498	141.88%	261,168
	神寶 (224,971)	(510,497)	(126.92%)	(139,666)	72.64%	-
	公信 (388,324)	(505,628)	(30.21%)	(374,217)	25.99%	-

資料來源：87~89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 1.該公司 89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較 88 年度分別成長 206.56%及 129.50%，90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亦較 89 年第一季分別成長 661.16%及 417.17%，並無重大衰退現象，且均較同業為佳。
- 2 該公司 89 年度之稅前純益較 88 年度成長 139.09%，90 年第一季之稅前純益亦較 89 年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第一季成長 405.29%，並無重大衰退現象，且優於同業。 3.該公司 87~89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361,882 仟元、1,488,924 仟元、4,564,408 仟元，營業利益(損失)為(178,781)仟元、(287,433)仟元、84,807 仟元，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 4.該公司 87~89 年度之稅前純益(損失)為(180,303)仟元、(280,229)仟元、109,549 仟元，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 5.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合計達 1,245,000 仟元，與 86 年度(創業期間)終了日之股本相較超過百分之二百，惟其 89 年度營業收入已較 86 年度成長達 100%及 5 億元以上。 6.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掌上型電腦，其研發之掌上型電腦除於 87 年 3 月獲世界第一家通過 NSTL 認證合格，並於 CeBIT、Comdex 展中榮獲最佳產品獎，以及 1999 年榮獲國家精品獎及最高榮譽金質獎，未來在網際網路之盛行下，具有相當的成長空間，故應無產品或技術過時，而未有改善之情形。 綜上評估，該公司所營事業並無嚴重衰退之情事。		
十、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分 1.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因存款不足退票而列入記錄未經註銷情事發生。 2.經抽核該公司借款還款情形，並無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該公司並無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該公司已出具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之聲明書。 6.該公司並無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之情事，而有損害該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因存款不足退票而列入記錄未經註銷之情事發生。 2.經取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之聲明書，前述該等人員並無逾期還款、違反勞動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觸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行為、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或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本款所稱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發生。		
十一、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有大量之股權移轉情事者。	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自 89 年度至 90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共轉讓其持股數計 2,037,384 股，佔申請上市時已發行股份 125,000 仟股之 1.63%，並無違反大量股權移轉之情事。	是	
十二、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該公司共有董事五席、監察人三席，經查閱該公司董監事名單及其親屬表，並瞭解董事會運作情形，該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是	
十三、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附註一

一、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評估

特定公司或機構認定標準	符合特定公司或機構規範者	說 明
1. 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並無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股東。
2. 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威盛電子、惟翔科技及全達國際等 3 家公司。	經參閱該公司董監事及法人股東名冊，了解該等人員及關係人之轉投資情形等資料，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左列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持有宏達公司股份比例超過 30%，且雙方曾有財務、業務往來記錄。
3. 申請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Compaq	經取得該公司 89 年度及 90 年第一季主要銷售對象資料，其銷貨予 Compaq 之比例達 84.15% 及 93.72%，故 Compaq 為該公司之特定公司。
4. 申請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佔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無	經取得該公司 89 年度及 90 年第一季主要產品原料相關資料，並無佔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另取得其主要進貨廠商資料，其 89 年度及 90 年第一季止，並無向單一公司進貨金額比例達總進貨金額 50% 以上之情事。

綜合上述，符合宏達公司之特定公司或機構認定標準之公司為威盛電子、惟翔科技、全達國際及 Compaq 等 4 家公司。

二、申請公司與特定公司或機構間，有下列各款具體認定標準情事之一者，則有「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

1. 申請公司有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之董事，或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之監察人為特定公司或機構之代表人、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該特定公司或機構之關係人。但申請公司與特定公司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得不適用。
評估說明：

經檢視該公司現有五席董事中，僅王雪紅擔任特定公司威盛電子、惟翔科技及全達國際之董事長，另陳文琦擔任特定公司威盛電子之董事兼總經理及全達國際之監察人，並未達董事人數二分之一；另三席監察人中僅威智投資(股)公司與特定公司威盛電子、惟翔科技及全達國際為關係人，且其指派之代表人陳徹與特定公司威盛電子、惟翔科技及全達國際亦屬關係人，餘二席監察人均非為特定公司或機構之代表人、董事、監察人、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關係人，未達監察人數二分之一。是以宏達公司未有違反本款所列「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2. 申請公司未就與特定公司或機構及其聯屬公司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具體書面制度，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申請公司確實有效執行；或未由申請公司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聲明。
評估說明：

宏達公司已就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相關交易作業訂定「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以規範雙方往來事項，該作業規章係依照公司內部既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同時宏達公司已出具其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有重大異常現象。

評估說明：

該公司於訂定財務業務相關辦法時，除依據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外，並參酌相關同業公司之作業辦法，相較其他同業並無重大異常。

- 4.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來自特定公司或機構及其聯屬公司者，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申請公司與特定公司或機構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及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

評估說明：

該公司 89 年度及 90 年度第一季銷貨予特定公司 Compaq 之比例達 84.15%及 93.72%，惟其銷貨集中之原因係在國際分工之態勢下，國際電腦廠商為減少庫存、降低生產成本並及時反應市場需求，而採取全球運籌式產銷策略，以 ODM/OEM 方式委託具競爭力廠商生產，而該等國際電腦廠商基於業務機密性、品質及交期等因素，遴選合作對象採單一重點廠商為主，配合其全球非常龐大之訂單數量，往往國內廠商於承接其業務之同時，自會有銷貨集中之現象，此乃因行業特性及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故應可排除此款規定之適用。

此外，該公司為避免銷貨集中所可能帶來之風險考量，已積極擴增其他產品線及客戶之開發，在 2000 年已推出內建 GSM/GPRS 無線通訊功能之掌上型電腦，同時並積極投入研發結合文字傳輸、個人數位助理功能，還可整合資料、聲音、同時支援無線上網功能之 Smart Phone。

綜上觀之，該公司目前銷貨集中於 Compaq 之情形，實乃國際產銷分工合作態勢所致，為國內廠商承接國際電腦大廠業務不可避免之現象，惟該公司可藉由與 Compaq 之合作，建立主要客戶技術結合關係，擴展其市場規模，另一方面亦積極拓展產能，以承接其他客戶之訂單，未來該公司並將配合新產品之開發時程，拓展客戶群，顯見其對未來業務發展已有具體之考量與規劃。

- 5.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來自特定公司或機構及其聯屬公司者，超過百分之七十，而有進貨來源高度集中風險之虞者。但申請公司與特定公司或機構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及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

評估說明：

該公司 89 年度及 90 年度第一季之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並無來自特定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 6.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評估說明：

宏達公司之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而其短期、長期借款對象均為國內銀行機構，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 7.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評估說明：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未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致生不利影響之虞之情事。

- 8.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

評估說明：

經核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借款合同，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主辦承銷商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杜 麗 莊

部門主管簽章 ：黃 幼 玲

評估人簽章 ：陳 麗 美

陳 淑 中

黃 綏 岷

潘 景 興

(本用印僅限於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評 估 報 告 日 ：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協辦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正雄

部門主管簽章：許石睦

評估人簽章：溫玉岑

連榮華

林容菁

(本用印僅限於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評估報告日：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協辦承銷商：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仁 壽

協辦承銷商：太祥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廖述仁

協辦承銷商：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景 崧

協辦承銷商：建弘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協辦承銷商：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淑 珠

協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文 鋒

協辦承銷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 慶 祥

協辦承銷商：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簡鴻文

協辦承銷商：中信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鍾 隆 吉

協辦承銷商：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劉 泰 英

協辦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鄧 阿 華

協辦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蔡 淑 媛

協辦承銷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辜 仲 瑩

協辦承銷商：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楊 蕙 瑄

協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 公 亮

協辦承銷商：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張 嘉 廣

協辦承銷商：華僑商業銀行信託部

代 表 人：蕭 乃 恩

(本用印僅限於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評估報告日：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說明

- 一、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柒仟陸佰萬元整，共分為壹億貳仟柒佰陸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本次申請股票上市，因股權已達法定分散標準，爰依規定提出擬上市資本額壹拾貳億柒仟陸佰萬元之 10%，計壹仟貳佰柒拾陸萬股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貳、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財務狀況如下：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每股稅後純益(損失)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損失)		每股股利	
	註 1	註 2	註 1	註 2
88 年	(2.80)	(2.20)	—	—
89 年	1.21	1.03	—	—
90 年(預估)	7.69	7.62	3.00	3.00
三年平均	2.03	2.15	1.00	1.00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提供

註 1：每股稅後純益(損失)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股利係各該年度實際或預計發放之股利。每股股利不含資本公積配股，且避免超過當年度每股稅後純益扣法定盈餘公積、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後之數額。

註 2：稀釋後之每股稅後純益(損失)及股利係依擬上市之股數 127,600 仟股調整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90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及其經按擬上市資本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如下表：

說 明	金 額
90.06.30 帳面股東權益	2,641,344 仟元
上市時流通在外股數	127,600 仟股
每股淨值	20.70 元/股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 9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87 年	88 年	89 年	90 年上半年度
流動資產		700,407	910,021	3,369,442	5,506,043
長期投資		—	—	11,126	11,202
固定資產		231,182	431,258	1,005,116	1,973,368
其他資產		63,716	73,700	92,444	351,2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8,676	820,052	2,660,285	5,082,939
	分配後	158,676	820,052	2,660,285	—
長期負債		—	34,124	120,859	103,627
其他負債		4,265	8,668	13,294	13,979
股本		1,000,000	1,000,000	1,250,000	1,276,000
資本公積		—	—	750,000	832,812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167,636)	(447,865)	(316,288)	532,512
	分配後	(167,636)	(447,865)	(316,288)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22)	20
資產總額		995,305	1,414,979	4,478,128	7,841,8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2,941	862,844	2,794,438	5,200,545
	分配後	162,941	862,844	2,794,438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832,364	552,135	1,683,690	2,641,344
	分配後	832,364	552,135	1,683,690	—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87 年	88 年	89 年	90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361,882	1,488,924	4,564,408	8,481,051
營業毛利		78,302	101,560	602,389	1,114,104
營業利益(損失)		(178,781)	(287,433)	84,807	665,626
營業外收入		14,982	38,303	152,130	146,277
營業外支出		16,504	31,099	127,388	214,774
稅前純益(損失)		(180,303)	(280,229)	109,549	597,129
稅後純益(損失)		(128,458)	(280,229)	131,577	532,512
每股盈餘(損失)(元)(註一)		(4.10)	(2.80)	1.21	4.26
每股盈餘(損失)(元)(註二)		(1.01)	(2.20)	1.03	4.17

資料來源：宏達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一：係按當年度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二：按擬上市股本 127,600,000 股追溯調整計算。

參、該公司預估 90 年度財務預測及其達成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0 年度經會計師 核閱之預算數	上半年度實際達成情形	
		金 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0,803,600	8,481,051	40.77%
營業成本	18,516,069	7,366,947	39.79%
營業毛利	2,287,531	1,114,104	48.70%
營業費用	959,072	448,478	46.76%
營業利益	1,328,459	665,626	50.11%
營業外收入	51,147	146,277	285.99%
營業外支出	425,224	214,774	50.51%
稅前純益	954,382	597,129	62.5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 90 年財務預測及 9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依據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 90 年財務預測及 90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觀之，顯示其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已分別達成年度預算之 40.77%、50.11% 及 62.57%，以及同期預算之 100.94%、99.03% 及 120.15%，達成情形尚屬良好。展望未來，該公司在產品品質及技術創新方面均能深受市場肯定，且隨著資訊家電產業蓬勃發展及網際網路的普及應用，並依該公司以往業績及盈餘成長情形暨目前之實際達成狀況觀之，其 90 年度財務預測之達成應屬可行。

肆、承銷價格之計算數據及說明

一、市場慣用之承銷參考價格計算方式

(一)採樣公司之選取

該公司係掌上型電腦之研發及製造專業廠商，目前已上市公司雖有多家投入掌上型電腦之製造，但該產品佔其營收比重均不高，故擬以亦從事掌上型電腦製造且營運規模與之相近之博達科技做為採樣公司，而未上市公司神寶科技及公信電子之產品相近，且彼此的資本額亦相當，故僅以此三家公司為採樣公司。

(二)計算公式說明

A 項：三年度平均每股稅後純益×同業類似上市公司股票最近三年度平均本益比值佔 40%。

B 項：三年度平均每股股利÷同業類似上市公司股票最近三年度平均股利率佔 20%。

C 項：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務資料之每股淨值佔 20%。

D 項：當年度預估每股股利÷金融機關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佔 20%。

依上列說明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公式為：

本益比還原值×40%+股利率還原值×20%+每股淨值×20%+預估股利還原值×20%=P

$(A \times 40\%) + (B \times 20\%) + (C \times 20\%) + (D \times 20\%) = P$

(三)計算數值說明

1. 依據證期會 81.2.12(81)台財證(一)第 00240 號函「股票承銷價格訂定使用財務資料注意事項」及 85.1.11(85)台財證(一)00114 號函之補充規定，應優先採用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中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所引用之類似公司，因此，選定上市公司博達科技及未上市公司神寶科技、公信電子為採樣公司，惟依此規定，類似公司中博達科技係於 88 年 12 月 28 日上市，掛牌未滿三年，神寶科技及公信電子屬未上市公司，故並無採樣之相關數值，擬採用台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之最近期(90 年 12 月)上市股票之平均本益比 41.57 及股利率 4.85%代替採樣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及

股利率。

- 2.依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8、89 年度財務資料及 90 年財務預測，並經以擬上市股數 127,600,000 股追溯調整後，所計算之平均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分別為 2.15 元及 1.00 元。
- 3.另截至 90 年 06 月 30 日止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值數字，以擬上市股本 127,600,000 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20.70 元。
- 4.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臺灣銀行 91 年 1 月 24 日牌告利率)以 2.30%作為計算基礎。
- 5.該公司預估 90 年度每股股利為 3.00 元。

(四)承銷價格計算

$$\begin{aligned} P &= (A \times 40\%) + (B \times 20\%) + (C \times 20\%) + (D \times 20\%) \\ &= (2.15 \times 41.57 \times 40\%) + (1.00 \div 4.85\% \times 20\%) \\ &\quad + (20.70 \times 20\%) + (3.00 \div 2.30\% \times 20\%) \\ &= 35.75 + 4.12 + 4.14 + 26.09 \\ &= 70.10 \text{ 元} \end{aligned}$$

二、經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與未來發展條件，以及展望智慧型掌上裝置產業市場景氣狀況等，本承銷商與宏達公司共同議定每股承銷價格為新台幣 163.5 元整，其主要依據及理由可分述如下：

(一)產業的蓬勃發展

全球資訊家電產業的持續蓬勃發展，加上多媒體、網際網路等電腦與視訊應用普及與 3C 快速的整合，帶動「智慧型掌上裝置」產業的高度成長。而寬頻網路技術的突破、無線通訊應用生活化、半導體設計及製程技術的改善，加快使用者對隨時隨地擷取資訊交換訊息的需求增強。因此，就掌上型電腦挾其功能齊備、攜帶方便且輕巧美觀的優勢，成為資訊家電產業的明星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自是不可限量。

(二)公司的技術能力

過去數年間，該公司充分掌握「掌上型電腦」產品市場需求之成長趨勢，適時適地發揮產能，成功開發出市場首創之產品，主要是有強而有力之研發團隊做後盾。且該公司對於「掌上型電腦」的發展藍圖，早期即規劃「無線通訊」的技術，以因應未來掌上型電腦產品與無線通訊結合之必然趨勢。因此積極投入無線通訊掌上型裝置產品之研發，目前該公司已推出內建 GSM / GPRS 無線通訊功能之掌上型電腦產品，並持續朝開發第三代無線通訊技術產品而努力。

(三)公司的產品品質

該公司為國內之行動資訊裝置領導廠商，其所開發之掌上型電腦產品不僅深獲市場認同，並陸續獲得世界知名大廠之訂單，奠定該公司業績的突飛猛進，已建立良好口碑及極高之知名度。惟此優異表現除了選擇利基產業及合作夥伴外，該公司良好之產品品質及技術更新速度，更是維持立於市場不敗之地的最佳屏障。

該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之最近期(90 年 12 月份)上市股票平均本益比 41.57 倍及股利率 4.85%，並按慣用公式計算之參考價為 70.10 元，因該公司方於 89 年度才轉虧為盈，致使參考價格明顯低於市場所給與之評價，是為高科技產業發展的特性。而基於該公司對未來產業的持續看好，佐以本身的發展條件，擬採以該公司所編製之 90 年度財務預測值，按每股獲利 7.69 元計算，做為每股承銷價格新台幣 163.5 元整之議定基礎，則本益比約為 21 倍，展望智慧型掌上裝置產業正處於蓬勃發展之際，市場人氣沸騰鼎盛，該公司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雪 紅

主辦承銷商：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 麗 莊

協辦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 正 雄

(本用印僅限於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計算複核報告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達公司）委託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京華公司）公開承銷宏達公司普通股股票 12,76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其承銷價格計算，業經本會計師依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股票承銷價格訂定使用財務資料注意事項」等之規定，予以複核竣事，茲將覆核情形說明如下：

一、宏達公司與元大京華公司雙方協議採用「股票承銷價格訂定使用財務資料注意事項」所建議之市場慣用承銷參考價格計算公式如下：

$$\text{承銷參考價格} = (\text{本益比還原值} \times 40\%) + (\text{股利率還原值} \times 20\%) \\ + (\text{每股淨值} \times 20\%) + (\text{預估股利還原值} \times 20\%)$$

$$\text{即 } P = (A \times 40\%) + (B \times 20\%) + (C \times 20\%) + (D \times 20\%)$$

A 項：最近三年度平均每股稅後純益×採樣公司最近三年度平均本益比。

B 項：最近三年度平均每股股利÷採樣公司最近三年度平均每股股利率。

C 項：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財務資料之每股淨值。

D 項：當年度預估每股股利÷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二、計算數據說明

- 1、宏達公司係掌上型電腦之研發及製造專業廠商，依規定承銷價格計算之採樣公司應優先採用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中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所引用之類似公司，目前已上市公司雖有多家投入掌上型電腦之製造，但該產品佔其營業收入比重偏低，擬以從事掌上型電腦製造且營運規模相近之上市公司博達公司為採樣公司，而未上市公司神寶科技、公信電子之產品相近且資本額相當，故僅此三家公司為採樣公司。
- 2、惟前述類似公司中，博達科技係於 88 年 12 月 28 日上市，掛牌未滿三年，神寶科技及公信電子屬未上市公司，故無採樣之相關數值，因此擬採用臺灣證券交易所所發布之最近期（90 年 12 月）上市股票之平均本益比 41.57 及股利率 4.85%作為計算基礎。
- 3、依據宏達公司 88 年、89 年度財務資料及 90 年度財務預測，並經以擬上市股數 127,600,000 股追溯調整後之平均每股稅後純益及平均每股股利分別為 2.15 元及 1.00 元。
- 4、截至 90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為 2,641,344 仟元，以擬上市資本額之股數 127,600,000 股計算，每股淨值為 20.70 元。
- 5、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臺灣銀行 91 年 1 月 24 日）以 2.30%做為計算基礎。
- 6、宏達公司預計 90 年度每股股利為 3.00 元。

三、承銷參考價格計算

以市場慣用承銷價格計算公式之承銷參考價格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P &= (A \times 40\%) + (B \times 20\%) + (C \times 20\%) + (D \times 20\%) \\ &= (2.15 \times 41.57 \times 40\%) + (1.00 \div 4.85\% \times 20\%) \\ &\quad + (20.70 \times 20\%) + (3.00 \div 2.30\% \times 20\%) \\ &= 35.75 + 4.12 + 4.14 + 26.09 \\ &= 70.10 \text{ 元} \end{aligned}$$

四、 實際承銷價格

宏達公司與元大京華公司根據上述承銷參考價格，參酌宏達公司目前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發展情形與展望智慧型掌上裝置產業市場景氣狀況等，共同議定每股承銷價格為新台幣 163.5 元。

五、會計師業經就宏達公司與元大京華公司議定每股承銷價格之計算及其依據之資料予以複核，尚無不符。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雪紅

董 事：陳文琦

董 事：卓火土

董 事：林治國

董 事：于曰江

總經理：卓火土